



ACADEMIC  
RESEARCH

# 学术研究

郭沫若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6

2003

总第 223 期 月刊

# 关于开展“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 征文启事

为进一步推动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探索加快发展的新路子，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排头兵作用，《学术研究》将参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征文活动。

从6月6日至8月20日，《学术研究》、《广东社会科学》、《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等将开辟“领导干部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专栏，刊登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精神、胡锦涛同志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努力增创新优势，开拓新局面，实现新发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体会文章。

征文要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体会深、思路新、材料实、文字活，篇幅方面，报纸2500字左右，刊物6000字左右。希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第一线的领导干部踊跃投稿。

学术研究杂志社

#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郭沫若题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月刊)

## 目录

2003年第6期(总第223期)

出版日期:6月20日

###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

- ⑤ 关于“三个代表”思想的理论形态的思考 李恒瑞
- ⑩ “三个代表”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新形态 张西立 陶国相
- ⑯ “三个代表”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历史必然和逻辑必然 姚军毅

### 经济学 管理学

- ⑯ 我国地方政府行政审批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 韩立达
- ⑳ 政府经济职能的三种类型及其共性分析 曾国安 周启鹏
- ㉖ 地方政府对产业集群成长的作用与中介组织发育 姚海琳 王 琪
- ㉙ 论本国需求条件对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 匡致远
- ㉛ 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的发展经济学分析 杨丹辉
- ㉗ 英国的房地产市场与住房政策及其启示 周 义
- ㉘ 简论区域房地产市场开发的战略导向 刘迎春

### 哲学

- ㉚ 全面小康社会中“软维度”建设的重要性 陈中立
- ㉛ 人的本质的可能性及其向现实性的转化 程家明 马树强
- ㉕ 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与现实的二难解读 谭培文
- ㉖ 和谐性新论 于海江
- ㉗ 从哲学现代性批判到经济学现代性批判  
——马克思的现代性话语 石敦国
- ㉘ 文化哲学当代意蕴的开掘 孙德忠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文化哲学》读后

### 岭南法学论坛

- ㉙ WTO例外条款探究 潘嘉玮
- ㉜ 对WTO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分析 慕亚平 洗一帆
- ㉞ 论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 刘兴莉

##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讨论

- 82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的若干思考 李宗桂  
89 建设文化大省与发展教育事业 蒋述卓 何万宁  
94 中华传统道德与现代企业文化建设 柯 可  
97 广东发展先进文化的主要原则与基本思路 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课题组

## 历史学

- 102 唐宋岁末的历书出版 周宝荣  
105 清代广东乡村女性在社会经济中的角色 刘正刚  
110 一部致力于学术创新的成功之作 ——评肖自力著《陈济棠》 刘圣宜

## 港澳研究

- 112 澳门历史研究与新史料的刊布和利用 赵春晨  
118 进一步加强澳门近代史研究 ——以《澳门宪报》资料为中心展开 汤开建  
124 霍韬父子与澳门 金国平 吴志良

## 文学语言学

- 129 “十七年文学”研究的学科史意义 曾令存  
133 关于人口文艺内涵的思考 萧君和  
137 苏、黄之风与金代文学 晏选军  
141 明散曲兴盛年代论 赵义山  
146 关于丘逢甲与黄遵宪“争雄”的问题 张应斌  
148 论梁宗岱的诗学观 富玲云  
151 试论中山客家话发展现状及走势 甘甲才

## 学海酌蠡

- 154 《汉书·晁错传》通假字补考 王彦坤  
155 得书难易与取士之标准 王 蓉

## 书评

- 156 理性思考中国的农民问题 ——读《农民主体论》 韩安贵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 话：020-83846163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第010349  
刊 号：ISSN1000-7326  
刊 号：CN44-1070

网 址：[www.xsyj.com](http://www.xsyj.com)  
电子邮箱：[xsyj@xsyj.com](mailto:xsyj@xsyj.com)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 \* 1958 \* m \* 大 16 \* 156 \* zh \* P \* ¥8.00 \* 3200 \* 39 \* 2003-6

# **CONTENTS**

No.6, 2003

- 5 About the Theoretical Type of the Thought of 'Three Representatives' ..... *Li Hengrui*  
10 'Three Representatives' as a New Type of Marxism in China ..... *Zhang Xili and Tao Guoxiang*  
17 'Three Representatives' as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Deng's Theory in History and Logic ..... *Yao Junyi*  
20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Change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in Loc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 *Han Lida*  
23 On the Three Types of Governmentally Economic Function ..... *Zeng Guo-an and Zhou Qipeng*  
26 Local Government's Function in the Growth of Assembled Enterprises ..... *Yao Hailin and Wang Jun*  
30 Domestic Demand Influence on High-tech Industry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 *Kuang Zhiyuan*  
33 Developmental Economic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Competence ..... *Yang Danhui*  
37 About the Real Estate Market and Housing Policy in England ..... *Zhou Yi*  
40 On Strategic Guide for Developing Regional Market of Real Estate ..... *Liu Yingchun*  
42 Construction of a Whole Comfortably-off Society: Focused on Its Soft Dimension ..... *Chen Zhongli*  
47 Possibility of Human Nature and Its Change towards Reality ..... *Cheng Jiaming and Ma Shuqiang*  
52 Human Development in All-round Way: Ideal and Reality ..... *Tan Peiwen*  
58 A New Opinion about Harmoniousness ..... *Yu Haijiang*  
60 From Criticism of Philosophy Modernity to Criticism of Economics Modernity ..... *Shi Dunguo*  
64 Book Review on 'Marxist Philosophy and Cultural Philosophy' ..... *Sun Dezhong*  
65 An Approach to the Provisions Out of Those Authorized by WTO ..... *Pan Jiawei*  
71 Unitized Regional Economy under WTO System in a View of Law ..... *Mu Yaping and Xian Yifan*  
77 Duty of the Person Who in Charge of the Sea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 *Liu Xingli*  
82 My Consideration on How Constructing Guangdong into a Culturally Big Province ..... *Li Zonggui*  
89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ly Big Province ..... *Jiang Shuzhuo and He Wanning*  
94 Chinese Traditional Ethic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Enterprise Culture ..... *Ke Ke*  
97 Principles in Developing Guangdong into a Province of Advanced Culture ..... *by a Study Group of Guangdong Spiritual Civilization*  
102 Publishing of Calendars at the End of Each Year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 *Zhou Baorong*  
105 Role of the Rural Women in Guangdong's Economic Society in the Qing Dynasty ..... *Liu Zhenggang*  
110 A Comment on Mr. Xiao Zili's New Work 'Chen Jitang' ..... *Liu Shengyi*  
112 Issue and Utility of Historical Data Newly Discovered for Macao History Study ..... *Zhao Chunchen*  
118 My Opinion on How Deepening the Research of Modern Macao's History ..... *Tang Kaijian*  
124 Mr. Huo Tao and His Son in Macao's History ..... *Jin Guoping and Wu Zhiliang*  
129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Literature in the 17 Years' in Its Discipline History ..... *Zeng Lingcun*  
133 Of the Content of the Literature and Art of Population ..... *Xiao Junhe*  
137 Influence of Su Shi and Huang Tingjian's Styles on the Literature of the Jin Dynasty ..... *Yan Xuanjun*  
141 About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Non-dramatic Songs Prospered in the Ming Dynasty ..... *Zhao Yishan*  
146 How Qiu Fengjia and Huang Zunxian Competed to Be No.1 in Poetry Revolution ..... *Zhang Yingbin*  
148 On Mr. Liang Zongdai's Poetry Theory ..... *Fu Lingyun*  
151 About the Current Trend of Zhongshan Hakka Dialect Development ..... *Gan Jiacai*

·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 ·

## 关于“三个代表”思想的理论形态的思考

李恒瑞

〔摘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新的理论形态。要善于运用一般、特殊、个别相统一的辩证思维方法，从理论形态上把握“三个代表”思想的总体结构。“三个代表”思想表现为层次性的结构：它的精髓，哲学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它的核心，主要内容，是关于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三大规律”的新认识、新论断、新观点；它的丰富内涵，还包括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党和国家工作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具体结论和方针政策。这三个层次的有机统一，构成“三个代表”思想的理论形态。

〔关键词〕“三个代表” 中国马克思主义 理论形态

〔作者简介〕李恒瑞，哲学教授，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广东哲学学会副会长，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东北大学兼职博导，广东 广州，510053。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和本质要求，从发展着的中国实际和时代条件出发，在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现了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统一，继承性和创造性的统一。它既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直接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价值观，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辟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赋予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以新的理论形态。它是新时代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行动指南。“三个代表”决不是三句话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理论形态。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善于从总体上把握这个理论形态，把握它的基本精神和科学内涵。只有从总体上，从思想体系架构上去认识、理解和把握，才能提高贯彻这一重要思想的坚定性、自觉性、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及其后继形态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在科学思想体系的总体结构上具有共同性和继承性的特征，即表现为“一般”（哲学世界观、方法论），“特殊”（关于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原理和结论），“个别”（具体领域、具体工作、具体事件的具体的个别的结论）三个层次的有机统一，是一般、特殊、个别相统一的辩证的结构。学习马克思主义，要善于从个别上升到特殊，从特殊上升到一般，即从大量的具体、个别的结论的研究中把握其基本精神，抓住其精神实质（立场、观点、方法，关于普遍规律的结论），以此作为研究的指南和向导。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作为“原生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其思想体系的层次结构为：哲学基础，世界观和方法论，立场、观点和方法；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原理和结论，通过批判、扬弃资本主义和建立、建设社会主义而走向人类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学说；各个具体领域的一系列具体的、个别的结论。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形成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同样具有体系结构上的这一特征。毛泽东思想体系的精髓，是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它的主体内容，则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及其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学说；同时，这个思想体系又包含大量具体的、个别的结论。邓小平理论体系，同样表现为层次结构的特点：它的世界观、方法论，它的精髓，

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它的核心或主体内容，是中国特色的又是现代形态的社会主义学说；同时，它又包含关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的大量的具体的个别结论。

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新的理论形态，“三个代表”思想的总体结构，也可以概括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它的哲学基础，它的精髓，它的世界观、价值观，就是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立场、观点、方法和科学的思想路线，以及“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第二层次，它的主要内容，它的核心，是关于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在邓小平确立的现代形态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础上深化对“三大规律”（共产党执政的规律、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的认识所得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第三层次，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各个领域的具体结论，关于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的一系列战略策略和方针政策。这三个层次，简而言之，就是：立场、观点、方法；关于普遍规律的结论和基本原理；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具体结论。这三个层次的有机统一，构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形态的基本架构。这样把握“三个代表”，有助于我们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统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的继承性和创造性的统一；有利于全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抓住它的精神实质，贯彻它的基本精神，从而在新的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又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走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阶段。

以下，拟从三个层次上谈谈对“三个代表”思想的理论形态的总体架构的认识和理解：

#### （一）“三个代表”思想的哲学基础，它的精髓，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首先，“三个代表”的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并以其作为自己的重要的哲学基础。

毛泽东用“实事求是”这一科学概念，概括和表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中国共产党人的科学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作为毛泽东思想体系的核心范畴，其基本的涵义，一是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一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路线。前者是广义的，后者是狭义的。邓小平因应时代的需要，在重新确立党的思想路线、实现党和国家的伟大历史转变的过程中，突出了解放思想的内容和要求，把党的思想路线表述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并极大地发展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在世界进入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进入新阶段的条件下，江泽民同志又提出和强调与时俱进，把坚持与时俱进作为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要前提加以阐述，使党的思想路线具有了新的时代色彩和特征。“与时俱进，就是党的全部理论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能否始终做到这一点，决定着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与时俱进，既是新时代对党的思想路线的内涵的新扩展，又是新时代贯彻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前提条件。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江泽民同志还广泛地论述了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问题，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问题，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的问题，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等问题，引出了一系列新的观点和结论，进一步扩展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

其次，“三个代表”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价值观，并以此作为自己的重要的哲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发展社会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的核心内容，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批判、扬弃资本主义，建立、建设社会主义而走向人类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都坚持和体现这一科学的价值观。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论和他强调并发展了的生产力标准论、人民利益标准论，他广泛论述的社会主义建设“目的在人”、“关键在人”的思想，他的“人民本位”的社会主义发展观，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追求和价值目标。“三个代表”思想具有更加鲜明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特色。江泽民同志指出：“党要承担起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历史责任，必须始终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坚持党的先进性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

的优越性，落实到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来，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里，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基本精神概括为“两个全面”即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无论在革命年代，还是在建设年代，无产阶级政党都应该牢牢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这种价值取向和价值目标。在我国实现了从温饱向小康的历史性跨越，进入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新阶段，价值观的问题以更加直接和更加迫切的要求提到了我们面前。“三个代表”思想强调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强调“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强调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质，把它提到价值观的高度加以阐述，突出了人民群众的价值主体地位，突出了实现人民根本利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其精神实质同样可以归结为“两个全面”，即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三个代表”思想的价值观的具体体现。纵观中国和世界的发展，可以看出，“三个代表”思想的价值特征，也正是它的时代特征。

总之，“三个代表”思想的理论形态的哲学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是具有时代特色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有机统一。十六大报告在阐述“三个代表”思想的时候，从世界观和价值观相统一的高度，把“三个代表”对无产阶级政党的要求集中概括为“与时代发展同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与时代发展同步，就是坚持与时俱进，坚持党的先进性，发扬创新精神，讲的是世界观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共命运，就是坚持执政为民，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讲的是价值观的要求。与时代发展同步，才能更好地执政为民，与人民群众共命运。跟上时代，才能不脱离群众。而坚持执政为民的本质，坚持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又必然要求党与时俱进，与时代发展同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价值观的历史继承性和鲜明时代性的统一，这种世界观和价值观的高度统一，是“三个代表”思想的精髓。抓住这个“精髓”，才能更好地把握“三个代表”思想的科学内涵和总体架构。

## （二）“三个代表”思想的主体内容，它的核心，是关于“三大规律”的新认识、新论断

“三个代表”思想，是对邓小平理论的直接继承和发展。它不仅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强调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而且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的“核心”，即中国特色的又是现代形态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观念，进一步拓宽了这种社会主义的新理论、新观念。因应新的时代条件和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阶段、新特点，江泽民同志强调推进“三个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深化对“三大规律”（共产党执政的规律、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的认识，抓住共产党执政规律这一关键，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时代特征、趋势这一广阔的视野上，深层次地把握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性，继续实现在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上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对“三大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对现代形态社会主义新理论的推进，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解放和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学说在现代条件下的拓展，具有普遍和长远的指导意义，是“三个代表”思想总体架构的核心内容、主体内容。

首先，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新认识、新论断。

邓小平确立现代形态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党的建设问题，强调“关键在党”。“三个代表”思想的提出，从根本上回答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三个代表”思想对党的性质和任务作出了新的概括：继邓小平把生产力标准纳入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规定性之后，又进一步把生产力标准纳入对党的本质的规定性之中；从阶级性、人民性、民族性的统一上规定党的性质，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突出了无产阶级执政党的特点，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发生的新变化；同时也从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上揭示了现代社会执政党的普遍规律与中国无产阶级执政党的特殊规律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党建设的规律（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的认识已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三个代表”思想还从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三个

方面的统一上全面地解决了如何保持、衡量、审视党的先进性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党执政兴国的基本任务和方向，从根本上指出了“怎样建设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

其次，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新认识、新论断。

邓小平领导我们党实现了社会主义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的伟大转变，确立了中国特色的又是现代形态的新的社会主义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向前推进了这个现代形态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三个代表”思想不但解决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力量即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任务、方向、纲领这一重大问题，而且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的认识和探索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这方面所涵盖的基本理论观点主要有：关于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全面进步，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大文明”全面发展的新论断；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论断，确立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思想，提出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新观点，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等新论断，在社会占有关系、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理论方面的重大创新；在社会政治结构方面，提出依法治国的原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以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的一系列理论创新；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主题，突出制度创新和融入世界经济体系，走向改革开放的新阶段（实质上是第二次改革开放），在改革开放中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新的论断和观点；在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过程中如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和思想，特别是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基本特征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战略，等等。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这些重大理论创新，都是在“三个代表”的总体要求下逐步实现的，同时也构成“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内涵。我们要以“三个代表”的要求统领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同时又要以“三个代表”作为衡量社会主义建设成败得失的科学标准。

再次，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新论断，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新的社会发展观。

邓小平在实现社会主义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的伟大转变的过程中，提出了以生产力为基础的、人民本位的、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发展新观念，实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发展观念的重大转变。“三个代表”思想的提出，标志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新的社会发展观的形成，是对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发展新观念的重大发展。这种新的社会发展观，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化的成果和标志，是在对新的时代特征和时代趋势作出科学判断和宏观把握的前提下提出来的。江泽民同志继承邓小平的时代分析的基本方法和结论，进一步概括了新时代的主题、特征和趋势，从新的历史方位思考世界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发展的新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的新情况，作出了“世界各种文明和社会制度，应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的新论断。因应知识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三个代表”思想高度重视文化的建设和发展，强调先进文化在当代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力量，指出经济和文化日益互相交融的新趋势，形成了科教兴国、文化强国的战略思想。把发展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和实现人民根本利益三者统一起来思考社会发展，在总体上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观的基本精神同当今时代的新特点结合起来，显示了发展观上的与时俱进和开拓创新，在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把握上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和价值。以“三个代表”思想为主要标志的新发展观，是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观，是全面协调的、可持续的发展观，是以经济发达、社会公正、政治民主、精神文明、人与自然和谐为基本要素，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的新发展观。这种新发展观的生动、具体体现，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战略思想。

### （三）“三个代表”思想的丰富内涵，还包括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一系列具体结论

“三个代表”思想的基本精神或曰精神实质，是它的世界观、价值观和关于“三大规律”的新认识、新论断、新观点。这是它的精髓和主体内容。同时，作为理论形态的“三个代表”思想的丰富内涵，还包括一系列的具体结论，这方面的内容相当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经济、政治、文化各个具体领域，党和国家各个方面的工作，既有具体的理论、观点、结论，更有一系列具体的路线、方针、政策、策略，如关于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建设和改革的具体思路、论断和方针、政策，关于

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具体结论和政策、措施，关于新世纪中国现代化新的“三步走”的具体战略构思及实施方针，等等。这些覆盖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内容广泛丰富的具体的观点、结论和方针、政策，是“三个代表”思想的精髓、主体内容的展开和贯彻；“三个代表”思想的精髓、主体内容，又通过一系列的具体结论和方针政策而体现和实现。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13年来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富而新鲜的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和理论升华，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当代进程的思想理论成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新形态。这个理论形态，是以“三个代表”为标志，以“三个代表”统领的。因此，“三个代表”思想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形态，具有十分丰富的思想内涵。这个理论形态的总体结构，表现为哲学基础、主体内容和具体结论三个基本层次。上述三个层次，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而不是相互分割的三个方面、三个板块。要善于运用一般、特殊、个别相统一的辩证的思维方式，从总体上把握“三个代表”思想的理论形态。既要善于抓住其精髓和主体内容去理解整个理论形态，又要善于从个别上升到特殊，从特殊上升到一般，从对大量具体的结论的学习研究中抓住其基本精神，掌握它的科学的立场、观点、方法。

责任编辑：叶金宝

# “三个代表”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新形态

张西立 陶国相

〔摘要〕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进程的高度，深刻把握、正确认识“三个代表”的历史地位，把这一点说充分、说透彻，对于更加自觉地按照党的十六大的战略部署，掀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的新高潮，推动各项实际工作的开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三个代表”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新纪元

〔作者简介〕张西立，求是杂志社内参部副主任，北京，100727；

陶国相，求是杂志社总编室主任，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北京，100727。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条不平凡的理论创新之路上，继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之后，以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立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集中全党智慧，创造性地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而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的新局面，历史地成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新形态。在当代中国，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就要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而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一、“三个代表”与经典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

“三个代表”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而是由来有自，渊源深远。它不仅与历史上经典马克思主义有联系，而且是一种一脉相承的内在联系；它不是“照着讲”，也不是“背着讲”，而是真正的“接着讲”。

从历史和逻辑的角度看，任何一个新思想、新观点、新体系的产生，不管其创造者主观上自觉与否，必须至少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理论渊源，一是实践基础，这是一切思想理论观点的直接间接的“本”和“源”。“三个代表”也不例外。从理论渊源上看，“三个代表”当然是马克思主义的，它远与马列主义，近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其中关系是既有继承，又有发展；既有坚持，又有创新。从实践基础上看，“三个代表”是80多年我党发生发展史的理论反映，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其中关系是既续接历史，又指向未来；既来自实践，又面向实践。

首先是理论品格上的“一脉相承”，都是彻底唯物主义的。所谓“理论品格”，直观上看是这个理论呈现出的风格、气度、特色，实质上是理论自身如何看待与社会实践的关系问题。所谓“彻底唯物主义”，是指它遵从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排除各种唯心主义的怪想，力图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认识事物。对于现实的人来讲，贯彻客观性原则，认识并改造事物，就是要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断总结社会实践经验，形成新的符合实际的思想认识，以更好地推动社会实践的开展。

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是一贯而鲜明的，即“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sup>①</sup>正因为如此，“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物。”<sup>②</sup>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还认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

要改变自己的形式”。<sup>③</sup>对此，“三个代表”的态度是什么？这就是十六大报告中郑重指出的那句话，即“‘三个代表’是发展的、前进的”。这一论断集中体现了“三个代表”与经典马克思主义都是主张“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与时俱进”是指我们的一切认识和活动都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与时俱进”，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综观人类思想发展的历史长河，敢于如此说，又能真正做到这一点的，事实上只有革命性与实践性高度统一的马克思主义一家。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格，也是马克思主义不断开辟新境界的不竭动力所在。一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就是一部马克思主义不断超越自己，生生不已，在理论创新中开辟新境界的历史。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再到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一代又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仅在实践中坚持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而且还通过总结提炼规律性的认识和结论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正因为这样，马克思主义虽然历经 150 多年的跌宕起伏，不仅没有走向消解和衰败，相反依然是一个生机勃勃、一脉相承的科学真理的统一体。

其次是根本利益立场上的“一脉相承”，即都是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身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马克思主义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根本不同的一点。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武装的政党，除了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没有任何私利可言。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就是在解决当前问题的过程中，不断赢得自身的彻底解放，最终达到每一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因此是阶段性与终极性、民族性与世界性、实践性与阶级性的辩证统一。这个“根本利益”，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就是广泛教育、动员和团结世界上一切工业无产阶级尽快走向觉醒和抗争，通过各种实际可能的方式最大程度维护自身的各种利益。在列宁生活的时代，就是变野蛮的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实现无产阶级和大多数人的专政。在毛泽东带领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年代，就是通过人民战争尽快推翻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这三座长期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大山，实现民族独立；建国以后，就应该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邓小平时代，就是尽可能长期地争取一个和平与发展的国际国内大环境，集中精力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江泽民成为党中央领导核心以后，面临的主要任务就是将邓小平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三个代表”专门把“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个要素吸纳进去，正是马克思主义这一根本利益立场的直接而集中的体现。

再次是最高理想目标上的“一脉相承”，即都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庄严地写在时代的旗帜上。深刻把握“三个代表”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在这个问题上“一脉相承”的道理，存在一个对“共产主义”如何理解的问题。“共产主义”在内涵结构上，至少包括四个层面的东西，即运动、观念、理论、制度。第一它是一种“运动”——“共产主义不是教义，而是运动。它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sup>④</sup>第二它又是一种“观念”，一种作为这种现实的物质的“运动”反映在人们主观领域的意识形态。第三它还是一种“理论”——“共产主义作为理论，是无产阶级立场在这种斗争中的理论表达，是无产阶级解放条件的理论概括。”<sup>⑤</sup>第四它是一种“制度”，一种作为统治阶级治理国家、实现利益的外在规范。

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所以是惟一科学的社会主义学说，关键的一点在于它从根本上超越了一切宗教的所谓“终极关怀”、“彼岸世界”，它深深地植根于我们的生活中，不可须臾分离；它是人们通过现实努力可以达到的实际目标，而不是虚无缥缈的“理想国”，因此毋宁说它直接就是当下人们最需要解决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总和或集中反映。我们共产党员的最高奋斗目标，是要在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可是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sup>⑥</sup>这一点在现实中就表现为共产党人必须确立既符合当前国情又反映本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阶段性的奋斗目标，以此教育、号召、带领人民群众为之不懈努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是我们党在“三个

代表”精神指引下，面向未来 20 年，提出的这样一个真正体现“共产主义”本质的奋斗目标。

《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150 多年过去了，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马克思主义居功至伟。然而就是在这个改变世界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自身也在深刻地改变着。这其中，很重要的一个表现是，后人对“共产主义”的理解越来越挣脱那些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的桎梏，抛弃那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因而越来越切近地反映实践的要求和民众的意愿。必须承认，从马克思到列宁，从毛泽东到江泽民，同样是讲“共产主义”，内涵确有不同。但是，抛却种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他们在最高理想目标即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共产主义这一点上，无疑是根本一致的。

## 二、“三个代表”的形成发展是自然的历史过程

在有些人看来，“三个代表”从提出到在十六大上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写进新党章，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前后也不过两年多一点的时间，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完成一个系统的理论建构，是不可想象的。但是，这些人大概没有看到，“三个代表”作为一种判断，提出的时间固然不长，但作为一种有意识的实践和理论酝酿，至少已经走过了 13 年的风雨历程。

众所周知，“三个代表”最初是江泽民于 2000 年春天在广东高州视察“三讲”教育时提出来的；随后，他又于视察江、浙、沪一带的党建工作时，首次作为“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提出来；中经 2001 年的“五三一”讲话以及著名的“七一”讲话，直到党的十六大再次给予系统阐述，并把它写进新党章，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确立下来，标志着“三个代表”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的理论形态的逻辑和历史地位已然形成。如果单就这一段时间看，的确没有多长，特别是与前人相比较，更是如此。但是，考察和衡量一个理论学说的发生发展，不是看其称谓或论断在什么时候提出的，归根到底要看它作为一种物质实践和思想观念的运动，来龙去脉究竟如何。如此观察，我们就可以看到：

首先，“三个代表”作为一种物质实践运动，广袤深厚，由来已久。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 13 年，实际上就是“三个代表”作为一种物质实践持续运动的 13 年。这 13 年，面对深刻变化、跌宕起伏、险情不断的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邓小平逝世以后，如何继续沿着邓小平开创的道路奋勇前进，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局面，是摆在以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三代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一个艰巨历史任务。然而，自古“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生于忧患，死于安乐”。13 年来，第三代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致力于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最新实际相结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注重在实践创新的基础上创新理论，同时以理论创新推动实践创新，在政治经济文化、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一系列领域都实现了新的进展和新的突破。完全可以说，没有这 13 年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伟大而自觉的实践，就不会有后来“三个代表”的提出。

其次，“三个代表”作为一种思想理论，不是仓促之作，突如其来，而是经历了一个发生发展、酝酿成熟的历史过程，是在以往一个一个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三个代表”从根本上是第三代中国共产党人在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 13 年中注意不断总结概括汲取国际国内范围内相关实践经验，不断提炼升华而成的。应当看到，早在“三个代表”提出以前，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始终注意洞悉和研究一系列关乎事业发展大局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且取得了阶段性的实质性进展。如党的十四大前，围绕继续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排除“左”的和右的因素干扰，江泽民毅然决定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范畴，并郑重地写进党的十四大报告；1992 年“六九”讲话中，郑重提出“在理论上要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大胆探索，力求在党的建设理论上有新的建树”的要求；1994 年 9 月十四届四中全会上，首次把党的建设提到“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并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任务；1995 年初，着眼于继续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早日完成，江泽民发表高度灵活和务实的“八项主张”，极大地推动了两岸关系朝着和平统一的方向顺利发展；党的十五大上，着眼于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伟大进程，党中央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庄严地把它写进党章；如

此等等，不胜枚举。这些关于具体领域的阶段性理论成果，无一不体现了“三个代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神实质，同时又都从一个侧面历史地构成“三个代表”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最终提出“三个代表”创造了必要前提。

从这个意义上讲，过去13年我们党致力于理论创新的必然结果就是“三个代表”；而“三个代表”则是以往这些理论创新实践及其成果的集中体现。

### 三、“三个代表”是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科学体系

有人说，“三个代表”不就是普普通通的三句话嘛！这三句话在前人那里几乎都有，并不新鲜，也看不出有什么深奥之处，怎么能同马克思、列宁等有系统学说的前人相提并论呢？应该说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看法。

第一，“三个代表”不是随意的简单组合，而是集中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要求以及中国共产党保持先进性的运动规律的精辟概括，自身构成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

“三个代表”中的三要素，固然在前人那里几乎都能找得到，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中就有类似的表述；“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毛泽东关于要努力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新文化”也包含这样的意思；至于“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与毛泽东“为人民服务”的号召是一致的。但是，把这样的几个表述放在一起讲，却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没有过的。不仅如此，“三个代表”的三要素之间不是一个随意、松散的组合，实是内在逻辑联系的统一整体。

——从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上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历史前进的基本动因。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根本要义都在于不断地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点对于一个处于和平与发展年代的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是如此。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作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科学世界观与方法论，肯定生产力、经济基础相对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首要地位的同时，从不否认并高度重视后者对于前者的巨大反作用（有时甚至是决定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共产党人必须始终自觉地把思想、文化、政治建设放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的深层原因。在马克思主义那里，无论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还是致力于发展先进文化，最终都要落脚在实现、发展和维护无产阶级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总之，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是马克思主义武装下的共产党人及其领导的社会主义运动的两个基本任务或基本方面，而实现、发展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其最终目的。这样看来，“三个代表”实质上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概括、新表述。

——从当今中国的实践要求上看。经过20多年的快速发展，我们已经胜利完成了“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前两步，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达到小康，但与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比起来，与人民群众利益发展的迫切要求比起来，与我们下一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比起来，还存在不少距离。这些现实情况和发展变化反映到对党和国家的任务要求上，归结起来，主要是三大方面，一个是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力；一个是在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背景下，必须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要注重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构建既与充分尊重民族优秀传统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一个是着眼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大力实施人与自然、社会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逐步推进地区、城乡、阶层等的协调发展，促进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对这三大方面的历史任务的集中而鲜明的概括和表述就是“三个代表”。

——从中国共产党保持先进性的内在规律上看。共产党得以存在乃至发展，是有其深厚的客观物质基础及其运动规律的。从哲学上说，这个客观物质基础及其运动规律就是，世界历史进入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阶段，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求得全面发展，必然要求能够始终代表自身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来领导，直至获得阶级和民众的彻底解放。而马克思主义政党

作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先锋队，只有自觉地随着这个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必须做到与时俱进，才能完成自身担负的历史使命。这其实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政党若想长久地富有活力地存在并谋求发展壮大，唯一的途径就是必须全面反映和始终代表其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根本利益，并以此为标准，适时变革自身的理论、组织、作风，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去努力实现之、维护之、发展之，否则，迟早要失去自身存在的合法性基础，被人民和历史所抛弃。执政长达 70 多年的苏联共产党所以走向败亡，根本原因就在于此。共产党的“先进性”固然不是抽象的、既成的，而是具体的、历史的，但综观一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发生发展史，在带领本阶级和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纵然各个特定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奋斗目标、具体途径有不同，但根本性质和任务都在于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或通过变革上层建筑、或通过变革生产关系、或通过科技进步等等，不断满足最大多数人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在这里，“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根本任务，而从作用方式上看，具体途径又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直接的推动有科技创新、生产工具创新、劳动对象创新等“生产力要素”上的方式，间接的推动有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管理创新等“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要素”上的“大文化”方式。在共产党人那里，“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固然是根本任务，但不是唯一任务——还有发展先进文化的任务，更不是最终目的——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满足最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对那些直接推动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要素固然相当看重，但从来不忽视那些间接推动要素的巨大能动作用。正是因为如此，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应单纯地强调或突出“生产力”，而是要把这个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中深刻的辩证规律全面准确地反映在自己的旗帜上。这个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反映在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指导思想上，就是“三个代表”的理论表述，即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第二，“三个代表”尽管言语普通，表述平凡，却集中反映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精髓。

思想理论大厦之雄伟深邃，不在于其有多么精致的体系建构，也不在于其表述言语上多么繁琐晦涩，更不在于其理论内涵有多么神秘莫测，而在于它是否深刻把握了这个时代迫切需要解答的课题，以及能否有效地解决这个关乎人民大众根本利益和历史走向的时代课题；在于是否以简单明了的语句，切中肯綮，点破主题，直指人心。这一点，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看，在历史悠久、文化独特的中国表现得尤其明显。这其实也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普遍具有的一大特点。

我国古代经典《中庸》就有，“道不远人。人之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这样的话。马克思主义这个“道”，可敬但不可畏，它不是远离人间烟火的“象牙之塔”，从来都是既来自生活和实践，同时又以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语言服务于社会实践。

“三个代表”作为前人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在当代中国的逻辑发展，貌不惊人，朴实无华，却反映了我们当今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洞悉了国际上一些执政时间很长的大党老党兴衰成败的奥秘，总结了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特别是我们党 80 年奋斗历程的经验，代表了中国广大民众对着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愿望，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思想在今天的创新发展，把握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而这一切又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自觉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审视自身的必然结果。这样的理论不是刻意重复前人的经典话语，却深得前人理论之精髓；这样的理论无意于建构什么“体系”，却内容丰富、逻辑严密，充满创意、意蕴无穷；这样的理论简单明了而易学管用，朴实平凡而隽永深刻，普普通通而威力无穷。当代中国迫切需要的不就是这样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嘛？！

#### 四、“三个代表”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的伟大创新

中国共产党人是一个非常重视理论创新和武装的党。成立 80 多年来，所以能够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胜利，重要的一条在于，它很好地坚持了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

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注重探索和走出一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而形成发展“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创新之路。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最初是由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毛泽东同志在1938年《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予以着重阐明的。他说：“共产党员是国际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环境。凡为伟大中华民族的一部分而和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系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着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必须解决的问题。”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的命题，则是由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江泽民同志在著名的“七一”讲话中首次提出来的。他说，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这两大理论成果，是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既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又包含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思想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实践经验。”

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各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只是一个原则，原则的运用还会遇到许多具体问题。一个国家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不论是革命时期还是建设时期，如何使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相结合，这是一个需要不断解决的问题。”<sup>⑦</sup>综观80多年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光辉历程，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由于各自所处的时代不同，故此着重解答的时代课题也不同，尽管如此，它们三者都以其独特的贡献，既大大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成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统一的有机组成部分，又相对独立地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重要的发展阶段和富有特色的理论形态。

毛泽东思想之所以伟大，不仅在于它系统给出了中国革命应该走什么道路的问题，还在于对回答“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这个历史性课题上，真正抓住了要害，做到了“实事求是”，由此在实践和理论上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思想大解放，极大地推动了中国革命的胜利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毛泽东针对时人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理解和应用，第一次从中国共产党人的角度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来了个返本开新，创造了“实事求是”的新型马克思主义观，由此开启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新纪元。

邓小平理论的伟大之处在于，它在“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时代课题上，真正抓住了要害，做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由此在实践和理论上带来一个前所未有的思想大解放，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与毛泽东的“革命”主题相比，邓小平解答的时代课题直观上看是一个“建设”问题，实质上却是一个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里“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大课题。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实际上破除和摒弃了前人和时人关于“社会主义”的诸多僵化的认识，第一次从中国共产党人的角度对这个重大问题来了个返本开新，创造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新型社会主义观，由此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纪元。

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航船乘风破浪行进到世纪之交的时候，一个关乎全局的时代课题在新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面前凸显出来——“共产党”的本质是什么？特别是处于执政地位的共产党应该是一个什么样子？对此，可以说前人都在不同程度、不同角度给予过关注和回答，但谁也没有系统地回答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如苏联共产党也作过一些探索，但其中成功的经验不多，失败的教训不少。此时此刻，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这当今世界的两大潮流在曲折中发展，新科技革命浪潮方兴未艾；我国国内在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社会分工结构、利益结构、阶级阶层结构等都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在传统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外，又涌现出许多充满活力、发展迅速、互有交叉、变动频繁的新社会阶层，他们在和平与发展年代同样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实际上都在为国家繁荣、人民幸福和民族振兴而贡献力量。与此同

时，党自身也在发生一些值得注意的重大变化，一些党员经不住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和长期执政的多重考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歪风邪气盛行，党的肌体正在因此遭受严重的侵蚀，党处在十分严峻的历史关头。在这种形势下，作为执政党，围绕新时期中心任务，在思想、组织、作风等方面如何建设，始终保持先进性，巩固执政地位，就成为摆在全党面前的突出而重大的时代课题。

以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三代中国共产党人身处变局，显示出洞悉和驾驭复杂局面高超的马克思主义领导艺术，他们极其敏锐地捕捉到这一关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时代课题，着眼于深刻把握共产党建设的规律，远思千古兴衰之变，近察九州世道民情，排除时人种种关于“共产党”“左”的和右的干扰，毅然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特别是其中关于“两个先锋队”的论述，第一次在“什么是共产党，怎样建设党”这个根本问题上来了个返本开新，创造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新型共产党观，由此开启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新纪元。

“三个代表”所以是一次伟大的理论创新，从方法论上看，在于它既没有简单地躺在前人开创的基业之上，无视时代的变化和实践的发展，裹足不前，不思进取，陷入教条主义的泥沼；也没有片面因应时代和实践的变迁，置历史和前人于不顾，离经叛道，为创新而创新，落入经验主义的窠臼。而是在深入总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历程，自觉坚持原有创新成果的同时，又清醒地把握现实问题，与时俱进，锐意创新。从本质内涵上看，在于它是以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三代中国共产党人在继承前人思想理论特别是前人已经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等重大课题已经初步科学解答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发展的最新实际特别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际，着重对“什么是共产党，怎样建设共产党”进行深入思考的结果。

“三个代表”的提出特别是在十六大上把它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写进党的章程，举措非凡，意义深远。尽管我们在当前乃至下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三个代表”的任务十分艰巨，但若着眼考察整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放眼“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别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未来发展，“三个代表”的理论价值和实践影响，完全可以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相提并论，共同构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三大里程碑。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第68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88页。

③同上书，第22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0—21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7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58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 “三个代表”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历史必然和逻辑必然

姚军毅

**[摘要]** “三个代表”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历史必然和逻辑必然；“三个代表”把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当代发展的新境界。

**[关键词]** “三个代表” 邓小平理论 党的建设

**[作者简介]** 姚军毅，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讲师团副团长，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820。

江泽民同志指出：“‘三个代表’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三个阶段，它们之间一脉相承，首先当然是它们都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但更重要的，还是它们都在前人的基础上适应时代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进行了理论创新。也就是说，“一脉”是指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一以贯之，“相承”是指每一个阶段都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因此，全面准确理解“三个代表”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首先必须把握“三个代表”对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三个代表”作为我们党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历史必然和逻辑必然。

## 一、“三个代表”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历史必然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详细论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辩证关系和社会变革的先决条件之后，深刻地指出：“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遵循这一思路，联系当代中国的发展变化的由来及其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三个代表”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历史必然。具体地说就是，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给我国社会带来的巨大的历史性变化，既把在党的建设理论中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创新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的历史课题摆在了我们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面前；也为我们党创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的历史性飞跃，以及全党全国人民理解这种历史性飞跃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在阐述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时指出：“总起来说，邓小平理论形成了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它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党的领导和依靠力量以及祖国统一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指导我们党制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基本路线。”

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展开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使我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革。当代我国社会的历史性变革是全方位的。在所有的变革中，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变革具有根本性和全局性。走向和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推动我国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从相对封闭走向全面开放，从农业社会走向工业社会、信息社会。在这个历史进程中，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逐步确立，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逐步确立。与此相应，我国的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经济利益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新的社会阶层出现，工人阶级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历史性变化，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等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展开的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所带来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以及相应的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经济利益、分配方式和阶级结构的深刻变化，把一个重大历史课题摆在了作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的面前：根据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弘扬与时俱进的精神，创新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把列宁和毛泽东从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阶级结构、党的历史任务的实际出发所创立和完善的，以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为核心和方法论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党建设的科学理论，推进到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科学理论的新阶段。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历来是同党的历史任务，同党为实现这些任务而确立的理论和路线联系在一起的。于是，面对这一重大历史课题，根据当代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江泽民同志集中全党智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坚持执政为民，从建设年代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历史使命是领导全体人民通过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贯彻邓小平理论中一以贯之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路和逻辑，抓住“代表”这个关键，科学概括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性质、根本宗旨和历史任务，创立了以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性和最为广泛的代表性为核心和基础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创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为保证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 二、“三个代表”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逻辑必然

邓小平理论与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思想精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以贯之的逻辑则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通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所得到“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既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起点和主线，也是邓小平理论的逻辑起点和思想主线。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党的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在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中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逻辑和原则，否则就会出现理论与理论、理论与实践相互矛盾的状况。这也就是说，创立“三个代表”，创新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是邓小平理论当代发展的逻辑必然，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必然要求。

1978年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讲话，是开辟新时期新道路、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理论的宣言书。这篇主题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著名讲话，开宗明义的第一句话就是：“中央提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根本指导方针，解决了过去遗留下来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必将使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提高斗志，增强信心，加强团结。现在，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新的长征中，一定会不断取得新的胜利。”其中，“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根本指导方针”，后来被概括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成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

当时的中国，正处于“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两个凡是”还在一定程度上禁锢人们的思想。要拨乱反正，首先必须解放思想，破除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条主义、形而上学地理解，打破桎梏，才能“实事求是”。与此同时，只有从“实事”中求到了“是”，才能真正解放思想。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从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十年动乱”的危害和国际国内阶级斗争形势发生了变化等“实事”中“求是”，获得了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性的认识：第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和逻辑在现实生活中行不通，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第二，不能搬用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科学理论和方法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必须在完整准确理解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因此，这篇讲话以“中央提出了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的根本方针……”开篇，实际上是在告诉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归根到底是为了促使全党全国实现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性转变。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既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起点和主线，也是邓小平理论创立的逻辑起点和思想主线。

党的建设与党所领导的事业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社会主义革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工人阶级等被统治阶级推翻统治阶级的伟大事业，“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所以，列宁和毛泽东将阶级分析方法和阶级斗争理论贯穿于社会主义革命理论和马克思主义革命政党建设理论，按照“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路建设党。社会主义建设是已经成为执政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维护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伟大事业，所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就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中完成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性转变。如果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党的建设中“以阶级斗争为纲”，不仅理论上会自相矛盾，带来一系列问题，而且理论与实践也会相互矛盾，导致人们思想混乱。例如，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逐步达到共同富裕，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必然要求。不允许或限制先富起来的人士入党，则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逻辑结论。如果在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上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不仅理论上说不通：响应党的号召通过诚实劳动富裕起来的人们，在成为先进生产力的组成部分之后，却或者不能加入党组织，或者不能继续留在党内；而且实践中也行不通，因为将一大批先富起来的人拒之门外，会影响党的先进性和战斗力，会削弱党的力量和号召力、凝聚力。又例如，保持安定团结，维护稳定，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必然要求。清理阶级队伍，不忘阶级斗争，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必然要求。如果在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上不把保持党的先进性作为核心而是强调阶级性，那么不抓阶级斗争理论上说不通，抓阶级斗争实践中行不通。与此同时，如果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继续坚持把保持党的阶级性和纯洁性为核心，即使不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也会使得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们总是心有余悸，担心政策发生变化。回顾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历程，我们不难发现，在“三个代表”提出之前，理论上存在的逻辑矛盾，以及随之而来的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说得通、行不通，行得通、说不通”的状况，为“左”的思潮提供了赖以生存的土壤。

马克思说过：“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邓小平理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逻辑，抓住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根本：“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当代发展的新境界。

责任编辑：叶金宝

·经济学 管理学·

# 我国地方政府行政审批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

韩立达

〔摘要〕文章根据制度经济学中的成本效益分析理论，剖析了我国地方政府从20世纪90年代末出现的行政服务中心这一制度变迁。阐述了行政服务中心对原有的行政审批制度的部分取代和所产生的绩效，指出了该种派生制度对于我国地方政府现行的行政审批是一种有效的改进和补充。

〔关键词〕审批制度 行政服务中心 派生制度

〔作者简介〕韩立达，西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四川 成都，610065。

我国现行的行政审批权是政府管制市场与资源的一项权力制度安排，具体为政府对市场主体进入市场获取资源资格的审查和核准。其审批内容包括：经营资格、经费、配额、指标、计划、许可、规模等。从我们对四川省绵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具体案例的调查，得出了地方政府正在做的这一方面的尝试比较典型地反映出制度安排与制度变迁中的一些共性特征，即在不改变原有制度的条件下，进行局部的制度创新。从中国的国情来看，这种派生制度安排在制度经济学领域特别是对我国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研究中具有一定的意义。

## 一、行政服务中心：对原有制度改进的一种尝试

我国各地方政府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相继建立了各类行政服务中心。一般是把地方政府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权利的若干个政府职能部门，从这些审批机构中分离出一定数量的审批项目集中到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每个部门派员在该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窗口。为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的领导大多数是由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兼任，通常设有由政府权威部门人士组成的常务负责人。

我国地方各类城市的政府已经建立了约上百个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产生和存在的最主要意义在于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扼制腐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获得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认可，减少社会公众与政府之间的恶意磨擦，实现对原制度的有效改进。所以，进入中心的部门必须是具有审批权利的政府职能部门。如四川省绵阳市政府职能部门进入中心的有：市建委、工商局、公安局等31家具有行政审批权利的部门，绝大多数是政府掌握审批权利的要害机构。政府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是否进入或进入的数量及项目的重要性程度等是中心能否产生实质性绩效的重要前提。各中心在此问题上是参差不齐，并表现出一定的主观随意性。如四川省在2000年对52个省级部门和单位的1341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后，保留了其中的751项。经过审核，有509项行政审批项目是面向社会实施管理的，现已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36个省级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了服务窗口。有14个部门因审批项目较少，未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所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委托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综合窗口代为受理。

## 二、行政审批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

政府为何要推行中心这种制度安排？我们必须运用经济学的理论进行具体分析。

### (一) 政府原行政审批制度的无效态势

伍德罗·威尔逊于1887年发表的《行政研究》认为：良好行政体制是等级秩序化的，人员分等级，接受政府核心部门首脑的政治领导。各级行政人员均为技术上训练有素的公务员。行政组织的完

善是由等级秩序化的、经过职业培训的公务员实现的。但我国政府现实的状况是，政府内部的制度建设在转型期内无法适应迅速变化的社会发展，呈现政府自我控制乏力的状况：（1）政府的错位、越位和缺位。大量该由市场配置的资源的、该由企业和中介组织做的事情，政府却在进行行政干预或严加控制，而大量该由政府管理的事情，却没人管理或没有管好。（2）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和规则与世界不接轨。管理缺乏透明度。靠内部文件指导工作，法律法规不健全，市场经济的法制环境还没有完全形成，靠政府政策做事，靠行政审批管理经济，设置过多的行政许可和前置审批。（3）政府的行政效率低下，很多权利部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审批一个项目少则半年、多则一二年，等完成了审批，市场商机早已经丧失殆尽。（4）四是部门利益化、部门利益法律化，很多行政权利与部门利益紧密相关，导致政府部门之间争权夺利，形不成管理的合力，地方保护、行业垄断、部门分割使市场人为地被肢解。所有这一切，都是政府内部缺乏一套良好制度规范的消极表现。种种迹象表明，原制度无法保证对社会资源有效配置作出合意的反应，尤其是在行政审批的制度安排中，出现了大量的“导租”和追求“额外消费”等现象，直接威胁到原制度的根基，所以，促使政府原行政审批制度的无效状况的缓解，这就是行政服务中心这种派生制度产生的主要内因。

## （二）派生制度安排的成本与绩效

任何一种制度的出现，都有它存在的价值和内在供给与外在需求。中心作为一项政府体制内的派生制度安排，其出现、运行都遵循着制度自身的演变规则。但是，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出发，决定中心是否形成长期均衡并与“中心”密切相关的分析基础是该派生制度安排的成本与收益问题。

### 1. 行政服务中心：派生制度安排的成本

每一项能预期带来收益的制度安排都需要制度的供给主体耗费成本。成本便意味着制度安排主体需耗费一定的资源，而资源对任何一个主体而言都是有限的。因此，在制度安排之前，主体都必须对提供一项新制度安排的成本和带来的收益进行权衡。对于像中心这类比较正式的制度安排而言，制度供给的成本至少包括：（1）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的费用。从全国各地的中心的运行来看，该类制度的供给主体所提供的资源基本上是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出现的。也就是说，中心的建立可以运用耗费在原有制度中的一些沉淀成本。对部分中心成立的调查结果也表明，这类成本的确被原制度直接或间接地消化了。（2）由审批权利和利益的削弱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费用。在中心这种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中，由于中心并没有取代原体制内的制度，只是从原有的制度中分离出相应的各种审批项目和权限，从表1可以看出，本来这种交易成本是非常高的，一些部门并不情愿把自己手中的审批项目拿出来，当然背后的是个人利益和小集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冲突，要消除这类冲突，要带来许多交易费用。（3）中心正常运行的成本。这里包括中心运行所需要的固定成本，含各种工作场地、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网络设施等，据初略估算，该部分成本在一次性投资中占据了很大的比例。从理论上说，中心正常运行的成本肯定还会出现继续增长的趋势。但是，在实际的操作过程，我们发现大多数制度的供给者往往是利用了原相关制度所沉淀的固定资产，同时也将许多可变费用摊到原制度的成本中，可见，政府在建立这类派生制度之时，已经将此类费用大大压缩。（4）维持中心运转的不可预见的随机成本。中心的实际运行中，此类成本往往也是由相应的原制度来承担的。可见，地方政府建立服务中心，由于没有威胁到原有的制度根本利益和继续生存的选择，其所耗费的成本相对来说是比较小的，同时它是该类制度供给者完全可以接受和对其进行资源供给的。

### 2. 行政服务中心：派生制度所产生的绩效

中心这项派生制度的实证分析可以看出，该项派生制度所产生的绩效与原来的制度安排相比，具有边际收益递增的效果。

（1）经济绩效。经济绩效往往表现在经济持续发展上，国民经济不仅仅在量上扩张，而且在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有质的提升，还包括经济可持续发展程度的较高，政府能供应推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我们可以简单地评价中心所产生的经济绩效。首先，由于中心的行政审批效率提

高，加快和增进了各种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效果；第二，使各种原来被限制的资源出现了快速的流动，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提高了市场机制调节和配置资源的能力，减少了部分市场出现的不确定的交易费用；第三，由于地方局部投资环境的改善，吸引了其周边地区的经济资源向该地区流动的速度；第四，政府行政审批效率的提高，还增加了投资者的信心，使原来部分动摇不定的投资者稳定下来。

(2) 社会绩效。社会绩效是经济发展基础上的社会全面进步。社会全面进步包括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普遍改善和提高；社会公共产品供应及时到位，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人们安居乐业；社会和谐有序，社会群体、民族之间和谐协调，没有明显的对抗和尖锐的冲突。中心的出现，提高了人们对该地区经济状况的理性预期，减少了信息不对称情况，同时也使公民增强了对政府的信任，使经济活动中的各种对抗性矛盾减少，增加了社会的稳定性，这些都无疑提高了该地区的社会绩效。

(3) 政治绩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治绩效最经常的表现为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或社会秩序的供应是一种政府制度安排，这是政府核心能力之一。政府制度安排的能力越强，政治绩效就越容易体现。从中心的实际运行效果来看，政府为了减少外生制度剧烈变化所带来的弊端，采取了在原制度基础上进行派生制度的安排，这是符合中国目前的制度变迁原则的。

### 3. 行政服务中心的发展趋势

行政服务中心在长期均衡中是否能得到顺利的发展，取决于派生制度供给者是否对其给予足够的资源。所以，其未来的发展趋势为：第一，如果派生制度对原制度形成了威胁，原制度的供给者会减少甚至断绝对派生制度所需资源的供给，此时，派生制度的运行效率将出现边际递减。第二，派生制度最终全部取代原制度。出现这种情况的前提是，由于派生制度的运行已成为终极委托人合意的一种选择，且在原有制度的变迁中出现了决定原制度的基础——政治制度发生了激烈变革，而该种派生制度又刚好符合新政治制度的安排，此时，就产生了派生制度取代原制度的条件。

## 三、结 论

从理论上来说，一项有效的制度应是既能防止、避免，又能控制重大磨擦出现的制度，如果一项制度仅仅是当不利事件出现后才被动地起作用，那么这项制度只能是次优选择或是辅助性的制度安排。大量的事例表明，中心的主要功能仍然是一种事后补救的制度安排。由于政府行政审批的自我控制失范，一些职能部门利用公共权力作出一些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不合理行为，当这些行为产生效力后，与政府行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某些市场主体作出了“用脚投票”的反映，从而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政府上层知晓，最终寻求公共问题的解决。

### 参考文献：

- [德]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2 年。
-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
- 张今声等《政府行为与效能》，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 年。
- 胡鞍钢、王绍光：《政府与市场》，中国计划出版社，2000 年。
- [美] 詹姆斯·M·布坎南等《同意的计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 政府经济职能的三种类型及其共性分析

曾国安 周启鹏

〔摘要〕政府经济职能是指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职责和功能，它包括后氏族社会发展各阶段共有的经济职能，也包括某几个社会形态或经济发展阶段所共有的经济职能，还包括某个社会形态或经济发展阶段所特有的经济职能。政府经济职能具有内生性、非营利性、多方位性、层次性、从属性、公共性、权威性、成长性、相对稳定性、责任主体的单一性和实施主体的明确性等一般特点，政府经济职能的一般特点带来了多方面的政策启示。

〔关键词〕政府经济职能 构成 一般特点 政策启示

〔作者简介〕曾国安，武汉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政府经济学和金融经济学；

周启鹏，武汉大学经济学系2000级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430072。

## 一、政府经济职能的三种基本类型

政府经济职能是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职能为职责和功能之意。笔者认为政府的经济职能一词所要表达的意思首先是要表明经济运行需要政府做什么，第二是要表明政府在经济运行中应该做什么，第三是要表明政府能够做什么，第四是要表明政府在经济运行中发挥作用的范围，前两项旨在界定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职责，后两项旨在界定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功能。因此，笔者认为可将政府经济职能界定为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职责和功能。

政府的经济职能是与政府相伴生的，在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政府有其要履行的经济职能，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政府仍然有其要履行的经济职能。但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政府经济职能的具体构成是存在很大的差别的，并且政治制度、外部环境等因素都会对政府经济职能的构成产生影响。

如果按照政府经济职能存在的社会形态或经济发展阶段来分，政府的经济职能可以划分为三个基本的类型，即：后氏族社会各社会形态或经济发展各阶段政府所共有的经济职能，某几个社会形态或经济发展阶段政府所共有的经济职能，某个社会形态或经济发展阶段政府所特有的经济职能。

在后氏族社会的各个阶段，都存在政府在各不同阶段所特有的经济职能。这种职能依存于该社会特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例如，在全社会进行按劳分配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政府所特有的经济职能；维护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占有权是资本主义社会政府特有的经济职能；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占有、支配、处置权则是奴隶社会政府特有的经济职能。这种政府特有的经济职能不是永恒的，它会随着其赖以依存的特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消失而消失。

除了存在于特定的社会形态或经济发展阶段政府特有的经济职能之外，还存在某些社会形态或经济发展阶段所共有的经济职能。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由于都处于商品经济阶段，社会生产力都建立在社会化的基础上，因此政府具有多方面的相同的经济职能。在现代社会，如果社会主义社会也实行市场经济体制，那么，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政府都要承担以下经济职能：(1) 提供纯公共物品；(2) 保护财产权；(3) 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4) 解决外部经济效应问题；(5) 对垄断进行规制；(6) 约束经济主体的非理性经济行为；(7) 提供社会保险（包括救济面临生存危机的人）；(8) 调节和平衡宏观经济；(9) 调节经济结构，实现经济结构的平衡，促进产

业结构升级。这些共同的经济职能是由它们所处的经济形式和采行的经济体制的相同性所决定的。

## 二、超越社会形态与发展阶段的共同性

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政府的经济职能是有其特殊性的，这些特殊性又寓于政府经济职能的共同性之中。

1. 政府经济职能具有内生性。主要表现在：（1）政府经济职能是经济运行本身所内生的要求。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在经济发展的何种阶段、在何种经济体制下，政府经济职能的产生无外是经济体系本身缺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的结果，政府经济职能都是经济运行本身所产生的要求。需说明的一点是，并不是政府的任何干预活动都是经济运行所产生的要求，政府的干预完全可能是政府或者政府官员，以政府名义进行超范围的干预，因此，不能混同经济运行本身所内生出的政府经济职能与政府实际发挥的作用，政府实际发挥的作用即可能没能满足经济运行本身所内生的干预要求，也可能远远超过经济运行本身所内生的干预要求。经济运行本身所内生出的具体的干预要求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是存在很大的差异的。（2）政府经济职能是政府实现其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的要求。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活动，是人类各种社会活动的基础，经济不能顺利运行，政府要实现其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政府要履行这些职能，就必须承担经济职能。

2. 政府经济职能具有非营利性。也就是说政府承担经济职能，不在于直接为政府牟取利润或者经济利益，而是为经济顺利运行创造条件，为实现政府的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服务。

3. 政府经济职能具有多方位性。因为经济体系需要政府解决的问题不是单一的。政府除了要保护财产权，还要提供纯公共物品，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救济面临生存危机的人，而且随着经济发展，政府的经济职能还要不断地扩展。

4. 政府经济职能具有层次性。在政府的经济职能体系中，政府应该履行的经济职能的优先顺序和重要性是有差别的，是分层次的，其中包括核心层次和核心层次之外的其他层次。政府经济职能的演变过程也显示了政府经济职能的层次性，历史上政府最先承担的经济职能是提供最重要的公共物品和保护财产权，然后才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展。

5. 政府经济职能具有从属性。从属性指的是在阶级社会中，政府的经济职能从属于政府的政治职能。其表现就是，一旦政治职能目标与经济职能目标相冲突，政府会确保政治职能的实现，而牺牲经济职能目标。无论在古代社会，还是在近、现代社会，这种从属性都是存在着的。政府经济职能对政府政治职能的从属性决定了政府的政策并不一定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反而可能阻碍经济发展。

6. 政府经济职能具有公共性的特点。政府经济职能产生于社会的需要，它也就不可能只服务于某个人或某个经济单位，而是服务于公共利益（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这种公共利益的性质和享受公共利益的人存在差别）。因此，政府经济职能具有公共品性。

7. 政府经济职能具有权威性。政府经济职能体现的是政府的意志，是集体意志，政府为实现其经济职能所制定、实施的各项制度和采取的措施具有的普遍的约束力，对任何经济单位，政府都是超乎其上的力量，政府所制定、实施规章和采取的措施都是一种外部的不受自己意志支配的约束力量，任何经济单位的行为都要受政府的约束，即使政府的意志与经济单位自己的意志相背。经济单位也得服从政府的强制，从而使得政府经济职能具有了权威性的特点。

8. 政府经济职能具有成长性。政府经济职能是一个具有开放性的职能体系，随着社会形态的改变、经济发展阶段的演进、经济体制的变化，政府经济职能包括的范围也会不断扩展。人类历史上，政府经济职能伴随着政府的出现而产生后，就呈现出持续扩展的趋势。

9. 政府经济职能具有相对稳定性。这主要有三层意义：（1）政府的经济职能与政府相伴而生，始终是政府职能的有机组成部分；（2）政府的经济职能的基本内容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有其“内核”；（3）一般来说，在短期中政府经济职能的范围、实现方式等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只会有局部性的微小的变化。不过政府经济职能的稳定是相对的，政府经济职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长期中，政府的经

济职能是会发生变化的。变化主要反映在：在长期中，政府经济职能的范围和实现方式会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政治制度的变化、经济体制的变化、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

10. 政府经济职能责任的单一性和实施主体的明确性。政府经济职能的责任主体当然是政府，因此政府应该依照法律或者规章履行其经济职能。既然政府是政府经济职能的责任主体，那么政府就要通过制定法律或者政策、执行法律或者政策使政府的经济职能得到实现。政府制定、执行法律或者政策，必须建立相应的互有分工的职能部门体系，依靠政府的各级职能部门来履行政府的经济职能。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政府经济职能实施主体的明确性并不排斥这样的现象，就是其他经济主体的行为实际上是在代政府履行经济职能，但是从性质上来看，无论在何种条件下，只要已经纳入到政府承担的经济职能的范围，政府就应该切实履行其承担的经济职能，否则就是政府的失职。

### 三、几点启示

1. 政府经济职能是经济顺利运行的必要条件。不管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到何种程度，不管采用何种市场经济模式，政府经济职能都不会消失，所改变的是政府经济职能的范围和实现方式，在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尤其需弄清楚政府经济职能的合理边界和最优的实现方式，同时，在确定政府经济职能的范围时，不能只以意识形态或精神或伦理追求为标准，而应该主要根据经济运行本身的需求来确定政府的经济职能。

2. 政府经济职能的多方位性和层次性要求政府既要尽可能履行其经济职能，另一方面要根据政府的能力形成合理的层次配置。政府要履行哪些经济职能，不能只考虑社会的需要，还要考虑政府的能力，要根据政府的能力决定政府履行经济职能的层次顺序，否则会导致政府经济职能不能实现。

3. 政府经济职能的权威性使得政府的法律、政策对经济运行会产生极大的影响。政府经济职能对政治职能的从属性意味着，在政治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政府制定的法律、政策，更有可能符合经济运行的要求，而在政治不能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政府制定的法律、政策则完全可能只是为政府的政治目标服务，此时政府的行为就完全可能只会损害经济的正常运行。政府经济职能的权威性既可以成为政府做好事的工具，也可以成为政府做坏事的工具。

4. 政府经济职能依靠政府各级职能部门实施，这既提供了保证经济顺利运行的组织基础，也提供了各级职能部门利用其掌管的权力设租以及滥用权力的条件。法律、政策的不完备性始终是存在的，信息的不对称也总是存在的，政府各级职能部门都会享有或大或小的自由裁量权，如果制度对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享有权力的人不能形成有效的约束，政府的经济职能部门就可能成为损害政府履行经济职能的组织。因此，政府要有效履行经济职能，就应该尽可能制定完备的法律和政策，就应该建立起能对经济职能部门进行有效约束的制度。

### 参考文献：

- 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  
斯蒂格里兹：《政府经济学》，春秋出版社，1988年。  
金太军、赵晖、高红、张方华：《政府职能梳理与重构》，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  
桑玉成等《政府角色——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作为与不作为的探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  
廖进球：《论市场经济中的政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  
邹永贤、俞可平、骆沙舟、陈炳辉：《现代西方国家学说》，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曹沛霖：《政府与市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曾国安：《政府经济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地方政府对产业集群成长 的作用与中介组织发育<sup>\*</sup>

姚海琳 王 玲

〔摘要〕本文通过分析产业集群的成长不仅需要自身的力量，还需要政府的力量及民间中介组织的力量，才能解决系列遇到的难题，促进产业集群的壮大发展。

〔关键词〕产业集群 地方政府 中介机构 服务

〔作者简介〕姚海琳，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王玲，中山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 一、问题的提出

在产业集群的成长过程中，常常会出现以下种种问题：产业集群内单一型的产品结构将面临比较大的市场风险；集群内部未形成稳定的分工合作关系；产业集群的发展往往具有路径依赖性，对于外部世界的重大变化，在整体上可能容易表现出某种抵制态度；产业集群中大多数生产的是劳动密集型产品，产品的技术含量低，缺乏创新；品牌意识薄弱，缺少名牌产品。

应如何解决产业集群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完全依靠中小企业自身的力量，还是依靠政府的帮助，或是其他中介机构的作用呢？在现实生活的案例中，有的产业集群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下获得了蓬勃的发展，例如印度的班加罗尔软件产业集群、我国南海市西樵区的纺织业产业集群；但在有的产业集群中，是大量非政府的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排忧解难，从而提高了整个区域处理危机的能力并获得持续发展，地方政府在产业集群成长中的直接参与作用十分有限。那么，地方政府在产业集群成长中究竟应起到怎样的作用；地方政府的干预措施是否一成不变？笔者认为，地方政府在产业集群成长中作用应随着约束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 二、地方政府的作用与中介组织成长

产业集群中大量存在的是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存在不少阻碍其发展的劣势。正如赫瑞格尔所分析的，小企业自身不可能同时承担起以下的所有任务：提高技术水平；寻找新的销售市场；培训具备高级技能的工程师和技术工人；筹集发展资金（Herrigel, 1988）。

因此，集群内中小企业实力的提高需要外部力量的大力支持。从发达国家的现实来看，集群内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对于增强集群内中小企业的实力，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些中介机构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行业协会。它们是由独立的经营单位组成，保护和增进全体成员利益的组织。行业协会的营运资金通常来自于参与企业的会费，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报酬，以及其它机构的资助，其工作人员往往受雇于各会员企业。为成员企业提供各项服务是行业协会的重要功能。以“第三意大利”地区为例，当地存在许多企业主的联合组织——雇主协会，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服务；另一类则是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中介机构。同样在“第三意大利”地区，为中小企业提供真实服务（real service）的专业化服务机构也广泛存在。例如位于莫德纳纺织业集群中的CITER，其最主要的任务就是为当地的企业收集、分析以及传递该行业的重要信息；比耶拉（Biella）镇中的TECNO-

TEX，它为纺织业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技术开发和技术试验等服务。正是在这些中介机构的帮助下，“第三意大利”地区生产传统产品的企业集群获得了快速的发展。由此可见，在企业集群内成立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包括信用担保、筹资融资、创业辅导、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市场开拓、人才培训、经营管理、国际合作等在内的各项服务，将是解决企业集群成长中面临的各项问题，促进其成长的一项可行措施。

中介机构从无到有是一种制度创新，也是一种制度变迁的过程。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制度变迁有两种基本模式，一是诱致性制度变迁，二是强制性制度变迁。在构建中介机构时，如果采用诱致性制度变迁，也就是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让社会上一些机构和人员发现对中小企业服务的盈利机会，调整自己的服务对象，自发地形成各种各样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企业集群中存在着大量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行业、并形成一定程度专业化分工的中小企业，这为中介机构的出现创造了条件。因此，在某些企业集群中，诱致性制度变迁会发生，中介机构会自发形成。对于民间各方面根据区内中小企业的需求而自主建立的“社会自主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地方政府应在税收、信贷和工商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提高其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积极性，而不是利用自身的优势进行阻碍；更为重要的是，地方政府应加强与集群内各中介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使自己的权力逐步分散下放，将过去直接管理集群内企业和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功能赋予中介机构，由他们来共同执行促进企业集群发展的干预措施，成为促进企业集群发展的主导力量。因此，在中介机构已经存在的条件下，地方政府在企业集群成长中的作用更多的是“退”而不是“进”。

然而，在许多企业集群发展初期，民间企业实力弱小的情况下，“社会自主型”的中介组织由于种种原因可能难以出现。在我国的现实中，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如果单单靠诱致性制度变迁，等待中介机构自发出现，由于其渐进性的特点，从政治和社会的角度看，并不一定是最优的发展模式。因此，应采取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相结合的方式，也就是说，地方政府除了鼓励中介机构的自发成立外，更重要的任务还在于应发挥自身的资源、信息和组织优势，建立起“政府主导型”的专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从而“进入”到促进企业集群成长的过程中。

地方政府之所以会扶持中介机构的形成和发展，“进入”到促进企业集群成长的过程中，与转轨时期地方政府的特点是分不开的。20多年来的改革已经使地方政府的角色发生了较大变化，地方政府在现阶段已经成为相对独立的行为主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和分散的决策权。在追求利润的动机下，地方政府必然会以推动企业集群的成长作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但随着改革进程的深入以及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企业产权的日益明晰，地方政府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的方向受到制约，它已经不能再像改革初期那样直接介入到当地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去了（乡镇企业的运作机制是最明显的体现）；但地方政府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仍然存在，这就要求转换制度创新的方式。而通过扶持中介机构从无到有以及其功能的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就可以达到间接扶持当地企业，从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目标。而且，客观地说，在中介机构尚不存在的条件下，地方政府的“介入”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他们了解当地企业的需求以及资源状况；其收集信息的成本相对各个企业单独收集来说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从而节约成本；由他们来进行制度创新也可以解决创新的外部性问题等等。

那么，地方政府又应如何扶持中介机构的成长呢？首先，地方政府需要从其财政收入中拨付一定的金额作为机构的成立资金，并利用自身的资源、信息和组织优势从区外引入相关产业的研究机构、大学或其他专业性机构的专业人才以及设备，成立“政府主导型”的专业化服务机构，并使其具备有为集群内中小企业服务的各项功能。成立中介机构仅仅是政府介入的第一步。因为机构的存在并不能保证小企业就一定可以充分利用它，中介机构的功能就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地方政府还要帮助中介机构建立信誉，不断完善其服务功能，拓展接受其服务的成员网络，这些都需要政府投入各类资源，特别是需要一笔“启动资金”来保证中介机构的初期运作。这一点注意的是，这类专业化服务机

构并不是一类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性非盈利机构，而是商业化运作的组织，它们也具有盈利动机和活力。通过为集群内中小企业提供各类服务，服务机构也要获得相应的报酬，从而形成其服务能力的持续性增强机制。否则，如果成立的是一类公共性质的组织，只是靠地方政府不断增加投入来维持其运作和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与更新，只会致使地方政府的财政负担越来越重。特别是资源的无偿使用会使中小企业对公共资源产生越来越强的依赖性。其结果，整个集群内企业都依赖这个公共性组织，而这个组织却因为缺乏盈利动机和持续发展能力而陷入萎缩的境地。但是，这类商业化机构的初期运作必须要解决难以形成交易的困境。这是因为，在企业集群的发展初期，区内中小企业的实力比较弱小，而且对刚刚成立的专业化服务机构也不甚了解。如果这时就要求中小企业完全采用市场化的交易方式，那么相对于中小企业的支付能力来说，这种市场化的定价往往比较高（特别是像新技术开发之类服务的价格），大多数的中小企业很可能无力以这种价格与专业化机构之间形成交易；同时，在从未与这类机构打过交道的情况下，中小企业对其所提供的服务的效能也是心存疑虑。因此，如果中介机构运行的费用一开始就全部都要从与中小企业的交易报酬中获得的话，只会人为地缩小能够接受服务的中小企业的范围。而利用地方政府垫付的“启动资金”来维持专业化服务机构的初期运作，以上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这一笔“启动资金”是地方政府无偿投入到专业化服务机构中的，实际上相当于政府以补贴的方式对中小企业进行扶持。根据自己的财力，地方政府可以采用直接补贴到服务的价格里，也可以补给出售者或购买者以及几种方式共用等，目的就在于保证专业化服务机构获取平均资本回报率基础上，使中小企业能够买得起服务。在初期，地方政府的补贴使中小企业获得优惠的服务，这既是地方政府对市场上弱者的支持，又是社会对中小企业所做贡献给予的回报。当然，不可否认政府补贴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市场信号的扭曲，但是，与成长初期难以形成交易的发展困境相比，这种扭曲的代价是较低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地方政府引入并维持服务机构初期运作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方式可以看成是“帕累托改进”的次优模式。通过对专业化服务机构的扶持，地方政府间接扶持了集群内中小企业的成长。

但是，正如经济学家所言，政府在一个区域中强烈的干预是经济创新的一大障碍（Cooke, 1998）。所以，地方政府的介入不是无限期的，地方政府的补贴不能无限地持续下去。随着中小企业与中介机构之间的互动以及交易量的持续扩大，持续的补贴一方面会造成政府补贴量的增大；同时，对市场经济运行的扭曲的影响也会不断加深，例如中小企业过分依赖补贴，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扭曲日益严重以及地方政府为支付不断增加的补贴而致使财政负担日益加重等。因此，地方政府的作用，“一种最简单的途径是退出”（周业安，1999）。而随着约束条件的转换——即中介组织的发育完善，也为地方政府的“退出”创造了条件。这时，地方政府的功能与角色就应该及时转变，通过调整政策使中介机构脱离政府完全独立，并将政府自身职能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把不应该、不适宜政府行使的职能还给市场和社会，由中介组织来推动企业集群的成长。

政府的退出过程如下，初期的优惠价格使集群内有更多的中小企业可以购买机构为其提供的各类服务，提供相关产业的最新信息，帮助中小企业了解政策法规，进行资金融通，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引进人才和进行专业培训，进行市场开发拓展……服务的效果在一定时期内将得到体现，中小企业的实力将不断增强。尝到甜头的中小企业会认识到购买中介机构的“产品”的价值所在，因此，它们与中介机构之间交易的范围以及交易频率必将不断扩展。于是，首先在集群范围内，中介机构就拥有了不断扩大的客户群体和业务。同时，一个逐渐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的中介机构还可能带来更为深远的影响，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使企业集群显示出越来越强的市场竞争力。于是，集群外部的中小企业也逐渐认识到中介机构的重要性，它们也开始具有交易的意向。中介机构在完成地方政府作为初始资金垫付者所规定的为本地企业提供必要服务的前提下，也开始越来越多地为集群外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而这一类服务完全是按照没有补贴的市场价格进行的。集群外部的部分中小企业为了获得集群内知识外溢以及知识共享的外部收益，也为了得到中介机构的优惠服务，有可能迁入到企业集

群内，致使集群规模扩大。这样，中介机构的市场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因此，一方面，通过市场拓展形成的规模收益，可以降低提供服务的单位成本，服务的价格也由此降低，使得补贴在减少甚至取消情况下中小企业可以获得低价支付的各类服务，而中介机构仍有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对集群内部企业提供服务的损失可以通过对集群外获得的收益加以弥补；而且，中小企业实力的增强也提高了它们对服务的市场价格的支付能力。由于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中介机构将逐渐走向盈亏平衡，其功能也将日趋完善。在这种条件下，地方政府的作用就应该逐渐淡化，政府可以采取以政策调整逐步替代补贴的方法，即在适当地降低地方政府对中介机构服务于本地企业数量规定的同时，也相应地减少价格补贴数量。直至最后，地方政府完全取消对中介机构的所有补贴，同时也解除对其服务对象的限制，中介机构完全可以依靠提供服务所得到的报酬自负盈亏，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地方政府对其的直接影响从而消失。这样，独立的中介机构将成为推动企业集群成长的主要力量。由地方政府主导的企业集群成长随着中介机构的发展而转变为由中介机构主导。

### 三、结 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首先，在企业集群内成立中介服务机构，为势单力薄的中小企业提供各项专业服务是增强中小企业实力，促进企业集群发展的一项有效途径。其次，地方政府在企业集群发展中的作用随约束条件的不同——是否存在中介机构而有所区别。有的集群中已有中介机构存在，这时地方政府作用更多的是“退”，应赋予中介机构以充分的权力来促进集群的成长；而在中介机构没有出现的条件下，地方政府在中介机构的成立以及初期运作中应扮演重要的角色，地方政府起到了一个“替代”中介机构来促进集群发展的作用；但随着中介机构的成长，地方政府也要及时退出，将促进集群发展的任务“归还”给独立的中介机构。最后，地方政府为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增长，已经不再是也不可能像过去那样直接插手当地企业的运作过程，地方政府通过进入以及退出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扶持，间接地进入以及退出扶持企业集群成长的过程，从而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企业集群创新机制研究”课题的一部分。该课题也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和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

#### 参考文献：

- 王珺：《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网络》，《学术研究》1999年第9期。
- 王珺：《论广东专业镇经济的发展》，《南方经济》2000年第12期。
- 王珺：《广东专业镇经济的类型与演进》，《广东商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 王珺：《企业簇群的创新过程研究》，《企业管理》2002年第10期。
- 迈克尔·E·波特：《簇群与新竞争经济学》，《新华文摘》2000年第7期。
- 余晖：《行业协会，政府与企业的润滑剂》，《中国经济信息》2001年第9期。
- 李新春：《企业协调与企业集群——一个制度经济学的解释》，《企业家理论与企业成长国际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001年。
- 符正平：《论专业镇的生成机制与竞争优势》，《企业家理论与企业成长国际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001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 论本国需求条件对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

匡致远

〔摘要〕与高技术产业相关的本国需求条件是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高技术产业之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国内市场规模大、增长速度快促进了我国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快速提高，但先发性需求很少以及高技术产品的用户对供应商的要求无论在知识方面还是在心理方面都还处于初级阶段等因素，则不利于我国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优势的尽快提高。我国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进一步快速提高有赖于国内需求条件的尽快完善。

〔关键词〕高技术产业 国际竞争力 本国需求条件

〔作者简介〕匡致远，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经济学博士，广东 广州，511457。

正如波特所揭示的，一个国家的本国需求条件是一个产业是否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这一普适性的结论同样适用于高技术产业，也就是说，与某一高技术产业相关的本国需求条件影响着这个国家的高技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本文将就国内市场需求规模、国内顾客的挑剔、先发性国内需求对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进行一些分析。

## 一、国内市场需求规模对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提升的基础性作用

正如波特所说：“国内市场规模有如一把双刃的剑，一方面具有激励厂商投资、再投资的动力，因此是产生国际竞争力的一大优势；但在另一方面，庞大的国内市场所带来的丰富机会，也可能导致厂商丧失向外拓展的意愿，这就形成不利于国际竞争的因素”。<sup>①</sup>高技术企业的市场开拓是先在国内开始的。高技术产业最初的研究开发决策也是面对国内市场的。高技术产业的高投入的一个主要表现是研究开发投入高，而这种高成本又主要是高初始成本。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其单位产品所对应的成本迅速下降。因此，如果存在着一个规模较大的国内市场，其所预期的产品之单位研发成本、市场成本和风险就会低于规模较小的国内市场。国内市场规模对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影响的最主要表现是成本优势，除上述所谓市场规模大，由分摊效应而导致单位产品的成本低外，由于高技术产业是学习效应很强的产业，生产经验的积累也使得单位生产成本迅速下降。

快速增长的国内需求对高技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也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某一高技术产业的国内需求增长迅速，意味着这一高技术产业的需求弹性比较大，意味着该产业产品或服务产出的增长是符合人们需求方向的，从而也会是一个从整体上来说是投资回报较高的产业。显然，其较高的投资回报将导致大量的稀缺资源流入该产业，如高水平的人才，大量高水平、高素质人才的产业聚集势必使该高技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此外，某一高技术产业之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会诱致众多的国内外企业向该产业投资，展开同业竞争，企业相互之间激烈的竞争也将使该国在这一高技术产业内整个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增强。一个典型的例证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日本人口出生率下降，劳动力紧缺，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了产业界对用机器人替代劳动力的普遍需求。对机器人的旺盛需求，导致了日本在机器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的快速提高并占据了盟主地位。尽管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快速增长的国内需求确实起了关键性作用。

目前，我国国内市场对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十分巨大，增长速度也很高，这些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迅速提高。如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电脑

普及速度加快，还有电信等国内需求市场的快速增长，使得我国信息产业国际竞争力迅速提高。当然也要看到，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市场需求空间和规模十分巨大，但在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和创造更快的高技术产业的需求增长方面的潜力挖掘得还不够。这主要体现在利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这个问题上。我国的传统产业目前还处于十分落后的境地，技术设备陈旧落后、生产率低下。也正为此，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在我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可以大大扩大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市场规模，还可以通过迅速扩大对高技术产品的市场需求而更快地促进我国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 二、挑剔性需求对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提升的激发作用

波特认为，当国内客户对产品或服务十分挑剔并比其它国家的客户要求更高时，连带地会激发该国企业最终导致整个产业的国际竞争优势。因为本国企业在国内外客户苛严挑剔的压力下，会形成追求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服务的高质量的动力，会被刺激不断地进行创新和改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这种挑剔效应在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时尤为明显。当然，波特有关客户挑剔对产业国际竞争力的促进作用的解释还是比较简单的。

本文认为，就高技术产业而言，国内外客户的十分挑剔将基于如下几个原因而促进一个国家的产业国际竞争力提高。(1)如果一个用户对高技术产业领域的产品或服务的要求甚于其它国家，则该国高技术产业的生产厂商就会明显受到更多的改进和创新产品或服务的压力，从而促使它们更快地进行产品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获得速度方面的国际竞争优势。(2)为能满足挑剔用户的要求，企业必须生产出技术水平高、性能好的产品，这方面的高标准则有利于提升该国在技术领先方面的国际竞争力。(3)由于挑剔的用户向厂商所陈述的要求，都是他们需要得到满足的效用。一些挑剔的要求若无法即时满足，则往往可以衍生出潜在的市场需求，也就是说可以引致出预示性需求。或者说他们是一些领先用户。结果，这些挑剔的要求会拉动厂商按一个明确的方向进行创新。(4)由于挑剔的需求在该国要先于别的国家出现，因此通常该国的高技术企业也会率先作出反应而获得创新的先发优势。

在我们对高技术产业所进行的一些调查中发现，若高技术产品或服务的用户对其所使用的高技术产品或服务十分的挑剔则确实会刺激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高。一个明显的例子是现在国内的电讯计费系统。我国电讯计费系统的用户主要就是国有电讯部门。比较而言，发达国家的电讯用户讲究信誉、法制对人的行为的规范作用也比较强，所以，欠费和逃费现象比较少。而在我国，由于法制建设尚不健全，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还处于初期阶段，加上一些人不健康的信誉观念和道德观念，出现不少的电讯用户欠费和逃费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使得电讯服务营运者对软件开发商提出很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目前我国的电信营运主要是由国有电信部门控制的垄断经营，营运者在选用计费软件时具有很强的谈判能力，正如波特所说，这些苛刻的要求一旦得以满足，再当这些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时就比较容易满足其他客户的要求了，换句话说该行业自然就具有了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

就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用户的挑剔性来说，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刚刚从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用户对供应商的要求无论是在心理方面还是在知识方面都还处于初级阶段，要求大多不高。另外，尽管我国的经济已得到了高速发展，但总体上看，客户购买力低。从需求层次来说，由于我国目前整体产业素质还不高，技术水平、对高技术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还处在一个较低的阶段和层次，这也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高技术产品用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可能太高。另一方面，目前我国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还比较狭小，主要的用户是科研、教学、大中型国有企业等，体制上的原因使得这些用户缺乏对供应商严格要求的内在动力。而且，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还不完善，消费者权益还难以得到较好的保护，产品的质量监督难以有效实施，使得消费者要表达对产品的要求不仅缺少渠道而且成本过高结果也导致了消费者缺少表达要求的动力。从传统文化的角度，中国人强调和为贵，挑剔性亦不强。这些方面原因决定了我国高技术产品的用户对供应商的要求不可能太高，更谈不上过分挑剔。

既然客户挑剔可以促进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我们应该想方设法刺激我国高技术产品和服务之用户对产品提要求甚至进行挑剔的动力，并营造一种良好的市场经济和法制健全的社会环境来

诱导用户的挑剔行为。一是需要进一步加强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工作、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狠狠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最大程度地保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促进厂商和用户之间的交流。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政策、法规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促进国民质量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同时还要鼓励消费者的投诉和对产品设计、生产的建议。

### 三、先发性需求对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提升的拉动和先导作用

先发性需求也是有利于一国在某一产业内之国际竞争力提高的因素之一，指的是一个国家的国内需求领先其它国家出现。对于先发性需求对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分析。

根据技术创新的需求拉动论，一种确实存在的消费者需求肯定会对技术创新具有拉动作用，尽管技术推动说认为技术的供给可以创造需求，但笔者认为这两者并不矛盾。许多高技术产业中的案例表明，相当多的高技术产品的失败主要是由于它们不能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由于市场需求总会以一定的形式给予外界某些信号或者说信息，当消费者产生某种消费需求时，其心理反应总是具有一定的指向性。也就是说，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总是指向某种具体事物的，是对一定对象的需求，而“信息的价值就在于形成关于未来的知识，并最终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未来的控制”。对于高技术产业的技术创新来说，由于技术创新过程中所具有的不确定性的特点使得高技术产业的创新过程成为一个充满试错的过程，因此，已经存在但尚未被满足的某一高技术产业领域内的市场需求肯定会对技术创新产生拉动和导向作用，并且会减少技术创新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先发性市场需求还可以因为率先向创新的高技术企业发出信号而进一步减少创新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降低成本。这里所说的成本既包括技术创新过程中的成本，也包括市场创新过程中的成本。因为，通常由于高技术产品的复杂性，市场的开拓过程需要对潜在客户不断地进行刺激和教育，使他们不断地增加对推向市场的新高技术产品的认知和心理认同。高技术产品的复杂性往往会使这一成本相当地高昂，但是，如果存在着先发性需求的话，则可以解除客户对新产品的戒备心理和加强客户对新产品的认同心理。这些因素显然会减少这一过程所需要的费用。从而降低了市场开拓成本。另外，对某一高技术产品所形成的先发性需求也会波及产生对相关性产品或服务的先发性需求。

而且由于文化、语言等多方面的原因，国内需求的出现总是会使得国内高技术企业比外国的厂商更易于了解和掌握客户的真正需求，从而更易于把握研究开发的方向。并且，国内高技术企业也会比国外的高技术企业更早发现国内市场中的客户需求，这一成本也就比国外企业更低。所以，若一个国家在某一高技术产业内存在着先发性市场需求时，会刺激国内的高技术企业先于竞争对手进行创新而赢得在国际竞争中的先发优势（在其它情况相同的条件下），还可能会获得创新成本方面的优势。

从我国情况来看，先发性需求是很少存在也难以存在的。由于我国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的人均水平还较低，对高技术产业的整体需求的层次明显要落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尤其是对一些初创的创新性强的高技术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大多是在国外的示范和带动下产生的。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中的一个基本模式是，进口高技术产品被普遍接受，从而形成市场需求；或者国内的消费者在外国消费者消费行为的示范下开始认知和了解某种产品或服务，然后才开始产生消费这种产品或服务的欲望和消费行为，中国企业开始仿制或接受技术转移。因此国内市场很少产生对高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先发性需求。所以，在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中，因先发性需求而导致的国际竞争优势也是很少的。

发达国家成功的实践表明，政府可以在创造先发性需求方面有所作为。如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国防部的军事采购导致了喷气式飞机的诞生，星球大战计划也同样导致了许多先发性需求。这是值得我国加以借鉴的政府行为之一。尽管我国的普通消费者在先发性需求方面是难以有所作为的，但是，政府可以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政策在某些高技术产业领域制定一些高技术攻关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创造出一些先发性的市场需求。

---

①迈克尔·波特著，李明轩等译《国家竞争优势》，台湾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第127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的发展经济学分析\*

杨丹辉

〔摘要〕发展经济学认为，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的形成是其自身的后起性、发展路径和外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后发优势是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建立在后发优势基础上的发展战略、教育投入、政府干预、市场机制、开放政策等制度安排是发展中国家竞争力提高的重要手段，而发展中国家自身在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以及外国资本和技术的支持等因素则共同构成了其竞争力形成的必要条件。

〔关键词〕发展中国家 竞争力 启发优势

〔作者简介〕杨丹辉，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北京，100836。

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的首要任务是摆脱贫穷落后，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竞争力”对于这些国家似乎是一个遥远的话题。但实际上，经济发展与竞争力的培育并不矛盾，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必须与竞争力问题紧密联系起来，形成两者之间的相互促进关系，才有利于真正走上正确发展的道路。

## 一、后发优势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理论和实践表明：发展中国家竞争力是其自身的后起性、发展路径和外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迄今为止，发达国家都实现了高度工业化，而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几乎都是工业相对落后的国家。由此出发，人们很容易把一国的竞争力与其工业化程度联在一起。对于长期处于农业社会的发展中国家，工业不发达被视为落后的主要根源，实现工业化则自然而然成为其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首要目标。发展经济学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具有一定的先天优势，即后发优势（the advantage of backwardness）。

后发优势是指后起国家在推动工业化方面拥有的由后起地位所致的特殊优势。<sup>①</sup>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后发优势的意义，即后起国家可以通过不同于先进国家的方式和途径，以较少的资源和较短的时间达到后者的工业化水平或状态；二是后发优势的内容，包括技术引进、经验借鉴以及后起国家对经济落后和寻求工业化的强烈社会意识等。<sup>②</sup>

综观工业革命以来的世界工业化历程，除了英国之外，不论是19世纪的欧洲大陆和北美，还是20世纪50—70年代的日本和60—80年代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包括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其工业化成就的取得无一不得益于后发优势的发挥。具体来说，后发优势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迅速提高本国工业的技术水平，从而大大缩短了技术研发与创新周期，节约了相应资源的投入。发展中国家获得先进技术的途径既可以由自主安排实现，也可以是各种形式国际技术转移的结果。其次，在技术引进消化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模仿和学习机会，并形成了“干中学”效应。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技术引进不是终结，而只是一个开端，对引进技术的消化也不是一次性的工作，而是一个复杂、动态的过程。在有效的制度环境下，发展中国家即使不具备内生的技术创新机制，也可以通过建立内生的学习机制，提高技术扩散、模仿和应用的总体效益。再次，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中在结构调整、组织变迁、资源利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无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难得的前车之鉴，降低了其试错的成本，且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制定出具有整体性和前瞻性的工业化战略和发展规划，以确保工业化全面、高速的推进。

然而，后发优势并不是自动生效的，而只有与劳动力、资源、制度等其他方面的优势结合起来，

才能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非连续性的、“大突进”式的工业化。

## 二、人力资本与教育的意义

长期以来，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本普遍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从数量上看，由于人口增长较快，造成大量人力资源不得其用（underutilization），处于失业或就业不足的状态；二是从质量上看，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素质较差，不少劳动者因缺乏必要的技能培训而无法承担有组织的复杂劳动。急剧膨胀、低素质的人口曾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沉重负担和贫困、失业等社会问题的根源。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产业转移进程加快，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发展中国家的一种优势，而教育投入则使这一优势更具现实性。

(1) 劳动力无限供给为发展中国家确立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利条件。根据刘易斯（Lewis, W. A.）对发展中国家人口流动模式的分析，劳动力无限供给是指在现行的固定工资水平上，现代工业部门能够得到所需要的任何数量的劳动力。<sup>③</sup>刘易斯认为，发展中国家农业人口众多，可耕地有限，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者收入都很低。相比之下，城市现代工业部门的工资水平较高，起码高出农村的生存收入水平。在这样的不变工资率上，农村劳动力就会流向城市寻找工作机会。这种人口流动为工业部门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低成本劳动力。特别是在实行出口导向战略的发展中国家，低成本劳动力的无限供给成为其发展出口加工型劳动密集产业最突出的优势之一。正是凭借这一优势，20世纪60年代以来，东亚国家和地区（包括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相继在纺织、服装、玩具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出口竞争力，并以此带动了出口和经济的高速增长。虽然劳动力无限供给带来的低制造成本是一种阶段性的优势，随着工资水平上升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这一优势必将逐渐削弱，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产业转移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在产业转移进程中，发展中国家劳动力的数量和成本优势仍有广阔的作用空间，并成为其产业竞争力的主要来源。

(2) 教育是强化发展中国家劳动力优势最重要的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人口素质主要通过体力投资和智力投资两种途径。前者指营养、居住和卫生保健条件的改善，后者则主要依靠教育的发展，这里的教育不仅包括学校的正规教育，而且还包括各种形式的扫盲、技能培训和干中学的机会。一些经验研究表明，教育在人力资本形成中起着关键作用。比较不同收入国家的教育收益率发现，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教育收益率普遍高于中高收入和高收入国家，其中初等教育的收益在各级教育中是最高的（详见谭崇台主编的《发展经济学》一书有关内容）。这说明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教育投资特别是基础教育投资尤为重要。有鉴于此，发展中国家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其教育发展也明显快于人口和经济增长。发展中国家教育的发展首先表现教育投资规模的扩大，1960年，发展中国家教育支出占GNP的比重为2.2%，1980年和1995年这一比率分别提高上升到了3.9%和4.5%。其次，发展中国家在校学生总数大幅度提高，由1950年的102万人增至1990年的764万人。教育发展不仅改善了发展中国家产业工人的素质，而且一些发展中国家还形成了一大批低成本的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成为这些国家吸引外资进入并投资于产业链研发环节的重要因素。

## 三、发展战略的选择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主要分为两种：一是进口替代战略；二是出口导向战略。前者是内向型的，后者则是外向型的战略。20世纪50—60年代，一些拉美、南亚和中东欧国家和地区相继实施了进口替代战略，以本国生产工业制成品替代进口产品，满足国内需求，并以此加快工业化进程，带动经济发展。从进口替代战略的实施效果分析，尽管进口替代导致了发展中国家的外汇短缺、加剧了其债务危机，拉大了收入差距，而且过度的保护使进口替代国家的经济发展越来越趋于内向化，部分国家甚至因此脱离了国际经济体系，经济发展严重缺乏活力，但不可否认，拉美和中东欧的一些国家凭借这一战略建立或充实了其钢铁、汽车、石油、化工等现代工业部门。其中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智利等国先后步入了新兴工业化国家的行列。

20世纪60年代，受制于国内市场规模，东亚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完成了第一阶段的进口替代

后，开始转向出口导向战略。原因在于：第一，出口导向战略建立在比较优势之上，更利于发挥发展中国家的自身优势；第二，围绕着出口导向战略的政策措施如产业扶植与各种补贴、币值低估、关税下调、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的建立等，更易操作且更接近最优的战略目标；第三，出口导向战略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利用国外资源，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获得国外技术和出口市场。从这一角度来看，实施出口导向国家竞争力的形成与提升首先表现为其实现产业竞争力的形成与提升。

通过比较看出，发展战略的确立和实施无疑是发展中国家发挥后发优势、实现既定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然而，这种路径选择并不是主观愿望的产物，而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同时，尽管出口导向战略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产业竞争力的形成方面优于进口替代战略，但实际上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战略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继起性，即实行出口导向战略的国家一般也都经历过一定时期的进口替代，只是这些国家很快就进行了战略转移。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现状来看，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已不再处于严格对立的状态。拉美国家从20世纪70年代起已经开始积极发展制造业出口，试图补上出口导向这一课；东亚国家尤其是国内市场具有一定规模的韩国、中国台湾省也在出口导向进程中，通过重化工业的发展，完成了第二阶段的进口替代工业化。

#### 四、政府干预与市场体制的建立

发展中国家如何完善市场机制以及政府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竞争力培育中应该扮演何种角色等问题，一直是发展经济学争论的焦点之一。20世纪60年代初，以罗森斯坦-罗丹（Rosenstein-Rodan, P. N.）为代表的发展经济学家强调了国家干预和实行计划管理的必要性。自由放任不能保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而只有依靠合理的经济计划或规划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因为相比市场机制，政府的计划或规划更为理性和协调。在这一理论的影响下，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大型计划和项目，但这些计划和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却远未达到计划管理主义者们预计的效果。因此，他们的观点也招致了诸多批评。其中，拉尔（Lal, D.）指出：发展中国家在适用市场机制方面与发达国家并无本质区别。在理顺价格的前提下，发展中国家同样可以通过市场完成资源配置，而实行计划或规划需要各种复杂的组织管理工作，低效率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往往并不具备承担这些工作的能力。<sup>④</sup>

自上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争论已经不再仅仅停留在二者孰优孰劣的层面，实际上大多数发展经济学家都接受了一种中间道路，同时认可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但这并不等于问题已经解决，有关政府干预的方式和干预的“度”引起了更多的关注。世界银行的经济学家们认为发展中国家政府尽管广泛参与经济运行，但却无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政府的需求，改善这一状况的关键在于使政府的作用与其能力相符，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政府的能力。<sup>⑤</sup>

迄今为止，上述问题的争论仍在继续，且似乎很难找到理想的答案。但这种争论本身就说明作为后起国的发展中国家，其竞争力的培育可以同时借助政府和市场两种手段，从而使相关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更具灵活性，而发达国家从斯密到凯恩斯再到新古典主义，在这方面积累的经验显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丰富的学习和借鉴机会。

#### 五、对外开放的作用

关于发展中国家对外开放和利用国外资源的意义，发展经济学曾经提出过各种理论支持。其中，钱纳里（Chenery, H.）和斯特劳特（Strout, A. M.）提出的“两缺口模型”具有较强的解释力。该模型的核心论点是：发展中国家在储蓄、外汇、吸收能力等方面的国内有效供给与实现经济发展目标所必须的资源需求之间存在着差距，即储蓄缺口和外汇缺口。“两缺口”存在意味着发展中国家要想迅速实现工业化就不能单纯依靠国内积累，而利用国外资源则是填补“两缺口”、实现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后来的学者曾对这一模型进行过各种补充，提出了加入“技术缺口”、“人力资源缺口”等因素的“三缺口”、“四缺口”模型，但基本上都沿用了钱纳里的分析方法。同时，不少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数据都验证过这一模型。因此，带有明显结构主义色彩的“两缺口”模型就成为发展中国家利用

国外资源最重要的理论依据之一。

就发展中国家的现状而言，目前似乎仍可以找出这样那样的“缺口”作为这些国家推行开放政策、引进外资的依据。然而，各国实践表明他们在“两缺口”模型提出之前，就已经开始较大规模地利用国外资源，而且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时至今日，闭关锁国的国家已是绝无仅有。尽管发展中国家对外开放的利弊仍有争议，但大量实证研究都得出了对外开放特别是引进外资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竞争力提高的结论。<sup>⑥</sup>对外开放对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1）参与国际分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2）获得出口机会，提高出口竞争力；（3）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高；（4）产业升级与结构优化；（5）扩大就业，改善人力资本质量；（6）提供竞争示范，完善国内市场机制。仅以外国直接投资（FDI）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竞争力的影响为例。带动出口增长、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是发展中国家引进外资最强烈的动机之一。跨国公司进入为发展中国家创造了出口机会，拓宽了出口渠道，并改善了其中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结构。通过引进外国直接投资，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更多参与国际分工和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在高技术产品出口中尤为突出。

21世纪，全球化已经成为一种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全球化是改变其国际分工地位、全面提高竞争力的有利契机，还是发达国家新殖民主义的外在形式？在全球化大潮中，发展中国家是逆水行舟，还是随波逐流？发展中国家需要思考，也需要做出选择。

毋庸置疑，全球化已经或正在改变国际竞争方式和国际竞争格局，国际经济关系也随之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技术创新和知识经济的作用日益深化；世界市场竞争加剧；围绕着跨国公司全球布点，产业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进程加快，商品和要素跨国流动的障碍减少；以WTO为代表的国际组织运行更趋规范化，其协调范围逐步扩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方兴未艾；金融危机和恐怖活动增加了全球经济增长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果说发展中国家既有竞争力的形成是其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与外部环境的共同产物，那么面对新的国际环境，也必须通过制度创新来培育和提升竞争力。

\* 本文为金碚研究员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产业与企业竞争力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史东辉：《后起国家工业化引论》，第63页。

②Gerschenkron, A.: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31-51.

③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y of Labor, Manchester School, 1954, pp139-140.

④Lal, D. (1985): *The Poverty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103-109.

⑤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81-125页。

⑥Krug, A. (1985); Lal, S. (1988, 1998); Liu, X. (2002) 裴长洪(1998); 江小涓(2002); 杨丹辉(2001)等。

#### 参考文献：

- Becker, G. (1992): “Human capital, ferti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cs*, vol. 82, no. 11.
- Charnley, C. (1993): “Externalities and dynamics in models of learning by doi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 44, no. 8.
- Cody, J., Hughs, H. (1980): *Policies for Industrial Progre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 Krugman, P. (1994): “The myth of Asia’s miracle”, *Foreign Affairs*, vol. 73, no. 6.
- Thirlwall, A. P. (1999): *Growth and Development*, 6th edition, London, Macmillan.
- H·钱纳里等《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
- 约翰·科迪等《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政策》，经济科学出版社，1990年。
- [美] 安妮·克鲁格：《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就业》，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
- [美] 加里·杰里非：《制造奇迹：拉美与东亚的工业化道路》，远东出版社，1996年。
- [美] 吉利斯等《发展经济学》，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
- 史东辉：《后起国家工业化引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
- 李明德、江时学主编《现代化：拉美和东亚的发展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巴西] 卡多佐·法勒托：《拉美的依附型及发展》，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 英国的房地产市场与住房政策及其启示

周义

〔摘要〕1993年以来英国房地产业的持续发展，有赖于英国政府的房地产业的政策。本文通过对英国房地产市场、政府政策和制度的分析，对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房地产 市场 制度 启示

〔作者简介〕周义，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广东 广州，510030。

随着我国加入WTO，我国房地产市场将逐步成为国际投资市场的一部分，如何把握当今国际房地产市场的潮流与趋势，尤其是要掌握英国等发达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机会判断、市场分析、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等，了解他们的商业心理、习惯和模式，探索符合我国特色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投资做法、经营理念和行为模式。英国等发达国家的房地产业的发展过程，将会使我们从中得出应有的启示，为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有意义和有价值的参考。

## 一、英国房地产市场与住房政策

英国的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中，2001年，建筑业的年产值为473.27亿英镑，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4.79%；房地产业(不包括住宅的出租)的年产值为1428.71亿英镑，占GDP的14.46%。

英国的房地产市场有三个组成部分，即租赁市场、投资市场、开发市场。在英国房地产投资市场中，机构投资者占主导地位。机构投资者一是房地产投资公司，以对房地产投资、收取租金为主营业务；二是保险公司，以房地产为保值、增值的手段，如英国保险公司2001年持有英国房地产达520亿英镑；三是养老基金，同样以房地产为保值增值的手段，2001年持有330亿英镑；四是外国投资者也持有大量英国房地产。如1997年外国人持有伦敦市18.7%的写字楼。又比如2001年英国房地产市场的直接投资为302亿英镑，而外国投资者则占了1/3。机构投资者为英国房地产的投资市场、开发市场设立行规，同时引导开发商开发出最能保值、增值、使用费用最低的房地产。

英国的住宅市场以二手房交易为主，新开工及竣工的住宅量不大。住宅产业的发展，主要靠翻新和开展完善的服务。到2001年止，英国有70%的居民拥有自有住房产权，有20%的居民从当地政府租赁公有住房，10%的居民租住私人房屋。住宅的价值走势是能保值、增值，很少贬值，因此，使业主注重维护和保养，住宅使用的期限可达80年至100年。英国还有很多是百年前，甚至几百年前留下的住宅仍在使用。由于住宅是以单个房屋为主，不需物业管理，使用费率低。同时住宅的建筑费也相对较低，维护费用低。英国的住宅一般是供不应求，基本没有新住宅空置。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住房贷款市场活跃。如哈利法克斯银行是英国最大的抵押贷款银行，该行2001年承接的住房抵押贷款客户增加了5%，总客户达到250万个。英国经办抵押贷款的银行有上百家，任何人只要有职业和工资收入，都可申请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25年。由于贷款购房的客户络绎不绝，因此，造成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兴旺。

英国的建筑与房地产业已走上了可持续发展之路。1993年以来平稳上升。房地产业不是靠大量的开发来维持，而是以出租、二手房交易、中介、金融、改建为主，这些活动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又创造了很高的价值。英国的房地产投资市场的主力军是保险公司和退休基金等。他们所投资的房地产权利中，土地租赁权和土地使用权占28%以上。

英国的住房政策与制度。英国有3个政府部门与居民的住房问题有直接的联系。(1)英国财政

部。主要是通过保持合理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合适的利率政策，保证居民住房支付能力逐步提高；保证居民购房贷款的偿还不发生大的波动。同时，英国财政部还对居民购房实行减税优惠（计算所得收入中扣除还款额）。（2）英国环境、交通和区域部。主要负责住房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搞好财政预算中公房建设与维修资金的分配，以及政府推行私有化改革之后公房优先购买权政策的实施。（3）英国社会福利保障部。主要是涉及贷款居民失业之后的一定时间内，会同一些保险机构来帮助居民还款，使居民不至于因短期的支付能力问题而失去住房。

英国的住房政策大致分两大类：即市场交易政策和面向低收入居民的住房保障政策。主要是用住房法律、规划、住房信贷、调低住房抵押贷款利息等进行管理和调控，保持畅通、方便的住房交易市场和保证购买人及承租人的利益，满足低收入居民购房的需求。为向低收入居民提供较低的、可以承受的租金的住房。政府资助的建房活动仍是英国住房保障的重要方式。据预测，每年该类住房的需求约是 10 至 15 万套，但受建房土地短缺的限制，今后每年只能建 5 万套左右。

英国的土地租赁市场十分活跃，历久不衰。土地持有机构并不经常发售手中的土地所有权，而是将土地出租给开发商，通过契约对房地产的开发和使用进行直接控制，以获取最大的收益。租期届满，土地和建筑物无偿归于土地所有者。租赁方式主要有四种：(a) 出让制，即土地所有者一次性收取出租期内的地租；(b) 固定地租年租制，即以年为单位计算和收取地租，地租在租赁期内不作调整；(c) 变动地租年租制，即按年计算和收取地租，地租在租赁期内定期调整；(d) 出让年租混合制，即提前收取部分地租，余下部分按年计算和收取，地租在租赁期内定期调整。过去，英国土地出租以 b 种方式为主，现在转为以 c 种方式为主，d 种方式为辅。英国的房地产开发主要是用土地出租的形式，开发用地是商业、办公、住宅和工业用地。其中，商业、办公和工业用地多采用变动地租年租制，住宅用地采用出让年租混合制。住宅用地租赁用在多层住宅开发上，房价已包括了部分地租，其余的地租由购房者每年缴纳。在租赁期限方面，历史上曾有 999 年的租期，这些租约现在还有未到期的。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期广泛使用的期限 99 年。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为 125 年的期限，而到了 90 年代后，则扩大为 150 年的期限。在地租标准方面，目前地租一般占房地产租金收入的 10%—15%，部分达到 20%。在租赁管理方面，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租赁期间内如何使用土地保留一定的权利，承租者要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土地。由于地租与房地产的实际租金挂钩，土地承租者经营房地产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土地所有者的权益，因此，土地所有者要求土地承租者在出租方式、选择承租人、租金水平、纯收入等要征得其同意。在租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方面，土地租赁后，土地承租者要按租赁合同的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在开发期间土地所有者对建筑物规划设计有发言权。土地承租者要按租赁合同的规定缴交地租，如果土地承租者不按时缴地租，在一定的条件下土地所有者可收回土地租赁权。如出现空租期，没有房地产承租人，土地承租者也需照付地租。

政府在土地租赁的做法。在旧城区改造方面，由于旧城区地价较高，开发所需资金量大，开发风险大、周期长，地方政府多以土地租赁方式，吸引开发商和金融机构来，建设期不收地租，待建好后再按原定的协议收地租。对风险特别大的项目，地方政府还提供租金保证，或租下建成的房地产，再作转租。在城市新区开发方面，由于新区房地产市场尚未确立，开发风险大，地方政府强制征地后，以年租方式向开发商出租土地，减少开发商的初次投入，降低开发风险，使新区能顺利开发，并可调整地租，政府也可分享新区开发后的土地增值。

## 二、英国土地租赁制度对我国土地开发的有益启示

英国的土地租赁制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好处：第一，有利于保护土地所有者和土地承租者的权益，形成两者完整的物权。英国的地租评议、地租确定和租赁管理制度保护了土地所有者在土地租赁中的权益。土地所有者不必亲自搞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就可获得土地收益；同时采用年租制加上地租评议不但克服了通货膨胀带来的地租收益贬值，还使土地所有者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土地增值，同时，租赁管理保证了土地所有者的收益不受土地承租者的控制。土地所有者持有地租收益权和租约到

期后土地及地上物的无偿回收权；土地承租者则持有较长年限的土地租赁权和建筑物的所有权。因此，地租收益权和土地租赁权在法律上均是完整的物权，土地所有者和承租者的权利均可自由转让。第二，有利于促进土地交易的低成本运行。土地租赁在租赁期内只是部分土地权利的转让，租赁双方要在租赁期内界定转让的具体权利。土地租赁制一开始就约定采用房地产租金分成或其他调整地租的方法，采用当地的零售价格指数，加上交易的大部分环节都有行规、法规可循，专业部门提供优质廉价的服务，信息灵敏，同时采用变动地租制产生的交易成本量不大且较为固定。还有，英国土地租赁的对策都是地价较高的土地，交易收益高，交易成本相对就小，因此，土地交易的土地租赁是低成本的，是一种低成本运行的土地交易形式。第三，有利于房地产投资市场发展。英国的土地承租者可转让、转租或抵押期承租者权利，土地所有者也可转让或抵押其所有者权利。这样能使土地资产的自由流动，促进房地产投资市场的发展，有众多的投资者愿意购买土地收益权和土地租赁权，已形成了地租收益权和土地租赁权的投资市场，无论是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的开发，都通过投资市场运作。如纽卡斯尔市政府通过延长商场的租赁期限，提高了商场的价格，并使商场可较快转让给投资者。以后商场的土地承租者也可在需要的时候再购买一定的使用年限，方便商场的重建或转让。又如英国的连锁自选商场 Tesco 和 J·Sainsbury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房地产价格高峰时，采用销售与回租方式成功地筹集了大笔资金用于新商场的开发，目前已成为英国最大的连锁自选商场。第四，有利于提高政府的财政收入。土地租赁为政府带来了长期稳定的财政收入，同时采用变动地租年租制的租赁方式还使政府分享到经济发展带来的土地增值收入。如英国很多城市中心区的土地为地方政府所有，政府得到较多的增值收益，不断提高了政府的财政收入。第五，有利于提高城市功能和社会效益。英国的地方政府，其他公立机构皇室等都是土地持有者，他们不但在土地上有经济收益。而且，还向承租投资者提出生态环境、城市功能、社会效益等问题要做好，减少土地开发利用产生的负面影响。如出租的是工业用地，则严格控制厂房设计、生产过程、减少污染等要求和目标。新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的改造，要求承租人满足要有和谐优良的建筑设计和布局，较多的公共空间和绿地，提供完善的公共设施等等。为此，土地承租者也满足了一定的社会福利目标，提高了社会效益和城市的功能作用。

我国加入了 WTO，对广东乃至全国的房地产业将产生积极的、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房地产业的应对措施是四个字“接轨”与“创新”。“接轨”就是要按国际惯例办事，学习英国、美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的规范的商业惯例，然后改革我们不适宜的体制与做法，建立和健全一套规范的、科学的与国际惯例相一致的市场规则体系。“创新”就是在借鉴英国等先进国家的经验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和房地产市场的差异性、具体性和发展性，不能照搬照套，要创出一条符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房地产发展的新路子。这是我们加入 WTO 后，必须遵循的两根主线，缺一不可，既互为基础和条件，又互相配套和促进。

#### 参考文献：

- 王孟钧、杨承烈编著《WTO 与中国建筑业》，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2 年 5 月。  
吴强著《入世中国住宅产业大趋势》，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谭刚著《房地产周期波动——理论、实证与政策分析》，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年 9 月。  
尹伯成、边华才主编《房地产投资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年 6 月。  
〔美〕约翰·塔西楼：《机遇与挑战——房地产业八大新法则》，中信出版社，2001 年 1 月。  
俞明轩、丰雷编著《房地产投资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 6 月。  
谢伏瞻、李培育、刘士余主编《住宅产业：发展战略与对策》，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 年 6 月。  
《广东统计分析》第 17 期、第 26 期（2002 年），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统计报告》第 10 期（2002 年），广东省统计局。  
英国朴次茅斯大学曹军建：《英国土地租赁制度的启示》，2001 年 2 月。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02) Limited Kingdom.  
Financial Statistics (2002).  
Statistical Abstract (2002).

责任编辑：黄振荣

# 简论区域房地产市场开发的战略导向

刘迎春

**[摘要]**本文从房地产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出发，分析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竞争要素。对开发企业的战略导向应注重从资金实力、预售速度、差异化经营、综合服务、诚信形象、品牌营销等方面积极努力，建立竞争优势。

**[关键词]** 房地产企业 竞争要素 战略导向

**[作者简介]** 刘迎春，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房地产市场是个典型的信息不对称市场。开发企业在规划、设计、质量、交易、物业管理等许多方面一般只会把对自己有利的信息公布出来，而普通的消费者对于很多的专业知识和繁杂的行业及交易法规也不可能清楚，信息传播的渠道也不很通畅，一般公认的公众媒体，基本都是流于表面情况的报道。在这样的不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里，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的竞争相对不激烈，除非在地域接近、定位相似的楼盘之间，其中一个企业的经营决策可能会对另外的企业有强烈的影响。因此，开发企业的竞争行为，更多的是考虑如何加强自身的实力，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吸引消费者。

作为房地产市场主体的房地产企业，其竞争的要素是土地资源、资本规模、市场经营。房地产行业走向成熟，市场经营环境的改变直接导致了竞争要素的改变也在发生。(1) 土地资源。在我国地价是构成房地产成本的主要因素，因此获得优质低价的土地成为房地产开发的最关键的要素，而中国的土地又是长期以一种不透明的方式提供着，一般土地协议转让的要远远多于招标转让，土地成本价前者也要比后者低很多。但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规范化，大量土地将通过公开拍卖或招标获得，土地获得的能力越来越取决于公司的资金实力，现有通过非市场化渠道获得土地的能力所起的作用将逐渐减弱。(2) 资本规模。房地产开发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近年由于银行关于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管理政策出台，开发企业获得贷款的难度越来越大，同时市场竞争的激烈使获得预售款的难度也越大的情况下，自有资金的实力和筹措资金的能力将不仅决定进入门槛，更是决定企业运作成败的关键因素，同时企业在资本的规模优势将会变得更明显。(3) 市场营销。房地产开发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要求企业能够了解需求动向，准确把握市场，做好产品定位，并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价值。这要求开发企业组织要有很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市场推广能力、产品品质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行为都是理性的，即使是寻租式的非道德行为也是在具体环境下寻找竞争优势的驱动。在市场环境已经日益规范的情况下，企业应该逐步发掘自己有优势的竞争要素。

住房的消费已成为市民日常的消费内容之一，其消费观念也越来越理性务实。开发企业的竞争要素基本上集中在资金运作和市场营销这两点上，企业的市场开发，应注重的战略导向包括以下方面。

1. 以务实的经营为基础、正确地理解资本运作。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行业，投资周期长、风险大。要想在日益激烈的房地产市场中长久地生存和发展，必须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我国房地产目前正处在一个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一些大的房地产公司的实力正在急剧增加，市场竞争的核心能力正在加速形成，一批对市场有较大影响能力的房地产龙头企业正在脱颖而出。实力小和缺乏核心竞争能力的房地产企业，将会面临被淘汰出局的危险。因此，利用收购、兼并、上市融资的方

式应该是企业扩大规模、增强自身实力的重要手段，但应该以真正务实的经营为基础，近期广州市不少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似乎还是摆脱不了“上市圈钱”的影子；同时，开发企业要注重资信体系建设和积极利用银行授信贷款。另外，还要注意选拔优秀财务人才与银行办理授信贷款业务，以及重视企业的信用管理与品牌建设等。

2. 积极做好销售工作，加快资金回笼。房地产业的收益是来自资金的快速周转。首先的要求当然是策划好楼盘的准确定位，其次应该提倡地产开发过程吸引客户参与，地产开发的成本与定价对客户透明化，充分展示自己的正直与关爱客户形象。做好各种营销手段和措施，尽快实现房屋的预售，获得预收款，加快资金回笼。

3. 注重差异化经营。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就必须注重差异化经营。即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研究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发出有差异性的房地产产品，形成局部卖方市场，提高产品的垄断程度。开发差异性房地产，其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创新的过程，要真正做到创新，在差异化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开发差异性产品必须真正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切忌脱离市场来炒作概念。对需求的掌握既要注意现实的需求，更要超前地研究潜在需求，这样开发出来的差异性产品才有生命力。二是要注意产品的整体综合质量。差异性产品应该是在原有产品水平基础上创新和提高，这样才能得到客户的青睐。那种“注重一点，不其余”的做法是不可取的。三是要善于发挥自身优势。开发差异性产品必须分析企业资源条件，扬长避短。如广州奥林匹克花园通过将体育概念和奥林匹克文化导入房地产业来开发差异性产品，就是因为开发商有体育专业人才的优势。四是要把狭义的开发观念更新为广义的开发观念，使产品的开发有更广阔的空间。如“创造新的生活方式”就比“建造供人居住的房子”有更广阔的空间。

4. 重视对消费者的综合服务。综合服务应全面包括销售服务和物业服务两大类。销售服务包括真实可信的广告营销、销售人员热情周到的专业介绍、工程人员对建筑质量的保证和户型规划及个性装修，积极配合入住和权证的办理。而物业服务则是通常讲的以小区管理、服务为主体的常规服务。随着消费者日益成熟，对物业管理的要求亦不断提高，从一般性“保洁加保安”的小区常规管理变成业主们贴心的“大管家”，使物业增值。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角度出发，只有物业管理能带来物业增值的时候，物业管理才可能成为楼盘销售的“卖点”，否则则是楼盘销售的“缺点”。

5. 着力建立诚信的企业形象。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信誉和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没有诚实的品性从事商业活动只能获得短暂的利益。商品住房是不动产，因其固有的非同质性，加大了普通消费者判断好坏的难度；又因其权证确认和交易方面的手续繁杂，普遍的消费者也难以全面知情，所以在房屋的质量交易等问题上，相对于开发企业，消费者处于弱势，企业要赢得消费者，就必须注重诚信形象。近年，商品住宅的投诉成了广州的社会热点，消费者和开发企业的矛盾激化，发生多起暴力事件。在房地产市场的诚信机制也远远得不到完善，开发企业如果能够采取主动，做出一些切实的措施，比如承诺尽快办好房产证并及时兑现承诺对住房较长时间内的保修等，必然能作为竞争的一个有利元素，赢得顾客。

6. 提升房地产品牌营销的观念。房地产作为一项不可移动的耐用消费品，其品牌形象是通过一个个项目形象加以表现的。对房地产企业来讲，品牌是额外资产，容易被大众认同，对消费者来讲，有牢固的诚信度，顾客不易被拉走，房地产虽然不是重复性的消费，但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比例会较高；品牌提升了物业价值，可给开发企业带来更大的效益。房地产的品牌营销，应注意以下几个层次的问题：一是注重品牌创新。房地产业多年来存在着产品类型单一、千楼一式的状况，产品（服务）的创新、升级换代似乎很困难。而不断提升产品（服务）的功能效用，是市场最根本的要求，也是符合品牌发展规律的。二是加强品牌的推广。品牌推广要以广告、形象、包装设计为先导，采用多样化、系统化的品牌推广手段，运用独特的市场导入手法，创造声势，完善物业形象。三是发挥品牌的延伸和输出。对整体楼盘进行总品质的定位，确定目标市场，即确立母品牌；再根据开（转 57 页）

·哲 学·

# 全面小康社会中“软维度”建设的重要性

陈中立

〔摘要〕本文认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有三个维度，即水平提升、差距缩小、整体协调。其中第三个方面是软维度，包括政治与经济的协调，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的协调，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不断增强。软维度表明全面小康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复杂系统。各种要素的相互作用影响到系统的整体的状态。在软维度建设中，不仅要处理好组成社会的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还要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软维度建设要求有硬措施。

〔关键词〕小康社会 维度 软维度

〔作者简介〕陈中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北京，100732。

十六大为全国人民描绘了一幅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也可解读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的壮举。十六大阐明了全面小康社会的丰富内涵、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战略措施。我们可以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这一整套理论、方针、政策等，统称为全面小康社会的理论。全面小康社会理论是对邓小平理论关于“小康水平”、“小康生活”、“小康社会”思想的继承和重大发展。这个重大发展，集中反映在“全面”二字上，反映在这个“全面”理论的丰富而极其深刻的意蕴中。

##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三个维度

全面小康社会理论必须通过全面的实践，才能变为现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维度，必须根据我们现实社会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十六大指出，目前我们已经胜利地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和第二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同时又指出，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们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以为，这就是十六大对我们社会目前总体情况的评估。这一评估是实事求是的。一方面它肯定了我们已取得的成绩。另一方面，它又清醒地看到了我们还存在的问题。只有肯定成绩，才能增强信心；只有冷静地看问题，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

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小平同志便多次指出，到 20 世纪末，我们要达到小康水平。所谓小康，就是年人均产值达到 800 美元，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 万亿美元。人均产值达到 800 美元，对发达国家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和他们相比还是低水平的；但对中国来说，是一个雄心壮志，是一个宏伟目标。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 万亿美元，从总量说，就居世界前列了，反映到人民生活上，就叫小康水平；反映到国力上，就是较强的国家。<sup>①</sup>目前我国的情况，完全如小平同志当年所预见的。现在我国的生产总值，居世界第 6 位；但也只是日本国内生产总值的 1/4，美国的 1/10。至于人均产值，在世界行列中就更靠后了，排在世界的第 140 多位。这可以说是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指标。此外，低水平的含义，还表现在我国目前的生产力和科技、教育水平还比较落后上。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现在达到的小康所谓是不全面的，我以为主要表现在：首先，人和自然的关系还没有理顺，表现

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其次，经济、政治、文化的关系也没有理顺，表现在民主法治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再次，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它的体制之间的关系也还没有理顺，表现在经济体制和其他方面的管理体制还不完善。所谓发展很不平衡，主要表现在：第一，东部和中西部的不平衡；第二，城乡的不平衡；第三，人群间、个体间的不平衡。

正是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主要集中在三个维度上，即水平提升、差距缩小、整体（结构）协调。

水平提升维度，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基础最重要的一个维度，就是提升经济的总体水平，在经济上做大总量。没有经济水平的总体提升，没有综合国力的进一步增强，就不可能使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和绝大部分人都过上真正富裕安康的生活。全面小康社会是建立在高经济水平上的具有高经济实力的社会。为此，十六大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要力争比2000年翻两番，使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到目前为止，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是依赖于它的经济实力的。所以，十六大指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根本的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差距缩小维度，是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就是加大开发落后地区和广大农村的力度，在继续保持发达地区活力的同时，使后发达地区加速地向发达地区靠拢，从而使全国各地的经济水平达到相对平衡。“大锅饭”和绝对平均主义，曾经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后，小平同志提出，“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带动大部分地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sup>②</sup>实践证明小平同志的这一主张是正确的。但小平同志也不赞成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的两极分化。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至于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基础上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要研究。他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sup>③</sup>现在又应验了小平同志的预见。我们知道，我们现在的国民生产总值按人均虽然达到小康水平，但如果这个总值的绝大部分份额只集中在少数地区和少量人身上，这个小康就不是全面的小康。这是一个关乎社会公平、公正的问题。不全面的“小康”，不可能是健康的小康。所以，十六大再次提出了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健全保障体系；等等，都是为了解决发展不平衡，缩小几种差距的举措。这里应该指出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缩小差距，强调的是加速发展后进地区，加强东、中、西部经济交流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达到共同发展；而绝不能采取削弱发达地区的发达势头的办法。同时，这种贫富差距的缩小也是相对的，即达到适度的平衡。绝对的平衡是做不到的，也是有害的。

整体协调维度，是指使社会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更加协调的建设。这是保持社会发展活力，使社会更健康、更稳定地不断前进的不可或缺的一项建设。自觉进行整体协调维度的建设，是全面小康社会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不同于以往社会发展模式的一个突出方面。十六大提出的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实质便是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相互协调的建设。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我们也可以看作是加强人与社会关系的协调以及人与人关系协调的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则是改善人与自然的关系，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更加和谐的重要建设。

总之，通过以上三个维度的全面建设，定能使我们的社会成为更高水平的、贫富相差适度的、内部结构协调的那样一种全面小康社会。

## 二、全面小康社会软维度建设的意义

这里的“软维度”是与“硬维度”相对而言的。后者指可以用具体数量指标来衡量的，前者则难以用具体数量指标来衡量。在上面说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三个维度中，前两个维度主要是指经济方面的，是可以用数量指标来衡量的，我们称它为硬维度；后一个维度则是难以用数量指标来衡量的，

所以称它为软维度。所谓整体结构协调，什么叫协调，什么叫不协调？素质的高低怎样衡量？能力的强弱又怎样衡量？这些都很难用具体的数字来做指标。

正因为软维度的建设难以数量化，难以用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尺度来衡量，所以，它常常被人们所忽略。考量和评估领导者政绩的时候，往往只注重那些硬指标的达标情况，很少考察软维度方面的建设情况。甚至对某些方面发生的问题，如某些地方上访、上街现象，社会不稳定、刑事犯罪和安全生产事故增多、假冒伪劣成风、贪官污吏屡惩不绝，等等。在追究责任，分析其原因的时候，往往就事论事，甚至只片面的归结为政治因素和政治原因；而却很少从社会结构内部各要素相互关系的是否协调方面去分析去找根源。因而，也就不重视对这方面的协调建设工作。遇到问题，常见的就是采用治标不治本的“堵洞”方式，而不是从根本上解决。

软维度建设常被忽略的另一个原因，就是这方面的建设比较难。要把经济搞上去，固然也很不容易。特别是在基数增大以后，要翻一番，再翻一番，也决不是容易的事。这方面当然应有清醒的头脑。但是，从一定的意义上说，软维度建设的难度更大，更不容易立竿见影。就像要建设一座五星级现代化大宾馆那样，硬件方面往往比软件方面容易先达到指标。因为，在软件方面涉及到人与制度，涉及到管理者和服务者的素质和习惯，涉及到这个人和那个人、这个部门和那个部门的相互关系的磨合协调。一座宾馆尚如此，一个国家内部结构各要素间的关系更复杂，要理顺这些关系自然要花更大的力气。或者可以说，精神进步比物质进步难，社会要素关系的协调比硬件的创造难，人的素质的提高、旧习惯的改变比新制度的建立难，等等。正因为如此，它不易立竿见影地见成效，人们往往自觉不自觉地不愿在这里花大力气。这也是人的急功近利的社会心态的普遍表现。

软维度建设过去老被人们忽略，但并不表明它不重要。相反地，从现代科学的眼光看，它是十分重要的。按照现代科学的眼光，整个社会是一个由各种要素（或子系统）构成的复杂系统。这些要素可以按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道德的、习惯的等等标准去分类，也可按决定性与非决定性、确定性与非确定性，线性与非线性的标准去分类。但不管哪种类型的要素在系统中都相互联系着、相互制约着，任何一个要素都可直接间接地影响到系统整体状态。如果某个要素在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或者说，在和其它要素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好，社会便可能发生或大或小的问题。在我们已知的人类社会历史中，所发生的所有社会问题，都可以从那个时代那个国家的社会结构内部关系失衡中找到原因。因此，我们在促进社会进步中，就不能忽略构成社会复杂系统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在该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不能忽略系统中各要素之间关系的协调状况。而且，还必须注意到所谓状态的稳定，关系的协调，都只是相对的动态的。不但确定性因素时时都在变化，而且不确定性因素常常出乎意料之外。

正因为社会系统的稳定状态是相对的动态的，所以，社会才能不断地发展，不断地前进。同时，正因为社会系统的稳定状态是相对的动态的，所以，我们才要时刻关注各要素的状态以及它们相互间的变动关系。当某个要素的状态发生变化而又不能及时地调整它和其它要素间的关系，系统便会动荡，社会便会出现或大或小的问题。所以，社会的前进，社会的建设，决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的发展。尽管经济建设对大多数欠发达国家来说，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应该成为它的中心任务，但要想赶上世界先进行列，就绝不能只局限在这一点上。

对人类社会内部各要素间的协调关系（含人与自然的协调关系）在社会进步中的极其重要性的认识，是上个世纪后半叶环境生态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提出后，才被人们发现和重视的。十六大紧跟科学发展步伐，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理论，不仅要抓住经济建设不放松，使总体水平得到提升，同时适当缩小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而且要加紧社会各要素间的配套和协调关系的建设。这是很英明很有远见的。这样，它便使“小康社会”不仅是一个反映经济生活水平的概念，而且是一个体现社会全面发展程度以及反映社会整体质量和人民生活整体质量的概念。

在这里，我以为可以把全面小康社会的软维度建设，看成是全面小康社会理论的灵魂和核心。因为，如果没有它，只有前面两个维度的建设，那就仍然把社会只看成为一个经济社会，而不是一个全

面的社会；就仍然没有脱离以往的社会发展理论和社会建设模式，就会重走发达国家的老路，而不能迎头赶上。这样说，并不表明前两个维度的建设不重要，而是说应该把它看成是全面小康的物质基础；建设它，归根到底是为提高社会的质量和人们的生活质量服务的。而且，软维度建设的好坏，还直接影响着经济建设的进程，最终决定着社会能不能持续发展。

总之，只有建设好全面小康社会的软维度，使社会内部结构各要素间的关系协调和谐，才能使整个社会健康地发展而不是畸形发展；才能促进社会公平增强社会凝聚力，从根本上保持社会稳定，而不是靠外在的强力保持的表面稳定；才能实现社会的持续发展，而不是带来“人祸”“天灾”的“发展”；才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而不是压抑人的本性、才能和智慧，使人成为野蛮的畸形的动物。

十六大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全面小康社会软维度的建设，我以为，概括起来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做到三个协调。一是处理好经济、政治、文化的关系，使三者的关系相互协调并得到全面发展；二是处理好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的关系，做到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使人与自然之间更加和谐；三是处理好社会发展与人的素质（包括科学技术文化素质、思想道德心理素质、人口健康卫生素质等）提高的关系，要全面提高人的素质，使其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这里“关系”的范围非常广大，而且错综复杂。既有组成社会的要素之间的关系，又有人和社会的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人和人的关系、人和自我修养（广义的）的关系，等等。在处理这些关系使这些关系相互协调时，决不能采取把先进的要素拉回来适应落后要素的办法，而要采取提升落后要素使其适应先进要素的发展要求。比如，在处理经济、政治、文化的关系时，按照十六大的精神，必须加强政治文明建设，加强先进文化的建设和提高人的素质的建设，以使其适应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就是说，必须让落后的赶上先进的而决不能让先进的回过头来迁就落后的。这是在加强软维度建设中必须遵守的一个重要原则。

总之，软维度建设的提出，将使未来的小康社会成为一个真正全面意义上的小康社会。所以，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理论不仅对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有重大指导意义，而且，更重要的，对引导今后社会的全面发展还有着更深远的意义。就是说，它告别了单纯追求某一指标的社会发展模式，开启了一个自觉建设全面的完整的因而也是真正健康的社会发展模式的新时代。

### 三、软维度要求有硬措施

全面小康社会软维度建设，虽然具有巨大而深远的意义，但由于它是隐性的，须要人们去揭示去体会去领悟，它是长远的，不可能马上立竿见影，它是难度很大的，不会轻易取得效果，它是难以度量的，常不被列入政绩的考核项目。因此，它还没有被人们被所有领导层普遍重视。有些地方在谈当地未来规划时，根本就不提这方面的内容；有些地方虽然提了这方面的内容，但也还只停留在重复中央文件有关论述的字面上，而却比较少的有具体落实措施。正因为这样，我们才要大力宣传这方面的内容，使所有领导层和广大群众知道，对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决不能把目光只局限在经济目标上，而应该以全面的整体的观念为指导，全面地建设我们的小康社会。这并不是要动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是要看到经济建设和其他建设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跟不上去，物质文明建设就难以持续地上新台阶。弄得不好，甚至可能发生“上一个台阶，下两个台阶”的情况。目前世界上一些国家、一些地区发生的经济停顿、经济衰退的情况，仅从经济本身找原因，而不从社会深层方面、从经济和其它社会要素的关系方面找原因，不从社会整体找原因，乃是短视的做法。

十六大指出的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是指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全面小康。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外，十六大还特别提出了政治文明建设问题。把政治文明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列起来，足见它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意义极其重大。可以说，没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单纯地搞物质文明建设，那是绝对搞不好的。没有政治文明，只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姑且说存在这种社会）也不能说是完整的全面的真正健康的社会。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在“三个文明”的建设中，除了物质文明属于硬维度外，其余两个文明均属于软维度的建设。所以，必须以全面

的整体的观念来看待经济建设为中心，来处理好它和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以及精神建设之间的关系，使这些关系协调起来。

如果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是要逐步取代以往单纯追求经济指标的社会发展模式来说的话，那么，它乃是开创性的，还是处于起始阶段的新生事物。就是说，过去社会内部各要素间的协调，那是靠客观规律自发地进行的，有时便付出了很高的代价。如今人们逐步地认识了这个规律，便想自觉地开展这方面的建设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便属于这一类。

首先应该解放思想，具有与时俱进的精神。应该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总结历史上有关社会发展前进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大胆汲取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特别是资本主义创造的文明成果。因为，资本主义是和社会主义最靠近的一个历史阶段。按照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应该建立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可我们却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也就缺少资本主义的文明基础。所以，必须大胆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文明成果。比如，关于政治文明建设，我们不应该照搬西方三权分立的形式，但是，权力必须受到制约，这是必须学习的。最近根据国家审计署的统计，由于决策错误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甚至超过了贪污腐败的损失。决策错误，往往是缺少决策民主造成的。不受制约的绝对权力是社会腐败的根源。权力制衡是资本主义政治文明的成果，是大大高于历史上一切政治文明水平的，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因而，在建设政治文明时，必须与时俱进，敢于冲破一切不符合时代精神的束缚，不能再沉湎于“风景这边独好”的思维方式里。

其次，应该加大投入，组织队伍，加强研究，建立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检测全面小康社会的指标体系。前面说到软维度建设是难以用数量来衡量的，但“难以”并不是不可能。比如，贫富间多大的差距是可以容忍的？人们生活的富裕程度怎样来衡量，等等。世界上已有不少人对此类问题在进行研究，并取得了不少成果。像目前已提出的一些“系数”、“警戒线”、“标准”等，都属此类研究成果。我们一方面应借鉴这些成果，但另一方面更应建立我们自己的评判体系。比如，在我国，达到小康水平以上的（不是平均数意义上的）中等收入的人数到底应占到总人数的多大比例，才算达到全面小康？全面小康在政治、文化、科教、生态环境、人口、体育、卫生、人的素质等方面，又应该建立哪些指标？这既要有分门别类的调查研究，更要有综合的宏观的关系研究；既要有国家一级的研究，更要有各地方性的研究。这就需要国家给予投入，组织专门队伍，有计划地来开展这项工作。同时，应提倡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自己的情况，率先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再次，应该大胆地试。在经济建设方面，小平同志曾提倡大胆地试的方法，并提出了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帮后富的办法，结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功。在政治文明建设和其它建设方面，也应该提倡大胆地试的方法，应该允许一部分地区和单位走得远些，然后再总结经验教训加以推广。也许能走出一条中国自己的路来。20年后，不仅经济更加繁荣、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而且真正成为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的全面小康社会。

对于中央已指明了方向的，如，在西部开发中，应保护生态系统、加强环境建设等，各地就应该制订具体措施来贯彻执行。西部在充分利用自己的资源时，还必须考虑怎样的开发才是合理的，在接受东部支援时，怎样抵制东部把环境污染项目转嫁给自己；东部在支援西部换取西部的资源时，怎样才既有利于自己，而又不把自己的危机转嫁给西部。只有大家采取具体措施，才能在有利于全国的西部开发中，做到人和自然的和谐。

总之，全面小康社会的软维度建设非常重要，但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才能使这个“软”不变为“一手硬、一手软”的软，才能使美好的目标变成现实。

①②③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4、77、88—89、166、373—374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 人的本质的可能性及其向现实性的转化

程家明 马树强

〔摘要〕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论述已达科学真理的层次。但是，还需要对其作定量的和过程性的研究，这就是对人的本质的研究采取可能性的视野。在可能性的视野里，人的本质包括遗传素质、心理结构、社会需要和能动努力。而这种人的本质的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有一个过程，即劳动、交往和选择等三个层面的统一。

〔关键词〕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的可能性 人的本质的实现

〔作者简介〕程家明，汕头大学社科部主任、教授，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广东 汕头，515063；  
马树强，石家庄铁道学院党委书记、副教授，河北 石家庄，050043。

## 一、人的本质的可能性及其研究的必要性

人的本质是什么？既不是费尔巴哈使用“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sup>①</sup>的眼光，用意志和爱来界定的“类”，也不是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的视角所得出的精神属性的结论，而是马克思指出的社会属性。所谓社会属性，是在以实践为基础的人与人的交往过程中确定和表现出来的质的规定性。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之后的社会条件下，真正意义上的国王、皇帝就成为不可能。袁世凯这个历史小丑的短命的皇帝生涯就能说明这一问题，溥仪这一满清的末代皇帝被改造为一介平民的事实，更能说明人的自然属性对于人的本质的非决定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我生下来就是人，这和社会是否承认无关，可是我生下来就是贵族或国王，这就非得到大家的公认不可。只有公认才能使这个人的出生成为国王的出生；因此，使人成为国王的不是出生，而是大家的公认。”<sup>②</sup>人的本质是具体的。具体的人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社会物质”，<sup>③</sup>所以，“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sup>④</sup>“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⑤</sup>马克思的“总和论”，是对人的本质的科学的表述。

既然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已经达到了科学真理的程度，那么，是不是说到此为止了呢？不是的。理由有三条：第一，对人的本质还需进行具体的量化研究。我们知道，任何一项科学的研究成果，必须在定性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定量研究，才能使其精确适用；否则，该研究成果就可能由于缺少适用性而被人束之高阁。关于人的本质的“总和论”就遇到了这种情况。马克思的“总和论”的确是正确的，但是，处于一种定性表述的阶段。多年来，教条式的学风和注经解经式的研究方法，使人的本质的研究没有向定量系统的方面发展，以至于我们对人的本质的研究、宣传和教学仍处于一种模糊抽象状态。停滞于“总和论”的阶段是不合适的。因为，提出“总和论”的《关于费尔巴哈提纲》，是马克思写的一份仅供自己研究用的匆匆写成的笔记，“根本没有打算付印”，<sup>⑥</sup>显然还需进一步的研究探讨。我们应该顺着马克思的思路，在已有基础上进行深入地、具体地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做出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和说明。第二，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应该具有新的时代特征。马克思研究和论述人的本质的时候，是处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时代。他研究人的本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探求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为了说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对立，寻求无产阶级解放的道路和方法。而我们现在处的时代，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主题的世界大背景下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时代。我们研究人的本质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和发展人的本质，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

化建设。因此，我们的研究，要在如何发展人的本质以有利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上下大气力。第三，可能性的视野必然要求我们要把人的本质作为一个过程来研究。对人的本质进行具有时代特征的具体的量化研究，就必须把人的本质作为一个过程来看待。这一过程，是由可能到现实的转化与展开。仅仅停留在“总和论”，是一种只研究现实而不研究可能的静态的研究方法和结论。缺少了对人的本质研究的可能性视角，就使得我们面对着发展着的人的本质，“总和论”难以给予准确科学的说明。举例说，为什么中国革命史上一些一度处于剥削阶级社会地位的历史人物后来成为无产阶级革命家，而处于共产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地位的胡长青、成克杰等却成了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在现实生活中，为什么许多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员的共产党员却难有其所处的社会关系“总和”的本质？说明这些问题，必须从可能性的视角才能做到。

因为，任何现实性中包含有可能性，而任何现实性是由可能性发展而来的。中国革命史上，那些一度处于剥削阶级的社会关系中的重要人物，有将其“总和”为剥削阶级分子的可能，但至于是不是被另外的社会关系“总和”为另外的本质的现实，却须有一定的条件和过程。胡长青、成克杰处于他们的那种社会关系中，既可“总和”为共产党员的现实本质，但又存在被另外的社会关系“总和”为另外的本质的可能。因此，对人的本质的把握，抓住其现实性固然重要，而抓住其可能性并进而掌握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过程，显得更加重要。抓住人的本质的现实性，我们就可以准确地知道人的本质是什么，以此来决定我们对人的管理的相应的对策。抓住了人的本质的可能性，我们就可以有预见性地知道人的本质将要变成什么；在对人的管理中，就可以处于更加主动的地位。因为，正如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一样，人的本质也是发展变化的，即，现实性是由可能发展而来的，现实中包含着向新的现实发展而去的可能，抓住了人的可能性，我们就可以准确地知道人的本质过去是什么，将来是什么，以此更好地来决定我们的相应的对策，建立相应的干部人事制度。根据上述三条理由，我们主张在“总和论”的基础上，从可能性的视角对人的本质进行具有当代时代特征的量化和过程性的研究。

## 二、人的本质的可能性分析

可能性的分析是以现实性为基础的。人的本质的可能性，是指人的本质的可能性得以实现的遗传素质、心理结构、社会需要和能动努力。没有这种可能性，社会关系“总和”为人的本质便没有了前提。

### （一）遗传素质：人的本质可能性起点的自然前提。

一个简单而确定无疑的事实是，“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生命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这是进行“任何历史记载”的自然基础之一。<sup>⑦</sup>既然如此，人的本质的可能性萌芽就在生命存在之中；是一定社会条件下人的生命存在里社会关系总和的潜在性状态。当然，具体生命的生理特性，这是生物学和人类学的研究对象，但研究人的本质的可能性萌芽却离不开对人的生命的生理特性的分析，因此，必须吸收生物学、生理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研究，否则，对人的本质的研究就失去了物质承担的主体而陷入抽象，所得出的结论就会远离甚至违背人们的常识经验而令人费解。然而，多年来，我们对人的本质的研究、教育和宣传，始终没有摆脱这种令人费解的状况，其原因就是忽视了对人的生命的生理特征的分析研究。这种忽视，与片面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下面的话有着很大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曾说：“我们在这里既不能深入研究人们自身的生理特性，也不能深入研究人们所处的各种自然条件”，“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sup>⑧</sup>从这些论述中，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人的本质的研究，是不需要研究其生理特征的。但是，如果我们对下列论述做仔细的分析，就会发现这种结论是不对的。马克思、恩格斯在这些论述之前指出：“这种生产方式不应该只从（着重号是本文作者加）它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加以考察。”这里，马克思、恩格斯使用的

是“不应该只从”。“不应该只从”与“不要从”，虽然只有几个字的差别，但意思却相去甚远。“不要从”，是指不要或不能从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方面加以考察。而“不应该只从”，是说不仅要从人的肉体存在方面加以考察，而且还要从人的社会关系方面加以考察。费尔巴哈是只从人的肉体存在方面加以考察的，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说这不应该。显然，马克思、恩格斯并不反对从人的肉体存在方面对人的本质加以考察，而是把从人的肉体存在方面考察作为认识人的本质的重要内容。

人的肉体存在方面，就是指人的遗传素质。根据心理学研究的结果，素质就是指人的机体的某些解剖上的生理特点，特别是大脑的结构的特点。素质是与生俱来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是人类世代遗传的产物。正是素质的不同，就构成了形成未来不同社会关系或同一社会关系中不同阶层总和的人的本质的可能性条件。一个听力分析特性很差的儿童不可能成为音乐家；先天生来就是全色盲的儿童不可能成为画家；生来就是哑巴的人与歌唱家无缘。不仅如此，人的遗传素质在出生后也有一个自然生长成熟的过程，比如大脑的结构和机能，从新生儿到学龄期就经历着不断发展成熟的过程。因此，作为人的本质所需要的某些心理现象在某一年龄阶段就发展得特别迅速，如对客观事物精细地分析和自觉地调节控制自己的行为，只有到学龄期儿童才可能得到发展。从这个生长成熟的过程可以看出，素质是人的本质变成现实的可能性起点。没有这个起点，人的本质的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就因失去了自然前提而成为一句空话。

当然，人的遗传素质只是人的本质可能性的起点，它只能影响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过程，而不能决定这一过程，更不能决定这一过程的水平和方向。不看到其作用不对；片面夸大其作用，甚至走向遗传决定论的观点就更不对了。

## （二）心理结构：人的本质可能性存在的主体条件。

人的本质的可能性，除了有其自然前提外，还有其心理结构。这些心理结构，对于人的本质来说，既是现实性的表现，又是可能性的主体条件。说是人的本质的现实性的表现，是说绝大多数心理结构是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后天沉淀而成的，是社会关系的重要内容。说是人的本质的主体条件，是说心理结构是人的本质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重要条件，例如，无论是在促进个性（个性中的共同点构成人的本质的民族性、阶级性和国民性）形成和发展，培养完美的自我观念中，还是在内化社会价值观念、传递社会文化中，抑或是掌握生活技能，增强社会角色中，人的观察力、想象力、记忆力、思维特点等各种品质，就可能成为一个人能力方面的特征；某些意志、情感及勇敢、勤劳、细心等特点，就成为人性格方面的特征；而心理过程行为活动进行的强度、稳定性、灵活性等方面的特点，就组成人的素质特征。<sup>⑨</sup>当然，人的本质的可能性以心理结构为条件，而人的本质在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每一个阶段性结果，反过来又影响心理过程的进行和发展，如，具有不同能力的人对于同一事物的认识的广度和深度常常是不同的，不同阶级地位的人的主观思想认识“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sup>⑩</sup>从而形成人的本质的阶级性的重要内容。

作为人的本质可能性的主体心理结构包括哪些内容呢？在这个问题上，心理学界争论很大，但比较系统的观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首先是倾向性，即决定一个人的态度积极性和选择性的诱因系统。因为任何人的本质都是在一定社会生活和教育条件下，逐步在主体身上形成起来的。倾向性中的需要和兴趣，思想和实践目标体系中占主导优势的方向，影响着人们对社会生活的理解和对教育内容的接受。其次是能力，即完成任务活动不可缺少的一种心理品质，是使人的本质由可能变为现实的动力系统。例如，一个善于表演能力的人就能有利于成就其戏剧表演家的社会本质，一个具有战略思维能力的人是一个成长为战略家的好材料。第三是性格，即在心理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代表人的心理结构的特点、倾向性、意志、智力和情绪品质，以及表现在气质上的类型特点的复杂系统。这一系统，是人对社会、周围事物和他人态度的一种本质性的品质，也表现了一个人行为风度和解决实践任务的方式，是人的本质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现实基础。第四是心理过程、特征和状态。这是人的本质在价值内化中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在当前时刻已确定的心理活动相对稳定的水平。当然，心理结构是个非

常复杂、多层次、多水平、多侧面和多动力的有机整体，并且随着时间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在心理学中是作为个性及其心理特征的重要内容。而在人的本质的可能性视野里，它是人的本质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主体条件。

### （三）社会需要：人的本质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客观基础。

人的本质由可能转化为现实，用社会学的实证性的名词表达，就是社会角色的确定；用日常生活用语来说，就是在社会中人们“公认”你是一个什么社会关系之网上的那一个“网结”，也就是马克思说的“我生下来就是人，这和社会是否承认无关，可是我生下来就是贵族或国王，这就非得大家公认不可。”<sup>⑩</sup>这里所说的“公认”，就是社会需要。用马克思引用爱尔维修的话说：“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sup>⑪</sup>社会需要，包括社会期望和社会选择。社会期望，就是社会对出现一个什么样的人物来满足自己的一种客观要求，好比戏剧、电影的剧本或导演对某一角色的限制和要求一样。“伟大的革命斗争会造就伟大人物”。<sup>⑫</sup>社会选择就是指导社会对其所需要的具有某种本质的人的挑选或淘汰。对于适合社会需要的人，就会提供其本质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机会和条件；而对于不适合社会需要的人，社会就会淘汰他，然后重新选择适合自己需要的人。

### （四）能动努力：人的本质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主观因素。

社会需要什么样的人或这些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本质，这只是一种外在力量，还不是人的本质主体承担者的自己的想法。人的本质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受社会需要的制约；但社会需要形成后，其所期望的具有某种本质的人，绝不会像工厂制造某种产品那样，想怎么制造出来就怎么制造出来，而必须要有人的本质的主体承担者的能动努力。这种能动努力，就是这些社会所需要的人，首先对自己所要形成的某种社会本质能够领悟。“只有当他们理解社会发展条件，理解应当如何改善这些条件的时候，才能在社会生活中起重大作用。”否则，“就会变成滑稽可笑、一钱不值的倒霉人物”。<sup>⑬</sup>其次是实践自己所要形成的某种社会本质；也就是在实践中，根据自己对社会需要的领悟，把自己改造成社会需要的人，并得到社会的“公认”。第三是对社会需要的调节和影响。人的本质的由可能到现实的转化，既是一个适应社会需要的实践确认过程，同时也是对社会需要调节和影响过程。这是人的本质形成过程中不同于动物的能动性的表现。正如毛泽东所说的“军事家活动的舞台建筑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着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剧来。”<sup>⑭</sup>这里所说的导演，就是作为军事家的这样一种人的本质在由可能向现实转化中对社会需要的调节和影响。

## 三、人的本质由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

人的本质的上述可能性如何转化为现实性？必须要经历一个过程。这一过程的完成，就是“社会关系总和”的实现。下面，我们从三个层面的统一来考察这一过程。

第一是劳动层面。这一层面的转化过程的结果是人的主体性本质的实现。劳动是社会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解开人类社会历史之秘的钥匙，也是解开人的主体性本质之秘的钥匙。人的主体性本质，就是人相对自然界来说，人是什么的内容。这些内容，是人在劳动中形成的。人们通过劳动，探索自然界的奥秘，同时产生和发展着与动物区别开来的能力、意识和自我意识。人的主体性本质在形成的过程中，在用人的尺度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用物的尺度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在这两种改造中，实现着不同时代不同阶层的人的本质；不仅使人与动物区别开来，而且使得人与人也区别开来。

第二是交往层面。这一层面的转化过程的结果是人的客体性本质的实现。交往包括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两个方面。正是在交往中，人的本质才具备被他人确认的因素并在以他人和社会为主体的面前呈现其客体性来。也就是说，在交往中，一方面，人的本质受社会关系的制约性“总和”，也就毛泽东所说，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烙印。有着不同阶级烙印思想的人，其阶级性的本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形成着。这对于每一个人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就像呼吸一样地不以他们为转移。”<sup>⑮</sup>另一方面，人的本质对社会关系有主体能动作用，

从而表现出对社会关系的“总和”结果的选择性。这种选择性，有两种表现：一是在交往中摆脱主体不愿意接受自己置身于其中的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制约，而选择主体愿意的社会关系而形成与自己置身于其中的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制约，从而主动地实现人的本质。二是在交往中主动地创造新的社会关系，使其成为“个人在积极实现其存在时的直接产物。”<sup>⑯</sup>以那些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为例，他们主动地摆脱了他们置身于其中的社会关系“总和”的制约，形成了自己的无产阶级的本质，并领导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革命胜利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当然，他们的这种选择性在大的历史尺度里仍然要受客观条件的限制，但这种在一定条件下的选择性的存在，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不容争辩的。

第三是教育层面。这一层面转化的结果是人的超前性本质。教育包括学校教育和终生教育。正是教育才使人的本质在发展过程中实现着超前性。从历史发展过程而言，人的本质在历史阶段上表现为原始社会的人的本质，奴隶社会的人的本质，封建社会的人的本质，资本主义社会的人的本质，社会主义社会的人的本质，以及在这些历史阶段上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人的本质。我们研究人的本质，是为了推动人的本质向着历史更高发展阶段的方向发展。如何推动？通过教育。教育是将劳动层面和交往层面的实现功能以近似科学实验的方式，即在理想单纯条件下发现规律制造产品的方式，实现人的本质。历史和现实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任何重视教育的国家和民族，其国民的文明程度就高，人的本质就内涵丰富，社会发展就快。这是我们过去研究人的本质完全忽视了的，也是人们忽视教育在人的本质实现中的作用的重要原因。

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意义。第一，能够使我们在对人的管理中处于主动地位。第二，能够使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更具应用性和可操作性。第三，赋予教育在人的本质的形成中更加重要的位置。第四，确定人的本质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选择性，赋予了人们改造主观世界的必要性和能动改革社会关系的合理性。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1991年，第282页。

②③⑪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77、270、377、21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8页。

⑦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7、67、68页。

⑨参见《心理学》，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⑩参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1991年，第283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72页。

⑬《列宁全集》第29卷，第71页。

⑭《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938年），第15页。

⑮《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6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3卷，第125页。

#### 参考文献：

宋定国：《人的本质的揭示和唯物史观的创立》，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杨金海：《人的存在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张曙光：《人的世界与世界的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袁祖社：《论马克思的人的本质实现观》，《陕西师范大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4期。

责任编辑：罗 莹

# 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与现实的二难解读

谭培文

〔摘要〕本文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它是理想与现实的统一。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实质和核心，人的全面发展主要是指人本身的发展，即个人自由个性的生成、培育和建构。当代人的全面发展实际是指人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中首要的现代化。

〔关键词〕人的全面发展 理想 现实 个性

〔作者简介〕谭培文，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广西 桂林，541001。

## 一、理想与现实的二难困境

社会主义现代化首要任务是人的全面发展，但是，现代化仅仅被理解为物的现代化。市场经济成为一柄双刃剑，它的负面影响是金钱拜物教卷土重来，一些人陷入了物的统治的泥沼。人的全面发展在现实中似乎是不可能的，它只是一种理想状态。这样理解的问题是：人的全面发展被推向希望的乌托邦。西方马克思主义布洛赫的希望哲学就是这样来理解共产主义的，认为，共产主义仅仅是一种理想乌托邦，它是一种目前在现实中不存在的人们期望得以实现的社会理想，所以，它是一种超越现存社会的价值指向。在他那里，希望是人的存在本体，人在希望的引导下，不断超越现存，消除异化，获得全面发展，成为乌托邦主体。换言之，全面发展的人是理想乌托邦，现实的人是无法改变的被异化统治的工具。共产主义究竟怎样理解，共产主义决不是像布洛赫的希望哲学所说的只是一种理想的乌托邦。人们把共产主义仅仅理解为理想的理论根据，主要是《共产党宣言》的这样一段话，马克思、恩格斯说：“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①</sup>这里指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的确是指的一种未来的社会理想。在未来理想社会的人，应是全面发展的人。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共产主义是指的“现实过程”，是一个由现代工业实践提出的目的，经过若干主客观条件相互过渡以后出现的结果，而不只是一个理想。（1）共产主义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过程。马克思说：“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sup>②</sup>马克思首先批评当时与当代人相似的对共产主义的错误理解。所谓“应当确立的状况”，这就是等于布洛赫所说的希望的乌托邦，把共产主义仅仅作为一个“应当”的理想。所谓“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即把理想与现实的关系颠倒过来，这就是“左”的思维程式，一切从（主观）理想出发，而不是从（现实）实际出发。共产主义是一个现实运动过程，它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目的、手段（条件）和结果的统一。（2）共产主义是当代大工业实践提出的社会理想目的。这就是说，共产主义作为理想目的，它以实践为基础。卢卡奇在谈到劳动的目的设定时说：在马克思那里，“除了劳动（人类实践）之外，马克思否认有任何目的论存在。”<sup>③</sup>卢卡奇是对的。马克思反对一切外在目的论，马克思的合目的论主要限定在以生产实践为主要形式的实践领域。1859年，达尔文发表的《物种论》，宣告了神学目的论的破产。恩格斯看了以后，立即写信给马克思，说：“目的论过去有一个方面还没有被驳倒，而现在被驳倒了。”马克思说：达尔文的工作“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了自然史的基础”。<sup>④</sup>显然，马克思把达尔文的贡献限制在自然史领

域。达尔文用自然因果说驱逐了神学目的论，社会实践才是人类有目的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共产主义作为理想目的与宗教目的论完全不同。(3) 共产主义实现的条件是由现有前提出的。这种条件既有物质的又有政治的、精神的，既有客观的又有主观的，但它们都以现实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

人的全面发展是共产主义的核心内容。既然共产主义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过程，人的全面发展也必然是一个现实历史运动过程。它是我国现代化实践提出的理想目标，是当代我国现代化实践本身的首要现实任务。

## 二、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历史实践过程

人的全面发展随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历史实践活动而展开。古代人从社会实践的需要出发，就提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据我国《周礼》记载，当时出于奴隶贵族统治的需要，从教育的角度，人们就提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要求。《周礼·地官司徒·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六艺，即礼、乐、射、御（驭）、书、数。这里的六艺，实际上是心身、知情意行、文治武功全面发展。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就身心教育和训练论述了人的全面发展。在那里，人的全面发展，与人的身心片面发展相互对立而言。亚里士多德认为，体格和智力全面发展或身心两俱就是“超群拔类”的人。而斯巴达人则不是这样，他们“专务实践和战争”。他说：“人们如果有志于成德达善，就不应该实施斯巴达的训练方式。”他把“天赋、习惯和理性”看作人善达德的根基。但“就创生的程序而言，躯体先于灵魂，灵魂的非理性部分先于理性部分。”<sup>⑤</sup>这里的非理性部分，它包括营养、感觉、情感、欲望等。虽然发展理性是全面发展的最高要求，但是，如果依人类生理和心理的自然顺序，自当先重体育，培养灵魂所寓的身体，使之既健且美。亚里士多德把人的全面发展区分为体格与智力、身心、灵魂和躯体、理性和非理性的协调发展，并把它们与“闲暇”和“活动”相联系，认为，“勇敢和坚忍为繁忙活动所需的品德；智慧为闲暇活动所需的品德。”<sup>⑥</sup>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有其一定合理性，“活动”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动力和源泉，人的全面发展就是人的“活动”现实展开过程。

中世纪是神的世界，在那里，人的发展异化为神的全智全能。文艺复兴以“人道”替代中世纪的神道，人道主义成了文艺复兴的主题。“人道主义是指这样一种思想：它以人自身为中心，提出有关人的最终本性的问题，并试图在人自身的范围内来解决这些问题，就此而言，人道主义思想意味着人的修养，人的自我培育、自我发展丰富的人性。”<sup>⑦</sup>这里的人性，它与神性相对立。人道主义“意味着人的修养，人的自我培育、自我发展”的全面丰富性。它反映了资产阶级对其成员在各方面素质提出的新要求。卢梭是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一面旗帜，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他明确地把人道主义的“人”规定为自然人。“自然人完全是为他自己而生活的；他是数的单位，是绝对的统一体，只同他自己和他的同胞才有关系。”<sup>⑧</sup>这里的自然人就是“绝对的统一体”的“单子”式的个人。他反对基督教的“原罪说”，主张性善论。卢梭从教育入手，把发展人的本性、培养身心、理智与经验协调发展的自然人作为其根本目标。我们生来就是一无所有的，全都要由教育赐予我们。他说：“我们的才能和器官的内在的发展，是自然的教育；别人教我如何利用这种发展，是人的教育；我们对影响我们的事物获得良好的经验，是事物的教育。”<sup>⑨</sup>人的发展被认为是由教育赐予我们个人的外在才能（能力）和内在生理器官（身体）以及如何发挥自己的才能的事物的（实践）经验的三个方面的发展等。从卢梭到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把人说成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这些暴露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其实，“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变革的实践。”<sup>⑩</sup>在工业化时代，教育对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但是，实践才是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基础。

康德认为，人有双重属性，一方面人属于自然界，人有自己的感性欲望；另一方面，人是道德世界的理性存在。如果只有二者对立，感性欲望难免会战胜理性道德，那人类将永远停留在靠本能支配

行动的动物状态。但人的行为不只是受感性认识支配，受理性道德的约束，而且受审美情感的影响。审美具有认识和道德的二重属性。当人们把审美作为目的和理想来追求时，那就将认识（真）和道德（善）联系起来，再加之社会文化的熏陶，这样的人就可以不是卢梭那样的单个的自然人，而是一个真、善、美三者集于一身的文化—道德人。康德依靠善良意志对人的全面发展的美好追求为世人瞩目，可是，这种在精神王国建筑起来的理想追求只能存在于可望不可及的彼岸世界。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不再满足于康德的“善良意志”，而把人的发展看作人的本质的自我确证的过程。他说：“正是在劳动里（虽说在劳动里似乎仅仅体现异己者的意向），奴隶通过自己再重新发现自己的过程，才意识到自己固有的意向。”<sup>⑩</sup>由于劳动是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劳动者通过劳动使自己的本质对象化，从而重新发现了自己的本质，认识到自己是独立的主体。尽管黑格尔的劳动仅仅是一种抽象的精神活动，但是，他把劳动看作是人的全面发展、人的本质的实现途径，是十分正确的。劳动是一种对象化的活动，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人类本身。人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而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在建造。因为，“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sup>⑪</sup>

### 三、人的全面发展是实践的唯物主义的立足点

1894年，《新纪元》杂志要求恩格斯用一段话来表达未来社会主义新纪元的基本思想时，恩格斯说：“除了从《共产党宣言》中摘出下列一段话外，我再也找不出合适的了：‘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⑫</sup>在这里，不在于这一段话说的是什么，而在于这一段话为什么可以表达未来社会主义新纪元的基本思想？这是因为人的全面发展它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实质和核心，是实践的唯物主义的立足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理论来源是从康德开始的德国古典哲学。康德提出的人是什么等问题，成了德国古典哲学之谜。黑格尔是最大的魔术师，人是什么的问题也出现在他的节目单上。黑格尔“用自我意识来代替人，因此最纷繁复杂的人类现实在这里只是自我意识的特定的形式”。<sup>⑬</sup>费尔巴哈的哲学出发点是“人”，但他把人抽象为一个脱离社会的自然人、宗教人和道德人。在施蒂纳那里，“现实的个人”、“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者”成了历史原点。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正式产生的代表作《德意志意识形态》，就是为了批判这些“人是什么”、“人应当做什么”等“虚假观念”而写作的。马克思在其“序言”一开头就说：“人们迄今总是为自己造出关于自己本身、关于自己是何物或应当是何物的种种虚假观念”。<sup>⑭</sup>马克思批判了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虚假观念，吸收其合理的因素，阐述了人的存在和发展本质规律的历史唯物主义观念。马克思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但只有他们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才同动物区别开来。所以，“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sup>⑮</sup>这就是说：（1）人的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而不是“善良意志”、“自我意识”或人的概念。（2）什么样的物质生产条件就有什么样的个人。在古代，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各个个人受自然界的支配，体力活动和脑力活动彼此还完全没有分开，因而，各个个人还处在低水平的全面发展阶段。现代大工业的发展，分工把人们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人本身的活动成了一种异己的强加于人们的外在力量，劳动失去了任何自主活动的假象，而且只能用摧残生命的方式来维持他们的生命，这里的个人只是在物的力量支配下片面发展的个人。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各个人占有现有的生产力的总和，劳动成为了自主活动，在那里，现实的个人就向完全的个人发展。（3）“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sup>⑯</sup>马克思在这里加了边注：“费尔巴哈”。显然，共产主义的哲学基础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全面发展的人，不是费尔巴哈设定的感性直观中的“一般人”，而是社会历史过程的“现实的个人”。他们以实践活动为基础，“使现存世界革命化”，改变现存的个人的异化状态，从而逐渐成为全面发展的人。

何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因为环境创造人，人也创造环境。人的全面发展务必同环境相联系。这里的“环境”，不是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如孟德斯鸠、爱尔维修的法制和教育，也不是空想社会主义如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的“法郎吉”为基层组织的社会主义社会或新和谐共产主义移民区，而是以生产力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现存世界指现存的社会经济形态。现存的个人的异化状态就是由现存世界决定的。那么，“现存世界”究竟如何呢？马克思研究了现存世界商品生产特殊方式，揭示了现存世界人的异化状态的经济根源。他说：“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sup>⑩</sup>可见，人的异化是由物的异化，即经济形式的异化引起的。正如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一样，商品、货币、金钱等物的拜物教来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就在于以生产力高度发展为前提，改变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科学社会主义则探索了人的全面发展，改变现存世界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的现实道路。科学社会主义是一个实践过程，人的全面发展也是一个实践过程。科学社会主义是每一个人获得全面发展的优良社会环境，每一个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首要前提。

#### 四、人的全面发展是理想与现实的统一

人的全面发展仅仅将其推向理想的乌托邦是错误的，但将其作为今天就可以变为的现实，也必然要犯“左”的错误。人的全面发展是历史与现实的统一。首先，它是一个历史过程。“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人的全面发展也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两个过程应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sup>⑪</sup>作为历史过程，它有三个维度，即过去、现在和未来。从过去来看，当代人的发展是世世代代物质文化优秀成果生成的现实状态。人创造物质文化，物质文化同样创造了人。人是一个物质文化动物。人类要发展，首先必须存在。人类要存在，首先要吃、穿、住。因而，人类存在的第一个前提就是生产这些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这些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达到了什么状态，人类就相应发展到什么状态。物质生活资料既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实现，又是检验人的存在和发展现实状态的一个标尺。古代：人寿70古来稀。现代，由于物质生活医疗条件的改善，我国的人均寿命已达67岁。文化对人的影响更是鲜明。文化是人由自然向人生成的主导因素。人与动物同样要生存，但人懂得如何生存。人类把这种如何生存的实践经验习惯总结提高，从而有了哲学、道德、文学、艺术、法律和科学文化，人类从此生成为文化人。文化既是人类由自然向人生成的中介，也是培育人类向真正的人发展的熔炉。儒家文化造就的是勤劳朴实注重人伦温文尔雅的中国人，西方文化熏陶的是爱好智慧强调法制追求个性自由的欧洲人，现代文化中西兼容培育的是具有世界普遍交往能力的人。

从未来看，人的全面发展是未来社会的理想目标。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它是人们理想期待而当前还不能全部实现的价值目标。在一定社会，人的发展获得了一定的全面性，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对人的素质能力的全面性又会提出新的要求。它是一个不断创造不断生成不断超越的过程。但它的根据就在现实中。“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sup>⑫</sup>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换言之，社会主义不只是简单地提供一个消费模式，更为重要的任务是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现实的长期的艰巨的任务。

#### 五、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新社会的艰巨任务

实践的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主要区别是，它不是从客体出发直观地理解人的全面发展，它主要是从实践、从主体去理解人的全面发展。从人本身来理解人的全面发展就是要使人成为具有自由个性的人。马克思在论述人类社会发展经历的三种社会形态和与之相适应的人的发展三种状态时，他把社

会主义人的发展定位为“个人全面发展”。在那里，“个人全面发展”就是人本身“自由个性”的发展。他说：与最初的社会形态和第二大形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sup>⑩</sup>“最初的社会形态”，由于束缚于血缘脐带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统治，在那里的个人，只是无个性的个人。“第二大形态”，个人获得了一定的独立个性，个人刚刚摆脱人的统治的枷锁，但又陷入物的统治的泥沼。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摆脱人与物的统治，个人成为全面发展自由个性的人。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即不发达阶段，我国的个人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个性全面发展的人。但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我国的个人也不是第二大社会形态的偶然个性的个人。我国的个人相应处在自由个性全面发展的初级阶段，即一个人本身自由个性的生成、培育和建构的人的现代化过程。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缺乏生产社会财富的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能力，我国必须实现物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和物的现代化似乎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二难悖结。其实，它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人的现代化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和核心，它是物的现代化的目的。由于人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它又是物的现代化的首要条件。我国的现代化无疑应把人的现代化作为首要条件，我国科教兴国建方略的提出已经说明了这个问题。现在的问题是，不能再把社会主义现代化说成是一个所谓的“电灯电话”的消费社会，而应把人的现代化人本身自由个性的生成、培育和建构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这里的自由个性，不只是心理学意义上的自由个性，也决不是叔本华、尼采的唯意志主义，更不是马斯洛所说的需要层次特征，而是社会主义社会逐步生成、培育和建构的生理和心理、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本质相统一的现实的个人个性。这里的生理、物质和存在，虽是同一系列的范畴，但它们的内涵不同。生理是一个人最基本的物质基质。它是人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存在则主要是从人与社会关系来规定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存在就是人的本质。心理、精神和本质，既以它们为基础，但又是人作为人的特殊素质。心理是人的精神基本的基理，精神是人类全部文化文明的积淀，人的个性本质是人集真、善、美于一身的创造性的特征。人的个性就在于这个人既是个人现实活动和全部人类文明相互作用的结果，又是指他不同于每一个人。他是全部文明的结果，是说他是社会的人；说他不同于每一个人，就是指他是具有创造个性的个人。社会主义社会人的全面发展或人的自由个性，就是在人的生理和心理、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本质的理想与现实的相互作用过程中逐步生成、培育和建构起来的。因此，当我们把镜头对准现实的时空，当代社会主义新社会人本身自由个性的全面发展，主要应着眼内外两个方面。

1. 从内在方面来理解人自由个性的发展，则主要从生理和心理、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本质来看人的自由个性的生成、培育、建构和获得。首先，从创生的角度来看，生理先于心理，物质先于精神，存在先于本质，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质量，培育健康的生理和心理是人的个性建构的物质和精神基础。其次，良好的素质教育是个人个性培育和建构的主要途径。教育是当代个人获得人类文明成果，培育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优良的民主法制意识的重要方式，是个人获得创造性特征的知识准备和支援。再次，要参与全球化的世界性普遍交往。自由个性的个人是存在与本质获得一致的个人。他们既不是把他人当作地狱的个人，也不是唯一的极端的利己主义者，而应是具备参与世界性普遍交往的素质与能力的个人。最后，要积极地创造性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活动。这是自由个性生成、培育和建构的基础、源泉和动力。

2. 自由个性的全面发展虽以个人的内在素质生成培育为根据，但外在方面的条件也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在人的活动产品、人的活动和人的类本质以及人与人的关系被异化的条件下，外部环境成为了人的发展桎梏，因而，适应生产力的水平，改革社会制度，建立消除异化的社会主义新社会，是十分重要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当前应大力发展生产力，加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实施科教兴国的建国方略，推进民主法制和道德建设，弘扬世界优秀文化传统等，逐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 
- ①②⑩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第294、87、59、75页。
- ③（匈）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下卷，白锡堃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第12—13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30卷，第503、131页。
- ⑤⑥（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394—395、393页。
- ⑦转引自（美）大卫·戈伊科奇等编《人道主义问题》，杜丽燕等译，东方出版社，1997年，第109页。
- ⑧⑨（法）卢梭：《爱弥尔》，李平沤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9、7页。
- ⑪（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31页。
- ⑫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89页。
-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44页。
- ⑮⑯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1页。
- ⑰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8—89页。
- ⑱⑲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年。
-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责任编辑：**罗 萍

---

（接41页）发状况和市场情况细分目标市场，确定每期工程的具体针对群体，即确立子品牌。母品牌所关心的对象是所有能够得到楼盘信息的人，其定位要有一定的高度，既要创造楼盘的个性又要有一定的包容性。如此把品牌营销划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创造了楼盘的多样性，二是有了一定的品牌延伸风险抵抗能力。潜在顾客对产品的心理定位是母品牌、子品牌的延伸并不会影响潜在顾客对产品的心理定位。相反，由于子品牌的延伸，楼盘可以吸引更多细分市场的潜在顾客。

**参考文献：**

- [美] 亚瑟·A·汤姆逊、A·J·斯迪克兰迪：《战略管理》第十版，段盛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 [美] 迈克尔·波特：《竞争战略》，陈小悦译，华夏出版社，1997年。
- 叶剑平：《房地产市场营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 Werner Ketelhohn, What is Key Success Factor,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Vol. 16, No. 3 PP 335—340, 1998.
- 陈松、梁德平：《房地产企业的竞争战略》，《重庆建筑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和 谐 性 新 论

于海江

〔关键词〕和谐性 同一性 调和论 主次论

〔作者简介〕于海江，辽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从事哲学基础理论研究，辽宁 沈阳，110031。

通过对中国古代“和”字的考察，我们发现“和”（和谐）里包含着调和与妥协。其中的调和又有调合与调解之分。在对立双方分裂离异之时，需要的是调合（聚结）作用；当对立双方冲突争执之时，需要的是调解（分开）作用。所以调和也就是调合与调解相统一的活动。它是矛盾之间一种不紧不松、似合非合、似分非分的游移缓冲性活动。调和的特征是。第一，调和是活动，属态势性范畴，不是质态或体态范畴。第二，调和是平衡安稳的态势。无论是调和中的调解，还是调和中的调合，其实都是一种平安性的作用。第三，调和存在于对立双方之外。它是矛盾双方外在的间接活动，而不是对立双方互入其内的直接性关系。和谐的另一种形式是妥协，包括两种作用：一是让步；二是服从。所谓让步，就是矛盾双方为了避免发生冲撞争斗而主动进行的后撤、让出的动作。所谓服从，则是矛盾双方互相认可、屈服的倾向，或是一方倾向、顺从另一方的倾向。让步与服从的统一就是妥协的全部内容。妥协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妥协与调和一样，也是活动，因而属态势性范畴。它是事物的势态，不是事物的质态或体态。第二，妥协也是一种倾向平稳的趋势。它是矛盾双方经过斗争的颠簸与调和的缓冲之后，一种轻松、和缓、融洽的倾向状态。第三，妥协与调和不同的是，调和活动一般发生在对立双方之外，而妥协则一般发生在矛盾双方之内，它是一种彼此入内的直接性关系。

和谐离不开调和与妥协。然而无论是调合与调解，还是让步与服从，却又都是分离（排斥）与合结（吸引）的作用。所以给和谐下定义也就离不开矛盾的分离性与合结性。因为和谐的实质仍然是分离与合结的相互作用。只不过它不是斗争性中的分离与合结之间的那种碰撞急冲式动作，而是矛盾双方互相分离与合结作用中的抚摩缓冲式活动。和谐除有这个本质或定义之外，还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由于和谐是矛盾之间的一种缓冲软磨式的活动，所以它是事物的状态形式，而不是事物的质态或体态形式，因而属态势性范畴。第二，它不像斗争性那样强硬、粗暴、凶狠、快速，而是柔软、文雅、温良、缓慢。斗争性如急风骤雨，和谐性则似细雨潺潺；斗争性像万马奔驰，和谐性则如小溪流水；斗争性紧张激烈，和谐性则宽松平缓。第三，它没有硬性冲撞的斗争所引发的震颤性、不安性特征，而有的则是缓冲性和谐所表现出来的平衡性与安稳性。

对于和谐性，除了要掌握它的内容、定义、特征之外，还应注意以下要点：

第一，不能用同一性去代替或等同和谐性。同一性是差别间的联系，属矛盾的本体性范畴，而和谐性则是矛盾之间的一种活动性，属矛盾的态势性范畴。长期以来我们都把斗争性与同一性对立起来，以为同一性是斗争性的对立面。这实际上就是用同一性去等同或代替和谐性，从而使和谐性被遗忘埋没了多年。这是我国哲学理论上的一个重大失误。现在该是纠正的时候了。

第二，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和谐性不等于唯心主义的调和论与绥靖论。首先，和谐性不等于调和主义。因为和谐性除有调和之外，还有妥协。如果用调和去等同或代替和谐性，那就成了调和主义，也是犯了以偏概全、以一代二的片面性错误。对于调和的地位与作用，既不能不加承认，不给一席之地，也不能将其无限夸大，到处乱用，使之成为调和主义。唯物辩证法所讲的调和是“和而不同”，

是保持立场的“独立而不依”，是坚持事物独立性、原则性（是非性）的调和。但是，调和主义却不分是非、好坏、善恶、优劣、真伪，一律采取调和、骑墙、不偏不倚的态度，这就使调和变成了折中之道，成了“和事佬”、“伪君子”。对于这种调和主义，不但不应肯定，反而应该坚决地批判，因为它不仅虚伪，不合实际，而且也不利于事物的健康正常的发展。其次，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和谐性中的妥协，不等于唯心主义的妥协议或绥靖主义。唯物辩证法讲的妥协乃是保持客观事物独立性（原则性）的妥协，是有利于矛盾双方的自愿妥协，或是迫不得已的妥协。但妥协不是投降，也不是随波逐流或同流合污。投降或同流合污是丢掉独立性的反映，是丧失立场原则的表现。这种态度和表现不但需要否定，而且应该坚决反对，因为这种投降式的绥靖主义的妥协会使事物导向腐败与灭亡。

第三，对于和谐性要讲主次论。首先，和谐性包括调和、妥协两个方面。虽然其中的某一方或某一种形式都能体现和谐性，但是单独的某一方又不能等同代替整个的和谐性，这是和谐性中的两点论。其次，在和谐性中的调和与妥协里，妥协是和谐性中的主要方面，因而是和谐性中的重点。而调和则是和谐性中的次要方面，因而是和谐性中的轻点。调和一般说来不仅在时间上是短暂的，在事物的关系中是间接外在的，而且它的作用也是有限的。调和除了缓冲矛盾，避免紧张之外，解决不了任何实质性问题。妥协则不然，它是直接性的内部介入，是渗透、贯穿，是掌握和理解。在这种贯穿、畅通的过程中，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从而达到了互取互舍、互易其位的目的。这是和谐性中的主次论。再次，转化论。和谐性中的妥协与调和的主次地位不仅是固定的，而且是相互转化的。如矛盾双方的关系可以从主要是一般的平等自由的调和相处状态转化为主要是密切无间、融洽、恭让、顺从（即妥协）的相处状态。当然也可以由于产生变化而重新转化为主要是一般的正常相处的松散调和状态。掌握了和谐性中的调和与妥协之间的转化论，可以使我们在和谐性中获得灵活性。

第四，和谐性中有积极性，也有消极性。积极性表现在：首先，事物发展所需的安稳平衡的条件是由和谐性提供的。如我国国民经济要保持健康平稳快速的发展，就必须在和平安定的环境下进行，即靠国内与国际间的和谐性维持的。其次，事物能够并驾齐驱、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也是和谐性造成的。所谓“人心齐，泰山移”、“万众一条心，黄土变成金”，就是说只要民众齐心协力，就会产生巨大的力量。再次，和谐性还能产生新事物。如动物要繁殖后代，一方面需要雌雄两性交配时的相互搏斗，借以产生精与卵，这是通过斗争产生新事物，但另一方面，精和卵又必须“融和”成一个“新的范畴”——受精卵。这里的“融和”指的就是和谐性。可见和谐性又是产生新事物（受精卵）的动力。和谐性的消极性主要表现在，它的缓慢性、保守性、死寂性上。当和谐性脱离客观实际时，这种消极性就会露骨地表现出来，使事物变成死水一潭，毫无生气，成为事物发展变化的桎梏和绊脚石。每当这一局面出现时，就应该用斗争性去打破这种僵死的局面，使事物重新获得活力。

第五，对于和谐性的运用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如在和谐性中的调和问题上，如果在是非、善恶，真伪之间，采取“和稀泥”、“不偏不倚”的调和立场，就不是主持正义，坚持真理的正确态度；但在矛盾双方均有对错、是非的情况下，取双方之是，舍双方之非的“执中”立场，就是有原则的调和折中，这是公正的表现；在矛盾双方均为片面、走极端的情况下，则应保持中正的不偏不倚的态度；但在矛盾双方之中一方是正确的，另一方是错误的，就应支持保护正确的，并且还要力争让错误向正确方面转化。对于和谐性中的妥协性来说，有原则的妥协（让步与服从），即保持其特殊性、个性的妥协，叫灵活性、机敏性。这是值得肯定的。而无原则的妥协（让步与服从），则是丧失个性、独立性的表现。这样的妥协就叫动摇性、不坚定性。这是应该反对的。有原则的妥协能使事物在安稳、宽松、健康的环境下发展。如我国汉唐时期对匈奴、西藏采取的“和亲”政策，就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融合、团结、统一和进步。但是无原则的妥协、迁就、让步、顺从，甚至投降，却会导致事物的削弱、失败和灭亡。我国历史上南宋向金的妥协，满清朝廷向帝国主义的屈服投降，就是其真实的反映。

责任编辑：何蔚荣

# 从哲学现代性批判到 经济学现代性批判

## ——马克思的现代性话语

石敦国

**[摘要]** 哲学现代性批判就是对以理性主体原则为基础的近代哲学的批判。在马克思看来，现代性之根本状况是作为人类活动的历史形式和异化形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现代性批判应当从哲学现代性批判转向经济学现代性批判，这才是真正的实践批判和历史批判。

**[关键词]** 现代性 哲学现代性 经济学现代性

**[作者简介]** 石敦国，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生，上海，200433。

—

我们时代的根本状况基本上可以归结为现代性。综观西方的现代性理论，现代性其实并不是具有确切的意义规定的概念，而是一个描述性的概念。它是用来指称一个总的状况，即由欧洲启蒙运动、宗教改革和工业革命发展起来直至当代的基本状况。现代性可以分为经济现代性、政治现代性、社会现代性、哲学现代性、艺术和文化现代性等。关于现代性的理论，则包括辩护性的现代性理论和批判性的现代性理论。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和宗教改革就是辩护性的思想文化运动，它在批判前现代性的同时，又确证着现代性，为现代性的历史合法性进行辩护。但是，当经济社会现代性本身的合法性面临着危机的时候，当现代性在发展自身的同时又不断提供出自我扬弃的条件的时候，现代性的自我辩护就会被它的自我批判所取代。现代性批判话语就会成为真正的时代精神和历史意识。因而，我们看到，在整个从现代直到当代的思想史中，真正富有意义的思想努力，都是在现代性这个基本语境下的批判理论，包括对哲学现代性的哲学批判，对政治现代性的政治学批判，对社会现代性的社会学批判，对艺术现代性的艺术批判，日常生活批判等等。

近代的欧洲既经历了经济社会生活的大变迁，又经历了重大而持久的思想文化运动，尤其是哲学运动。笛卡尔是公认的欧洲近代哲学的奠基人。他的“我思”原则是近代理性主体哲学的开端。在笛卡尔看来，事物的存在和确定性不是取决于外在于人的实体、本体，而是取决于“我”（主体原则），取决于作为“思”的“我”（理性原则）。康德直截了当地宣布，人不仅为自然立法，而且为自身立法。纯粹理性的先天范畴为自然立法，而实践理性为自身的活动提供依据。黑格尔把人等同于自我，等同于作为纯粹精神、纯粹思维的自我。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sup>①</sup>自我意识并不是经验自我的关于经验的意识，而是纯粹意识，是除去了一切经验特征的纯粹概念、范畴。“自我意识的外化就是设定物性。”<sup>②</sup>黑格尔不是从物本身出发去规定物，而是从抽象理性去规定物。马克思指出：“但同样明显的是，自我意识通过自己的外化所能设定的只是物性，即只是抽象物、抽象的物，而不是现实的物。”<sup>③</sup>这样，理性原则就从人自身的抽象规定贯穿到自然界，从而达到了主客体的同一性。黑格尔是通过活动或劳动原则达到这种同一的。但是这种活动或

劳动并不是作为经验主体的人的感性对象性活动，而是作为纯粹精神的人的活动，是精神的活动。黑格尔正是通过对对象性活动达到了历史性原则，虽然是抽象的历史性。马克思说：“因此，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此，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sup>④</sup>这种抽象的历史性原则使得近代的理性主体哲学达到了它的最高阶段。人与自然界的抽象理性本质不再是一种武断的设定，而是在人的活动及其历史中被体会的。

这就是哲学现代性。抽象的理性主体原则或理性形而上学是哲学现代性的核心。现代哲学的基本的批判活动就是以这一原则为对象的。而且，各种批判都是从清算黑格尔开始的。正如 M. 怀特海在《分析的时代》中说：“几乎二十世纪的每一种重要的哲学运动都是从攻击那位思想庞杂而声名赫赫的十九世纪的德国教授的观点开始的……他们的一些最杰出的学说都显露出从前曾经同那位奇特的天才有过接触或斗争的痕迹或伤痕。”<sup>⑤</sup>在现代哲学的批判运动中，我们看到意志主义对理性主义的攻击，存在主义从本质主义的突围，心理、欲望、本能等非理性因素取替抽象的理性、思维，后现代主义对近代体系哲学大叙事和元叙事的消解，如此等等。现代哲学思想繁杂，流派纷呈，只有在哲学现代性批判这一共同的语境中才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现代哲学活动是个性化的活动，而活动的结果是碎片化的思想。

无庸置疑，哲学现代性批判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理性形而上学的劣迹家喻户晓，抽象理性主义成了一切罪恶的根源，黑格尔成了“死狗”。任何对抽象理性主义的恢复，都会被当作哲学的丑闻。哈贝马斯虽然力图拯救理性，完成启蒙运动之未竟的事业，但他也不能囿于近代哲学的理性范式。他是把内含于理性之中的交往理性之潜力发掘出来，以克服理性作为工具理性的误用。总之，理性之星在现代哲学的批判中陨落了。它曾经照亮了走出中世纪的信仰主义和神秘主义的道路，曾经为自由、民主、人权等等作担保，为历史乐观主义作论证。

## 二

但是，人们常常夸大哲学现代性批判的成就和这种成就所具有的意义。在他们看来，现代性困境只是哲学的困境，只是人们头脑中的困境。对哲学现代性的批判只是哲学的任务，对意识现代性的批判只是意识本身的事情。仿佛哲学范式的转换就能使人们走出现代性的困境。正是因为这样，这种批判就被简单化为，既然作为近代哲学范式的抽象理性是罪魁祸首，那就顺理成章地把它的对立面，即非理性因素推上宝座；既然旧哲学以其抽象本体论蔑视现实生活和生活着的人，那就反过来对它本身加以蔑视，而把生活的七情六欲加以张扬。每一种批判都自称已经超越了旧哲学，实现了哲学的革命变革，而且以此为基础宣布现代性的终结和后现代的到来。

然而，历史不仅不以对它的宣称为转移，而且，对于那种以历史的批判者自居，实际上是脱离历史本身而对历史进行大言不惭的哲学设计，对于这种哲学和哲学批判，历史是不加理会的，是要抛弃它的。在当代，这种哲学现代性的哲学批判话语的困境已经突显出来。历史日益强烈地要求着一种真正的历史意识和批判意识。哲学现代性的哲学批判在当代人的生存困境面前显得苍白无力。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得不“回到马克思”。正如德里达所说：“没有马克思的遗产，也就没有将来。”<sup>⑥</sup>马克思的理论并不是外在于这个时代的，“马克思是我们的同时代人。”现代性是马克思思想的基本语境，马克思是现代性批判话语的卓越的言说者。

马克思也批判了哲学现代性。马克思是在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统一中批判近代哲学的。其实，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正是要说明，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对立只是形式上的对立。这种对立表现在，旧唯物主义“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sup>⑦</sup>而唯心主义则从人的“抽象的能动性”方面去理解。旧唯物主义“诉诸感性的直观”，而唯心主义诉诸“抽象的思维”。<sup>⑧</sup>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本质同一性则表现在，它们都

不是从人的感性活动，从实践去理解。因而，旧唯物主义所达到的是抽象的物质性原则，而唯心主义则以抽象的思维为本体。抽象的物质性勿宁说就是一个抽象思维的范畴。可见，旧唯物主义仅仅是黑格尔思辩唯心主义的一个片面或环节。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就是对整个近代哲学的批判，就是对哲学现代性的批判。

由于物质利益问题带来的“苦恼的疑问”，马克思开始了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包括对黑格尔的法哲学的批判和对黑格尔的全部哲学的批判。感性是马克思的哲学批判的出发点。要理解感性，费尔巴哈是不能不提的。因为费尔巴哈“证明了哲学不过是变成思想的并且经过思考加以阐述的宗教，不过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的另一种形式和存在方式；从而，哲学同样应当受到谴责。”<sup>⑨</sup>应当受到谴责的哲学就是以抽象理性原则为基础的近代哲学。费尔巴哈要通过对抽象理性的谴责恢复感性原则。这是“费尔巴哈的伟大功绩”。<sup>⑩</sup>但费尔巴哈的贡献也仅限于此，他只是在形式上提出了感性原则。由于费尔巴哈的感性是直观的感性，而不是作为活动的感性，或感性的活动，因而，他的感性仍然是抽象的感性，是与抽象理性处于抽象对立中的抽象感性。

黑格尔哲学以其抽象的活动和抽象的历史性达到了近代抽象理性原则的最高阶段，然而，它也提示了哲学突围的根本可能性和途径。马克思天才地洞察到了这一点，确立了实践的或感性的历史性原则，并通过这种原则实现了真正的历史批判和时代批判，把黑格尔哲学中的历史因素和批判因素（潜在的）统统发挥出来。感性不是作为感觉和直观的感性，而是感性对象性活动，即实践。有了实践观和感性的历史性原则，对哲学现代性的单纯哲学的批判，以及对一切意识现代性的单纯意识的批判，这些批判的局限性就显露出来了。它们都不是真正的历史批判。真正的历史批判不是仅仅在于对现代性困境的哲学说明或哲学解释，而是要提示出现代性状况自身的本质和批判本质，提示出它的自我扬弃的必然性和条件。既然对于哲学现代性的哲学批判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就只能诉诸对现代性的实践批判。这种实践批判要到经济学批判中去寻求。这样，马克思的现代性话语就从哲学现代性批判转到经济学现代性的批判。

### 三

为什么通过经济学批判就能达到真正的实践批判和历史批判呢，这涉及到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本身的性质。马克思指出：“只有那种……（亚当·斯密）……国民经济学，才应该被看成私有财产的现实能量和现实运动的产物（这种国民经济学是在意识中形成的、私有财产的独立运动，是现代工业本身）、现代工业的产物；而另一方面，正是这种国民经济学促进并赞美了这种工业的能量和发展，使之变成意识的力量。”<sup>⑪</sup>马克思所批判的国民经济学是从亚当·斯密开始，最后由李嘉图加以完成的国民经济学，也称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贡献和本质特征是确立并贯彻了劳动价值原则。它是“私有财产运动的产物、现代工业的产物”，一句话，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目的在于为这种生产方式提供“意识的力量”，促进它的发展，证明它的自然性和永恒性（赞美它）。正如马克思所说：“最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缺点和错误是：它把资本的基本形式，即以占有别人劳动为目的的生产，不是解释为社会生产的历史形式，而是解释为社会生产的自然形式。”<sup>⑫</sup>古典政治经济学在本质上无非是“作为资本家的科学自白和科学存在”。<sup>⑬</sup>既然古典政治经济学实证地反映了作为现代性之根本状况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那么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批判。这种批判就是一种实践批判，因为，生产方式是实践的历史形式和根本方式。

马克思认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在错误地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解释为一种自然的和永恒的形式时，“它自己已通过它的分析开辟了一条消除这种解释的道路。”<sup>⑭</sup>这一点，正像黑格尔以抽象的活动和抽象的历史性原则提示了近代哲学的自我克服的道路一样。马克思要张扬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错误”，使“错误”更加“错误”。他是“从国民经济学的各个前提出发的”，并“采用了它的语言和它的规律”。<sup>⑮</sup>而它的“语言和规律”恰恰证明，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作自然的和永恒的形式是一种幻想。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是社会财富（即资本）增长的有效形式，但是，它的进一步运动却使它不可避免地成为其阻碍形式。作为资本的抽象财富的增长不可避免地要达到它的极限，即增长的不可能性。

但是这种“解释的错误”不能仅仅归结为理论的错误，这是实践本身错误，是作为实践的历史形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错误。这种生产方式，人类活动的这种形式，简而言之就是，劳动的条件表现为抽象劳动的积累即资本，劳动抽象化从而资本化，劳动是资本增长的手段，资本支配劳动从而支配人，而不是人支配作为财富的资本。这种活动方式，不是人通过劳动而自我肯定，而是由于劳动而自我否定，不是人通过活动而存在，这种活动使人沦为非存在。马克思是这样批判国民经济学的，“因此，以劳动为原则的国民经济学，在承认人的假象下，无宁说不过是彻底实现对人的否定而已……”，<sup>⑩</sup>“对人的否定”不是对人的抽象本质的否定，而是对活动或劳动的属人性的否定。创生人的自然的存在和自然界的人的存在以及二者的本质统一性的劳动的意义，被劳动的资本主义形式完全遮蔽了。

既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活动的异化形式，已经日益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障碍，这一点已由马克思所证明，那么，扬弃这种生产方式，在更高的阶段上恢复劳动的本质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实践的就是历史的，也是批判的。“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而且是用一定的方式来进行的。”<sup>⑪</sup>就是说，作为人的基本实践活动的劳动，只能是一定的个人在一定的条件下的一定的劳动，而没有一般劳动或劳动一般。人既在一定的条件下从事一定的劳动，同时又通过劳动改变着劳动条件，从而使活动具有新的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一定的人类活动形式，它既是历史的结果，又是历史的出发点。实践的历史本质把人类社会带入了资本主义阶段，带入现代性阶段，而这种本质又同样会使人类超越这一阶段。活动的异化形式与这种异化的扬弃是同样不可避免的。矛盾已经充分显露，日益成为“不堪忍受的力量”。人类活动的新历史阶段和新的形式在现代性的困境中已经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出来。

这就是马克思的现代性话语。这是真正的现代性批判话语，因为它是真正的历史批判和实践批判。它不是局限于对意识现代性的意识批判，尤其是对哲学现代性的哲学批判。它通过经济学批判深入到人的存在方式和实践方式之中，深入到历史的本质性之中。在马克思看来，对哲学现代性的批判固然可以由哲学本身来完成，但这只是“在天上”的批判。哲学现代性的基础“在地上”。只有从实践出发，揭示实践的历史本质和批判本质，才能既是对哲学现代性的批判，也是对现代性的总体状况的根本批判。

<sup>①②③④⑨⑩⑪⑬⑮⑯</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5、165、166、163、158、158、112、134、89、113页。

<sup>⑤</sup>M. 怀特海：《分析的时代》，商务印书馆，1981年中译本，第7页。

<sup>⑥</sup>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1页。

<sup>⑦⑧⑪</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7、34页。

<sup>⑫⑯</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三册，第556、556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 文化哲学当代意蕴的开掘

##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文化哲学》读后

孙德忠

(武汉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湖北 武汉, 430072)

20世纪上半叶开始的文化哲学转向也许到今天才凸现了它的全部意义。现实层面上, 世界范围内的全球化浪潮已经席卷到了地球村上的每一个角落, 各民族封闭自适的区域历史正在融入人类文化全方位相互激荡的世界历史进程。思维层面上, 当代哲学思潮已经从近代科学理性对实践理性的单向排拒、抑制中调转锋头, 在表面上是向古代智慧的实践理性回归中力图达到对人类整个生活世界的通观把握。知识爆炸、文明冲突、人性嬗变所昭示的人类现代性的生存境遇凝聚了越来越多的思想者的目光, 使文化哲学、文化研究成为在众多领域捕捉当今时代精神的先锋学术。由陶德麟教授作序的何萍教授新著《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文化哲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年)一书, 正是为这一领域增加了有中添新、新中求深的一笔。

该书具有以下特色和优点。1. 文化哲学与马克思哲学的双向解读。该书确立“历史哲学之父”维科为文化哲学的最重要的创始人之一, 以“人类的形而上学”和“诗性的智慧”为主较为详细地剖析了维科的文化哲学思想, 然后考察了马克思、拉布里奥拉、葛兰西各自阅读维科、走出维科, 创造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的逻辑行程, 从而梳理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文主义哲学和文化哲学传统。另一方面, 该书以马克思的《博士论文》、《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民族学笔记》为线索深入发掘了马克思文化哲学中的意识结构理论、历史主义原则和关于文化发展规律的思想。通过这种双向解读, 一方面彰显了文化哲学对传统理性主义哲学的深刻变革和全面改造, 另一方面也确证了马克思哲学的人文性、实践性和现代性。

2. 对文化哲学的问题、视野和方法的多维透视。作者认为, 文化哲学的问题主要应围绕“文化与人”展开, 不能撇开人孤立地谈论文化。正如作者所说:“文化哲学是当代思想更深刻、内容更丰富、发展前景更广阔的哲学人学”。这也决定了文化哲学必须具有两种研究方式、两重视野:其一是人类学视野, 考察人的文化历史的形成和发展;其二是历史学视野, 考察历史文化的发展规律。作者立足于哲学人类学的这一基本立场, 把文化人的形成看作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并从文化形式和语言的文化特性阐明了人的文化本性和人性的发展。历史学视野以文化为人类文明的主线探讨了历史发展的模式、动因、相对性等文化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另外, 作者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分析了文化与哲学认识论、文化与经验认识、文化与人的信念等问题, 最后提出了文化哲学的方法论原则和学科分类框架。这就形成了一个具有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文化哲学体系结构。

3. 现实问题的密切关注。从该书内容和作者的其他研究来看, 笔者以为这里何萍教授对现实问题的关注包括三个方面:现代化和现代性问题、重大社会问题、当前困厄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瓶颈”问题。这三个方面如此密不可分以至与任何一方面都不可能得到单独的解决。在对现实问题的关注中, 现代化—文化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三位一体的思考是贯穿全书的红线, 也是解决现实问题群的可能突破口。现实关注服务于理论创新, 理论创新指向更好地把握现实。现实问题并不是理论体系中的个案分析, 而就是文化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组成部分。作者力图在历史、理论与现

·岭南法学论坛·

## WTO例外条款探究

潘嘉玮

**[摘要]**例外原则(principle of exception)是指WTO各成员方基于健康、道德、环保、安全、历史等原因，可以不遵守和执行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市场准入原则和透明度原则的特殊规定。WTO例外条款是贸易自由原则与贸易保护主义在WTO规则中协调的产物。GATT长达半个世纪的谈判，实际上就是贸易自由原则与贸易保护主义矛盾、斗争与协调的过程。WTO规则一方面规定了自由贸易的原则，另一方面又允许成员方在不违背GATT的前提下例外。我国在加入WTO之后，应该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有清醒的认识，既坚持贸易自由的原则，又善于把握WTO的例外原则，保障我国社会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

**[关键词]** WTO 贸易保护 例外条款

**[作者简介]** 潘嘉玮，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世界贸易组织(WTO)从其筹建开始，一直就高举贸易自由的大旗；然而，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长达半个世纪的多轮谈判中，各国的贸易保护与贸易自由原则的矛盾与争端也一直是其谈判的中心内容。GATT和WTO所达成的协议，说到底，是贸易自由原则与贸易保护主义相互协调与让步的结果。它一方面规定了一套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法律制度和规则，另一方面对这些制度和规则又规定了许多例外。这种情形表明，作为WTO，一方面坚持与倡导自由贸易的原则；但另一方面，却又必须考虑各国发展的利益与要求，保留着许多的例外，体现了WTO在贸易自由原则下对各国所采取的保障自身发展的措施采取了一种宽容和灵活的态度。

中国在加入WTO之后，一方面承诺遵守贸易自由的原则和规则，另一方面，又必须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充分运用WTO的例外条款与保障措施，以促进和保障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如何在贸易自由原则与贸易保护主义之间寻求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平衡，应是中国加入WTO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 一、WTO例外条款存在的客观依据

作为国际贸易的理论与政策，贸易自由原则与贸易保护主义都有其存在的经济条件与理论依据。作为国际贸易发展的经济条件，是一国的生产超出了本国市场的消费能力，日益扩大的供给难以在一国范围内找到销售其产品的市场，所以开拓国际市场就成了生产者的必然选择，也成为国家政策的重

实的交汇处走出一条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文化哲学综合创新之路的求索意向弥漫在全书的字里行间。

4.撇开抽象概念，直接面向文化哲学本身是本书在研究方法上的一个显著特色。从概念到体系的思路虽然可给人以逻辑严谨之感，但概念的固着性也可能限制研究者的视野，甚至遮蔽文化哲学应有的辐射域。该书撇开抽象概念的开篇套路，直赴文化哲学的起源，既在问题阐发和文本开掘中不断地审视源头、厘定概念，又在现实关注中保持形上追寻。掩卷之后，文化哲学的具体形象已是栩栩如生。

**责任编辑：**罗 莹

要内容。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不断开拓与占领新的市场是资本主义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然而，国际贸易中的国家利益却是不可避免地存在的，各国在制定对外贸易政策时，总要考虑本国资源的优化组合或分配，要考虑国家通过国际贸易所能实现的经济利益，还要考虑国家的主权安全、文化风俗、社会道德、民族产业、国防战略、政治外交等等，并相应地采取各种保障措施，使贸易壁垒成为各国普遍的现象。自由贸易的国家政策建立在比较利益理论的基础上。比较利益理论的基本命题是：国际贸易对所有参加国都是有利的，因此，政府应该采取支持自由贸易的政策，或不干预的对外贸易政策。比较利益理论一直是自由贸易理论的基本出发点。

然而，正是由于各国发展对外贸易的根本动因在于经济利益的驱使，国际贸易使参加国获得实际的经济利益，但这种利益的获得在各国经济实力并不相等的条件下是不对等的。当各国实行对外贸易政策时，往往需要考虑本国在国际贸易中所得利益的多寡和得失，并采取措施力求使本国在对外贸易中得到多些，而付出少些。因此，在贸易自由的理论下，贸易保护主义也总能找到其存在的经济基础及理论依据。贸易保护主义存在的理由同样是比较利益的存在。贸易保护主义的始祖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认为，从短期利益看，购买外国廉价商品是合算的，但会妨碍本国工业的发展，使之处于落后状态。一个国家必须鼓励国内自由贸易，而国际自由贸易则是有条件的。在他看来，实现真正的国际自由贸易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存在一个世界政府或世界联盟；二是世界的持久和平。<sup>①</sup>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理由有：(1) 保护国内幼稚产业。也就是说，当一国的某些工业部门尚处于起步阶段（或婴儿时期）时，需要政府给予某种程度的保护，以便等待它成长。如果一个工业或产业刚刚起步，就面对已经成熟的其他国家同类产业的竞争，那么它就难以成长，甚至夭折。(2) 保护国内的夕阳产业。之所以要对那些处于衰落的产业部门也给予暂时的保护，因为这些产业部门吸收了大量的劳动力，一旦参加到与外国的竞争中，会处于不利的地位，带来大量的失业人口；而且这些产业的落后是由于其采用的生产技术落后于其他国家，只要假以时日，对现行的生产技术进行更新改造，就可以使该生产部门重新获得竞争力。(3)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安全。直到现在，尽管和平与发展已成为世界的两大主题，但仍然没有哪一个国家不重视本国的国防建设。建立强有力的国防工业仍然是当今各国的重要国策。一些涉及国防的工业部门以及战略物质的生产行业，都会受到国家的贸易保护，而尽量限制国外产业的进入。(4) 维持国际收支的平衡。这是贸易保护最理所当然的理由，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关系到该国的对外经济利益关系及国内的经济稳定。因此，基于维护本国的国际收支平衡，国家往往必须通过限制进口、扩大出口来增加外汇的收入、减少外汇的支出，这时贸易保护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5) 维持国内劳动力的就业水平。国际贸易的发展对国内劳动力的就业会带来一定的冲击，这已经是公认的事实。国外产品的进入，对国内相关产业所带来的冲击，会使这些产业萎缩，从而减少就业。同时，随着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廉价劳动力与高新技术劳动力对进口国的劳动力市场也必定会带来冲击。当一国因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出现大量失业人口时，贸易保护就成为必要。(6) 保护本国的社会道德和社会利益。公共秩序保留是各国在对外交往中的惯例，由于各国的民族文化、社会风俗、道德观念等等各方面的差异，使各国在发展对外贸易时，不得不对可能对本国文化、意识形态、道德观念、社会利益等带来冲击的产品、服务进行必要的限制。(7) 保护民族自豪感。民族自豪感并不会因国际贸易的发展而消失或减弱，有时反而会随着外国产品的大量涌入激发而起。当一国在世界面前没有了足以代表本民族特点的产品，或这种产品只是代表了本民族经济发展落后的一面时，民族自豪感就会被激发而起。

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WTO筹建近50年的历史，确实是贸易自由原则与贸易保护主义相互矛盾、斗争与协调的历史。从19世纪下半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世界各国普遍实行金本位制和自由贸易政策，这是自由贸易的盛行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29年至1933年爆发了西方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各国经济制度在危机中受到沉重的打击。危机过后，各国政府彻底放弃金本位制，实行外汇管理，先后放弃自由贸易政策，纷纷采取保护措施。美国为了保护国内市场，实行高关税政策。

连积极推行自由贸易的英国也于 1933 年建立了英帝国特惠制。一些国家为了抑制贸易保护的趋势发展，也曾举行过一些国际会议，以减少贸易壁垒。人们为恢复贸易自由的努力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中断。1947 年 11 月，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召开。对会议审议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美国认为清除贸易壁垒不够彻底，对若干基本原则的例外条款太多，加上订有限制外资的内容，美国国会不予批准。以后，GATT 就在贸易自由原则与贸易保护主义的矛盾、斗争与协调中谈判了近半个世纪，不断清除与解决贸易壁垒，又不断产生出新的贸易壁垒；不断推进贸易自由原则又不断规定有关的例外条款和保障措施。

正是由于各缔约方的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经济制度也存在差异，为了协调缔约方之间的利益，缓和缔约方之间的矛盾，更有效发挥 GATT 的作用，GATT 在其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规定了一些例外条款，以适应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特别是照顾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

由上所述，可以说明：第一，不论是自由贸易政策还是贸易保护主义，都是发达国家或者是少数经济强国在那里起主导作用，由他们扬起贸易自由或贸易保护的大旗。第二，不管贸易自由原则和贸易保护主义如何被各国交替使用，从整个国际贸易的发展及趋势来看，自由贸易是主流，是各国共同努力的方向。第三，贸易自由原则与贸易保护主义的理论及国家政策将一直并存，除非真正的“世界大同”到来。只要有不同国家的利益就会有体现国家利益的贸易保护主义。各国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可能根据不同的情况、不同的需要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或贸易保护政策。这两种不同的政策都将支持着同一目标，即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实现国际贸易的自由化。贸易保护政策旨在加强本国参加国际贸易的能力，防止外国损抑本国在国际自由贸易中的竞争力。惟有加强这种能力，才能立足于国际自由贸易的市场。自由贸易政策旨在消除各国在国际贸易自由化发展中的障碍与壁垒，推进贸易的全球化发展。

因此，“贸易自由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贸易自由化事实上是要使相对的贸易自由越来越接近绝对的贸易自由，而不是也不可能实现绝对的贸易自由。”<sup>②</sup>

## 二、WTO 例外条款的基本内容

从 GATT 到 WTO 的产生，本来就是国际贸易关系中矛盾与斗争的产物。各缔约方的经济、政治、贸易情况不同，所体现的利益不一，因而它们所选择的贸易政策、国内的贸易法律制度差别也很大，这种情况反映在 WTO 的规则上，一方面 WTO 规定了一套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规则，另一方面对这些规则又规定了许多例外和限制。前者为建立公平、开放的自由贸易秩序设定了法律框架和应遵循的规则，而后者则表明各缔约方实行适度的贸易保护还是允许的。这种情形，“既反映了国际贸易中复杂的情况，也是被各种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和经济、政治体制不一的国家所接受的一个重要原因。”<sup>③</sup>

在 WTO 规则中，对各缔约方贸易保护的允许主要是通过例外原则体现出来的。例外原则（principle of exception）是指各成员方基于健康、道德、环保、安全、历史等原因，可以不遵守和执行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市场准入原则和透明度原则的特殊规定。除例外条款外，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原则、逐步自由化原则也体现了对贸易保护的认可，该项原则的内容是，应根据缔约方各自的国家政策目标与发展水平来决定其商品、服务和投资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但这一进程有一定的时间限定。

综合起来，WTO 规则中的例外条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最惠国待遇的例外。GATT 在第一条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的最惠国待遇，又规定了以下的例外：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sup>④</sup>的例外；特惠关税（指历史上形成的优惠关税）的例外；特定缔约国之间不适用的例外（两个缔约方没有谈判或未能达成协议），即协商中的保留。另外，如因意外情况的发展或一缔约国承担本协定义务而使属于优惠减让的某一产品从一缔约国

输入到另一缔约国的数量大为增加，而对其国内相同产品或相关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暂停实施所承担的有关减让，或者撤销、修改减让。

（二）国民待遇的例外。这种例外包括：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补贴；为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的限制；缔约方为了维持本国农、渔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而对某些农产品或渔产品实施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

（三）数量限制一般取消的例外。GATT 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和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等数量限制措施，但又规定了例外的情形：为防止或缓和输出缔约国的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进出口；为实施国际贸易上的商品分类、分级和销售的标准及条例必需实施的禁止进出口或限制出口；对任何形式的农渔产品在符合 GATT 规定下有必要实施的进口限制；任何缔约国为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而限制商品进口的数量或价值；缔约国可以实施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17 条允许实施的外汇限制有相同影响的数量限制；因意外情况或因一缔约国承担本协定的义务，使某种产品从一缔约国输入另一缔约国的数量大为增加，而对其国内相同产品或相关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对这种产品进口采取紧急措施。

（四）非歧视待遇的例外。GATT 规定，经缔约国全体同意，一缔约国可以对它的一小部分对外贸易暂时背离本协定的规定，如果这样做后，对有关缔约国造成利益大大超过对其他缔约国造成的损害；在国际货币基金有共同配额的某些领土可以限制来自其他国家的进口，而不限制它们之间的相互进口。

（五）对发展中国家的例外。GATT 认为，为了实施目的在于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的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缔约国可能有必要采取影响进口的保护措施或其他措施，只要这些措施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它们就有存在的理由。因此，允许这些缔约国享有额外的便利，在关税结构方面保持足够的弹性，得为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提供需要的关税保护；在充分考虑它们经济发展计划可能造成的持续高水平的进口需求的条件下，能够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在 GATT 的新一轮谈判中，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为经济发展灵活运用关税保护的需要、某些工业的需要以及为了财政收入维持关税的特别需要等。在“东京回合”的谈判中，还通过“授权条款”，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惠制”待遇。

（六）一般例外。一般例外条款主要是指 GATT 第 20 条，该条款被称为“例外的迷宫”，<sup>⑤</sup>是 GATT 中弹性最大的条款，它允许缔约国在特定情形下为维护本国的重大利益而悖离其义务，其法理依据应是来自“公共秩序保留”。GATT 第 20 条对一般例外作了列举性的规定，共列举了 10 种情形：（1）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2）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3）有关黄金或白银的进出口措施；（4）为了保证遵守与本协定条款不相抵触的法令或条例的贯彻执行所必需的措施，包括加强海关法令或条例，加强根据协定而实施的专营、保护专利权、商标及版权，以及防止欺诈行为所必需的措施；（5）有关罪犯产品的措施；（6）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7）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8）如果商品协定所遵守的原则或协定本身已向缔约国全体提出，缔约国全体未表示异议，为履行这种国际商品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9）在国内原料的价格被压低到低于国际价格水平，在作为政府稳定计划的一部分的期间内，为了保证国内加工工业对这些原料的基本需要，有必要采取的限制这些原料出口的措施；（10）在普遍或部分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为获取或分配产品所必需采取的措施。事实上，GATT 第 20 条常常成为发达国家采取“新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依据。以后，在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出现了很多与 GATT 第 20 条相关或相似的条款。

（七）安全例外。安全例外是 GATT 第 21 条规定的，对涉及国家安全利益时可以作为执行 GATT 的例外，如：不得要求任何缔约国提供其根据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认为不能公布的资料；不得阻

止任何缔约国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对有关国防的物资和贸易采取其认为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阻止任何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的行动。

例外条款体现了基本原则基础上的灵活性和实用性，GATT 所规定的缔约方的各项义务，几乎都可以通过例外条款得到暂停、修改、甚至取消，“使 GATT 成了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混合体”。<sup>⑥</sup>经 GATT 所确认的例外原则，指导并影响着 GATT 的每一轮谈判及每一项协议的签订，使我们在 WTO 协议体系中，处处可以看到例外原则的体现。这为各缔约国在履行根据贸易自由原则所确定的义务的同时，找到实施本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国际贸易规则的依据。

### 三、我国对 WTO 例外条款应该做出的政策选择

在贸易自由化推动下的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人类发展的总趋势，各国正在把越来越多的产品与资金投入世界市场。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中，已有 135 个国家加入了 WTO，世界贸易成员方之间的贸易额占全世界贸易额的 90%。在经济全球化的总趋势下，中国已在《对外贸易法》中确认了贸易自由的原则。在加入 WTO 之后，中国一方面要遵守承诺，实行贸易自由的政策；通过实施贸易自由政策，以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重要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sup>⑦</sup>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经济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它在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会给全球经济带来毁灭性的打击，如全球性金融风暴等。1999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会议上说，全球化是我们生活中的一个事实，但我们低估了它的脆弱性。<sup>⑧</sup>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其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有着很大的差距，在经济发展水平极不相等的条件下，片面地坚持贸易自由原则只会使本国经济成为发达国家的附庸。即使作为世界第一经济强国的美国，贸易自由化的大旗举得最高，但也时时拿起 WTO 规则中的例外条款，对本国产业实行贸易保护。当然，贸易保护必须适度、合理、有限，不适当的贸易保护反而不利于国内产业的发展，使之成为“侏儒”产业。

WTO 规则允许在贸易自由原则主导下的贸易保护，怎样充分运用 WTO 规则的例外原则已逐步引起各国的关注。我国应根据 WTO 规则，在坚持贸易自由原则与保障本国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中作出正确的政策选择。

(一) 建立大陆与港澳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自由贸易区，在自由贸易区内适用最惠国待遇的例外。GATT 第 24 条第 4 款认为：“通过自愿签订协定发展各国之间经济的一体化，以扩大贸易的自由化是有好处的。缔约国还认为，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组成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各领土之间的贸易，但对其他缔约国与这些领土之间进行的贸易，不得提高壁垒。”第 5 款规定：“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阻止缔约各国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为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需要采用某种临时协定”。经济区域化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限制措施的束缚，有利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当然，GATT 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合法性的承认是有条件的。在符合 GATT 规定的前提下，我国可以考虑逐步建立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自由贸易区，实行自由贸易区的优惠关税而不必履行 GATT 关于最惠国待遇的规定，这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在国际竞争中的经济实力，有利于整个中华民族的腾飞。

(二) 加强对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立法，对不利于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贸易适用 GATT 的一般例外。GATT 第 20 条规定的一般例外，涉及对环境与资源的保护，在符合 GATT 规定的条件下，我国对那些不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标准的贸易可以实施限制与禁止进出口的措施。我国应加强国内的有关立法，制定并相应提高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标准及制定相应的措施，如我国于 2001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实施产品检验及生产一致性审查管理办法》。GATT 第 20 条第 4 款也承认缔约国“为了保证某些与本协定的规定并无抵触的法令或条例的贯彻执行所必需的措施”的例外。

(三) 运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条例对国内工业的保护。GATT 第 6 条规定的反倾销税和

反补贴税，就是对缔约国国内工业的保护措施。第 19 条规定的当某种产品的进口对某缔约国国内相关产业或产品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对该产品“全部或部分地暂停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或撤销或修改减让”。我国根据 GATT 的有关规定，已颁布了《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和《保障措施条例》。根据这几个条例的规定，有理、有利、有节的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是我们必须研究和熟悉的新课题。近 30 年来，发达国家通过提起反倾销案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对国内工业的保护，其矛头大多指向劳动力与原材料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实质上反倾销已成为发达国家对国内工业实行保护主义的重要手段。我国加入 WTO 组织后，随着国外大量商品的进入，不可避免会出现某种外国产品对我国市场的倾销，同时也会出现由于某种产品的输入，而对我国相关产品或产业造成损害或重大威胁的情形。我们也必须运用 WTO 的有关规则对国内产业进行保护。

(四) 根据我国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坚持贸易自由与逐步开放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的《对外贸易法》明确了我国在货物贸易与技术贸易上实行自由贸易的政策，在服务领域则实行逐步开放的原则，这是从我国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地位这一实际出发的。GATT 第 18 条承认“那些只能维持生活水平处在发展初级阶段的缔约国的经济的逐步增长，将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为了实施目的在于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的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这些缔约国可能有必要采取影响进口的保护措施或其他措施，而且，只要这些措施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它们就有存在的理由。”因此，出于对国内幼稚工业的保护，出于关系国家经济发展的总体需要的考虑，GATT 允许发展中国家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GATT 的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在这方面作了详细的表述。因此，我国在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同时，必须立足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实行有选择地逐步开放的政策。

(五) 充分利用 WTO 的谈判机制，灵活适用 GATT 关于协商中保留的规则。WTO 具有两个意义，一是组成了一个巨大的协议群；一是给各个缔约方提供了一个谈判的场所。从 GATT 到 WTO，就是不断谈判的历程。协议群本身也是各方谈判的结果。GATT 第 22、23、28 条（附加）规定了谈判的规则以及在协商中保留的原则，提倡：“当一缔约国对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另一缔约国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并应给予适当的机会进行协商。”任何协议都是双方或多方协商的结果，在协商中也必定有让步和保留。GATT 第 28 条（附加）要求在谈判时应适当考虑：“(甲) 某些缔约国和某些工业的需要；(乙) 发展中国家为了有助于经济的发展灵活运用关税保护的需要，以及为了财政收入维持关税的特别需要；以及(丙) 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缔约国在财政上、发展上、战略上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可见，缔约方之间可以充分考虑本国、本地区发展的需要，而在协商中提出必需的保留，当然，这种保留往往是对等的。我国加入 WTO 后，还将面临着种种市场开放与市场准入的谈判和协商，在这些谈判协商中，我们应充分考虑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各方面的状况，对开放的程度与步骤作出准确的选择，并作出适当合理的保留。

①姚志勇：《国际经济学》，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年，第 9 页。

②陶凯元：《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与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法制》，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4 页。

③赵承璧：《国际贸易统一法》，法律出版社，1998 年，第 39 页。

④GATT 对关税同盟的定义是“以一个单独的关税领土代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对自由贸易区的定义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所组成的一个对这些组成领土的产品的贸易，已实质上取消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的集团。

⑤见曾令良、陈卫东《论 WTO 一般例外条款（GATT 第 20 条）与我国应有的对策》，《法学论坛》2001 年第 4 期。

⑥朱钟棣主编《21 世纪世界经济走势预测》，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 年，第 242 页。

⑦见《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⑧转引自唐任伍、胡春木《论全球化规则的“扶强抑弱性”》，《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晨 曦

# 对 WTO 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分析

慕亚平 洗一帆

〔摘要〕当前国际社会热切关注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系，特别是WTO体制下各成员方将如何认同或采取区域经济安排，以及如何应对区域经济带来的各种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等问题。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对立和统一的关系，涉及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和国际法律等各个方面的复杂问题。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就如同支撑高速前进的世界经济列车的“双轨”，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将会各自客观存在并相对独立地发挥着作用，不应过急地进行“并轨”，只有因势利导、化解冲突、协调互动，才是应当采取的正确选择。

〔关键词〕经济全球化 区域经济一体化 WTO

〔作者简介〕慕亚平，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是国际法、国际经济法；  
洗一帆，中山大学国际法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人所共知的现象。当今的国际社会在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的相互渗透相互依存关系不断加深，在以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下，国际经济流通的障碍在不断减弱，国际经济融合的需求在不断加强。可以断言，世界经济正在形成也必将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与此同时，区域经济的有机整合也已经成为客观现实，区域经济一体化也在迅速发展，以欧盟（EU）、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为代表的区域经济组织显示出十足的活力。于是，作为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中流砥柱的WTO体制开始面临区域经济集团所带来的各种贸易保护主义的冲击。应当看到，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把“双刃剑”，既可能作为经济全球化必不可少的先行步骤，促进世界经济逐步融合，也可能会成为经济全球化的巨大障碍，使人们“在25年后生活在一个四分五裂的世界中”。<sup>①</sup>

因此，如何协调好WTO与各个区域经济集团的关系，如何使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各个国家和地区共享经济全球化中的硕果，如何把区域经济一体化更好地纳入以WTO协定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中，以及如何引导区域经济一体化融合于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之中等问题已经成为日显紧迫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 一、殊途抑或同归：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矛盾和统一

### (一) 理想家园？正确理解经济全球化

#### 1. 经济全球化的内涵

目前，学界对“经济全球化”并没有统一的清晰的界定。经济学界对“全球化”和“经济全球化”是有争论的，<sup>②</sup>甚至有学者认为全球化只是一个神话，经济全球化非但不会走向成功，而且已然走向终结。<sup>③</sup>在法学界，“全球化”和“经济全球化”更不属严谨的概念，<sup>④</sup>尚无国际法规则和国内法规范对这两个概念做出明确界定，即使是WTO协定也没有相关的解释。

经济全球化只是一种反映了现实的理念，但这并不表明无法对之进行法律分析，因为我们所要分析的，不是这个理念本身，而是它所隐含的社会关系和所包含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和制度，以及更深层次的其背后的国家意志的协调、国家利益的平衡。

尽管“经济全球化”还未形成一种统一完整的理论，甚至缺乏划一的定义，但对“经济全球化”

的特点、特征、影响等，人们已经获得一些共识。笔者认为：经济全球化不仅是指商品、货币、资本、资源等要素在国际市场中的有效配置和合理流动，而且是世界各国的利益在整体磨合的过程中，所达成的能够最大程度体现各国之间协调意志并且可以弥补市场缺陷的原则、规则、机构和程序的国际性的制度安排。<sup>⑤</sup>

应当看到，经济全球化不仅是一个事实，更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国际经贸制度的构建过程。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当今的经济全球化仍然是以发达国家为主导，以跨国公司为主要动力的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调整。<sup>⑥</sup>从这个意义上，在一定时期内经济全球化将会较多体现出发达国家的意志和利益。

## 2. 经济全球化的价值抉择

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经济全球化是客观状态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它是不可逆转的。要研究的不是应该不应该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而是如何根据具体国情，顺应历史潮流，更好地参与经济全球化，并趋利避害，努力把经济全球化带来的负面效应降低到最低限度。<sup>⑦</sup>

笔者认为，不应抽象地赞成或反对经济全球化，只有通过剖析经济全球化背后隐藏着的国家利益的分配和国际经贸制度的构建，才能对经济全球化作出价值判断，才能洞悉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在联系。应该看到，当今的经济全球化并没有完全摆脱旧国际经济秩序的影响。在经济全球化中，获益最大的依旧是少数的发达国家，这使得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它们之间的经济实力差距越来越大。因此，促使经济全球化尽快脱离国际经济旧秩序的束缚，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新秩序才是我们对经济全球化的追求。

## （二）“双刃剑”！合理运作区域经济一体化

在经济全球化蓬勃发展的同时，区域经济一体化也悄然兴起。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地理区域上比较接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为了谋求共同的经济贸易发展，通过缔结条约而建立起来的经济贸易联合的过程。<sup>⑧</sup>它通常是通过区域经济贸易组织的形式实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自二战后呈现苗头，到20世纪80年代加快步伐，在90年代形成气候。据统计，1947—1997年关贸总协定（GATT）和WTO得到通知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有163个，其中有60%已经并正在生效。<sup>⑨</sup>当今，影响最广、成就最大、最具活力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当数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应当看到，区域经济一体化对经济全球化具有某些方面的负面影响，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制约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但两者并非背道而驰的，而应当视为并行不悖、殊途同归的两条道路。笔者认为：即使全球性自由贸易理论在经济学上是完美的，但它只能作为各国长远的奋斗目标，而要实现这个目标还需要妥善处理并兼顾各国的眼前利益，尤其要兼顾涉及一国国计民生的重大利益和应对紧急、特别情况的能力，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建立一种现实而稳定的国际经贸秩序。这就需要国际社会在长远目标和眼前利益之间，寻求某种各国均可接受的妥协、折中和平衡。没有哪一个国家会为了某些虚无缥缈的利益而舍弃近在眼前的果实，如果不顾及不同区域、不同国家经济状况的差异，一味追求全球统一规则，实践上注定是会失败的。

如同不抽象地赞成或者反对经济全球化一样，笔者也不抽象地赞成或者反对区域经济一体化，而是主张适当并巧妙地运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应当真正照顾到世界各国经济现状，妥善协调在区域一体化过程中的利益，切实提高各国生活水平。区域经济一体化应当以经济全球化为终极目标。而国际经贸法律制度应该在协调、统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得到发展。

## 二、理想抑或现实：GATT、WTO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依据与影响

### （一）GATT、WTO协定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推动力

#### 1. GATT1947第24条成功将区域一体化纳入多边贸易体系

GATT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规定集中在GATT1947第24条中。这是国际社会第一次以多边条约的形式，从法律的角度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这两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代表形式做出了概念界定

并列明了构成要件。该条款开创了多边贸易体制下推行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先河，并从法律上明确了关税同盟、自由贸易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式，大力推动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根据 GATT 第 24 条，关税同盟是指“用单一关税区代替两个以上关税区”，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 该同盟各组成区之间的实质意义上的所有贸易，或者原产于各该区产品的实质意义上的所有贸易，取消了关税及其他限制性贸易规章；(2) 该同盟每个成员对非同盟区的贸易，适用大体上相同的关税及其他贸易规章；(3) 对非成员的缔约各方征收的关税和实行的其他贸易规章，整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同盟或临时协定时各组成领土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而自由区则是指两个以上关税区的群体，并必须满足：(1) 其组成区成员对原产于各该区产品的贸易，实质上取消了关税及其他限制性贸易规章；(2) 各组成区成员对非成员的缔约各方（指 GATT 缔约方，笔者注）征收的关税与实行的其他贸易规章，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该自由区或临时协定时各组成区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限制水平。另外，第 24 条还对为加入或成立这两种区域经济集团的临时协定作了规定。

第 24 条作为 GATT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一项重大例外，旨在保证缔结区域贸易协定的国家在相互之间形成真正的自由贸易，并对其他 GATT 成员的贸易利益所造成损害提供足够的补偿。它部分地是基于相邻国家之间边境关税的特殊制度这一历史先例，部分地是基于如下一种政策：总的世界福利可通过全部消除各国间贸易限制的贸易体系得以加强。这是一种“要么都有，要么都没有”的概念，容忍贸易优惠待遇中的一些不利，以换取数国间贸易的实质性自由。<sup>⑩</sup>

当然，由于历史条件所限，GATT 第 24 条也存在缺陷和含糊不清之处，给具体实施带来困难。譬如：<sup>⑪</sup> (1) 关于就“实质意义上的所有贸易”取消关税和其他所有贸易限制的问题，第 24 条对于什么是“实质意义上的所有贸易”缺乏明确解释，往往引起纠纷；(2) 关于关税同盟外部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整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同盟或临时协定时各组成区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计算方法被普遍接受；(3) 关于临时协定变为关税同盟或自由区的“合理期间”问题，标准难以确定，例如，有的临时协定规定 20 多年达到目标，各国难以衡量这种规定是否符合本规则；(4) 对新的关税同盟、自由区或临时协定所作的程序性规定问题。这些问题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被加以考虑和讨论，导致了《关于解释 GATT1994 第 24 条的谅解》的诞生。

## 2. 《关于解释 GATT1994 第 24 条的谅解》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推动

《关于解释 GATT1994 第 24 条的谅解》（以下简称《谅解》）在序言中重申：“此类协定的目的应为便利组成领土之间的贸易，而非提高其他成员与此类领土之间的贸易壁垒；在此类协定形成或扩大时，参加方应在最大限度内避免对其他成员的贸易造成不利影响。”接着，《谅解》用了 15 段条文对 GATT 第 24 条在实施中暴露的问题进行了澄清或者做出了补偿规定。主要可归纳为：

第一，关于关税同盟形成前后适用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法规的评估问题。《谅解》明确了应根据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和实征的关税全面评估关税和费用，而对于那些非税率的，即难以量化和归纳的，其他贸易法规的影响范围，可能需要审查单项措施、法规、所涉产品以及受影响的贸易流量。

第二，关于临时协定过渡到关税同盟和自由区的合理期限问题。《谅解》规定“合理期间”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可超过 10 年，如果属一临时协定参加方的成员认为 10 年不够，它们必须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提供需要更长期限的全面说明。

第三，详细规定了由于形成关税同盟所引起的成员的关税变化的处理。首先，如果形成关税同盟的成员需要提高约束关税，必须遵循 198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准则（BISD27 册第 26 至 28 页）和《关于解释 GATT1994 第 28 条的谅解》所详述的第 28 条的程序。其次，关于关税同盟成员为形成共同对外关税率而提高税率所应提供的补偿性调整问题，《谅解》要求应适当考虑在关税同盟形成时其他成员领土对相同税号所作的削减；如果此类削减不足以提供必需的补偿性调整，则关税同盟将提供

补偿，此种补偿可采取削减其他税号的形式；而如果在法定的合理期限仍未达成补偿协议，该关税同盟可自行修改或撤回减让，受影响的成员有权撤销实质相等的减让。最后，《谅解》规定，对于应关税同盟形成或达成导致关税同盟形成的临时协定而从关税削减中获益的成员，GATT 并不施加任何义务要求向其他同盟成员领土提供补偿性调整。《谅解》之所以用较长的篇幅对此问题做出规定，在于力求将所涉问题规定得实体上合理，程序上可行。

第四，《谅解》详细规定了货物贸易理事会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审议权力。这显然是为了弥补以前的审议得不到遵守的缺陷，加大该理事会在管理上的权威。应当注意的是，《谅解》在规定货物贸易理事会的相关权力时采用了“审查”（examine）、“审议”（review），“进一步审议”（further review）等含有执法监督性质的措辞。

第五，《谅解》明确把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关于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导致形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所产生的任何事项。

第六，《谅解》最后强调，各成员对遵守《GATT1994》的所有规定负有全责，并应采取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其领土内的地区、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遵守这些规定。

客观地说，《谅解》的规定是比较详尽的，但究竟执行起来效果如何，还有待验证。不过正如有些学者评价的：其在强化 WTO 对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管理方面的作用是应当充分肯定的。起码的，过去那种对区域集团化的随意态度和无政府状态，从此告一段落。<sup>⑩</sup>

##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对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区域经济一体化一方面“背离了”WTO 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构成了区域组织内部的特惠安排，另一方面却进一步减少乃至消除了区域组织内部的贸易阻碍，实现了小范围里的真正的自由贸易，这又比 WTO 先行一步。区域经济一体化对经济的两面作用，决定了它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正、负两方面影响。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平衡各个集团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力量，有利于形成照顾各方利益的多边贸易体制。发达国家通过组成区域经济集团，实力大增，可以和个别超级经济大国抗衡，从而打破少数的超级经济大国控制多边贸易规则制定的局面；发展中国家通过组成区域经济集团，也有利于争取更多的利益。第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以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试验场”。虽然不少人士认为当今世界已经进入全球化时代，但应该构建一个怎样的多边贸易体制，如何重塑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些都有待理论上进行研究、实践上进行检验，而区域经济一体化涉及的主体少、利益关系相对简单，不像全球多边体系那样牵一发而动全身，可以起到试验作用。第三，区域谈判和多边谈判可以相互推动。由于区域组织成员对外是用同一个声音说话的，如果某个问题在其内部已经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到了多边谈判中就免去了许多再行妥协折中的步骤；而根据 WTO 协议的有关规则，区域经济组织内部的自由化程度应当比整个多边体制高，因此，区域组织成员间的谈判起点相对较高。

值得注意的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多边贸易体制也具有不可低估的负面影响：第一，由于区域经济组织的小集团利益作祟，在实践中，区域经济组织的内部规则常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原则和制度不一致，往往影响多边贸易法律制度的有效实施。一方面，区域经济组织建立时，其法律框架往往不完全符合要求；另一方面，在区域经济组织运行过程中，经常出现实施违反规则的“小动作”。第二，区域经济组织都具有程度不同的“贸易转移效应”，背离了比较优势原则，使得组织内外的摩擦不断，阻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稳步健全发展，可能使得 WTO 成员方经常陷入贸易争端之中。第三，区域经济组织加强了国际市场上的垄断力量，有可能使强者愈强、弱者愈弱，从而延缓了重建国际经济秩序的步伐。首先，区域经济组织有可能垄断个别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使其明显偏向本组织；其次，区域经济组织的统一行动可以扩大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实施范围，波及整个组织；最后，由发达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组织如欧盟，其实力膨胀，有可能依仗其经济实力而漫天要价。第四，由于区域经济一

体化着眼于眼前利益，可能使得各国专注于区域性安排而置世界贸易自由化进程于不顾，等等。

### 三、趋势抑或追求：WTO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展望与实现

#### (一) 双赢互动：经济全球化带动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向

全球贸易体制和区域经济体制都是协调国家利益的体制，每个国家都是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寻求使其利益最大化的多边体制与区域安排的组合。二战后，区域经济一体化经历过三次发展高潮：第一次发生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当时许多国家吸取战前贸易壁垒导致世界经济大危机的教训，纷纷建立区域性贸易集团，以实现区域内的贸易自由化；第二次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两次石油危机之后，世界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GATT维系的多边贸易体制运作效力下降，世界各国把贸易自由的希望再度寄托在区域性经济集团身上，于是掀起了第二次高潮；第三次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至WTO建立之初，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迟迟达不成协议，世界各国普遍感到失望，更加重视区域性的贸易自由化。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后，由于谈判结果的实施仍然要假以时日，加之协议规则存在的缺陷，使得许多国家仍然对多边贸易体制缺乏信心，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势头依旧强劲。

可以预计，步入21世纪后区域经济一体化将会在WTO统一的多边贸易体制下迎来它的第四次高潮：

第一，世界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是区域经济一体化产生发展的根本原因，<sup>⑩</sup>各国经济实力有大有小，对外联系有强有弱，竞争能力有高有低，所处的国际环境有优有劣，彼此间的发展当然会不平衡，为了在竞争中争取主动，各国都需要和与自己状况相近、地理上相邻的国家联合，就连实力最强大的美国也不例外。这种不平衡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可能改变，因此，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也就是不可阻挡的。

第二，美、日、欧是世界经济三极，为了增强实力，在三极竞争中取得优势，合纵连横就在所难免。美国领导着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的内部结合愈趋紧密；而日本也在筹谋联合亚洲的力量，集团间的相互抗衡、相互竞争、相互合作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这在乌拉圭回合等多边贸易谈判中已经充分体现出来。

第三，经济全球化导致了南北差距进一步扩大，从1960年到1996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收入的差距增长了3倍，由于这一增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的平均收入的实际差距已经达到了60倍。<sup>⑪</sup>可见，经济全球化的利益分布是不平等的。同时，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面临许多挑战，如低收入国家被边缘化的危险；贸易和国际竞争的增加对环境质量和贸易与劳工标准的关系的影响、国家主权和社会进行选择和决定未来能力的影响等等。<sup>⑫</sup>面临这种种的问题，考虑到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并不是想象中的福音，广大发展中国家希望在区域安排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因此，在WTO下建立“第二秩序”的想法也就顺理成章地产生并付诸实践了。

第四，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各项规则在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进程中，没有顾及各成员方经济发展的多样性，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这些规则的实施有时会导致明显的成员方利益失衡的现象，而区域经济一体化作为这些统一规则的法定例外，难免会成为WTO成员方规避统一规则的工具。

#### (二) 协调冲突：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寻求平衡和动力

既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一轮浪潮已经在所难免，那么，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协调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关系。笔者认为，能否实现两者之间冲突的协调，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

1. WTO相关规则的严格执行与完善。一方面，WTO要严格贯彻实施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贸易自由化规则，保证争端解决机制顺利运作，杜绝违规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出现，排除阻碍贸易自由化的形形色色的壁垒，缓和各成员间的紧张贸易关系；另一方面，WTO各成员方也不能安于现状，必须展开新一轮多边谈判，解决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根据新的形势不断完善WTO的规则体系，寻求国际经济秩序的突破，使得该秩序更好地平衡世界各国的经济利益，建立广大发展中国家对

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

2. 各个区域经济组织要明确其终极目标是建立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端正对待区域组织与WTO关系的态度。当前，区域经济组织已经显示出某些开放性的态度。例如，亚太经合组织在“茂物宣言”中强调，该组织成员强烈反对成立一个同全球贸易自由化目标相偏离的内向型贸易集团；欧盟也一再强调其否定封闭性和排外性，实行开放性；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也强调，在美洲建立泛美自由贸易区，决不是要建立一个封闭的贸易集团。而中国外贸部副部长龙永图表明了中国的态度：中国与东盟的区域合作，不会对世贸组织形成障碍，中国与东盟将更好地分享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利益。<sup>⑩</sup>

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就如同支撑高速前进的世界经济列车的“双轨”，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将会各自客观存在并相对独立地发挥着作用，忽略或者偏废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对人类进步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甚至阻碍。假若我们想要过急地完成“并轨”，则在客观上是不现实的，在理论上是有缺陷的，在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只有因势利导、把握脉络、化解冲突、协调互动，才是我们应当采取的正确选择。可喜的是，开放的中国采纳了正确的选择，并已经启动了在积极参与WTO体制下的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同时努力开拓更广阔的区域经济合作空间的“远征”，而拟在10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就是突出例证。

①此为WTO首任总干事鲁杰罗的观点，见刘力、章彰著《经济全球化：福兮？祸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60页。

②“经济全球化”的各种界定，参见徐光旦著《全球化热点问题聚焦》，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1—7页。

③这个激进的观点，虽然在经济学界并非主流，但在理论研究上不容忽视，详见〔英〕鲁格曼《全球化的终结：对全球化及其对商业的影响的全面激进的分析》，三联书店，2001年，第1—21页。

④参见慕亚平《对“法律全球化”的理论剖析》，《中山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⑤慕亚平、代中现：《经济全球化：中国的现实选择及法律对策》，《学术研究》2001年第1期。

⑥见龙永图《经济全球化丛书》写的总序言，见刘力、章彰：《经济全球化：福兮？祸兮？》，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年，第2页。

⑦类似论述见于近期大多数的著作和文章，如汪道涵为《全球化论丛》写的总序，见伍贻康等著《三足鼎立：全球竞争体系中的欧亚太经济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1—7页；另见慕亚平、代中现：《经济全球化：中国的现实选择及法律对策》，《学术研究》2001年第1期。

⑧⑨刘世元主编《区域国际经济法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页。

⑩刘力、章彰：《经济全球化：福兮？祸兮？》，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年，第48、25—28页。

⑪〔美〕约翰·H·杰克逊：《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张乃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86页。

⑫见赵维田著《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6页。

⑬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根本原因的分析，参见陈昭方著《战后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81—210页。

⑭见《1996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转引自张向晨著《发展中国家与WTO的政治经济关系》，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6页。

⑮See WTO Annual Report, 1998. p. 35. 该文件在WTO文件编号WT/9C/15。

⑯见<http://finance.sina.com.cn/g/20020517/208223.html>。

责任编辑：晨 曜

# 论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

刘兴莉

〔摘要〕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中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共同承担风险和责任，而在实践中人们通常更多地关注托运人的责任，较少地关注承运人所应承担的责任，这是目前我国海事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本文探讨了海上运输危险货物的一般责任原则，并具体分析了承运人承运危险货物的特殊责任。

〔关键词〕海运危险货物 承运人 责任

〔作者简介〕刘兴莉，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275。

“没有事前告之承运人货物的危险特性，托运人不得托运危险货物”是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中托运人的一项默示义务。正因为如此，人们通常更多地关注托运人对危险货物运输的责任，而较少地研究和关注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中承运人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工业技术的进步，海上运输的危险货物的数量、种类和范围都在不断的扩大，海上运输危险货物的风险也在增加，一旦发生事故，不但会造成人命的伤亡、财产的损失，同时还可能造成对环境的污染损害，因此，严格地规范海上危险货物运输合同各方当事人——承运人与托运人应承担的责任，以此分担因运输危险货物而导致的损害责任应该是各国法院及立法所面临的首要问题。目前我国有关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责任的分担，以及如何界定海运危险货物，缺乏明确和充分的法律依据，海商法中的规定也不十分明确和具体，因此，在对我国海商法进行修改时，对海上运输危险货物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责任应该加以明确和完善。

## 一、海上运输危险货物的一般责任原则

托运人没有预先告知承运人所运输货物的危险特性以及应采取的必要防范措施，就不得托运任何危险货物，是普通法下托运人的一项默示义务，同时也是现代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中得到广泛认同的一项基本原则。《海牙规则》第4条第6款和《汉堡规则》第13条确认了该原则。各国海事立法对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的专门规定中也采用了该原则，如我国《海商法》第66、67、68条对危险货物运输的专门规定。而许多现代的提单和租船合同也都包含有类似的条款。此原则派生出承运人与托运人对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的两项基本原则，一是托运人委托运输危险货物必须事前将货物的危险特性告知承运人，否则保证不得托运危险货物，违反此义务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托运人承担；二是承运人预先知道或应该知道货物的危险，同意接受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害负责。因此，在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中，判断和确定承运人与托运人对危险货物运输的责任，关键在于确定承运人和托运人是否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所运输货物的危险特性。

如果承运人知道或事实上应该知道所运输货物的危险性质，并同意接受运输该货物，那么，一旦货物本身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灭失或损害，承运人必须首先证明货物灭失或损害的原因，即要求承运人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不是他的责任，而是货物本身的特性或其他承运人可免责的事项所导致的，倘若承运人对此不能予以充分地证明，他便要对货物的全部灭失或损害负责。因为，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要求托运人必须事前告知承运人货物的危险特性，目的在于，一方面承运人获知货物的危险特性，同意接受运输，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另一方面他也有权拒绝接受该危险货

物。因此，承运人在同意接受承运危险货物之后，必须履行其作为承运人应承担的运输责任，此外他还必须承担运输此类危险货物所应承担的更为严格的特殊责任。

国际上有关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责任原则分别规定在《1924年海牙规则》、《1968年威斯比规则》第4条第6款和《1978年汉堡规则》第13条中。根据《1924年海牙规则》和《1968年威斯比规则》第4条第6款规定，承运人运输危险货物在两种情形下享有卸货的权利：第一，如果承运人或载货船长或代理没有同意承运易燃、易爆或具有危险性的货物，或事前不知道所运货物的危险特性，可以在卸货港之外的任何时间将货物卸下、销毁或使之无害，而不需要向托运人赔偿。在此情形下，承运人还可以要求托运人赔偿因运输此货物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第二，即使承运人知道和同意承运具有危险性的此类货物，但是如果后来对船舶或其它货物构成威胁，也可以卸下、销毁或使之无害。除了共同海损，如果成立，承运人不需要向托运人承担任何责任。虽然该条款只明确了承运人的补救权利，而没有规定承运人运输危险货物的责任，但是，承运人在引用《海牙规则》第4条第6款所规定的权利时，通常会涉及到两个基本的问题：

一是规则第4条第6款与第3条第1款的关系，即承运人的卸货权与规则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承运人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履行“妥善而谨慎地使船舶适航”的义务两者之间的关系。英国法院对Mediterranean Freight Services Ltd v. BP Oil International Ltd (The Fiona)<sup>①</sup>案的判决明确了作为承运危险货物的船东首先应谨慎地使船舶适航，否则无权引用规则第4条第6款所给予承运人的特权。因此，通常情况下，承运人引用《海牙规则》第4条第6款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的责任原则，必须基于他本身履行了规则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保证船舶适航的基本义务。

二是规则第4条第6款与第4条第3款的关系。《海牙规则》第4条第3款规定，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于承运人或载货船舶，或不是托运人、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过失或过错的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托运人对此不应承担责任。此规定是否将托运人所承担的《海牙规则》第4条第6款项下的对承运人的无限赔偿责任，减轻为在托运人有过失的情形下对承运人承担有限的赔偿责任，学者对此有不同看法。有些学者认为，从第4条第3款来看，它是托运人承担过失责任的依据，据此，托运人履行第4条第6款的告知义务，即可解除其托运人危险货物的责任；而另外一些学者（如加拿大的William Tetley）则认为，第4条第6款是危险货物的专门规定，第4条第3款的规定应该排除危险货物。而在The Fiona一案中，法官只是判定，第4条第3款与第6款承运人所享有的索赔权利无关。

《汉堡规则》第13条第2款第2项尽管重复了《海牙规则》第4条第6款第一部分的规定，即承运人不知货物的危险特性而接受运输该货物，对其卸载、销毁或使之无害，而不需向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但同时，《汉堡规则》第13条第4款也明确了，对于承运人已获知或应该获知货物的危险特性的情形，规则对承运人接受承运危险货物责任的要求是严格的，它规定承运人知道承运货物的危险特性，并同意接受运输该危险货物，就必须履行作为承运人应该履行的法定的货物运输责任，包括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和谨慎而妥善地管理好所运输的货物等义务。

## 二、承运人承运危险货物的责任——必须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

承运人必须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是《海牙规则》出现之后所确立的一项海上货物运输的基本原则。根据《海牙规则》第3条第1款规定，承运人有义务在开航前和开航时谨慎处理，以便（1）使船舶适航；（2）妥善地配备船员、装配船舶和配备供应品；（3）使货舱、冷藏舱、冷气舱以及该船所有其他载货处所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这是承运人援引免责条款或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且不得以任何约定的形式减轻或免除。英国上诉法院在The Fiona一案中，明确了承运人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履行“妥善谨慎地使船舶适航”的义务与其援引《海牙规则》第4条第6款所规定的运输危险货物承运人权利两者间的关系。

《海牙规则》有关船舶适航的规定有着极其广泛的内涵。事实上，船舶的适航，取决于货物的种类、船舶的特点以及航线的情况等因素。针对承运不同的货物，船舶适航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危险

货物运输中，承运人除了必须使船舶适航，还必须使船舶处于符合承运某类危险货物的状态，即必须配备满足某类危险货物的装备，配备熟悉某类危险货物的船长和船员，并且在预定的航次，危险货物通常能够妥善而安全地装载、运输、照料和卸载，以保证海上运输过程中货物、人命以及其他财产的安全。当承运人接受运输危险货物时，为使船舶适航，他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特别注意：

第一，配备船员。船员不适当是船舶不适当的一种表现形式。在危险货物运输中，承运人或船东必须保证承运危险货物的船员应该知道或事实上知道所运输货物的特性，并具备运输该类货物的一般经验。一般情况下，承运人有义务将其从托运人那里获知的有关货物特性的全部信息及资料告知载货船船长，在实践中，承运人知道或事实上知道货物的危险特性推定载货船的船长也应该知道或事实上知道该货物的危险特性。英国法院对 The Ert Stefanie<sup>②</sup>案的判决支持了这一推定原则。近年来，随着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的增多，为海上安全及环境污染的考虑，出现了在船舶构造、性能方面适合运输不同危险货物的特殊船舶，因此，船东给这类船舶配备的船员也必须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

第二，船舶适货。船舶适航必须要求船舶适货，所谓船舶适货系指该船舶本身、船型、货舱与设备适合装运预定的货物，可以妥善地接受货物并安全运至目的地卸货及交货。船舶适货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针对不同的货物有不同的要求，通常要求有很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以及实践经验。对于危险货物的运输，在船舶适货方面承运人的责任是严格的，同时，它还必须按照托运人的要求，采取特殊的措施，使船舶适合装运预定货物。例如，在海上运输精选矿，有经验的承运人对含水量在8%以下的精选矿一般不会采取特殊措施；但是，承运含水量在8—12%的精选矿，承运人或船东通常会对杂货船的货舱安装纵向隔舱板，超过12%的，承运人则要提供专用船舶装运。运输湿散货（如石油、棕油等）的承运人在货物装船前会对船舶进行清洁，并要求托运人或发货人检查确认后再装船。近年来，随着海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问题引起国际上广泛的关注，对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也提出了特殊要求，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年SOLAS公约）》第11—2章第54条规定，对1984年9月1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拟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列明其特殊要求。

第三，适当积载货物。按照《海牙规则》第3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导致船舶不稳定和导致对该货物或其他相邻货物损害的不当积载属于船东缺乏谨慎处理使船舶不适航。因为，这意味着，船东提供的船舶的船舱及其它处所不适于安全收受货物。在海上货物运输中，部分散装货物只是在海上运输中才具有危险性，通常这些货物对积载的要求较高，因积载不当，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会发生位移，引起船舶倾斜，影响船舶的稳定性。

### 三、承运人承运危险货物的责任——必须妥善而谨慎地管理好货物

承运人在运输货物的过程中必须妥善而谨慎地管理好货物，是其必须严格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承运人的这项义务是极其广泛的，它包括承运人应当妥善而谨慎地装载、搬运、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承运的货物，而且此项义务不限于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时，它贯穿于整个航次。根据《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第3条第2款规定，承运人对运输中货物的管理必须做到妥善而谨慎，这是一项必须履行的义务。因此，在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固有风险，承运人做到妥善而谨慎地管理货物，意味着他必须具备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一定的专业知识，同时还必须了解危险货物的特性，在海上运输中，针对不同危险性的货物采取不同的措施。承运人妥善而谨慎地履行管理货物的义务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第一，妥善而谨慎地装卸货物。

在没有任何特殊规定或特殊约定的情况下，承运人或船东负责货物的装卸。按照《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第3条第2款规定，承运人必须妥善而谨慎地装卸货物，这是一项承运人必须履行的义务。对于承运危险货物的承运人来讲，由于危险货物本身具有的危险性，危险货物的装卸对承运人或船东的要求更加严格。一般地，危险货物的装卸会需要特别的装卸方法、技术与设备，同时也

会要求承运人或船东聘用合格（如熟悉货物特性，或有经验）的装卸工进行装卸。在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过程中，承运人为保证安全地装卸货物，应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制作一份适当合理的配载图，同时注意监装监卸，及时地装卸而不拖延。危险货物到达卸货港后，承运人必须妥善而谨慎地将所运输的危险货物卸入一个安全和适合存放的地点。例如，干散货的装运。货物的流动性是干散货所具有的物理特性，在海运中，易造成船舱内货物移动，危及船舶安全，而货物休止角的大小则决定是否能安全运输，因此，可参照不同货物的休止角进行装船，此类货物装船需要特别注意进行平仓，而且通常要保证全船装货结束后，船舶必须处于无横倾状态。

此外，根据国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以下简称“国际危规”IMO’S IMDG CODE)<sup>③</sup>规定，对于“国际危规”中列出的九大类危险货物——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物质和有机氧化物、有毒物质和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品和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的装运，承运人或船东必须严格按照“国际危规”关于该类货物的包装和装运的要求进行，否则禁止装运该类危险货物。

## 第二，妥善而谨慎地积载货物。

承运人运输危险货物的责任有两项涉及积载的义务。<sup>④</sup>第一项积载义务与船舶适航有关，要求承运人在开航前和开航时谨慎处理积载货物，以保证船舶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从而对该航次是适航的。第二项积载义务与照料货物本身有关，它是指货物的实际积载，该项义务对承运人是严格的，它要求承运人在整个航程中必须妥善而谨慎地积载货物。积载危险货物是一项技术性和专业性要求较高，十分复杂的作业，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如货物特性、包装以及特殊的防范措施和运输要求等，同时还要考虑船舶的稳性及卸港次序等事项，如果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承运人还必须按照托运人的特殊积载指示进行积载。就目前而言，原油及其产品和化学品液体散货海上运输，因其危险性较大，国际上已制定有比较完整的安全运输规则，对这类货物的积载，通常按照国际通行的规则进行。而对大量具有危险性的散货运输，尤其是“国际危规”未列名但具有危险性的干散货运输，目前尚缺乏完善的国际通行指导文件或规则，因此，对此类货物的积载通常按照习惯的做法。在实践中，判断货物是否积载妥善，是一个事实问题，针对不同特性的货物有不同的判断标准。例如，将易腐货物或易于自然的货物在高温处堆放，且没有提供充足的通风，属于积载不当；将干燥货物靠近液体货物堆置，也属于积载不当。对于承运人来讲，积载危险货物，一是要保证船舶稳性和适于载货，二是要保证货物最终安全运到卸货港。货物积载不当意味着承运人或船东在积载货物方面存在有过失或缺乏必要的谨慎和技能。

## 第三，妥善而谨慎地运送、保管和照料货物。

承运人或船东已知道或应该知道所要运输的货物的危险特性，并同意承运该危险货物，那么他就责任将该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卸货港，并按其在装货港收受的货物状态交付给收货人，这要求承运人必须妥善而谨慎地运送、保管和照料货物。正如《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第3条第2款所规定的“除第4条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妥善而谨慎地装载、搬运、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所承运的货物。”承运人妥善地运送、保管和照料所承运的货物是他履行管理货物义务的一部分，该项义务不仅针对货物的“运送”，而且也针对货物的“保管”和“照料”，<sup>⑤</sup>整体地构成对货物的照料。在货物运输期间妥善而谨慎地运送、保管和照料货物可能是承运人货物运输责任中最基本的义务。尤其是在运输危险货物的情况下，承运人应根据托运人对货物的特殊说明以及他所了解的货物特性，采取适当的技术，建立完整的工作程序，保证在海上运输中对货物给予充分适当的照料。因此，承运人履行对货物的照料，首先必须对所承运的危险货物进行充分地了解，根据托运人提供的特殊说明，在货物装船前承运人必须认真地研究危险货物的各种特性，在运输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及其应该采取的各种防范措施。在The Ensley City<sup>⑥</sup>案中法院强调：“法律赋予船东以一切合理的手段确定所承运货物的性质和特征的义务，并在对其搬运和积载时尽到应尽的照管义务，包括采取货物性质所要求的方法。”在对货物的危险特性进行研究时，承运人或船东必须了解运输该类货物习惯的做法，过

去所采取的措施，同时也要了解运输该类货物最近的实践，以及现代使用的更加科学合理的方法。其次承运人或船东对自己无能力处理或照料的货物或无法充分了解其危险特性的货物，应该不予接受运输。船舶接受货物不存在绝对的义务。<sup>⑦</sup>如果承运人在了解货物的危险特性之后，对货物无法适当堆装或无法在航次中予以照料，则承运人没有义务接受承运该危险货物。<sup>⑧</sup>他应该拒收货物或通知托运人他无法提供对该类危险货物的妥善积载和照料。这既是承运人的一项义务，也是承运人的一项权利。对此，在航运实践中，各国广泛认同承运人拒绝接受运输危险货物的权利。如对于含水精选矿的运输，通常情况下，船长只有在知道所要承运的精选矿的真实含水量，且其含水量没有超过规定的适运湿度极限的情况下，才能同意装运。一般情况下，精选矿的真实含水量，只有在少于其流动湿点的含水量的90%时，才适合海上安全运输，而适运湿度极限是指船舶在海上安全运输精选矿的最大允许含水量。我国交通部1988年颁布了《海运精选矿粉及含水矿产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第9条规定，“凡使用一般货船装运水选精矿粉和被水湿浸过的矿产品，精选矿粉和矿产品的含水率不得超过可运含水率。一般可按含水率不超过8%的标准执行，超过此标准的，可不予承运。”此外，承运人拒运危险货物的权利也得到规范危险货物运输的“国际危规”的肯定，该规则要求运输危险货物必须按照规则所要求的运输条款及条件进行，如果无法履行规则的强制性条款或条件，禁止船舶装运危险货物。

因此，当承运人对交付其运输的货物无法妥善而谨慎地承运时，承运人要么拒收货物，要么取得托运人的同意，依据他们约定的特殊条款或条件承运，<sup>⑨</sup>或按照托运人的特殊指示承运。如果承运人明知其无法处理或照料货物，或不可能获得有关该货物的特性及相关信息，仍然接受承运该危险货物，那么，通常情况下，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可以任意和随时处理他同意承运的危险货物，而且应该对因不能妥善照料货物而导致货物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是严格的，承运人通常难以援用其他事由进行抗辩。

①The Fiona, (1994) 2 Lloyd's Rep. 506.

②The Ert Stefanie, (1989) 1 Lloyd's Rep. 349.

③《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一版是在1965年国际海事组织(IMO)第4次外交大会后出版的。当时，“危规”的主要目的是针对船舶和货物，但它的规定也广泛地被货主、托运人、船代以及陆地和航空运输的承运人采用。1989年对“危规”进行了彻底地修改，其内容扩大，包括了对海洋环境构成危害的货物的运输。现在通用1990年修改后的合订本。

④⑤⑥⑦William Tetley著，张永坚、胡正良等译，司玉琢、倪暹校译《海上货物索赔》(第三版)，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435、444、448、449页。

⑥The Ensley City, 1947 AMC 568 (D. Md. 1947).

⑦在The Ensley City案的判决中，法院认为：“船舶接受货物不存在绝对的义务。实际上，除非能提供货物特性所要求的积载方式，否则不应该接受货物。提单上确定货物位置的条件并不能解除船东妥善照料货物的义务。”

**责任编辑：展 曙**

### Duty of the Person Who in Charge of the sea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Liu Xingli**

**Abstract:**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for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by sea should be on the shoulders of shipper and carrier. However, in practice, not only shipper's liability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sea, but also carrier's liability are investigated. The paper views the general rules of liabilities for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by sea, and concentrates on the special rules of carrier's liability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sea.

**Keyword:** dangerous goods by sea, carrier, liability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讨论·

##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的若干思考

李宗桂

**[摘要]**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文化大省”应当是在文化建设方面卓有成效的省，是在全国文化建设方面引领潮流、名列前茅的省。广东“文化大省”的目标定位应当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能够创建出适应经济文化化、文化经济化趋势的文化经济一体化的创新性机制和相应的文化生态环境；着眼于全省人民文化综合素质的整体提高，使其居于全国前列；使文化成为新型生产力，成为综合“省力”的重要构成，在综合竞争力中居于重要地位；培育出能够发展、传播、创新先进文化的群体；创建文化创新的机制，创建富有特色的广东文化，培育新时期“广东人精神”；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和培育创造条件，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自觉捍卫者、弘扬者和培育者。建设文化大省，应当有符合科学理性的基本思路和相应的措施，要有适应文化创新的宽松的环境。

**[关键词]** 广东 文化大省 广东文化 中国文化 文化建设

**[作者简介]** 李宗桂，中山大学文化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副所长、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和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东方文化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近年研究方向为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代中国文化，主持国家重点课题《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目标、基本政策和文化建设实践研究》，以及教育部重大课题《当代中国文化建设研究》，广东 广州，510275。

广东正在开展前无古人的建设文化大省的伟大事业。自觉、积极地参加这一事业，是每个广东文化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基于这样一个认识，本文拟从三个方面对文化大省建设的一些问题，阐发粗浅的见解，供同行方家讨论和有关部门参考。

### 一、“文化”定义和“文化大省”的内涵

建设文化大省，开宗明义，应当在文化定义方面有一个初步的共识。因为，如何理解文化的内涵，对于我们文化大省建设中的“文化”的定位，不仅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更有积极的实践意义。更何况，在国内文化学界，虽经长达20年的文化研讨，但对于文化的定义至今仍然是见仁见智。

关于文化的定义，世界范围内都有颇为不同的阐释。根据有的研究者的统计，在国际上，有说文化定义有100多种的，也有说有200多种的，还有说有300多种的。如果考虑到中国大陆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的文化研究热潮中所出现的种种关于文化定义的诠释，<sup>①</sup>估计全球关于文化的定义不下四五百种。无论是中外历史上关于文化的定义，还是当代西方、日本、苏联、印度和我国关于文化内涵的表述，尽管没有对文化定义形成共识，但大致可以分为广义文化和狭义文化两种类别。所谓广义的文化定义，是指将文化看成“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的总和”（有的又表述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总和”），或者“生活方式”，或者“现存的一切”。所谓狭义的文化定义，一是指将文化看成“文学艺术”，二是指将文化看成“思想文化”（又称“精神文化”）。广义文化又被称为“大文化”，狭义文化又被称为“小文化”。但在实际上，所谓广义文化或者“大文化”，还有一种对应性的表述，即社会生活中与政治、经济两个领域相对应的那个领域。与政治、经济相对应的文化，也属于大文化的范畴，它既包括物质的层面，也包括精神的层面，还包括行为的层面。

文化学家从结构功能的角度划分文化的不同层面。一般认为，文化可以划分为物质、制度、思想三个层面。物质的层面处于文化结构的表层，容易变动；制度的层面处于文化的中层，相对于物质层面而言，比较稳定，变动较难；思想的层面处于文化结构的深层，不易变化，一旦形成，相当稳定，并且有滞后性，亦即物质层面甚至制度层面的文

化变化甚至消失了，思想层面的文化可能仍然存在。这种观点，就是在学术界相当流行的“文化结构三层次论”。<sup>②</sup>

根据我党、我国长期以来关于文化建设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的实践，我认为，我们建设广东“文化大省”所谓的文化，应当是指相对于政治、经济而言的文化，亦即大文化。这个大文化，包括政治、经济之外的所有领域。甚至，当我们要从文化精神、民族精神的角度阐释当代中国文化的时候，它还包括政治、经济的层面，亦即从政治、经济的层面抽绎出的精神层面的东西。例如，现时人们正高度关注的政治文明、文化经济之类，便属此类。概括地说，“文化大省”建设所说的文化，就是十五大报告和十六大报告所说的文化，以及毛泽东等政治家所说的文化。<sup>③</sup>这样一个内容宏富的文化，决不是“文学艺术”或者“思想文化”这样的“小文化”所能涵括。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个“大文化”，也不是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内的包罗万象的“大文化”。如果仅是前者，则我们文化大省建设的文化，其内容和范围显得过于狭窄；如果是后者，则又显得过于宽泛，对象不易把握，操作性较差。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建设广东文化大省的“文化”，固然是相对于政治、经济而言的文化（大文化），但从思想实质和精神建设的层面审视，特别是从构建“新时期广东人精神”这样一个现实操作的层面考察，从弘扬、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战略理论高度着眼，从为不同层级的人们提供安身立命之道的价值体系构建考虑，则我们建设广东文化大省的文化，又必须以思想文化（精神文化）为重心。这样，文化大省的建设，以大文化为基础、为背景，以小文化（思想文化）为重心，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相互发明，相得益彰，从而使得我们的文化大省建设对象明确，范围确定，目标清楚，措施得当。

关于“文化大省”的内涵，人们有不同的理解。我觉得，现有的比较规范、成熟的表述，是《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决定》中的相关表述。该《决定》在关于“推进文化建设和社会体制改革，建设文化大省”部分明确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与建设经济强省相适应，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大省。努力使广东拥有先进的文化设施、发达的文化产业、一流的文化精品、拔尖的文化人才、充满活力的文化体制、繁荣有序的文化市场、各具特色的城镇文化环境、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生活，文化综合实力明显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围绕这些目标，要“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发展壮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sup>④</sup>这些表述，是对于“文化大省”建设的指导性方针和原则性构想，学术界和政府部门在实践中可以创造性地贯彻。

从文化研究学者的立场看，“文化大省”应当是在文化建设方面卓有成效的省，是在全国各省（市、区）文化建设方面引领潮流、名列前茅的省。就文化建设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效果而言，无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层面的建设，还是思想文化层面，该省都有宏大的气魄，表现出恢宏的气势，有令人信服的成就。就物质文化而言，要有富有文化品味、反映高尚审美情趣的丰富的产品（商品），特别是要在产品（商品）的设计理念、构筑形式、包装样式等方面，反映出独特、高雅的文化品味。同时，要有先进的文化设施，能够为先进文化的传播，为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供优越的条件。就制度文化而言，要有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健全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种种制度，这些制度不是机械的、僵硬的教条，而是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内在需求、反映健康人性需求的制度。就思想文化而言，要有一套符合中国国情、适合本省省情、符合人民需要的科学的思维方式，健康的人格追求，合理的价值观念，进步的伦理道德，高尚的审美情趣。特别具有实践意义的是，“文化大省”应当培育出该省独特的精神风貌，展现新时期广东人的精神风貌和价值追求，使得“广东人精神”成为凝聚广东人民的精神纽带，成为广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动力。同时，也成为弘扬、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途径。比喻的说法，或者形象的说法，“文化大省”应当是当代中国的文化名片，外省、外国的人一说起广东，就自然而然地想到它的诸多独特的文化品质和形象性特征，就像人们一说起法国，自然就想起巴黎，想起埃菲尔铁塔和卢浮宫；一说起埃及，就自然想起金字塔；一说起美国，就自然想起纽约、华盛顿。总之，文化大省必然是社会经济发展迅猛，成果丰硕，文化含量高，文化品位高，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的省份。

## 二、“文化大省”的目标定位

经济建设已经发展到一个较高平台的广东，现在大力建设与经济强省相适应的文化大省，是广东人自我反思、自我超越的表现。毫无疑问，从文化方面寻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是智慧的表现。<sup>⑤</sup>因此，发扬科学理性精神，合理地为“文化大省”的目标定位，对于预期目标的实现，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在总体上，“文化大省”的建设，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目标、基本政策为指导，<sup>⑥</sup>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与经济强省的建设相适应，在全国率先建成富裕的小康社会，实现文化方面的全面小康、富裕小康。<sup>⑦</sup>在这个总目标的统率下，以下方面似可成为广东“文化大省”建设预期的具体目标：

(一)从地位、作用和影响的方面看，广东“文化大省”的定位，应当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

全国的文化建设，各有其特色、地位、作用和影响。现在，全国已有不少省份明确提出建设文化大省或者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浙江、江苏、山东、四川、山西、福建、黑龙江、云南、辽宁、贵州、甘肃等省，都已明确提出建设文化大省（强省）的目标，加上我们广东自身，总数占全国省份的1/3要强。估计，随着国内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文化一体化趋势的增强，以及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全球化趋势对国内影响的增强，<sup>⑧</sup>还会有新的省份提出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百花齐放，百舸争流，友好的竞争合作将有力地推动当代中国文化的发展。在这种态势下，广东“文化大省”应当在全国具有崇高的地位，有广泛的影响，居于公认的领先地位。广东应当成为当代中国文化的重要代表，成为新型文化精神、民族精神的催生地。要使广东人文化品味高雅，广东的文化设施先进、充裕，文化产业发达，文化精品不断涌现，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的文化人才量多质高，文化体制充满活力，文化市场繁荣有序，城市和乡镇文化环境各具特色、健康优良；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人们能够充分享受自己应有的文化权利；文化综合实力明显提高，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在国际上，广东文化应当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这个知名度，不再仅仅局限于粤菜、中餐馆的驰名，而是作为中国文化的当代形象的缩影，作为当代中华民族精神的体现，作为当代中国人文明形象的表征出现。一说起当代中国文化，就使外国人自然而然地想起广东，想起从物质文化到精神文化的广东人的特质。

(二)从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创新性思维的层面看，广东“文化大省”应当通过制度创新和文化整合，创建出适应经济文化化、文化经济化趋势的文化经济一体化的创新性机制，以及使得这种创新性机制得以持续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

文化对于经济的作用，在国内历来被看轻，甚至被忽视，近年来有所好转。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经济发展中的文化因素日益增强，文化对经济的依存度、文化的经济含量越来越大。无论是可持续发展理论、生态理论，还是信息产业、文化产业等，都充满经济文化一体化气息，带有明显的经济文化一体化色彩。

所谓经济文化一体化，就是经济与文化相互渗透、相互融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为动力，互为支撑。具体说来，就是经济领域、经济行为越来越充溢着文化的成份，依托文化的力量发展壮大经济，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单纯地就经济论经济；同样，在文化领域，各种文化行为、文化决策、文化实践，已经突破传统的意识形态框架的制约，并放下贵族架子，开始世俗化、平民化的进程，从经济活动的裁判者变为经济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和创新者。今天，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使得工业产品的设计、包装、推销，实际上变成了文化理念的竞争。“科技以人为本”，“我们一直在努力”，这类工业（经济）产品的广告语言，渗透着强烈的文化价值观。同样，在文化领域，以文化产业的崛起为代表，文化经济化的势头越来越猛。音像业、电影业、出版业、大众传媒业，这些以往以突出政治为首要的行业，这些往往“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的行业，现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唱响主旋律、坚持多样化的方针指导下，也加入了经济建设的行列。这些行业实行的“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的机制，实际上就是典型的文化经济化的表现。至于在广东正如火如荼发展的会展业，在全国独占鳌头的旅游业，别具一格的演出业，特别是网络信息产业，等等，按照传统的行业划分，你就很难确认它是属于经济还是文化。事实上，它们既是经济的，又是文化的，典型地反映了文化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和特点。

鉴于上述情况，广东“文化大省”建设应当通过制度创新而改革文化体制，整合文化资源，创建出符合广东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要求的文化经济一体化的创新性机制。同时，还要努力创建使得这套创新性机制能够发挥最大效应、能够持续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

(三)从现代化的基本价值追求——人的现代化来看，广东“文化大省”的建设，应当着眼于人的文化综合素质的整体提高，使广东人的文化综合素质在全国各省居于前列，提升广东文化形象，提升广东人形象。

上个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对于现代化特征和实质的探求，经历了从“四个现代化”到“人的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逐渐认识到现代化的终极目标是为了人而不是为了物，现代化是要“人化”，而不是“物化”。而人的现代化也罢，人的全面发展也罢，说到底，“人化”的现代化归根结底是要提高人的文化综合素质，进而推进现代化进程，最终实现全面意义的现代化。为此，就必须将人的文化综合素质的提高放在首位。没有全省人民的文化综合素质的整体提高，就没有符合人性的、符合科学理性的现代化，现代化的进程会被延缓。人的文化综合素质包括诸多方面，例如科学素质、文化（知识层面的文化，亦可视作受教育程度）素质、思维水平、价值取向、人格追求、审美情趣、开拓精神、创新能力、法纪观念、竞争意识、合作精神，等等。如果没有全省人民文化综合素质的整体提高，则不仅“文化大省”的建设计划会落空，而且经济强省的建设也会受挫。全省人民文化综合素质的整体提高，不仅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要求，而且符合广东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对于提升广东文化形象，提

升广东人形象，都将大有助益。

(四)从文化动力学的层面看，广东“文化大省”的建设，要努力提升文化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使文化成为新型生产力，成为“综合省力”的重要构成，在综合竞争力中居于重要地位。

就全球范围而言，上个世纪以来的发展指导方针及其研究，主要是经济取向的，忽视了文化因素的作用。其实，文化因素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是十分巨大的。早在上个世纪初，德国社会学家韦伯从文化取向研究现代化问题，受到广泛的关注。韦伯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是与西方新教伦理的文化背景密切联系的，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与儒教伦理则是排斥或者阻碍资本主义兴起的。人们对韦伯的观点并不一定都表示认同，但韦伯从文化的角度阐释经济社会发展原因的视角和方法，却受到普遍的好评。尽管上个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现代化研究主要是经济取向占据上风，但上个世纪90年代以后，由于对“工业东亚”现代化成功的文化背景的关注，现代化研究的文化取向重新出现，并逐渐成为重点之一。对传统与现代化关系的重新估价，对儒教文化中有利现代发展或适应于现代生活合理性因素的重新估价，以及对于现代西方文明中的现代性的重新估价，构成了现代化研究中的文化取向的基本方面。<sup>⑨</sup>广东经济的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得力于种种得天独厚的优势，包括敢为人先、务实进取的岭南文化的优良传统。但是，从总体上看，如何壮大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将文化看作生产力，看作“综合省力”的重要成份，通过“文化力”的提高而促进生产力的提高，促进广东文化品位、文化形象的改善，还有很多文章可做。要通过文化大省建设的推动，提高经济文化的含量，提高文化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使文化成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五)从文化传播和文化楷模的角度看，广东建设文化大省，应当努力培育能够发展、传播、创新先进文化的群体。

文化的传播需要一定的载体，进步需要一定的楷模。文化传播的载体有很多，但最为重要的载体是人，而且是作为一个群体的人。我们建设广东文化大省，必须发展、传播、创新先进文化。这个重担，当然是需要全省人民共同承担。但是，根据中国文化以至人类文化发展、传播的规律来看，文化传播的载体对于文化的发展、整合、创新，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同时，文化价值观的树立，需要文化楷模的带动。因此，在建设广东文化大省的时候，应当重视对公务员队伍和知识分子队伍的培育，使这两个队伍在知识经济的时代，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承担起培育、传播、发展先进文化的重任，成为传播先进文化的切实载体。

(六)从文化创新的角度看，广东建设“文化大省”，应当通过实践而创立文化创新的机制，进而创建富有特色的当代广东文化，培育新时期的“广东人精神”。

当代广东文化是由传统岭南文化传承而来。但是，当代广东文化并不就是岭南文化，更不是传统的岭南文化。<sup>⑩</sup>今天的广东文化建设，不是回归传统，而应立足当代，面向世界，放眼未来。在这里，应当强调文化的创新和变革，而不是偏重因袭和守成。通过文化创新，铸造出一种批判继承历史传统而又充满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扎根本省而又放眼全国的当代广东文化，培育、提炼出新时期“广东人精神”。

广东文化作为中国地域文化的一个重要类别，自有其特色。广东文化的平民化、世俗化特征，<sup>⑪</sup>广东的商业文化、旅游文化、休闲文化、大众文化的发达，在国内首屈一指。如何从文化发展战略的高度总结这些文化类别的经验，合理阐释其价值，尽力发挥其功能，值得很好地思考。

在通过文化创新建立富有特色的当代广东文化的时候，培育、提炼新时期的“广东人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正在对新时期广东人精神的大讨论，如何归纳、总结，自可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我认为，“广东人精神”的理论分析和文字概括，应当立足于广东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来源于对广东不同地区文化样态和精神实质的综合性、创新性概括。这两年，深圳概括出“开拓创新、诚信守法、务实高效、团结奉献”的“深圳精神”；广州正在研讨以“务实”为主导，以开放创新、恪守诚信、崇文重道、灵活变通、开明博爱等为基本取向的“广州人精神”；佛山提炼出“务实、朴素、守信、善良、团结”的“佛山人文精神”；去年在广州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广东同乡联谊大会”发表的《宣言》中，明确提出了“广东精神”的概念，并将其概括为：“敢为人先，开放进取；克勤克俭，顽强不屈；精明诚信，包容务实；念祖爱乡，团结重义。”参照这些概括，根据我在广东生活20多年的体会，以及学术界同道们的理解，我觉得，“广东人精神”大致可以概括为：开拓创新，务实进取；效率优先，诚信守法；重商尚文，崇德重义；平和朴实，开放兼容；念祖爱乡，团结奉献。<sup>⑫</sup>通过对已有的“深圳精神”、“广州人精神”、“佛山人文精神”、“广东精神”、“广东人精神”的分析总结，以及对全省其他地区种种“精神”的概括、总结，一个定位恰当、概括准确、易读易记易懂的“广东人精神”自会产生。新时期“广东人精神”的培育和提炼，对于全省人民凝聚力的增强、奋斗精神的激励、文化品位的提升，以及广东形象的塑造，都有积极的意义。

(七)从文化大传统与文化小传统辩证关系的角度看，建设文化大省，应当通过当代广东文化精神、当代广东人精神

的培育，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培育创造条件，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自觉捍卫者、弘扬者和培育者。

毫无疑问，新时期“广东人精神”的培育和提炼，对于“文化大省”的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价值。从文化学的角度看，岭南文化也罢，广东文化、广东人精神也罢，都属于文化小传统的范畴。相对而言，中国传统文化、当代中国文化、中华民族精神，属于文化大传统的范畴。文化小传统归属于、依托于文化大传统，并且体现、承载着文化大传统；文化大传统引导、规范着文化小传统。建设广东“文化大省”，要注意把握文化大传统和文化小传统的辩证关系，既要突出广东人精神、广东文化精神的独特之处，反映广东人民的精神面貌，又要融汇于当代中国文化精神之中，融汇于当代中国文化建设的主流之中，融汇于当代中华民族精神建设的潮流之中。通过广东人精神的培育，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和培育，提供思想素材和理论资源；<sup>⑩</sup>同时，唤起全省人民的文化自觉，争当中华民族精神的自觉捍卫者、弘扬者、培育者和实践者，从而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创新和进一步发展贡献力量。<sup>⑪</sup>

### 三、建设“文化大省”的基本思路和措施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当务之急是要建立一种科学的思路，有一个系统的、完善的、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文化建设纲领和实施细则，这需要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兼顾。

由于本论题涉及的内容甚多，一则因为上文已有相当论述，一则限于篇幅，故以下将大致条列式地阐明本文旨意，不作详细论述。

(1) 建设文化大省，要有高屋建瓴的气势：立足广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面向全国，革故鼎新，力争上游；放眼全球，追随世界文明发展的潮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

(2) 文化大省建设要始终紧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这个时代主题，围绕文化建设的基本目标、基本政策而进行，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培育，为当代中国新型文化价值体系的构建而努力。

(3) “文化是明天的经济”，要充分重视文化的特殊功能。从文化价值论的角度看，文化不能带来立竿见影的经济效益，但文化确实能够带来经济效益。这种效益是通过文化对人的素质的提高、社会风气的改造、人文生态环境的塑造等方面的工作，而渐进地获得。从总体上看，文化带给社会的经济效益是更为长远、更为持久、更为丰厚的。因此，我们在建设文化大省的时候，既不能将文化变成经济的婢女，也不能脱离经济社会发展而谈文化，而要努力做到文化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和统一。<sup>⑫</sup>

(4) 文化大省建设要努力铸造广东文化精神，培育新时期的“广东人精神”。要用新时期广东人精神凝聚全省人民，激励全省人民不懈奋斗，为率先实现现代化，实现富裕的小康而努力。

(5) 文化大省建设要重视经济全球化、文化全球化对于当代中国文化建设的影响，特别是对于广东文化建设的影响，扬长避短，与时俱进。文化的民族性、时代性、世界性、地域性的辩证统一，应当是制定和实施文化建设纲领时予以重视的问题。

(6) 文化大省建设，要破除传统的笼统直观思维的局限，要有科学定位，尽力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但同时要注意避免将思想、精神、价值“量化”的片面行为。思想、精神、价值这类体现民族精神、民族智慧的领域，不能用经济、数学的方式进行“规整”。

(7)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大省建设要以文化产业为重心，以商业文明为动力，以大众文化为基础，优先发展文化产业。作为文化产业范畴的电影业、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业、网络信息业、广告业、会展业、娱乐业、图书馆业、博物馆业、文化旅游业、咨询业、博彩业、群众文化业、艺术业，等等，<sup>⑬</sup>应当优先发展，尽力做大做强。对于广东来说，新闻出版业、会展业、文化旅游业、博彩业等行业，已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在全国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和比较明显的优势，值得很好总结、发展。

(8) 文化大省建设的“文化”对象和范围，要以大文化（与政治、经济相对应）为着眼点，以精神文化（广东人精神、广东文化精神）为落脚点。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并重，而以文化事业为根本。以“事业”统领“产业”，以“产业”促进“事业”；将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融为一体，把产业办成事业，用事业引导、推动产业。

(9) 要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文艺体制、新闻出版体制等，都要在文化大省建设这个总纲下，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根本性的改革。特别是高等教育体制，应当进行外科手术式的、大刀阔斧的改革。否则，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领域旧体制（计划经济体制）的最后一座堡垒，将会妨碍我们的文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搞好了，不仅有利于高等教育事业本身的发展，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它将会对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体制的改革起到示范作用、引导作用；而且，它将会对全社会的学习风气、价值取向、行为方式等起到表率作用。同时，它还将对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行业的体制改革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10) 建设广东文化大省，还应该重视区域文化问题。在重视省港澳经济圈的互动关系的时候，应当同样重视省

港澳文化圈的研究。要充分研究省港澳之间特别是省港之间文化的互动，以为文化大省建设的决策参考。对于香港文化中合理吸收外国主要是西方文化的有益经验，以及澳门文化中多元文化长期和而不同地共存发展的经验，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当然，对于港澳文化中所受的西方文化负面影响，特别是西方文化负面影响对于中国文化优良传统的冲击，也要进行认真的研究。此外，对于广东省内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属于文化小传统的文化，如广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雷州文化等，要从文化整合的角度进行审视，为新时期广东人精神的形成和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和培育，提供有益的借鉴。与此同时，还应注意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新客家文化”的研究。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上百万本科以上的高级专门人才移民广东，成为当代中国文化发展中的一道独特的风景，成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如何整合这部分“人力资源”和文化资源，科学发掘其潜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文化大省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11) 文化大省建设的一个重要议题或者说是先决条件，是全省上下对于建设文化大省的意义要取得共识。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文化大省建设对于自己所在地区、行业的发展的意义。既然计划生育工作都已实行一票否决制，那么，是否文化建设也可实行一票否决制？如果把文化建设的成绩列入干部政绩考核的范围，那么，各级领导干部势必不会敷衍塞责，而是高度重视。这是从管理上、从制度上督促、保证领导干部参与文化大省建设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12) 文化大省建设，应当坚持“重在建设”的原则，埋头苦干，用事实说话，不搞无谓的争论。既要不自贬、不自卑，更要力戒骄满。当年声嘶力竭地辩护“广东不是文化沙漠”的自卑情结，应当彻底割除；同样，由自卑而导致的畸形自尊、自傲——由于流行音乐的暂时领先而自称进入“文化北伐”时代，由于经济的率先发展而自唱珠江文化优越于黄河文化、长江文化的幼稚病，应当加以革除。我们应当通过文化大省的建设增强自身的文化含量，增强自信心，用丰硕的成果让兄弟省市信服。

(13) 建设文化大省，还应当超越种种认识误区。例如，“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思维模式；一讲文化建设，就要回到传统，就是岭南文化，甚至认为今天的文化大省建设仅仅是“对岭南传统文化的继承”；认为人才可以购买，通过高薪收买内地和海外人才，而不重视自身对人才的培养；重建信用问题，被认为是经济问题，用经济手段解决，或者认为是单纯的法律问题，而没有认识到信用问题本质上是文化问题；学术研究要避免不切实际的高头讲章，认为参与文化建设的实际工作，就是媚俗，就是层次低，等等。

(14) 建设文化大省，还要注意创建、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高雅文化。多年来，广东文化就以大众文化见长，在今后的文化建设中，仍然需要保持这个特点和优势。但是，我们同时需要创建、发展高雅文化。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本身是一个文化大众化、平民化、世俗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如何发挥能动性，政府如何因势利导，创建中国特色的高雅文化，为当代中国的文化建设率先垂范，值得很好研究。

(15) 关注、重视弱势群体、弱势地区文化素质的提高，尽力满足其文化需求，也是文化大省建设的重要思路。无庸讳言，下岗工人、进城民工、经济落后地区的贫穷农民等，暂时属于弱势群体；珠江三角洲以外的经济不够发达的地区，暂时属于弱势地区。弱势群体、弱势地区自有其文化需求。因此，文化建设如何做到多层次，文化生活如何做到多样化，弱势群体、弱势地区文化素质的提高如何做到对象明确、针对性强，是文化大省建设的一大难题。

(16) 文化建设要立足长远，要制度化、规范化，也是文化大省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发展战略制定的规范化、制度化，自不必说。文化建设经费的分配、拨付，也应当制度化、规范化。应当通过省人大确立必要的法规，使得文化大省建设的经费和人员有根本的保证。此前，省人大已经对各级政府财政支付的文化经费有法规规定，但是否全省上下都严格执行，需要检查。而且，在建设文化大省的今天，原来的关于财政支付的文化建设经费的比例，需要提高。

(17) 广东文化大省建设，还要注意创建特色文化——旅游文化、商业文化、大众文化、平民文化。广东是旅游文化大省，商业文化也十分发达，在全国优势明显。发展优势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应当是加强广东特色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至于广东的大众文化，由于历史和地缘方面的原因，自改革开放以来，一度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当然，今天看来，广东大众文化的建设，过去在很大程度上是处于自发状态、自在阶段，而不是处于自觉状态、自为阶段。这种状况，需要在文化大省建设的进程中得到改变，使得文化自觉的意识成为大众文化建设的常态。广东文化具有很强的平民色彩，平民文化是广东文化的构成要素和重要特色。可惜这个颇有价值的方面，过去长期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而现代化的终极追求之一，就是平民化人格的实现。现今建设文化大省，给广东平民文化的建设和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遇和恰当的认识平台。

(18) 建设广东文化大省，要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国民教育系列，当然是重中之重。其次，职业教育、业余教育、

终身教育，都是不可忽视的方面。在全省形成学习型社会，使终身教育的理念深入人心，并形成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规范，是日后值得花大功夫去做的事业。

(19) 建设文化大省，要使文化大省的建设卓有成效，特别是在文化大省建成之后，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和前景，就要大力加强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要与建设经济强省的措施和力度相适应，加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投入。在这方面，既要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也要走外延式发展的道路，二者并行不悖。如果有朝一日，广东真能成为举世公认的全国第三个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重镇，那么，文化大省的建设便是大功告成。在文化研究方面，要加强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促进现实的文化建设。同时，加强基础研究，用基础研究的成果深化应用研究，提升文化建设的品位，为文化建设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导向、智力支持和知识准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的投入应当大力增强，并且将文化大省研究作为重大课题招标。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文化厅等主管部门，宜设立专题，拨出专款，委托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对相关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20) 建设文化大省，还要注意培养源源不断的专门人才。从全省文化建设的大局出发，宜建立研究工作、人才培养、文化建设三位一体、相互促进的体系，努力建立文化建设方面的产、学、研相结合的体系和机制。应当下决心建立文化建设方面在全国领先的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高校特别是重点高校设立文化方面的学系。例如，支持中山大学这类重点高校成立文化学系、文化与传播研究中心，并在此基础上，争取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为广东文化建设培养既有宽广扎实的理论基础又了解广东文化建设实际、并决心投身广东文化建设的复合型专门人才。<sup>①</sup>

(21)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要有精品意识和名人意识。要在培养文化学专门人才的同时，着力培养文化名人、学术大师、文化名牌，造就优秀的文化学术群体。没有文化名人，没有学术大师，没有文化名牌，没有优秀的学术文化群体，文化大省的品牌就难以支撑。

(22) 建设文化大省，特别要注意整合文化资源。要协调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能，既分工，又协作，相互发明，相得益彰。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文联、省社联、省发展研究中心等，应当在建设文化大省这一战略思路下，整合其文化管理和文化建设机制。至于政府和民间的文化资源，例如，遍布珠江三角洲的诸多优良文化设施（影剧院、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文化广场等），需要通过合理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充分利用，使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功能。至于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资源方面，如何避免、减少低层次重复，将有限的资源用到最为恰当的地方，获取最大的效益，也值得认真研究。

(23) 建设文化大省，要真正做到职能部门的机制整合，还要在行政管理方面采取措施，设立一个能够统率不同职能部门的行政机构——广东文化委员会。<sup>②</sup>由广东文化委员会负责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决策和具体行政措施，使得各类各级文化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该委员会的领导、指导下，有条不紊地运行。

(24) 为了使我们的文化大省建设顺利进行，我认为有必要从学者的立场提出：用宽厚的态度，宽容的精神，为文化发展和文化创新提供宽松的环境。

“建设文化大省”这一战略构想的提出，本身就是文化创新的表现，是对文化建设方面观念创新、内容创新、方法创新、思路创新、战略创新和目标创新的有机结合，反映了广东文化建设的新思路和新气象，真正是合乎潮流，顺乎民意。无论从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角度，还是从文化学的理论阐释和实践层面，“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构想都是内涵丰富、充满科学理性精神和现代人文精神的。<sup>③</sup>作为广东居民，作为广东学术界的一员，我们有责任积极投入到“建设文化大省”的伟大事业中去。因此，笔者冒昧提出上述浅见，供学界同仁和有关部门讨论、批评。

<sup>①</sup>中国人素来喜欢“成一家之言”，因此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文化研究热潮中，各色人等都在给“文化”下定义，初步估计，这些“中国特色”的定义，大约在 100 种以上。

<sup>②</sup>详见李宗桂：《中国文化概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 年 10 月，第 4—9 页；《中国文化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5—11 页。

<sup>③</sup>十五大报告第七部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一开头就明确指出：“文化相对于经济、政治而言。精神文明相对于物质文明而言。只有政治、经济、文化协调发展，只有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十六大报告的第四、第五、第六部分，其内容分别是：“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文化建设和社会体制改革”，也是将政治、经济、文化对应看待。此前，毛泽东在上个世纪 40 年代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著名文章中，就一直是将文化与政治、经济并提，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等概念。质言之，政治家们所说的

# 建设文化大省与发展教育事业

蒋述卓 何万宁

〔摘要〕文化、教育与人有着密切的关联，从教育与文化的关系来看，教育是文化的社会遗传和再生的机制；从教育与人的关系来看，教育是使人获得文化的过程；从文化与人的关系来看，教育起着重要的中介转化作用。因此，文化建设最为关键的问题是要解决人的问题，人的现代化最重要的是精神世界的现代化，没有人的精神现代化，就不可能真正达到社会的现代化。大规模的文化建设最为基础的一项工程就是要大力发展教育，提高全体国民受教育的程度和文化水平，培育庞大的文化消费群体，繁荣现代文化市场；同时培养数以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造就先进文化的生产者、传播者、创造者；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学习型社会，努力实现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目标。

〔关键词〕文化 教育 人 社会 现代化

〔作者简介〕蒋述卓，暨南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何万宁，暨南大学高教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三者是一个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仅要体现在经济上、政治上，而且也要体现在文化上。实践证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文化发展，为其提供坚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当今世界，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纵观广东 20 多年来改革开放不平凡的历程以及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不难看到每前进一步，都离不开先进文化的作用，

文化，政府管理层面所说的文化，是与政治、经济相对应的文化。

④见《南方日报》2003年1月7日A2版。

⑤参见李宗桂：《文化建设：广东再造辉煌之本》，《新南方》1995年第1期。

⑥参见李宗桂：《文化的先进性与文化建设的基本目标》，《学术研究》2000年第8期。

⑦文化方面的宽裕小康，如同经济方面的宽裕小康一样，既要有定性的指标，也要有定量的指标。但由于篇幅所限，以及研究进程的限制，本文不拟在此处论说量化的问题，容当另文专论。

⑧参见李宗桂：《经济全球化与民族文化建设》，《哲学研究》2001年第1期；《文化全球化与当代中国文化建设》，《南开学报》2002年第5期。

⑨参见罗荣渠：《现代化新论》第七章《东亚崛起的新经验——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因素》，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10月，第211—234页。

⑩⑪关于“广东文化”的内涵及其与“岭南文化”的区别，多年前我曾经作过辨析，请见李宗桂：《广东文化建设的现实思考》，《中山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⑫李宗桂：《铸造“新时期广东人精神”》，《南方日报》2003年4月30日A7版；《沉着应对更见大写的广东人》，《广州日报》2003年5月14日A1版。

⑬参见李宗桂：《培育广东文化精神》，《南方日报》2003年1月22日A7版。

⑭李宗桂：《文化创新与民族精神的培育》，《南方日报》2002年9月19日A7版。

⑮⑯参见钟健、李宗桂对话：《广东怎样建设文化大省》，《文明导报》2003年第4期。

⑯关于文化产业的范畴，研究者有不同的看法。本文大致赞同中国首部文化蓝皮书的划分。详见王琳：《中国大城市文化产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载《文化蓝皮书·2001~2002年：中国文化产业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2月，第305—317页。

⑰这个建议，我曾经于2002年3月在省里的一次座谈会上提出过，现今再提，是因为觉得确有必要。

⑲参见李宗桂：《努力建设文化大省》，《南方日报》2003年1月7日A5—A6版。

责任编辑：叶金宝

离不开思想的解放、价值观的更新及对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推动，文化事业已经成为广东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今天，广东又面临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使命，尤其迫切需要在建设经济强省的同时，建设文化大省，以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发展、政治文明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牢固的思想基础和强大的精神动力。基本实现现代化，除了政治、经济的现代化以外，还需要解决人的现代化问题，没有现代化的人、没有人的现代素质，就不可能达到社会的现代化。而文化建设正是要解决人的现代化问题。人的现代化最重要的是人的精神世界的现代化。因此，提高人的思想品德、人格取向、精神境界、文化素养是文化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但最为广泛、最为深刻，也是最为彻底地解决人的问题的主要途径与方式必然是教育，尤其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学校教育。因为只有教育才能够发挥持久、稳定的效应，并能对人的一生产生深刻的影响和长期的作用。惟其如此，大规模的文化建设最为基础的工程就是要大力发展教育，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的劳动者，提高全体国民受教育的程度和文化水平，同时培养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为文化建设提供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撑，从而构建起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学习型社会，实现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目标。

### **一、大力普及基础教育，全面提高全省人口受教育程度和文化素质，培育庞大的文化消费群体，建立繁荣的文化消费市场**

广东建设文化大省，其中一项重要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大范围、全面地提高全省人民的文化素质。而文化素质的普遍提高，自然要依靠教育。这样，我们就有必要首先从思想上认识文化、教育与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从而按照文化发展的规律来建设文化大省。

#### **(一) 文化、教育与人的关联**

1. 从教育与文化的关系来看，教育是文化的社会遗传和再生的机制。教育，一方面使劳动所创造的文化成果能在同代人之间传播与交流，从而使孤立的劳动变成普遍联系的劳动，使孤立的文化创造成为共同的文化创造，因此提高了文化创造的效率，促进了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它使劳动创造的文化成果得以向后代传递而得到保存，使新生代不必重复前人的劳动过程而获得前人的文化成果，从而在前人所创造的文化基础上进行新的文化创造。这样，就人类文化发展的历程来看，教育传递着文化、使前人创造的文化成果世代流传、绵延不断；教育也创造着文化，不断为人类文化宝库增添新的内容。

2. 从教育与人的关系来看，教育是使人获得文化的过程。人是存在于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之中的；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先于个体的人而存在，它提高了人的发展的可能性。但要使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个体必须接受一定的教育，使外在于个体的文化环境或历史文化传统经过个体的理解、接受，内化为个体自身的东西。教育的作用就是不断地把外在的文化内化于个体的文化心理结构之中，从而使个体成为受过教育的人、发展了的人、有文化的人。

3. 从文化与人的关系来看，教育起着重要的中介转化作用。文化是人创造的，但被创造的文化并不是依附于人的一种被动的存在物，它具有相对独立性，对人要产生制约与影响。教育通过文化化人的过程，使人获得一种能力，一种把握世界的方式，使人得到发展。同时，教育也通过选择、批判对文化进行甄别，使之不至于成为人发展的障碍，这种使人适应文化又使文化适应人的过程，促进了文化与人的矛盾的统一。另外，教育所培养的人，又创造出更复杂、更高深的文化成果，又在新的基础上形成文化与人的矛盾。教育就是不断地解决文化与人的矛盾，又不断地带来文化与人的矛盾，从而实现文化与人的双向建构。

#### **(二) 广东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

广东人口受教育的程度和文化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建设文化大省的进程。因为一个人口受教育程度低下的省份是不可能去接受高水平的文化，更谈不上去欣赏文化、消费文化。如果我们面对的是低素质的文化消费群体，建立文化市场、形成文化产业也难以实现。所以建设文化大省，必须千方百计提高本省人口的文化素质，为文化消费、文化市场培育起庞大的、高素质的消费群体。据广东省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全省未上过学的389.8206万人，占总人口的4.99%；扫盲班76.4324万人，占总人口的0.98%；小学学历的2822.4273万人，占总人口的36.09%；初中学历的3126.1428万人，占总人口的39.98%；高中学历的818.1919万人，占总人口的10.46%；中专学历的283.6462万人，占总人口的3.63%；专科学历的204.6311万人，占总人口的2.61%；本科学历的90.7391万人，占总人口的1.16%；研究生学历的7.7621万人，占总人口的0.099%。按每十万人拥有的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统计，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3560人；高中和中专12880人；初中36690人；小学33145人。从这一系列数据中可见，广东人口受教育程度还相当低，处于初中文化以下水平的人口占总人口的82.04%。而且人口受教育程度的分布也很不均衡，珠江三角洲地区比较高，而粤北与东西两翼相对比较低；从行业来看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受教育程度比较低。此外，我们从教育的供给来看，广东经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全省各市

的人学率达到99%以上，但高中阶段的入学率比较低，尤其农村教育的基础比较薄弱，巩固和提高“普九”的任务还是具有一定的难度。

### (三) 大力普及和提高基础教育水平，为建设文化大省，开辟农村广阔文化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文化的普及和文化市场的建立，与人口的教育文化素质有着密切的关联。广东人口受教育程度不高，国民整体文化素质偏低，这是一个客观事实。我们承认与认识这么一个事实的目的，是要找准建设文化大省的切入口与关键点，从而可以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发展文化事业，力求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使广东文化建设的水平能够上一个新的台阶。文化大省的起步必然离不开农村和农民，只有农民真正动起来，才会造就浩浩荡荡的文化消费者，才能真正地做大广东的文化产业。因此，广东普及和提高基础教育水平，重点是农村，关键是投入。广东一些边远山区和较为贫困农村的教育条件还很差。一是教育的投入不足，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二是有些农村学校缺乏建设经费，学校的校舍长年失修，由于这部分资金来自农民的集资，农民生活水平低便无法支付所摊派的费用；三是边远乡村义务教育的教学设施非常落后，如小学、初中课桌椅残缺不全，实验教学仪器不全，教室或办公室有危房，购教具、墨水、纸本、粉笔资金不足等等。这些问题成为了农村教育发展的“瓶颈”，因此在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中，首先要将视角投向农村和农民。农民是一个庞大的文化建设群体，他们既是文化建设的最大受益者，也是文化事业最大的消费者。农村教育发展水平如何，直接影响农民受教育的程度，最终决定了农民的文化水平。因此，我们要通过基础教育的普及与提高，培育文化消费的庞大群体，形成文化消费市场。

## 二、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培育文化的生产者、传播者和创造者，推进文化大省的建设

如果说普及教育是解决文化市场与消费群体的问题，那么发展高等教育就是培养先进文化的“生产源”以及文化的生产者、传播者和创造者。无论是文化体制创新，还是精神产品生产以及文化产业建设都需要有一大批高层次、高素质和高水平的各类专门人才与创新人才，人才因素，尤其是专门人才的因素，在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 (一) 高等教育对文化的特殊功能与重要作用

高等教育对文化所产生的作用，不仅通过人才的培养推进文化建设，而且还通过选择、继承、传播和创造等方式不断地繁荣文化事业。文化与教育的历史充分说明，高等教育发展的本身就是在建设文化、发展文化和创造文化。

1. 高等教育对文化的选择与批判。高等教育所选择的文化是社会的先进文化，因为高等学校作为专门的文化传播机构和人才培养机构，传播什么样的文化，用什么样的文化知识来培养人才，都不完全是由高等学校自身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决定的，特别是由社会的先进文化所决定的。高等教育的文化选择过程，却往往表现为文化的系统化、条理化和规范化的过程。教育活动主要是用人类创造的文化知识来培养人才的活动，首先它要对各种的知识形态的文化进行梳理和加工，使之系统化为一种学科体系。而高等教育选择文化其目的是为了提高学生个体对文化选择的能力。教育者所选择的文化，在教育过程中还有一个学生再选择的过程。只有经过学生的再选择，科学文化知识才能真正为学生所占有，才能促进人的发展。高等教育对文化的批判，就是要按照其最高的价值目标和理想，对社会现实的文化状况进行分析，作出肯定性和否定性评价，引导社会文化向健康方面发展。高等教育进行文化批判的最高价值目标和理想，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因为“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越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今天，人们物质财富在日益增加，所需要或更为需要的是精神生活的丰富多彩，不断提高，同时满足物质与精神的需要成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目标。

2. 高等教育对文化的继承与传播。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对文化的继承包含两个过程，首先是教育把外在的客体文化转化为主体文化的过程，即把寓于物质载体、语言文字等精神载体所蕴含的文化内化到以人的脑细胞为代表的命体上，一方面激活了文化，另一方面形成人创造文化的能力。其次是把主体文化不断外化客体文化的过程。即教育通过提供具体的情景、条件等，采用循序渐进等方式逐步地把主体所“激活”的文化及所形成的能力引导出来。正是这种不断的“内化—外化”过程，形成了文化呼吸运动，社会文化也正是在这种文化呼吸运动中得到世代传承。高等教育所传播的文化往往是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趣、学术思想理论等深层次文化，对促进文化变迁和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另外，高等教育主要通过所培养的人才实现对文化的传播。高等教育培养的人才直接进入到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来源，对社会发展和文化进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文化传播的角度来看，“人才”是一种文化“凝聚物”，一旦进入社会之中便可看作是点状的“文化源”，这种点状的“文化源”很容易集结成片状或体状的“文化源”，即社会的知识群体或知识阶层，从而起到强大的文化扩散和辐射作用。如高校的校园文化和艺术团体，其本身就是广东文化的组成部分，在繁荣广东文化事业中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3. 高等教育对文化的适应和创新。适应现有文化的功能，在某种意义上讲是高等教育文化功能的核心，因为文化传递、文化选择的最终结果便是为了适应现有文化。这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自身的发展。每一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会对这个时代所需要的人才提出具有时代特征的要求，作为人才培养的高等教育，必然要按照社会的需求培养适应时代的人才。高等教育的内部结构、组织形式、整体功能也必须适应社会文化的发展而进行自我调节，如高等教育的规模、类型、结构，人才培养的质量、规格等等都要适应社会的主流文化。大学科学研究与学术研究所创造的文化成果，是高等教育文化创造功能的最直接的体现。大学中教师与学生这一高智商的群体，他们的教学活动和研究工作就是在知识的传递过程中，同时在不断地钻研高深的学问，探索未知的世界，从而创造出新的文化成果。此外，高等教育文化创造功能还体现在人才培养方面。近现代的文化创造对人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接受过专门教育或训练，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人，才有可能在科学的研究和文化创造中有所成就。

## （二）建设文化大省必须“做大、做强和做好”广东高等教育

综观高等教育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广东高等教育发展步伐刻不容缓。首先，要“做大”广东高等教育，从规模上满足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广东高等教育的存量不足，将成为增强广东未来发展后劲的“瓶颈”。从每十万人口接受大专以上教育的人数来看，广东仅排在全国的13位；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仅有13%左右，低于高等教育发达的省份。因此，广东人力资源的状况与经济发展的形势很不适应，必须加大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其次，要“做强”广东高等教育。广东现有高校60多所，应该在这个基础上着力建设一定数量、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提高广东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平。从一些可比的高水平大学指标来看，广东高校的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都显得非常的薄弱。广东高等教育在全国要赢得一席之地，就应该不遗余力地办好几所高水平大学，成为广东高校的“领头羊”。第三，要“做好”广东高等教育。这就是要在做大做强广东高等教育的同时，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保证高等教育的质量。高等教育发展的成功与否，其检验的标准在于所培养的人才是否能适应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这种需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质量，二是结构。如果这两方面出现问题，不仅不能推进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而且会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贻误发展的时机。在人才培养结构问题上，高等学校比较注重物质生产方面的人才培养，对精神产品生产方面的人才培养往往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而被忽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培养适应经济建设所需要的人才，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社会的发展是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不能够顾此失彼。例如文化产业中所需要的文艺、影视、音像、制片、工艺、文化娱乐、文化旅游等方面人才比较紧缺。而包括文化产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在我省还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高等教育就必须在人才培养方面适应产业结构的调整，造就各种类型、各种规格的人才，为建设文化大省提供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此外，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还要有利于文化与经济的结合，促进具有岭南特色的文化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这就要求各个高校要加快复合型或交叉性人才的培养，以适应广东建设文化大省的需要。

## 三、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学习型社会，实现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目标

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目标，包括文化的普及与提高，文化市场的建立与繁荣，文化的可持续发展。而文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来源于全体社会成员保持对先进文化不断追求的欲望，而追求的动力又来自人们不间断的学习，只有构成终身教育的体系，形成学习型的社会，才能实现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目标。

### （一）终身教育体系及其特性

终身教育体系的建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通过社会组织，建立各种教育机构，提供各种教育的场所和机会，建立和架构一个使学习者能够终身受到教育的体系，最大限度地创造学习的条件，使人们在不同阶段和不同层次的各种学习需求的实现得以保障。另一方面是促进个人的终身学习，使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一生中能持续地学习，以满足其在一生中各个时期各个阶段的各种学习需求。终身教育与其他教育相比较，具有鲜明的特点：（1）整体性。从时间上看终身教育贯穿人的整个一生，它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各阶段；从空间上看，它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区教育相互交叉，密切联系；从种类上看，终身教育包括了教育的各个方面、各种范围。各个阶段相互沟通、相互补充。也就是说，终身教育包括个人一生中所有的教育活动。（2）开放性。终身教育要求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都应接受连续不断的教育。它是面向所有人的教育，向全体国民开放，包括婴幼儿、青少年、中壮年和老年人，没有资格的限制，打破了人们接受教育的各种阻碍。（3）灵活性。终身教育打破了传统教育体系中不合理的限制和规定，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有很大的灵活性，而且在学习目标、组织方式、内容和方法以及学习过程上也多具弹性、多种多样，这就给各年龄阶段的人都创造学习机会和便利条件。（4）民主性。终身教育要对一切人进行教育，所以它是民主教育，而不是英才教育，它强调教育机会均等，即要为每个人提供受教育的一切机会、一切环境、一切活动，而且这种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要适合个人的特点，保证每个人受教育和学习的权利。

(5) 统整性。终身教育领域内的一切教育机构都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各种教育形态在终身教育体系下进行有机的协调和统整。纵向统整是把人的一生中各种教育机构如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老年教育等统一起来。横向统整是把各种教育机构的学习与社会生活联系起来、结合起来。(6) 实用性。终身教育强调学习内容要与生活、工作相结合。为求得个人生存及社会发展的需要，每个人都可自我调整学习内容，选择实用性极强的科目去学习，包括职业的、专业的、闲暇的各种教育和培训活动，真正掌握生存本领，学会学习，把握命运，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的需求。

## (二) 学习型社会与其发展模式

终身教育的目标就是建构学习化社会，向人们提供学习的机会，使全民具有终身教育的能力，建立终身学习体系。“学习社会化，社会学习化”，不仅是国民个体的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结果，更是时代的潮流。终身学习是终身教育的本质。在学习社会中，学习将成为一切活动的核心，成为一切社会活动的要素。建立学习型社会应遵循的原则：一是以人为本。教育活动是以人为中心，是根据个人的学习特征来施展教育。二是社区本位。建设学习型社会以社区为单位，通过建设学习化社区或学习型组织来达到建设学习型社会的目标。三是资源共享。在合理配置文化、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社会的各种资源为学习服务。这样应建立一种社会不同系统或社区不同部门之间资源共享的运作机制，保证社会资源的全面共享。学习型社会的发展模式，可以以地域为基础，建立城市型、市镇型和乡村型的学习社区；也可以主导者和组织来划分，建立学校型、企业型和行政型的学习社区。

## (三) 社会形态下的文化建设

文化建设是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下进行的，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是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出发点和归属。因此，文化建设，一方面从宏观上要繁荣文化事业和发展文化产业，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并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另一方面在微观上还要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年龄、不同对象、不同形式的文化需要。人的一生既在创造文化，也在享受文化，它与终身教育密切相连，只要他在不断的学习，只要他处在一个学习型的社会，他的社会文化生活一刻也不会停止。所以，建设文化大省的战略目标之一，就是要面向整个社会，面向全体国民，面向人的一生。

### 参考文献：

- 张应强：《文化视野中的高等教育》，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何万宁等：《广东人口结构与教育发展的规模和政策选择》，《广东人口分析》2003年第114期。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白彦茹：《终身学习与教师培训》，《比较教育研究》2002年第7期。  
编写组：《党的十六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党建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02年。

责任编辑：叶金宝

# 中华传统道德与现代企业文化建设

柯 可

〔摘要〕企业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三个层次。其核心是道德建设，它关系到企业的盛衰成败。易经是中华道德宝库，易德是企业积德增益的一个思想资源。老子发现了恒道玄德，对促成顺应自然公正利众的企业道德，具有重大意义。孔子提倡的儒家仁德，对企业形成仁义诚信的儒商道德具有深刻影响。透析全球儒商现象，可知易道儒凝铸的中华道德是中华企业文化的灵魂，是现代企业文化历久弥新、取之不尽的思想资源。

〔关键词〕中华道德 易道儒 企业文化

〔作者简介〕柯可，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综合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

20世纪的后20年被称为企业文化时代。但自上世纪60年代企业文化逐步成型起，关于这一门新兴学科的定义至今众说纷纭。美国学者特雷斯·E·迪尔和阿伦·A·肯尼迪认为，企业文化是“价值观、英雄人物、习俗仪式、文化网络、企业环境”。中国社科院研究员韩岫嵒则认为：“广义的企业文化是指企业所创造的具有自身特点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狭义的企业文化是企业所形成的具有自身个性的经营宗旨、价值观念和道德行为准则的综合。”<sup>①</sup>这些定义尽管接触到企业文化的某一侧面，却未能构建企业文化的系统层次和指出其核心。

以文化建构论看，企业文化的层次与人类文化结构有一定对应关系。<sup>②</sup>

起“塔身”支撑作用的企业制度文化，涉及企业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企业的教育制度、保障制度、财务制度、卫生制度、管理制度、贸易制度、税收制度、法人制度、组织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化”，体现了企业与国家、社会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实际上，企业制度文化的发展，只有当管理者和管理对象具有求同存异的宽容态度和相互理解时，才可能造成稳定和谐的大好局面。

起“塔顶”标识作用的企业精神文化，属于企业软件范畴。它在西方由企业自发形成，其守法者大都以服务社会获取最大利润为目的；在国内的国营企业，则一般由思想政治工作来保证，追求国家统一，服务政治；至于民营企业，往往因企业家道德水平见识有高低而参差不齐。就本质而言，我国企业精神文化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上的国家意志的产物，包含了企业现阶段的思想、道德、审美追求，所满足的是企业人的思想道德、审美趣味、知识增长、远大理想的精神文化需求。

从企业文化层次内涵及其功能看，三者是缺一不可，相辅相成的。只有发展先进生产力，稳固“塔基”，才能托载企业大厦；只有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维修“塔身”，才能确保企业运行；只有高扬企业精神文化旗帜，擦亮“塔顶”，才能引导企业方向，放射理想光辉。而就企业文化的本质而言，企业精神文化中的道德建设是其核心，关系到每个企业的盛衰成败。

无论是从企业文化的层次还是现实需要来看，企业道德都是企业文化的核心，是企业人的灵魂。在某种意义上，企业家的道德水准，决定了企业的方向与生命。这是由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企业家的角色定位所决定的。同时，每一个企业人，都有监督企业守法经营的权利和为社会奉献的义务，这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工人阶级的主人公地位所决定的。从本质上说，企业人既是企业道德的建设者也是受益者——他们是创造良好的企业道德氛围，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建设企业先进文化的主力军。

## 一、易家的厚德载物与企业文化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坚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

柱”的命题，强调“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sup>③</sup>这自然也包括现代企业的思想道德体系。《易经》是中华道德精神宝库。它的创始者可溯及远古的伏羲，绵延数千年而形成了内涵丰厚、精思善辨的易文化系统，深刻影响了中国的思维方式、道德心理和风俗习惯，对世界文化作出了巨大贡献。易家的易德观及其分流的道家玄德观、儒家仁德观等，均承传自这一文化系统。

从《易经》的卦辞、卦义、卦象、卦德构建的符号系统中，可以看到“易德”的核心地位。其主旨是以乾坤两卦为代表的“自强不息”和“厚德载物”的民族精神，具体表现为易经 64 卦德。它针对世界万象、人间百态等各种错综复杂的情势所作出的价值判断和道德选择，引导人们趋利取义，解难排忧，养德获吉。乾德代表强健的原始动力，可以用来象征着企业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使之成为企业在各种境遇中坚守正道，修养美德，成就大业的动力。而坤德主张服从大道，反对好强争胜，提倡顺势利导的道德标准，其美质之一的“谦”德，今天已经成为中华民族企业所特有的道德准则和谦虚进取的不竭动力。它与西方民族以好胜争强为美德恰好相反。按照卦序，谦德随“大有”卦而来，是大有丰裕者有德有识，不骄不躁，虚己待人的表现，体现出古人洞察万物消长规律的伟大哲学思想。这对企业文化的重要启示是不言而喻的。当今的世界是一个知识创新、信息纷纭、变化飞快的世界，只有保持谦虚心态和好学态度，不断接受新事物、新知识，才能与时俱进，反之则将被时代潮流所淘汰。

## 二、道家的恒道玄德与企业竞争

通晓易道阴阳的老子，发扬了易经顺承随时、厚德载物的坤德精神，创立了先秦道家学说，提倡以柔弱无私为主调的玄德观，对中华道德的形成深有影响。

老子的玄德观认为，玄德是恒道的功能和运用，恒道是玄德的本质和根据。善于建树伟业者不脱离恒道，善于抱持玄德者不脱离自然。<sup>④</sup>以玄德修养自身，品德就会高洁纯真。因而不要刺激物欲，使人民不心乱骚动。<sup>⑤</sup>这与当今一些企业迷信重奖万能，颇不相同。老子认为，玄德崇尚自然而然，恒道化生万物；玄德畜养人，使他们茁壮生长，阔容内心，充实才学，弱化贪志，强健筋骨，以达到天真无欲的境界，不敢胡作非为，<sup>⑥</sup>这才能治理好天下，开创利在千秋、功在万民的恒道事业。

老子发现了作为恒道精神人格的玄德，要服从恒道而获得持久生命力的道理。这为人们修德识道，树立企业道德提供了可能性。被誉为“经营之神”、“民族英雄”的日本企业家松下幸之助，就一再强调企业经营的秘诀不过是顺应“天地自然的规律”去工作而已。他明确提出利润不是企业的最终目的，企业最基本的使命是把物美价廉的产品充分地供应给社会。从松下公司成立 60 周年后有 20 多万职工，1.4 万种产品，130 多个国家的分厂，企业营业额比战后增加了 4000 多倍看，其受益于老子的恒道玄德观，绝非虚言。

从恒道和人与社会的关系出发，老子提出了玄德修养的谦让柔顺、反朴归真、追求光明、选贤任能的基本原则，描绘出柔进恒常，无私平和，思精虑净，明达事理，增益和谐真气，脱俗超凡的玄德理想图。他主张做事要尊奉恒道，归依玄德，抓住人类道德本真的基因“朴”，消除以强凌弱，以智诈愚，以富压贫的不道德现象。在老子看来，不断走向更高文明的人类，智虑聪明，所欲甚多，故此最需要的往往不是要教会他们如何去取得什么，而是要教会他们不要去妄取什么。老子认为，战争的罪恶本质，就是人类的贪欲。正是从坚持恒道，止贪息战的和平主义出发，老子建立起道家无为不争，以柔克刚，后发制人，积德克敌的战争观。老子坚持认为“重积德则无不克”，<sup>⑦</sup>道德才是最大的力量、最有效的行动、最厉害的武器，道德竞争的胜利，才是最终的胜利。

然而，在现代企业实践中，某些人却认为“经商就是战争。企业之间每一次重大的接管争夺，都有失败的一方和胜利的一方。领土就是占有的市场和特殊的行业，而竞争者就是敌人。”<sup>⑧</sup>还罗列了一套所谓的老子权术。其实，且不说创业、应变、自律、危机、治乱、领导等方法的立足点是道和德，不宜只作为弄权玩谋看待，就是所谓克敌、营销、统御、组织等权术，一概将竞争对手和下属视为敌

人，否定自身道德的完善与诚信、否定与竞争者和下属合作和双赢的可能，也均不可取。联想到四川长虹曾巨资囤积显像管，企图一举断绝竞争同行生路的偏激做法，不正是这类无德蠭举吗？相反，四川恩威集团总裁薛永新，不仅明白“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企业利万众而有成”的企业道德准则，而且懂得“要效仿天地自然之本，要养成清净无私之性，这样才可以了解自然的真理——‘道’，真正超越人类自身的局限，成就有益的事业，获得人生的永恒”<sup>⑩</sup>的道理，成功开发了利国利民的“洁尔阴”系列产品。这才是真正抓住了老子道德经的精髓。

### 三、儒家的仁义诚信与儒商文化

孔子提倡的爱民爱国、建功立业的儒家仁德，更多继承了易经所肯定的先民开天辟地、勇往直前的乾德精神，对现代企业形成仁义诚信的儒商文化，具有深远的影响。孔子倡导的仁德观从大而全的易德观中分化出来，与道家重自然的玄德观相对应，形成了中华道德重伦理的特色，奠定了千百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思想基础。由于儒家直接把《易经》作为“五经”之一，奉为人生经典，弥补了自己缺少哲学原理的不足。但儒家在承续了易经的部分道德传统的同时，又由于自身的保守性和局限性，而将易德的许多亮点，如革故鼎新的“革德”、“鼎德”等扭曲淡化了，以致在儒家文化长期统治下的中华旧道德，日益繁琐、保守以至虚伪。以鲁迅为代表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喊出了打倒吃人的旧礼教、旧道德的口号，首先就是针对儒家道德糟粕而发的。当然，由易德分化而生的儒家仁德观，不少主张还是有积极意义的。如“仁者爱人”，“苛政猛于虎”，“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等等。中国历史上的许多志士仁人，名贤儒将，自强不息，忠贞不渝，为民请命，为国捐躯，杀生成仁，舍身取义，不少均得益于仁德教育。从其对现代企业道德的建设看，也颇有助益。

时至今日，重义守信的儒商精神对构建企业文化的意义已不容忽视。正如周颖南在《儒商与企业文化》一文中所说，儒商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其蓬勃发展之势预示了华人企业家的光明前景：“时代已经到了非儒者（即有儒者的道德修养，又具备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文人、知识分子）不可能经商和办工业的时候了。所谓‘儒者重义，商人重利’不过是概念化的模式。真儒者不耻于言利。孔子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孔子不怕言利。只不过在义、利之间加入了价值判断。真正成功的商人都知道义之所贵。特别到了资讯发达，法律健全，公众素质提高的现代知识社会，提倡双赢、利人才能利己。所以说君子未必固穷；商人首先也要是君子。”<sup>⑪</sup>

透析全球儒商现象，可知以易道儒三家为核心的道德观是现代企业文化的灵魂，对国际著名企业的影响也日益深远。从国际儒商大会的举办、“儒商现象与现代市场经济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夏邑的召开、“儒商杯”全国朝鲜族第六届足球运动会的开幕、大连儒商专修学院的招生，以及国内一家网络公司关于其承诺就是儒商的承诺，“什么是儒商，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人就是儒商，具有人文道德的就是儒商”<sup>⑫</sup>的庄严宣言看，儒商精神确已深入人心，成为民族企业道德的根基。

然而，由于易德古奥，玄德义隐，“文革”极左，否定一切，仁德不彰，以及当前一些企业不讲道德，惟利是图等原因，使民族美德在悠久岁月的历史传承中，光芒渐黯。有幸的是，当今儒商实际上已将易道儒之道德精华融为一炉，发扬光大。易道儒三家道德观各有千秋，其圆融一体所建构的伟大深厚的中华道德，是现代企业文化取之不尽、历久弥新的思想资源。

①⑩⑪本文的网上引证资料均取自《中国电力商务网》、“搜狐”等网站。

②参见拙著：《新珠江文化论》，第294—303页，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中国新文学重审与文化视野》，第239—243页，广州出版社，2002年。

③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9页。

④⑤⑥⑦《老子》：④第五十四章。⑤⑥第十九章。⑦第五十九章。

⑧杨灿明著：《老子与商战权术》，第9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⑨薛永新：《大道：无为》，第3—22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 广东发展先进文化的主要原则与基本思路

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课题组\*

〔摘要〕本文提出和阐述了广东发展先进文化必须明确一个理念、坚持三个原则、把握八大关系和突出八大建设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广东 先进文化 基本思路

从广东的情况出发，发展先进文化，可以有许多战略方案。这里仅就若干基本思路谈点看法，仅供参考。

## 一、广东发展先进文化必须明确一个正确理念

广东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验基地，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中，承担十分重要的责任。广东要发展先进文化，就是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理念，在广东现实地实践和实现。

第一，要突出广东特色。这个地方特色并不仅仅是地域性的，更是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综合性的。比如粤菜，作为一种饮食文化，其广东味就十分明显。粤剧，也是一样，具有浓郁的广东特色。但是，它们却产生了十分广泛的社会影响。吃粤菜，不只是广东人；听粤剧，也不仅仅是广东人。它们都已经融入到祖国整体文化系列中，成为其有机的组成部分。我们要发展广东先进文化，就是要找准广东先进文化的生长点，打出广东的品牌，打造广东的气派。

第二，要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相适应。党的十六大提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

我省的小康建设进程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1999 年时，小康的实现程度就达到了 96% 以上。2001 年，全省 GDP 总额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 10556 亿元，占全国 GDP 总量的 11%；人均 GDP 为 13162 元（折合 1645.95 美元），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8 倍。在全国 GDP 总量排在前 4 位的省份中，广东的现代化综合指数为 70%，浙江为 69%，江苏为 67.5%，山东为 60.1%。根据有关的规划和设想，到 2005 年，广州、深圳争取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东西两翼地区达到宽裕小康的水平，山区全面实现小康。到 2020 年，广东全省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到 2050 年广东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这是完全有希望的。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得快一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这是对我们的殷切期望，也是对我们的进一步鞭策。

我省的现代化建设在经济方面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但是在文化建设方面，却落后于全国的不少地方。我们要努力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相适应的先进文化，为广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广东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文化营养和精神动力。

第三，要与国际国内文化全面交流，参与国际国内文化的发展进程。广东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外向型经济，在国际经济竞争活动中，广东的实力越来越强。但是，真正的竞争是文化的竞争，没有先进文化的支持，经济的竞争终究要失败。要在文化竞争上处于优势，就一定要善于吸收一切人

类文明的优秀成果，为我所用，就一定要参与国际文化的全面交流，在交流中发现，在交流中创造，在交流中发展。

由此可见，广东发展先进文化的理念定位，就是发展具有广东特色的，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与国际文化全面交流与合作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个定位，体现了广东发展先进文化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体现了拓展国际空间，为人类进步服务的功能。

## 二、广东发展先进文化必须坚持三个基本原则

为了更好地体现广东先进文化的理念定位，在发展先进文化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三个基本原则：一是要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文化工作；二是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三是用追赶式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来开展先进文化建设工作。

第一，必须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文化工作。我们要发展先进文化，要用先进文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就一定要明确我们文化工作的指导思想。没有正确的文化工作指导思想，就没有正确的文化建设实践。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在广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

第二，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立足于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进行文化创新，实践证明，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广大文化工作者，一定要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第三，必须坚持用追赶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来开展广东发展先进文化工作。发展先进文化要有积极的心态。对于我省的文化建设来说，相比全国的其他省份，有一定的差距；相比世界发达国家的文化建设，有相当大的差距；相比我省的经济建设来说，也有不可忽视的差距。这就是说，我省的文化建设，落后于经济建设，落后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落后于全面改革开放的需要。要建设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相适应的先进文化，就一定要打破常规，追求一定的发展速度。邓小平在1992年南方谈话指出：“低速度等于退步”。我们广东要发展先进文化，就一定要讲究速度，讲究速度与质量的统一。

上个世纪的80年代，广东的一本专著中专门谈了“追赶型经济”的建设和发展问题。专著出版后，产生了十分积极的社会影响，被评为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最有影响的10本经济学著作之一。现在看来，我省要发展先进文化，也有一个如何追并在追的过程中更好地发展的问题。追是一种态度，是一种精神状态。最怕的就是有的人因为广东经济发展了，对先进文化建设持无所谓的态度，不着急，就像龟兔赛跑中的兔的心态。有这种心态的人，就是没有从战略的意义上认识到发展先进文化的极端重要性。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文化建设的战略意义，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繁荣。”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要认真学习，一定要把自己的思想意识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

我们要用追的心态来发展广东的先进文化，一定要结合我省的实际去学习，带着我省文化建设实践中的问题去学习，带着我们的建设目标去学习。这样的学习，才能有实际的效果。追不是克隆，不是复制。追是超越，是创新。追的结果，是创造、发展广东先进文化。广东的经济，是在追中发展的，但不是任何经济模式的简单再现，而是形成了广东特色。我们广东先进文化建设，也要在追中发展，但不是任何其他文化模式的照搬照抄，而是要努力创造和形成我们广东自己的特色，形成广东先进文化。

这就是我省发展先进文化必须坚持的三个基本原则。坚持了这三个基本原则，我们就能把握大的方向，保持文化发展的先进性，就能拥有追赶的心态，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努力开创文化工作的新局面，大力开展广东先进文化。

### 三、广东发展先进文化必须把握八大主要关系

发展先进文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花大力气来抓，必须正确处理好文化建设中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关系问题。主要有八个方面的关系问题。

(一) 把握文化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我们搞文化建设必须为建设经济强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胡锦涛同志说：我们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这是我们总的指导思想。但必须注意的是，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发展包括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的建设能够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能够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有利于塑造健全的人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因此，我们在建设经济强省的同时，必须建设与此相适应的全面繁荣的文化，使我省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二) 把握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关系。党的十六大指出：“必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这要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方针在全社会认真贯彻。”我们发展的先进文化，就是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相统一的文化。我们要高扬科学精神，反对愚昧迷信；我们要大力倡导社会主义的价值理想，倡导经济伦理、社会伦理、职业伦理、家庭伦理和生态伦理，使公正、正义、崇高、自由，成为千百万人永恒的追求，使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始终朝着为了人、关怀人、发展人的正确方向前进。

(三) 把握文化传承与文化创新的关系。要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繁荣。我们要在观念创新、理论创新、艺术创新、科技创新、体制创新等方面更有作为；要在全省形成有利于文化创新的社会环境、政策环境、学术环境和创业环境；要不断发扬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增强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四) 把握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关系。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是为了培育社会主义“四有”公民。而文化事业在一定的意义上要通过文化产品在文化市场的交换中实现其价值。因此，社会主义文化产品的生产，应该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兼顾经济效益，努力实现两个效益的统一。我们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以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又通过文化产业的发展来支持文化事业，增强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活力。

(五) 把握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的关系。先进文化是在人类过去时代创造的一切优秀的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建立的。我省是岭南文化的发源地和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发祥地。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我们必须将反映时代气息的现代文化与体现民族优良传统的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培育既体现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又具有广东风格、广东特色的当代文化精神，作为全省人民的精神支柱和共同信念，使全省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六) 把握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关系。先进文化的建设，不仅要深深植根于民族文化土壤，保持中国特色，而且还要借鉴外来优秀文化成果，才能更好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保持先进文化发展的旺盛活力。作为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我省的文化建设，要在吸引外来先进文化方面气魄更大一些，在推动民族文化走向世界方面作用发挥得更好一些，在参与国际文化竞争方面表现得更出色一些，使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成为真正的先进文化。

(七) 把握大众文化与精英文化的关系。大众文化反映着普通群众的精神需求，代表着大多数人的利益。精英文化又称高雅文化，它主要表现为观念的形态。大众文化与精英文化各具特色，各有其满足的对象，因而能够并行互补。因此，在我省的文化建设中，既要发展大众文化，又要发展精英文化，以满足我省不同层次的人们的精神需要，并不断提高其质量和品位，更好地推动我省先进文化的发展。

(八) 把握制度文化与精神文化的关系。制度文化反映社会制度尤其是政治制度、政治上层建筑的进步状态，它主要包括政治文化和法制文化两项内容。精神文化反映社会的精神面貌和精神生活的进步状态，主要表现为理论创造活动和理论创新成果。制度文化对精神文化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而精神文化能够为制度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并能通过解放思想而使新的制度文化深入人心。我们必须把制度文化建设与精神文化建设密切结合起来，把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融入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之中，让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观念在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中扎下根来，在他们的实践中结出果来。

#### 四、广东发展先进文化必须突出八大主要建设

近来，广东省委主要领导多次要求全省的文化工作者，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发展先进文化，努力将广东建设成为文化大省，为我省建设经济强省，全面建设富裕的小康社会，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精神动力，创造良好人文氛围。这是对全省文化工作者的殷切期望。只要我们大家团结一心，真抓实干，注重实效，不断创新，我们就一定会把广东的先进文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使广东的先进文化，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系中的一个亮点。要达到这个目标，有许多工作要做，当前主要是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 必须突出观念转变的建设。上个世纪，有人讥笑我们广东“只会生孩子，不会起名字”，说我们广东是“文化的沙漠”，甚至有的人说我们广东人“穷得只剩下钱了”。这些话语都是说我们对经济建设过于关注而忽视了文化建设，人的手上有钱了，但头脑里却丢了理想，丢了信仰，失去了精神支柱。这种现象是否存在呢？当然存在，不庸讳言。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年来，我们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且做出了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没有什么理由骄傲。我们的经济总量已经占全国的 $1/10$ ，而我们的文化什么时候也要占全国的 $1/10$ 甚至更多呢？当今世界的发展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一个国家的文化力，是其综合国力的重要方面。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只有发展先进文化，我们广东的经济发展才会有不竭的动力。这就是我们必须树立的观念。

(二) 必须突出有效投入的建设。目前，文化项目不足、经费投入不足、场地投入不足、设备投入不足、人员投入不足等等，都影响了文化事业的发展。一些地方即使有了投入，但却没有产生应有的实际效果，因此还要强调“有效投入”。我们要建设教育和科技强省，要建设文化大省，怎么建设？我们在前面提到要用追赶的心态来发展先进文化，没有实际的、足够数量的、有效的投入，怎么追赶？所以，较大较多的投入，是追赶的基础，追赶的动力。对发展先进文化投入多少，是我们对待发展先进文化的态度的具体表现。

(三) 必须突出制度创新的建设。先进的制度是先进文化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发展广东先进文化，一定要进行制度创新。一是文化创作制度的创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大好局面。二是文化管理制度的创新。管理是一种限制，也是一种推动。对先进文化，要大力发展；对健康有益文化，要大力支持；对落后文化，要努力改造；对腐朽文化，要坚决抵制。抓制度创新的目的，就是为了文化的更加繁荣。

当前我们要根据先进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理顺政府和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做到政事分离，政企分离，社会文化生产与社会文化管理相分离，使文化生产单位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独立的市场主体。要加强文化立法与文化执法监督，打击文化盗版和侵权行为，净化文化市场，保护知识产权，完善文化市场管理机制。要有序发展各类“小而精，小而专”的中小型文化企业。还要制定具体的配套政策，完善投融资政策体系，积极引进外资及调动民资参与文化产业建设，以提升我省文化产业资源配置的国际化程度，以利产业资源优化升级。

(四) 必须突出产业升级的建设。要进一步发展我省的文化产业，抓结构调整，抓产业升级。一是要进一步培育和繁荣文化市场。积极建设上规模、上档次的影视音像、图书报刊、演出娱乐等文化市场，同时还要积极地“走出去，引进来”，加大与国际文化界的交流和合作。二是要进一步提升文

化生产力。积极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的企业化改造，使之逐步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鼓励社会创办和经营文化企业，组建文化企业集团。三是要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充分利用文化产业的集群效应，在各文化产业之间建立纵横联合的产业链，形成文化产业的竞争优势。

(五) 必须突出公民教育的建设。现代化的核心问题是人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既表现在拥有知识，成为“知识人”，又表现在思想健康、道德高尚、富有创新意识。党的十六大提出，我们要建设学习型社会，树立不断学习、终身学习的新观念。我们要不断提高公民素质，就要切实抓好公民教育工作。一是要突出抓理想信念教育，鼓励他们以主人翁的意识为我省的现代化建设作贡献。二是要在全社会普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开放兼容、科学理性、环保惜物”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要突出抓好诚信道德教育，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倡导义利统一的义利观，树立勤劳致富、科技致富、守法致富的致富观。

(六) 必须突出人才培养的建设。繁荣我省文化事业，需要一支高素质的文化队伍。我们必须采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文化人才培养的力度。同时要强化岗位培训和学历教育，加强对文化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努力提高文化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一支敬业爱岗、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职业操守的文化队伍。要健全用人制度，推行公平竞争上岗，发展和规范人才市场交流体系，促进高级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为人才创业发展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和创业舞台。

(七) 必须突出重点课题的建设。文化建设要围绕我省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而展开。发展先进文化，不能什么都上，而是要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从当前的现实情况来看，先进文化建设的重大课题主要有：(1) 广东发展先进文化战略研究；(2) “一国两制”文化建设研究；(3) 非公有制经济文化建设研究；(4) 岭南文化的现代发展问题研究；(5) 珠三角文化建设研究；(6) 广东文化生态圈建设研究；(7) 网络文化及文化安全问题研究；(8) 广东“三农”文化建设问题研究；(9) 文化体制改革及文化队伍建设问题研究；(10) 广东人精神的弘扬与培育问题研究；(11) 暂住人口的文化教育和发展问题研究；(12) 广东先进文化的国际化发展问题研究；(13) 广东文化产业培育与发展问题研究；(14) 优长学科建设的理论与应用问题研究；等等。

(八) 必须突出重大项目的建设。实践表明，抓好一个大的项目，可以带动一批人才，甚至可以推动一个产业，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在人才培养方面，要继续抓好宣传思想战线“十百千”工程建设，努力培养更多更高质量的文化建设人才。在教育和科技发展方面，抓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增加投入，提高效益，为我省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的有用人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到广东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到中山大学视察，对我省大力发展教育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说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在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抓一批重点项目，以点带面，发挥拳头作用，产生广泛的辐射影响。在文化创作方面，抓一批大的题材，包括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建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诸多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以及形式多样的文学艺术创作。在文化活动方面，抓一批典型，树一批榜样，弘扬正气，弘扬主旋律。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以项目促建设，我省文化建设还要把制度建设作为一个重大项目来抓。以制度建设作为发展先进文化的保证。

总之，我们要有发展先进文化的紧迫感，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广东就一定能够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相适应的先进文化。

(该课题组撰写的论文《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开创广东先进文化建设新局面》，原文20000字，本文选自其中的第三部分)

\* 课题组成员：范英、董玉整、李振连、刘志、程潮、郑奋明、高菊、何艳玲

责任编辑：叶金宝

·历史学·

## 唐宋岁末的历书出版

周宝荣

〔摘要〕唐宋时期，由于雕版印刷业的日益兴盛和商品经济强有力地推动，与农业生产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历书出版，在蓬勃发展的图书出版中表现得异常活跃，其最突出的表现是：不断冒犯政府的历书管制政策。朝廷对历书出版与流通虽然采取了许多严厉的管制措施，但在印卖历书的巨额利润驱使下，历商们往往新招迭出，变本加厉。

〔关键词〕唐宋 历书 出版 管制 冒禁

〔作者简介〕周宝荣，河南教育杂志副主编、副编审，河南 郑州，450004。

历书在唐宋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帝王之治天下，以律历为先；儒者之通天下，至律历而止。历以数治，数自律生，故律历既正，寒暑以节，岁功以成，民事以序，庶绩以凝，万事根本由此立焉。”<sup>①</sup>故此，当时的封建政府极其重视历本编修工作。唐朝政府每年岁末编出新历，颁行全国。书商们大都依官颁历本，翻刻印卖，虽有少数人自行编修历书出版，也大多是于官颁历本之后，在模仿官颁历本的基础上，加印阴阳五行吉凶禁忌之内容而已，未尝弃官颁历本于不顾而自行编修历书。但是唐朝后期，一些书商为了使自己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在朝廷颁行历本之前，擅自编印历书，抛向市场。唐文宗大和九年（835年）十二月，东川节度使冯宿进言：“剑南、两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历日鬻于市，每岁司天台未奏颁下新历，其印历已满天下。”<sup>②</sup>这些先于官颁新历而印卖于市的历书，差错百出，造成许多混乱。于是，唐文宗览冯宿之奏后，“敕诸道府：不得私置日历版”。<sup>③</sup>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有关政府对历书出版活动加以调控的最早记载。为了防止书商在官颁新历之前印卖历书，开成五年（840年）十二月，唐文宗敕令“司天台占候灾祥，理宜秘密。如闻近日监司官吏及所由等，多与诸官并杂色人交游，既乖慎守，须明制约。自今以后，监司官吏并不得更与朝官及诸色人等交通往来”，且“仍委御史台察访”。<sup>④</sup>

唐后期，在藩镇割据的形势下，中央政府的号令得不到全面的贯彻。大和九年，唐文宗禁止各地私置日历版的敕令在许多地方都未执行。此后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内，唐朝爆发了多起农民起义，著名的有浙东的裘甫起义、桂林的庞勋起义、席卷大半个中国的黄巢起义。这些农民起义有力地动摇了唐王朝的统治。广明元年（880年）岁末，黄巢起义军攻克长安（今陕西西安），次年春，南窜中的唐僖宗逃到了四川。其时，“王室日卑，号令不出国门”，<sup>⑤</sup>中央政府根本无法向各地颁行历本，于是，许多地方的历书出版处于失控状态。据《唐语林》记载：中和元年（881年），“僖宗入蜀，太史历本不及江东，而市有印卖者”。<sup>⑥</sup>其时，不仅江东等地有民间擅自出版的历书，而且连朝廷眼皮之下的成都也出现了不少私家历书。现存于英国伦敦博物馆图书馆的《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历》即是在中和二年（882年）刻印的。嗣是以后，直至唐末五代，历书出版基本上处于混乱状态，正如后周王朴所言：“自唐而下，凡历数朝，乱日失天，垂将百载，天之历数，汨陈而已。”<sup>⑦</sup>

在历书出版的混乱状态下，各种历本“每差互朔晦”，从而常常引起“货者各征节候，因争执”。于是，那些粗制滥造之历书开始受到人们的抵制，从而人为地造成了历书市场的疲软。五代后期，一些书商为了激活历书市场，纷纷精雕细刻，反复校勘，以提高刻印质量。同时他们中的不少人不再擅自编修历本，而是通过各种关系，运用行贿等手段，每年在官颁历本之前，从国家主管部门司天监官员那里套取历本，速刻速印，抛向市场。鉴于此种情况，官方调整了对策，对在官颁历本之前向出版

商泄漏历书稿本的官员严加惩处。后周太祖郭威于广顺三年（953年）下诏规定：“所有每年历日，候朝廷颁行，方许雕印传写，所司不得预前流布于外，违者并准法科罪。”<sup>⑧</sup>尽管如此，民间私历仍在流布，史载，当时“民间又有所谓万分历者”。<sup>⑨</sup>

宋立国之初，在“右文”国策指导下，历书出版政策仍袭后周之旧，所以颁布于建隆四年（963年）的《宋刑统》有关历书出版的规定，没有任何增删，而是重申了后周在这方面的政策。北宋前期，民间的历书出版基本上是在朝廷颁布历本之后，照本翻刻。当时全国各地的历书除开本不同、印质有异之外，版式、内容大体一致。

在“烛影斧声”中继位的宋太宗，心里总怕被人议论，极惧卜师方士，登基不久，就“令诸州大索明知天文术数者传送阙下。敢藏匿者，弃市；募告者，赏钱三十万”。<sup>⑩</sup>第二年又将“诸道所送知天文、相术等人，凡三百五十有一”中的“六十有八隶司天台，余悉黥面流海岛”。<sup>⑪</sup>据李焘记载，宋仁宗时，“虑愚民或多抵冒，因召司天监，定合禁书名揭示之，复诏学士院详定”。<sup>⑫</sup>李焘在书中未言及仁宗下诏详定禁书的主要内容，据王应麟在《玉海》中记载，学士院“奉诏详定阴阳禁书”，<sup>⑬</sup>当时详定的禁书目录共计1卷14门。因为此次禁书主要为阴阳方面，所以仁宗让司天监去负责。而“掌察天文祥异，钟鼓漏刻，写造历书”的司天监官员又正好借机封禁民间阴阳历书。

北宋从开国直到仁、英两代，赋税收入的缗钱增长了五六倍，但由于庞大的军费与官俸开支以及皇室的肆意挥霍，财力贫困的问题渐渐暴露出来。据马端临《文献通考》记载，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宋政府财政亏空达1573万余缗。为了扭转积贫积弱的局面，宋神宗于熙宁二年（1069年）任用王安石进行变法。王安石基于“方今制禄，大抵皆薄”，从而造成官吏“委法受賂，侵牟百姓”的片面认识，提出了增加官俸，以禄养廉的主张。<sup>⑭</sup>但是在当时政府财政严重亏空的情势下，他难以推行此举。于是，王安石便采取了巧妙的办法——不给钱而给政策，这样就直接导致了宋政府历书出版政策的改变。熙宁四年（1071年）二月二十三日，宋神宗诏令：“民间毋得私印造历日；令司天监选官，官自印卖；其所得之息，均给在监官属。”<sup>⑮</sup>嗣是，历书之印卖便改由政府专控。当时政府在司天监（元丰官制称太史局，宋廷南渡后隶秘书省）设有印历所，专“掌雕印历书”。<sup>⑯</sup>

宋政府对历书出版的专控，其目的在于“与民争利”，于是引起了书商们的强烈反对。同时，由于监本历书多有差错，亦引起人们的不满。李焘在乾道四年（1168年）说过这么一番话：仁宗时用《崇天历》，但天圣至皇祐四年（1052年）十一月日食，《崇天历》及被其取代的《统天历》均有误差。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宋朝始改用《明天历》，但由于“验熙宁三年（1070年）七月月食不效”，神宗“乃诏复用《崇天历》”，并夺历官周琮所迁官阶。<sup>⑰</sup>就在宋政府对历书出版实行专控的第二年，著名科学家沈括奉诏提举司天监。当其时，日月运行与旧历不协，而“日官皆市井庸贩，法象图器大抵漫不知”。<sup>⑱</sup>沈括尽驱庸吏，将精通历算的淮南名士卫朴招入司天监，更造新历。卫朴于熙宁八年（1075年）修成《奉元历》，经沈括上奏朝廷后，颁布实行。《奉元历》颁行之后，每岁历书皆有依本，差错遂少，民怨稍息。王明清《玉照新志》中有一段珍贵史料：“绍兴庚申（1140年），金人以河南故地归我，诏以孟富文庶为东京留守。富文辟毕少董良史以自随。未几，金败盟，少董身陷伪地累年。尝于相国寺鬻故书处，得熙丰日残历数帙，无复伦序。”<sup>⑲</sup>由于宋代历禁甚急，民间私历均不敢像唐代那样标明门户（如：《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历》），以致以搜求古董闻名于时的毕良史并未说明此一残历是官历还是私历。但是，从这段史料可以看出，宋神宗时期历书的印量是很大的，成为“每月五次开放”的相国寺书市上的主品。这才使得大约七八十年之后旧书市上尚有那时的残历。

王安石于熙宁九年（1076年）被迫罢相后，新法在宋神宗主持下，基本上都依然执行，但也作了一些变更。元丰三年（1080年），宋政府放松了对历书出版的专控，“降大小历本付川、广、福建、江浙、荆湖路转运司印卖……余路听商人指定路分卖”。<sup>⑳</sup>宋政府对历书出版的调控，出现北紧南松的情况。北方诸路虽听凭商人出售历书，但历书的出版权仍牢牢地掌握在太史局。南方诸路的历本虽仍由太史局颁行，但历书印卖之权限已下放到转运司。

北宋后期，私历出版有所抬头。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底，颁行《观天历》，到徽宗时《观天历》已差误不堪。史载：“徽宗皇帝朝有司以《观天》推崇宁二年（1103年）十一月朔为丙子，颁历之后，始悟其朔当进而失退，遂造《占天历》，改十一月朔丁丑，而再颁历焉。”这里提到的《占天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因为当时的历官十分明确地说“《占天》成于私家”。<sup>②</sup>只因为《占天历》是私家所造，历官便以其“不经考验”为由，弃而不用。但这说明北宋末年，私家历现象仍很普遍，所以才有其中之优胜者被选作官历的事情。

南渡之后，“朝廷多事，未暇治历”，<sup>③</sup>历法差错严重，甚至连1175年的春节都弄错了。<sup>④</sup>当时“朝士知星历者必少”，以致朝廷经常从民间征召通晓历算之人进太史局修造历书。宋孝宗不无感慨地说：“自古以来，历未有不差者，况今世此法不传，士大夫无习之者，求之草泽，又难得其人。”<sup>⑤</sup>南宋诸历中，数《淳熙历》最差，成忠郎杨忠辅曾尖锐地批评道：“《淳熙历》因陋就简，苟且附会，天道不合。”<sup>⑥</sup>因历法不密，导致的朔闰差错甚多，而且文字差错也不少。淳熙十年（1183年）十月，太史局颁行的次年历本，就因为“字误”，宋孝宗不得不下诏“令礼部更印造，颁诸安南国”，并将历官“继宗、泽及荆大削降有差”。<sup>⑦</sup>南宋时朝士知星历者甚少，但民间知历者颇多。刘孝宗被征到太史局之前，在光州就“尝自著历”。<sup>⑧</sup>那些历官本领不行，却“各以技术相高，互相诋毁”，尤其都鄙视民间私历，斥之为“小历”，认为私历“非朝廷颁正朔、授民时之书也”。<sup>⑨</sup>但这种情况到南宋后期发生了变化。史载，淳祐八年，敕令所删修官尹涣曾经上言，“请召四方之通历算者至都，使历官学焉”。<sup>⑩</sup>

总之，唐宋时期，中国的图书出版事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进入雕版印刷时代。雕版印刷促进了图书的批量生产，同时也大大降低了图书成本，有力地推动着图书出版融入当时日渐发展的商品经济之中，明显地增强了图书的商品性。历书由于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联，印量大，销量大，利润丰厚，但又因历书与朝廷内政外交的重大决策以及经济运作的利害相关，于是往往受到种种限制。但总的来说，此一管制越来越宽松了。到了元代，各衙门及书坊，只要有了太史院颁发的准印证——“印信”，<sup>⑪</sup>即可雕印历书。

①脱脱：《宋史》卷68《律历志一》，中华书局，1977年。

②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160《帝王部革弊第二》，中华书局，1960年。

③刘昫：《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中华书局，1975年。

④王溥：《唐会要》卷44《太史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⑤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59，中华书局，1956年。

⑥王谠：《唐语林》卷7，中华书局，1958年。

⑦王溥：《五代会要》卷10《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⑧窦仪等：《宋刑统》卷9《禁玄象器物》，中华书局，1984年。

⑨⑩⑪⑫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5《总论应天至统天十四历》，中华书局，2000年。

⑩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开宝九年十一月，中华书局，1979年。

⑪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十二月丁巳条，中华书局，1979年。

⑫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3，宝元二年正月丙午条后，中华书局，1985年。

⑬王应麟：《玉海》卷52，台北华文出版社，1964年。

⑭脱脱：《宋史》卷165《职官志五》，中华书局，1977年。

⑮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华书局，1959年。

⑯⑰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18之84，中华书局，1957年。

⑰脱脱：《宋史》卷164《职官志四》，中华书局，1977年。

⑱⑲⑳⑪脱脱：《宋史》卷82《律历志十五》，中华书局，1977年。

⑲脱脱：《宋史》卷331《沈括传》，中华书局，1977年。

⑳王明清：《玉照新志·丛书集成初编本》，1935年。

㉑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3《相国寺内万姓交易》，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年。

㉒脱脱：《宋史》卷81《律历志十四》，中华书局，1977年。

㉓宋濂：《元史》卷105《刑法志四》，中华书局，1976年。

责任编辑：郭秀文

# 清代广东乡村女性在社会经济中的角色

刘正刚

〔摘要〕清代广东乡村女性几乎参与了所有的生产活动，她们既主内又主外，构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广东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关键词〕清代 广东 乡村女性 角色

〔作者简介〕刘正刚，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男耕女织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理想化的性别分工模式，由此在人们的观念中形成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职业空间分配格局。清前期广东女性确实从事传统女性固有的纺织工作，但她们也和男性共同参加田野劳作，并开展多种副业生产帮补家庭生计。女性通过多重劳动角色从幕后走到台前，辅助甚至支撑起家庭的生产与生活。我们先通过表1来了解清代广东女性的劳作情况。

表1：清代广东女性纺织状况例举表

地点	纺织事例	资料来源
罗定	女子蚕桑纺绩。妇女务耕织，近益以蚕桑。	民国《罗定县志》卷1地理志
感恩	妇女恒纺织吉贝为土布以自用。	民国《感恩县志》卷1舆地
长宁	衣服多尚布，素冬棉夏葛，皆妇人纺织。	道光《长宁县志》卷8风土志
儋县	城乡妇女以青布为服，自织自染。	民国《儋县志》卷2风俗
潮阳	女工最勤，寒暑不辍，故棉布乡间所出极多。	嘉庆《潮阳县志》卷11风俗
南澳	女勤织纫不任樵汲。	乾隆《南澳志》卷10风俗
阳春	女则纺绩而不事蚕桑，今则间有蚕桑者。	道光《阳春县志》卷1风俗
文昌	(妇女)贫家亦时出耕作，而事纺绩者为多。	咸丰《文昌县志》卷1风俗
徐闻	女子以机织为快，当良宵白日机声札札，音彻比邻。	民国《徐闻县志》卷1民俗
长乐	女辛勤过于男，昼樵苏夜纺绩，无逸乐之习。	道光《长乐县志》卷4风俗
琼山	妇工织绣，蚕登八锦。……女工纺织尤精。	咸丰《琼山县志》卷2风俗
琼州	(妇女)专纺吉贝绩麻，织布被花缦手帕以为贸易之资。	道光《琼州府志》卷3风俗
吴川	妇女共绩葛麻为布。	乾隆《吴川县志》卷4风俗
崖州	妇女不事蚕桑，只织吉贝。	乾隆《崖州志》卷8风俗
东莞	东莞女子以丝兼苧，名贞练布，谓纱罗浣。	吴震方《岭南杂记》卷33
增城	女子终岁成一锭，重仅三四两，唯未嫁女能织，名女儿葛。	李调元《南粤笔记》卷1
雷州	雷州妇女多以织葛为生。	李调元《南粤笔记》卷5
揭阳	旧志云妇女勤于绩纺，邑所出葛布多佳，麻布有行。	乾隆《揭阳县正续志》卷7风俗
潮州	妇女多勤纺织。	顺治《潮州府志》卷1风俗

由表1可知，纺织已成为广东乡村女性的主要劳动形式，不仅家中穿用的衣物多由妇女纺织，而且集市交易的布匹也多由女性提供。女性的纺织角色在社会经济中不再局限于辅助的“配角”，甚至

上升到支撑整个家庭生活的地位，这在地方志《列女传》中尤为突出。如增城姚氏，少时“治麻苎缕缕如发，女工精巧。年十七归熊璧客，璧客幼孤，家故赤贫。姚至，乃卖衣饰，资牛种佐夫力田，以奉姑并抚其弟妹之人，纺绩常达旦，仍延师教幼叔，营婚嫁绪务。”<sup>①</sup>三水陈似洲妻陆氏，因夫“昼夜读书不辍”，不问生产。陆氏婚后“悉以纺绩佐习，篝灯莹然，机声与书声相应也。”<sup>②</sup>高要徐氏年19嫁何赤常，“常无人道，且得狂疾。舅姑令改适，徐坚志不可。家贫不能自给，纺绩饷夫。”<sup>③</sup>对于一些丧夫守节的寡妇而言，纺绩更成为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三水叶盛妻陈氏，“叶盛经商道卒，陈年十九无子，家用不敷，纺绩为活。”<sup>④</sup>肇庆杨氏，“二十归冯，次年冯死生子，家故贫，翁姑又老，氏勉僻绩以供朝夕。”<sup>⑤</sup>《香山翠微韦氏族谱》载客氏婚后夫死，“家瘦田仅二亩，租谷所入，不足三人食，乃日夜绩麻线，有所得即尽以献，其姑数年得免冻馁状，后立嗣，节妇之生活益窘也。”<sup>⑥</sup>纺织成为一些家庭丰衣足食的重要途径。

女性在广东农业生产中也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有关资料对广东女性参加田野劳作的记载颇为丰富，兹罗列成表2示之。

表2：清代广东妇女田间劳作例举表

地点	劳作事例	资料来源
阳江	以女流分任耕樵，不以为瘁。	道光《阳江县志》卷1地理
乐昌	樵采、佐耕、出市贸易诸物均女兼男职，出于习惯也。	民国《乐昌县志》卷3风俗
四会	乡间妇女皆力田。绅衿人家亦为之，故鲜裹脚者。	光绪《四会县志》编一风俗
阳山	(女)日则耕作樵采，夜则纺绩缝纫，其劳殆逾于男子。	民国《阳山县志》卷3风俗
儋县	妇女通无缠足，犁锄井臼皆能兼任。	民国《儋县志》卷2风俗
海阳	女勤绩纺……近山之妇则耕与樵兼焉。	光绪《海阳县志》卷7风俗
揭阳	依山之妇代夫樵采，濒海者拾海螺。至插秧割稻，凡妇皆然。	乾隆《揭阳县续志》卷7风俗
嘉应	妇人出则任田园樵苏之役，入则任中馈缝纫之事。	光绪《嘉应州志》卷8礼俗
长宁	户必力田，妇女皆亲耕获，虽绅衿家亦间有之。	道光《长宁县志》卷8风土志
乳源	贫素之妇纺绩种蔬以勤其业。	康熙《乳源县志》卷8风俗
开建	(妇女)春夏始治家田，则夫耕妇织，秋冬纺绩夜以继日。	道光《开建县志》卷3风俗志
大埔	妇女椎髻跣足，樵汲灌溉，勤苦倍于男子，不论贫富皆然。	嘉庆《大浦县志》卷11风俗志
崖州	妇女不事蚕桑，只织吉贝，家内耕植，田无佣佃。	乾隆《崖州志》风俗
仁化	务耕稼少商贾，服用俭朴，男逸女劳。	民国《仁化县志》卷51风土
增城、长乐	妇女不耕锄即樵，其夫反在室中哺子女。俗谓夫逸妇劳。	《粤东闻见录》卷上

从表2例举的事例中可以看出，清代广东女性也和男子一样下田从事繁重的农业劳作。她们参与田野劳作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力量之一。广东地区水稻每岁两熟，“农家妇女皆下田佐功”，与男子一起劳作，广东竹枝词对此描述到：“早造何如晚造丰，辛勤朝暮陇西东，分秧插稻儿家惯，哪有深闺刺绣功。”形象地反映了妇女在水田劳作中的辛劳场面。而在长乐、仁化、兴宁等客家聚居的广大山区，女性甚至代替了男性的劳作地位。黄铁香《石窟一征》卷五《日用》载：“村庄男子多逸，妇女则井臼、樵采、畜牧、灌种、纫缝、炊爨，无所不为。即绅士美材之家，主母与婢妾种作劳役均之，且天下妇人即勤苦亦或专习一事，吾乡则日用饮食皆出其手，不独田工女工已也。……天下妇女之勤者，莫此若也。”客家女性的勤劳，山歌也进行了深刻的刻画：“娶妻爱娶客家人，客家妹子系世情。田边一日做到暗，灶头锅尾又不停。”这些地区的妇女不仅是家庭经济来源的主要支柱，而且已成为一种社会风俗。对守节女性来说，在缺少男性的不完整家庭中，女性更要挑起家庭生活的全部重担。

## 二

传统农业是一个较广泛的行业，因地制宜发展本地特色产业颇为常见。广东属于水乡之地，“人多以舟楫为食”。这之中也不乏女性身影，珠江上的摆渡就不乏女性：“珠光如雪照珠江，小艇乘潮接

送忙。阿嫂船头急摇桨，阿姑船尾低唤郎。”<sup>⑦</sup>操舟成为女性支撑家庭生活来源的一部分。贫家妇女既要操舟，又需兼顾儿女，“舟人妇子，一手把舵筒，一手煮鱼，橐中儿女在背上，日垂垂如负瓜瓠，扳罾摇橹，批竹纤绳。儿女若襁褓，索乳啼哭，恒不遑哺。”<sup>⑧</sup>西江之女“自肇庆至河头所乘舟楫，皆称河船。轻利浅载，首尾尖锐，妇人俱能操篙携风”。<sup>⑨</sup>东部潮州地区的女性，“近山之妇多樵，滨海者兼拾海螺以糊口。”<sup>⑩</sup>妇女既要劳作又要兼顾儿女、家庭，其辛苦可见一斑。

清代广东作为我国重要的外贸基地，也为女性从事手工副业创造了条件。在珠江南岸的河南，贫家妇女多以采茶和拣茶为谋生手段。竹枝词记述了采茶女春季采茶的繁忙情景：“二月采茶茶发芽，姊妹双双去采茶，大姊采多妹采少，不论多少早还家。三月采茶是清明，娘在房中绣手巾，两头绣出茶花朵，中间绣出采茶人。四月采茶茶叶黄，三角四里使牛忙，手掣花篮寻嫩采，采得茶来苗叶香。”<sup>⑪</sup>与采茶业相伴的是拣茶，女性从小就学习拣茶，拣茶甚至成为女性谋生的职业之一。清代茶叶加工业在广州河南地区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妇女和小孩成了这些加工场的主要劳动力。据当时的英国人考察：广州“茶行最多又最好的都在河南……这些茶行都是宏大而宽敞的两层楼的建筑，下层堆满了茶叶和操作工具，上层挤满了上百的妇女和小孩，从事于拣茶和把茶分为各种种类的工作。”<sup>⑫</sup>

种花卖花一直是广东地区的特色产业，也是许多农家维持家庭生计的途径之一，这之中女性也颇为活跃：“花田女儿不爱花，萦丝结缕饷他家。贫者穿花富者戴，明珠十斛似泥沙。”<sup>⑬</sup>描述的就是农家女以种花卖花为业的矛盾心态。刘昌期的“附郭烟村十万家，家家衣食素馨花，花田儿女花为命，妾独河南歌采茶。”也从侧面反映出种花卖花行业的兴盛与广大女性的关系。清初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卷26《香语·莞香》记载了广东商人将莞香贩运到江南销售的情况，“莞香度岭而北，虽至劣迹有馥芬，以霜雪之气沾焉故也。当莞香盛时，岁售逾数万金，苏、松一带，每岁中秋夕，以黄熟彻旦焚烧，号为薰月。莞香之积闻门者，一夕而尽。”采茶与种花已显示出广东女性农业劳作专业性分工之端倪。

清代广东女性为了帮补家庭生计，从事的副业范围相当广泛。广宁山区女性充分利用当地生产竹林的自然优势，以竹换取米粮，“凡贫民妇女率以破竹为食，其贫而犹有竹叶之家，留其大竹发卖。竹客日斩其细小之竹，令家人妇子剖破为篾，即可入市换米食。”<sup>⑭</sup>从化女性则将竹深加工成纸张，“女皆以沤竹造纸为业”。<sup>⑮</sup>琼州地区女性以探采沉香来改善生活，李调元《南粤笔记》卷一《女子探香》记载，“海琼沉香俱产黎峒，多虎狼毒蛇。其俗皆女子探香，耳戴金环，手缠锦帕，腰佩利刃，十百为群，崖间遇有窃香者即擒杀之焉。”一些女性甚至上山砍柴售卖，新州女性多入山负薪，“儿家夫婿总安贫，远上塞山自负薪。就浅就深君莫笑，凌波不怕袜生尘。”原文自注云：“小家妇女多不缠足，每上山采薪即摄衣径涉。”<sup>⑯</sup>粤东山区县的丰顺亦是“妇女汲水采樵，操作甚勤”。<sup>⑰</sup>东莞“间有村妇鬻薪于城，饷耕于野。虽周旋于外而寂无闲言。”<sup>⑱</sup>

一些妇女还经常出入市集做小本买卖，如惠州“妇女日日汲水而卖”，大埔“妇女挑盐肩木往来如织。雇夫过山，则以女应之。”<sup>⑲</sup>儋县“妇女专事螺蛤之业，贩挑上市，纺织者少。”<sup>⑳</sup>即使年迈的老妇也常常参与乡村集市贸易，光绪《临高县志》卷四《疆域类·民俗》记载：“男子耕作，不事工商，妇女业蚕桑，习方剂。……乡市贸易老嫗居多。”女性贸易甚至形成团体，陵水“村妇肩担贸易，聚而成市，强徒俱不敢侮。”<sup>㉑</sup>粤西合浦贫家女甚至以挑夫为主要职业，“县属妇女，富者坐食，贫者肩挑背负，或佣工于有力之家，其操井臼、习缝纫，为中人之产，帮同耕种，多出农家之妇，合县计之以肩挑背负为最盛。”<sup>㉒</sup>众多女性在生活的重压下，走出家门抛头露面，从事多种副业劳作，既丰富了商品种类，扩大了商人队伍，也冲击了传统礼教道德，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

广东女性因广泛地从事户外农业劳动，缠足也相对较少。吴震方在《岭南杂记》中记载：“岭南妇女多不缠足，其或大家富室闺阁则缠之，妇婢俱赤脚行市中。亲戚馈遗盘榼，俱妇女担负。至人家，则袖中出鞋穿之，出门即脱置袖中。……下等之家女子缠足则皆诟厉之。”当然，这与普通女性经常参加农业劳动不无关系，史载：“岭南妇女最苦，多不裹足着屐。其上户女则缠足亦在十一、二

岁后，若下户偶为之，则群相诟厉，以是为良贱之别。”<sup>②</sup>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代广东乡村女性在生产劳动中的重要作用。

### 三

如果说女性与丈夫共同参与农业生产活动，已充分显示其勤劳刻苦的性格，那么在丈夫逐利外出期间，女性的辛劳更令人钦佩。广东海岸线漫长，自古以来就有男性外出经商的习俗。沿海地区一些家庭的男性常常出外数年不归，整个家庭的生产与生活重担基本上由妇女担当。新会《卢氏族谱》记载，卢柏四娘，“夫出洋远行，去后音信梗绝，四娘惟有暮卜灯花，朝占喜鹊而已。家贫，矢志自守，日惟辛劳纺绩，以仰给于十指。”<sup>③</sup>康熙《香山县志》卷7《列女》载，李氏“年二十三，夫卒，生一女无子，夫由外洋回家船沉，骸骨俱没。李氏痛不欲生，家贫无以自荐，茹苦厉节，内外无间言，孀守五十九年。”男子外出期间，家庭中的内外事务其实多由女性主持照管。

清代广东地区人口的流动相当频繁，除了人口压力因素外，与广东地区的商业意识浓厚也不无关系，“广东本处之人，惟知贪射重利”<sup>④</sup>已是朝野皆碑。所以，清代广东人口大量向台湾、四川、广西等易于谋生致富的地区迁移。<sup>⑤</sup>在这些向外迁徙发展中，一般而言，通过海洋迁徙的，基本都是以男性单身为主。以台湾为例，康熙末年蓝鼎元在台湾亲眼目睹广东移民情况：“广东饶平、程乡、大埔、平远等县之人，赴台佣雇佃田者，谓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数百人，谓之客庄……客庄居民，从无眷属，合各府、各县数十万之倾。”<sup>⑥</sup>如此众多的男子赴台，而将眷属滞留大陆，自然增添了女子维持生计的艰辛。也正因如此，培养了客家妇女吃苦耐劳的本色，这是女性无奈的选择。男性逐利出外谋生，甚至一去不返，迫使女性不得不承担起家庭内外的多重角色。她们留守后方，既要抚养子女，又要孝敬翁姑，夜以继日地劳作，以支持一家之所需。

清康熙一统台湾，尤其是乾隆年间实行广州一口通商后，广东出海贸易的男子不断增多，据《海录》记载，乾嘉年间，粤人遍布东南亚各地，仅在爪哇贸易者，就不下数万余人。<sup>⑦</sup>尽管这些外出的男性会通过各种渠道给家庭带来一定的钱物，但家中的耕种织作等体力劳动却完全压在留守家中的妇女肩头。史载：“自海禁大开，民之趋南洋者如鹜……其近者，或三四年、五七年，始一归家；其远者，或十余年二十余年始一归家，甚有童年而往，皓首而归者。当其出门之始，或上有衰亲，下有弱子，田园庐墓，概责妇人为经理，或妻为童养媳，未及成婚，迫于饥寒，遂出谋生者往往有之。然而妇人在家，出则任田园樵苏之役，入则任中馈缝纫之事，古《乐府》所谓：健妇持门户，亦胜一丈夫。不啻为吾州之言也。其或番银常来（俗谓往南洋者为番客，故信曰‘番信’，银曰‘番银’），则为之立产业、营新居、谋婚嫁、延师课子，莫不井井有条。其或久赋远游，杳无音信，亦多食贫攻苦，以俟其归，不萌他志。凡州人所以能远游谋生，亲故相因依，近年益倚南洋为外府，而出门不作惘惘之状者，皆赖有妇人为之内助也。”<sup>⑧</sup>女性在家“主内”与“主外”双肩挑，成为处理家庭内外事务的核心力量，也坚定了丈夫外出创业的信心。

晚清以来，西方列强在广东沿海地区大肆进行贩卖华工的罪恶勾当，由此广东还产生了一种畸形的婚姻状态——猪仔婚。所谓猪仔，是指“粤东有被人略卖至外，图为苦工者，曰猪仔。”这些猪仔大多是青壮年的男性人口，有些正处于准婚姻状态，即已聘有未婚妻，但尚未过门。当未婚夫久出不归时，这些女性不仅没有悔婚，相反还义无反顾地来到男家，承担其媳妇的角色。“若其家已为聘妻，久俟不归，则仍迎娶如仪。……新妇左侧必缚一雄鸡以代之。俟行礼于天地、祖宗、翁姑后，羹汤一切，悉以责之，待男子归里，作破镜重圆之乐，否则亦有所牵制而不容他适也。”<sup>⑨</sup>这种婚娶之后，丈夫归来的希望极为渺茫，但女子仍要承担为人妇的责任，经历着肉体与心灵的双重折磨。

综观全文，清代广东乡村女性几乎参与了所有的生产活动。有关男女劳作的生产方式，李伯重将江南地区划为“男劳女逸”、“男逸女劳”、“男女均劳”三种模式。<sup>⑩</sup>与江南地区相比，广东也基本以“男女均劳”为主要生产格局，女性的家庭纺织与农业生产都成为乡村家庭经济的重要来源。在广东客家人聚居的一些地区，妇女的勤奋劳作甚至超越、取代了男性的劳动，出现“男逸女劳”的现象。

从这个角度来看，广东女性既主内又主外，是推动广东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 ①嘉庆《增城县志》卷 15《人物·列女》。
  - ②④嘉庆《三水县志》卷 12《列女传》。
  - ③《古今图书集成》，闺媛典，闺节部列传 171。
  - ⑤道光《肇庆府志》卷 20《人物·列女三》。
  - ⑥《香山翠微韦氏族谱》卷 1《义例》。
  - ⑦史善长：《珠江竹枝词》。
  - ⑧李调元：《南越笔记》卷 16。
  - ⑨李调元：《粤东笔记》卷 16。
  - ⑩顺治《潮州府志》卷 1《地理部·风俗考》。
  - ⑪吴震方：《岭南杂记》卷上。
  - ⑫转引黄启臣：《明清广东商人》，广东经济出版社，2001 年，第 84—85 页。
  - ⑬陈坤：《岭南杂事诗钞》。
  - ⑭民国《广宁县志》卷 12《风俗志》。
  - ⑮康熙《从化县志》之《风俗志·婚嫁》。
  - ⑯袁俞份：《新州竹枝词》，同治刊本。
  - ⑰光绪《丰顺县志》卷 7《风土志》。
  - ⑱民国《东莞县志》卷 9《舆地略·风俗》。
  - ⑲吴震方：《岭南杂记》卷 33。
  - ⑳民国《儋县志》卷 2《舆地志·风俗》。
  - ㉑乾隆《陵水县志》卷 1《舆地志·风俗》。
  - ㉒合浦向传千：《廉州府合浦县民情风俗民事纲目册》，民情类，清宣统抄本。
  - ㉓《粤东闻见录》卷上。
  - ㉔《卢氏族谱》(新仓)，《家传谱·记卢柏四娘》。
  - ㉕《官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8 辑，雍正五年四月十三日常奏折，台湾版。
  - ㉖拙著《闽粤客家人在四川》，广西教育出版社，1997 年。
  - ㉗蓝鼎元：《鹿州全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49 页。
  - ㉘谢清高：《海录校释》，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28 页。
  - ㉙光绪《嘉应州志》卷 7《礼俗》。
  - ㉚徐珂：《清稗类钞》，《猪仔之婚姻》，中华书局，1985 年。
  - ㉛李伯重：《从“夫妻并作”到“男耕女织”》，《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一部致力于学术创新的成功之作

## ——评肖自力著《陈济棠》

刘圣宜

(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岭南文库》最近又推出一本新作——肖自力撰写的《陈济棠》。<sup>①</sup>作为“南粤王”陈济棠的传记, 在此书之前, 海峡两岸已先后出版了至少三本。<sup>②</sup>在这种情况下, 肖自力的这本书, 要做到不依傍前人的路径而提出新问题新见解绝非易事。

作者早在10年前攻读硕士研究生时已介入陈济棠研究领域, 虽一直很少发表这方面的研究论著, 却从未中断过对陈济棠问题的思考。10年的沉潜终于产生这部高质量的、在学术创新上具有成就的力作。

章太炎说: “字字徵实, 不蹈空言; 语语心得, 不因成说。”<sup>③</sup>如果说《陈济棠》一书“字字徵实”、“语语心得”, 不免有些夸张, 但作者确实提出了一系列既“不因成说”又“不蹈空言”的新观点。下面一些例子, 可见作者在陈济棠研究方面的进展。比如, 一直以来, 陈济棠不能打仗、乃有名的“败军之将”的说法腾喧人口, 几成定论, 该书作者则既指出陈济棠在一些战斗中确实表现不佳, 同时也指出其表现出色的一些事实。如1925年第二次东征时, 他果断改变蒋介石制定的作战计划, 从而挽救危难, 大破陈炯明军。又如在1927年“张黄事变”后发生的东江大战中, 陈济棠与张发奎集团作战时首先落败, 并牵动李济深集团全军溃败, 受到人们普遍指责。但该书作者却利用张发奎方面后来提供的材料, 指出陈济棠其实一直坚持战斗, 到最后才因为以寡敌众又孤立无援而落败。以上事实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长期作为“败军之将”的陈济棠的形象。1931年后, 陈济棠成为半独立的地方实力派。他在广东截留国税, 搞财政割据, 与南京政府进行对抗。以往论者无不谴责以陈济棠为代表的实力派搞地方割据, 妨碍了中国的统一和进步, 但对地方割据的历史渊源和依据则甚少涉及。该书作者没有简单地重复前人的结论, 在充分占有史料和利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以细致的分析指出陈济棠的财税割据问题的形成是复杂的, 中央政府在相关财税政策的设计上存在着先天的缺陷, 因而对此一政策的后遗症——地方变相截留国税——也负有一定的责任。从根本上说, 由于中国的长期分裂, 中央的积弱与地方的坐大都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了。这样的分析, 比单纯地指责地方势力的跋扈更能深入透视地方主义在近代中国形成的背景。1936年, 与南京对抗多时的陈济棠, 终于发动了他的第二次反蒋事变——“两广事变”。当时, 毛泽东及中共中央对事变作了高度评价, 将它与“福建事变”、“西安事变”等国民党内部的抗日反蒋事件相提并论。后来的研究者多沿引了这一评价, 而没有把毛泽东等政治领袖适时的表态与史学研究的科学评价区别开来。作者不因成说, 认为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当时对两广的高度赞扬和肯定有认识上的偏差, 原因是当时的中共远在西北, 对发生在遥远南方的“两广事变”缺乏基本的了解, 而后来中共的看法也有所改变。“两广事变”是一场以“抗日”为名发动的军事投机, 有如儿戏, 其最后失败与蒋介石用金钱、美色或其他阴谋诡计分化陈济棠集团有关, 但根本原因在于中华民族“统一御侮”共识所造成对南京政府的政治向心力不利于陈济棠。作者在这个问题上的新观点体现了他对学术创新的努力, 并为我们重新检视以往习以为常的一些观点, 包括政治与史学的关系, 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学术创新应该是严谨和理性的，既不唯新是鹜，也不蹈袭空言。作者对这个原则遵守得较好。例如，作者认为以往多部论著有关陈济棠搞“尊孔读经”是受蒋介石“新生活运动”影响的结论是证据不足的，因为前者之“尊孔读经”是在后者之“新生活运动”之前。作者研究了相关材料后得出的结论是：陈济棠的“尊孔读经”与蒋介石的“新生活运动”之间是否有联系，迄无确切的依据，即使是有，那也只能是前者影响后者。（第369页）这种“有一分证据只可说一分话”<sup>④</sup>的态度，是谨慎的。由于持有这样一种态度，作者对陈济棠的评价才能做到客观公允，实事求是。

作为一部历史著作，是否成功地演绎了学术创新还要视乎其挖掘新材料的努力。《陈济棠》一书史料丰富，挖掘新材料卓有成效。需要指出的是，跟研究任何一位著述丰厚的思想家或知名学者不同，研究陈济棠不存在只需细读他的全集、作品集或资料选编等材料即可完成研究工作之大部分的可能，陈济棠的研究者必须对浩如烟海的史料进行高强度的阅读、思考和汰选，才能构建出一个全面反映陈济棠的资料网络。所以，我们从书后所列举的200多种资料，包括诗文集、日记、函电、档案、报刊、年鉴、会议记录、政府公报、游记、回忆录、自传、纪念集、荣哀录、访问纪录、传记、年谱、大事记、资料汇编、文史资料、学术专著和论文等，不难体会到作者为此付出的艰辛。据笔者所知，作者搜集相关史料历时长达10年，足迹所及，除了广东，还有香港、南京、上海、北京等地方，甚至前往陈济棠活动过的重要遗迹、遗址进行实地考察。作者尤其注意对原始资料的挖掘和利用，书中征引来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广东省档案馆的未刊原始档案即达十数件，此外还有国内难得一见的德国外交部、英国殖民地部的档案文件。作者还及时利用新发现的史料，如收藏在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的“胡汉民往来函电稿”和台北“国史馆”的“大溪档案”，作者无法直接利用，但通过杨天石、陈红民、曾业英、吕芳上等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了间接的利用。在尽量挖掘新史料的同时，作者也没有忽视常见史料。据作者告知，他曾经把1929—1936年的《广州民国日报》和《申报》全部翻查了一遍，前者甚至还翻了两遍，历时一年以上。归根结底，书中的许多新知创见，无非是作者愿意老老实实地静下心来对基本史料进行仔细翻查的结果，所谓功夫不负苦心人也。

由于作者在史料占有上的丰富加上强烈的创新意识，使他能提出不少新问题。如在第二章，作者根据得自香港的《华字日报》及《军事政治月刊》，全面而清晰地描述了陈济棠担任西区善后委员时的治绩，并以此作为了解陈济棠后来在主粤时期确有建树的必要阶梯。这是一个新补充的问题，在作者之前还没有人把它作为一个独立而重要的问题提出来。此外，其他一些内容或章节，如陈济棠割据广东的种种表现、他与香港地区及英、美、法等国的关系、他的保守文化取向、取缔服装风波等，也都是作者第一次提出或第一次加以系统深入分析的，填补了陈济棠研究领域的空白。至于陈济棠与德国的军事关系，虽然在以前有过零星的介绍，作者在其前期成果中亦已涉及，<sup>⑤</sup>但在该书中作者又在史料和内容上进行了新的补充，体现了作者对学术进步的不懈追求。作者提出新问题的努力，也提示着即使是陈济棠研究这一狭小的课题，除了从新的角度就前人开拓的问题进行阐释之外，也还存在着相当广阔的新空间。

相对于新观点、新材料、新问题，其他技术层面的突破对于学术创新来说已经显得不那么重要。当然，这并不是说《陈济棠》一书在这一层面的表现就欠佳。从该书的篇章结构来看，作者将全书正文部分分为11章和一个结束语，以五章的篇幅全面考察陈济棠治粤时独霸南天、政坛周旋、对外交往、治粤建树、文化取向等情形，以两章分别阐述陈济棠的两次反蒋——“西南事变”和“两广事变”，其余四章揭示其早期和后期的事迹，结束语则总述他的传奇一生、他的深刻矛盾性和复杂性、他的总体上的功过等，这样既突出了陈济棠政治生涯中最重要的功业，又不至于忽略相对次要的内容；作者又在书首以八幅照片和漫画形象地再现陈济棠在“公”与“私”领域的面貌，书末则以两篇“附录”介绍传主参与的或与之有关的大事以及全书所引用及参考的文献，全书体例赅备，布局精巧而井然，在在反映了作者的匠心。

通过提出新观点、新材料和新问题，该书使我们对陈济棠的认识更趋于深入、细致、全面和真实。

·港澳研究·

## 澳门历史研究与新史料的刊布和利用

赵春晨

〔摘要〕本文回顾了近年来有关澳门史料的发掘、刊布和利用情况，分析了新史料的刊布对于澳门史研究的推动作用，并对今后澳门史研究的推进和深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澳门 历史研究 史料利用

〔作者简介〕赵春晨，广州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405。

### 一、近年来澳门新史料刊布的可喜状况

史料是史学的研究基础，截止上个世纪90年代初以前，由于有关澳门的史料刊布甚少，使得澳门历史的研究受到很大的限制。不仅研究的内容单调，基本上都是围绕明清和近代有关澳门的中葡交涉而作，而且研究水平普遍不高，以充足的第一手资料为依据的高水平的研究论著为数甚少。这是有关澳门历史的一些重要问题长期以来存在着歧见和出现不少以讹传讹现象的原因之一。因此，在上世纪90年代，曾有不少学者就澳门史料的发掘、刊布和利用问题发出强烈呼吁，认为：“广泛搜集中外文的文献资料，编辑出版澳门历史资料专辑。这是深入研究澳门历史的基础工程，舍此无法进行。”<sup>①</sup>“在建立澳门学的计划中，当务之急是先要投入很大的力量，去系统地整理和出版澳门史料（包括中文、葡文和英文的史料）。”<sup>②</sup>“在澳门史的研究中，除了继续发掘中文史料外，还应直接利用葡文档案史料，否则当然就谈不上全面地研究澳门四百多年的历史发展，也不能深入地研究澳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sup>③</sup>有的学者还提议设立“澳门历史文献公共中心”<sup>④</sup>建立“澳门史料学”<sup>⑤</sup>等。

当然，该书在某些方面也还存在着缺憾。如陈济棠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该书列举了不少以前错误的说法，却忽略了钟卓安先生在1999年已经表达了的正确的说法。<sup>⑥</sup>书中对前人成果有时只在直接引用时才予以注明，并未全部标示清楚。此外，书中有些地方语焉不详或隐约其词，大有述而不论之势。笔者也曾听作者说他只是尽量给出事实，并不着力于价值判断和人物褒贬。这虽是一种客观的态度，但作为学术研究，必要的引申乃至清晰的结论都是不可少的，适当作一些评论，有益于对传主定位的表达，不知作者以为然否？不过，以上不足与全书在整体上对学术创新的出色演绎相比，当属次要。

①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7月，岭南文库。

②林华平：《陈济棠传》，台北，圣文书局，1996年9月；凌立坤、凌匡东：《陈济棠传》，花城出版社，1998年1月；钟卓安：《陈济棠》，广东省地图出版社，1999年12月。

③章太炎：《再与人论国学书》，《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第355页。

④胡适语，见罗尔纲：《师门五年记·胡适琐记》（增补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7月，第47页。

⑤肖自力、刘义章：《论陈济棠与德国的军事关系》，载刘圣宜主编《岭南历史名人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1月。

⑥钟卓安：《陈济棠》，第54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令人欣喜的是，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澳门史料的发掘、刊布与利用已经较前有了飞速的进步：有一大批中文和葡文的原始档案和文献被整理出版，一些澳门历史上的重要报刊被影印或选编刊印，一些与澳门有关的历史人物的私人信件、日记等也陆续被披露。以下仅就其中要者作一简介：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全六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出版。收录明清档案 2197 件、历史文献 397 种，最早者为明天启三年（1623）作，最晚者为清宣统三年（1911）作，时间跨度达 288 年，总字数有 370 多万字。据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过去馆藏澳门档案并未系统整理过，这次编辑出版，80% 以上材料是第一次公布”。<sup>⑥</sup>

《澳门问题明清珍档荟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澳门基金会 2000 年出版。收录从明清两朝档案中精选出来的原始秘档 125 件，影印出版，并配彩色插页，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载有澳门史实的皇宫档案原貌。

《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下两册），刘芳辑、章文钦校，澳门基金会 1999 年出版。系根据澳门历史档案馆近年来从葡萄牙东波塔国家档案馆缩微复制回来的有关澳门的中文档案编注而成（主体是清代中国官员在管制澳门的过程中与澳葡当局之间的往来文书），收录各种文书 1500 余件，共计 100 多万字。

《粤澳公牍录存》（八卷），金国平、吴志良主编校注，澳门基金会 2000 年出版。这是《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的葡文姊妹篇，收录东波塔国家档案馆有关澳门中文档案的葡语翻译件及回函，共计 2010 件，时间上起 1749 年，下迄 1847 年，内容较《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更为丰富。编注者还为此书撰写了长达 61 页的前言并编制了 12 种附录。

《澳门专档》（全四册），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1992—1996 年出版。收录清朝和民国政府有关澳门的档案，全部照原件影印，时间上起 1897 年，下迄 1928 年。

《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广东省档案馆编，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9 年出版。收录近代以来粤澳间历次发生的重大事件演变与处理情况的史料，起自清嘉庆末期，止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包括历史沿革、粤澳关系、通商贸易、拐卖华工、社会灾害等五个部分。

《澳门问题史料集》（上下两册），南京图书馆古籍部编，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8 年出版。系从清代 29 种文献中节选或全书收录有关澳门的史料汇编而成，列为《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史部》中之一种。

《中葡澳门交涉史料》（两辑），黄鸿钊编，澳门基金会 1998 年出版。选辑第一手的中文资料，包括档案文献、大臣奏稿、外交函电、清朝实录、方志记载、私人信件和日记等，同时也选用了一些外文资料，时间起自 1849 年，止于 1949 年，按 13 个专题归纳排列，每个专题前有编者按语。

《中葡关系史资料集》（上下两册），张海鹏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出版。收录自明正德十二年（1514）起至 1987 年中葡联合声明签署为止的中葡关系史料，包括外交往来文书、官方档案、官员奏疏、地方志传、私人记述等，时间跨度长达 473 年，总字数为 300 多万字。其中对葡萄牙文献档案的翻译和公布，在澳门史料编辑工作中属于较早者。

《中葡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两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葡中关系史资料汇编》（已出十卷），萨安东主编，澳门基金会、澳门大学 1997—2000 年出版。收录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外交部历史档案馆”等机构收藏的大量有关葡中关系和澳门的葡中两种文字档案，分为专题系列和通史系列两种。其中专题系列已出四卷，分别为：第一卷，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葡萄牙中立问题文件；第二卷，太平天国起义及新鸦片战争期间葡萄牙中立问题文件；第三卷，澳门问题备忘录；第四卷，省港罢工及其在澳门之影响。通史系列已出六卷，时间从 19 世纪 40 年代至 19 世纪 80 年代。

《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莫世祥、虞和平、陈奕平编译，澳门基金会 1999 年出

版。收录拱北海关 1887—1931 年间历届十年报告和 1887—1946 年间每年的年度报告。

《鸦片战争后澳门社会生活记实——近代报刊澳门资料选粹》，汤开建、陈文源、叶农主编，花城出版社 2001 年出版。选录《中国丛报》、《遐迩贯珍》等 12 种中国近代报刊里有关澳门的资料，时间上起收录报刊之创刊年代，下迄于 1911 年 12 月。

《〈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汤开建、吴志良主编，澳门基金会 2002 年出版。《澳门宪报》是历史上葡澳政府出版的地方官报，也是澳门历史上出版发行时间最长的一份报刊。该刊从 1850 年起刊登中文，1879 年正式以中葡双语出版发行，本书所辑资料来自该报自 1850 年 12 月 7 日第 4 号起至 1911 年 12 月 30 日第 52 号止刊登的中文文字，凡与澳门有关系的记载大都收录，但删去了各种类型的重复记录及部分琐细杂事。

《知新报》，澳门基金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年联合影印出版。该报是维新派在澳门出版的重要报刊，1897 年 2 月创刊，1901 年 1 月停刊，共出版 133 期。

《镜海丛报》，澳门基金会、上海社会科学院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 年影印出版。该报是澳门最早的中文商业报纸，1893 年 7 月创刊，1895 年 12 月停刊，共出版两年半时间。

《勘界大臣马楂度葡中香港澳门勘界谈判日记（1909—1910）》，舒建平、菲德尔译，澳门基金会 1999 年出版。该书是萨安东从马楂度后人处访得的珍贵历史文献，披露了上世纪初中葡香港勘界会议中有关澳门勘界的许多内幕。

《从广州透视战争——葡萄牙驻广州总领事莫嘉度关于中日战争的报告》，舒建平、菲德尔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除史料书籍的出版外，近年来《民国档案》、澳门《文化杂志》和一些学者的文集中也陆续刊出了若干与澳门有关的中外文史料，如《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拟〈澳门问题〉》<sup>⑦</sup>、《抗战胜利后各省参议会要求收回澳门通电一组》<sup>⑧</sup>、《〈明实录〉葡澳史料辑存》<sup>⑨</sup>、《〈清实录〉澳门史料编年》<sup>⑩</sup>、《〈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有关西洋传教士及澳门史料辑录》<sup>⑪</sup>、《16—17 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文献选集》<sup>⑫</sup>、陆希言《澳门记》<sup>⑬</sup>、《广州葡囚信》<sup>⑭</sup>等。

## 二、新史料刊布对澳门历史研究的推动

从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的短短七八年时间里，刊布如此众多的澳门史料（其总字数估计应在 2000 万字以上），不仅在澳门历史上属空前之举，而且在世界历史文献刊布史上也是罕见的。这些新刊布的史料，以其丰富的内容、珍贵的价值，给澳门历史研究带来强劲的推动力量，可以说揭开了澳门历史研究新的一页。正如有的学者在评价这类新刊布史料时所说，它们“为中国近代史、中西交通史、澳门史领域一大盛事。数世纪中葡关系的探讨，将进入一以原档为主要基础科学的研究的阶段”。<sup>⑮</sup>当然，史料刊布对澳门历史研究的这种推动作用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还仅仅是开始，但它至少已在以下三个方面得到初步的体现：

首先，大大扩展了澳门史研究的领域。以往澳门史研究，多集中于明清时期澳门的中葡交涉问题，其他领域、特别是澳门社会内部演变过程的研究则涉足甚少。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史料的不足。新史料的刊布，使研究者得以改变这种狭隘的局面，不仅研究的时间范围向后延伸到了民国和抗战前后，而且研究的领域已逐步扩展至澳门的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等方面，深入到了澳门社会内部。例如，黄鸿钊根据新刊布的《澳门专档》等资料研究了民国初年中葡关于澳门的交涉与新约的签订，<sup>⑯</sup>金国平、吴志良根据新刊布的档案资料研究了民国初期南北政府对澳门的立场以及有关交涉情况，<sup>⑰</sup>叶美兰、陈锡豪、房建昌等根据中外文献资料研究了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sup>⑱</sup>吕一燃、左双文等根据档案和文献资料论述了民国时期中国收回澳门的努力，<sup>⑲</sup>吴志良根据多种语言史料写出了系统论述澳门政治制度发展过程的专著《澳门政治发展史》，<sup>⑳</sup>汤开建从明清人文集、笔记、方志、档案中耙梳资料撰成多篇有关澳门开埠初期历史以及人物的专题论文，<sup>㉑</sup>汤志钧等根据《知新报》和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书札文字对维新派在澳门的活动进行了探讨，<sup>㉒</sup>莫世祥根据拱北海

关报告考察分析了近代澳门贸易地位的变迁,<sup>⑩</sup>姜伯勤、谭世宝、章文钦等在发掘整理澳门古寺碑铭、灯史资料和历代人物诗歌基础上阐释了澳门的宗教变迁与历史文化,<sup>⑪</sup>等等。这里列举的虽然只是近年依据新资料进行研究的部分论著，但足以看出澳门历史研究无论是在时间领域还是在空间领域都已获得了很大的扩展。

其次，深化了对澳门史中若干重要问题的认识，甚且纠正了学术界一些讹传甚久的谬见与偏差。例如，关于明清以来澳门主权问题，曾是百多年来澳门史研究的一个焦点，中葡学者意见存在较大的分歧，新刊布的史料、尤其是大量档案“原始地记录了明清两朝政府在对澳门进行经营管理过程中如何商讨决策及这些决策的实施情况，反映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澳门管辖的意志和行为，其史料具有绝对的可信性和权威性”，<sup>⑫</sup>从而雄辩地证明了中国历来对澳门拥有主权的事实。同时，有的学者还根据史料进一步探讨了明清政府在澳行使主权的具体变化情况和葡人居留澳门的性质，引发出有关明清政府是否参照“蕃坊”体制治澳、居澳葡人是否“双重效忠”等问题的争论，<sup>⑬</sup>无论争论的结果如何，都对澳门历史研究向纵深发展是一种推动。又如有关葡人最初何以能够入据澳门的问题，学术界长期以来也存在着不同见解，国内学者大多采用“贿骗说”，即认为是葡人行贿明朝地方官员并诳报国籍骗取而得。近年一些学者根据新刊布的葡文史料，发掘出有关明朝皇帝欲从葡人处获取龙涎香的记载，并得以利用葡萄牙船长索萨、西班牙籍神甫冈萨雷斯等人所写有关葡人同广东海道副使汪柏“和谈”情况的信件原文等第一手资料，提出“葡人因龙涎香而居澳门”、明朝官员为增加财政收入和对付倭寇、海盗的需要而主动羁縻葡人等看法。虽然这些看法仍然需要讨论和进一步的论证，但无疑扩大了人们的视野，促使研究者从更广阔、更深层的因素上去探究此一问题的答案。<sup>⑭</sup>再如《澳门记略》作者之一、曾任澳门同知的张汝霖在处理葡兵杀毙华民李廷富、简亚二案过程中向葡人索贿枉法一事，在中文史料里缺乏真实、完整的记述，《澳门记略》一书更极力对其加以掩饰，<sup>⑮</sup>致使以往许多研究者（包括笔者本人）仅将张在此事中的所作所为当作一般性的工作失误看待，而金国平先生以葡文史料与中文档案材料两相对照进行辨析，十分有说服力地揭示出此案真相和张汝霖索贿枉法的事实，并且指出了张的这一行为对于中国在澳门行使司法权所产生的负面影响，<sup>⑯</sup>这种基于新资料的缜密研究不仅纠正了以往学术界在评价张汝霖这个人物上出现的偏差，而且深化了人们对早期澳门史中围绕司法权问题中葡之间斗争的认识。

第三，促进了中外学术交流，为中外澳门史研究者建立了更多的连接点。以往澳门史研究有一大的缺陷，即中外学术上的交流与互补很不够，中国学者懂得葡文者极少，对葡文史料、尤其是葡国档案难于利用，至多是通过一些西人研究著作的引述而有所了解；葡国学者（甚至包括其他外国学者）则对中文史料不熟悉，难以接触和利用中文原始档案。这使得长期以来澳门史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是处于中葡学者自弹自唱、相互并不了解和交流的状况。近年来新史料的刊布为弥补这一缺陷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大量中文和葡文的原始档案和文献被整理出版，呈现在中外学者的面前；一些重要的中葡文史料陆续被互译成对方文字，便于绝大多数尚不能掌握中葡双语的学者们阅读；越来越多的学者已经注意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利用多语种的史料，而不是仅靠单方史料下结论。在利用中葡双语史料、沟通中外学术方面，澳门学者金国平、吴志良近年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他们的研究论著《澳门政治发展史》、《中葡关系史地考证》、《西力东渐——中葡早期接触追昔》、《镜海飘渺》等，就是在“挖掘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语言的档案史料，比照考证基本的史实，参考其他文字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完成的，<sup>⑰</sup>从而也为中外之间的学术对话构筑了平台。

### 三、对今后澳门历史研究的浅见

近年来新史料的刊布对澳门历史研究的推动作用是巨大的，然而这还只是一个好的开端。如何利用目前有利的学术形势，在现有基础上将澳门史的研究继续向前推进和深化，笔者提出几点想法：

（一）继续发掘和刊布有关史料，尤其是葡文和其他西文方面的史料。近年来所发掘和刊布的澳门史料尽管数量十分可观，但是比起世界各地藏量巨大的有关澳门的档案和文献资料来，仍然只占其

中一小部分。尤其是葡萄牙和英、法、意、日、西班牙、荷兰等国档案中有关澳门的史料，相对于中文档案资料来，发掘、刊布和翻译都很不够，应当下大力气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另外，除档案资料外，报刊资料、尤其是澳门本身历史上所发行的报刊以及一些有关澳门的私人文字也需要加以重视，予以进一步的发掘、整理和刊布。

(二) 注意澳门当代史资料的发掘、刊布和研究。现已整理和刊布的史料和开展的史学研究，甚少涉及澳门当代，有的学者说：“这半个世纪的澳门历史离我们最近，却又最不为我们所熟悉。”提出要从整理出版档案资料（如葡国萨拉查个人档、国际国防警察厅档、外交部历史－外交档等）入手，开创澳门当代史研究百花齐放的时代。<sup>①</sup>这是很好的建议，应当予以支持。

(三) 充分利用已刊布的史料，开展专题研究。在历史学研究中，新史料刊布之后，通常都要有一个为学者们消化的过程。近年来澳门史料的刊布数量之大、速度之快，几乎达到使学者们目不暇接的程度，加之国内图书发行渠道等方面的原因，对于众多研究者来说，完整获得这些新刊澳门史料的信息和内容仍非易事，致使许多新史料在刊出之后还没有来得及被研究者所仔细阅读、推敲和利用，甚至不为人们所知。因此，当务之急是对新刊布史料的推介和利用问题。推介方面，除通过报刊杂志、互联网等渠道外，建议在澳门和内地多设立几个资料中心和资料网站，为研究者提供方便；利用方面，可以围绕研究专题，对已刊史料进行细致耙梳、考订和分析，并进而上升到理论，以获得认识上的突破。

(四) 在充分占有史料和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基础上，组织编撰能够全方位展现澳门社会历史的通史著作。以往澳门史的编撰，成绩显著，出现了不少的佳作，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史料刊布不足是其中重要的因素），普遍存在着视角较单一、内容不够全面的弱点，特别是对于数百年来澳门社会本身的发展变化缺乏详实的陈述和剖析。因此，已有学者提出，应当撰写一部“真实反映中葡（包括其他民族）居民在澳门地区的共同历史”、“真正属于澳门人的《澳门历史》”，<sup>②</sup>“这样一部澳门史要求有机地联系一切同澳门社会、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发展有关的诸方面，不仅需要立足于粤澳相互关系的考察，更有必要将澳门的整个历史进程及某些重大事件置于中葡两国、乃至世界政治、经济的大环境中进行比较研究与表述，也就是努力撰写一部‘宏观历史’”。<sup>③</sup>我认为这项工作不仅十分必要，而且随着新史料的大量刊布和专题研究的深入进行，已经有了开展的可能，应当抓住时机，尽快上马。

①黄启臣：《澳门历史研究刍议》，载《澳门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澳门文化研究会，1995年。

②黄鸿钊：《中葡澳门交涉史料·序言》，载《中葡澳门交涉史料》，澳门基金会，1998年。

③张海鹏：《澳门史研究：前进和困难——国内澳门史研究的动向》，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5年第5期。

④梅士基德拉：《建立澳门历史文献公共中心》，载《澳门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澳门文化研究会，1995年。

⑤王国强：《建立澳门史料学来研究澳门历史》，载《澳门研究》第2期（1994年9月）。

⑥《人民日报》1998年8月12日第11版。

⑦⑧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载《民国档案》1999年第4期。

⑨陈文源辑，载《文化杂志》（中文版）第26期（1996年春季）。

⑩黄启臣辑，载《文化杂志》（中文版）第33期（1997年冬季）。

⑪罗兰桂辑，载《文化杂志》（中文版）第38期（1999年春季）。

⑫洛瑞德选编，载《文化杂志》（中文版）第31期（1997年夏季）。

⑬金国平刊注，载《中葡关系史地考证》，澳门基金会，2000年。

⑭金国平译注，载《西力东渐——中葡早期接触追昔》，澳门基金会，2000年。

⑮金国平：《澳门问题明清珍档荟萃·跋》，载该书第349页。

⑯黄鸿钊：《清末民初中葡关于澳门的交涉和新约的签订》，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2期。

⑰金国平、吴志良：《民国初期南北政府对澳门的立场及其有关交涉》，载《镜海飘渺》，澳门成人教育学会，2001年。

⑱叶美兰：《略论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载《民国档案》1999年第4期；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未刊稿）；陈锡豪：《抗战时期澳葡政府的对华关系》，载《广东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房建昌：《从日本驻澳门总领事馆档案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

寇在澳门的活动》，载《档案史料与研究》1999年第4期；房建昌：《有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外交与特工人员在澳门活动的几点补正》，载《民国档案》1999年第4期。

⑩吕一燃：《民国时期中国人民收回澳门的斗争与中国政府的态度》，载《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6期；左双文：《抗战胜利前后中国收回澳门的谋划与流产》，载《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6期。

⑪吴志良：《澳门政治发展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

⑫汤开建：《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中华书局，1999年；《明清士大夫与澳门》，澳门基金会，1998年。

⑬汤志钩：《维新变法与澳门》，载《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汤志钩、汤仁泽：《维新·保皇·知新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赵春晨：《历史激流中的澳门：1900年》，载《文化杂志》（中文版）第43期（2002年夏季）。

⑭莫世祥：《近代澳门贸易地位的变迁——拱北海关报告展示的历史轨迹》，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

⑮姜伯勤：《石濂大汕与澳门禅史：清初岭南禅学史研究初编》，学林出版社，1999年；谭世宝：《澳门三大古禅院之历史源流新探》，载《文化杂志》（中文版）第42期（2002年春季）；章文钦：《从诗歌见证明清时代澳门的历史文化》，载《文化杂志》（中文版）第40~41期（2000年春夏）。

⑯邢永福：《澳门问题明清珍档荟萃·前言》，载该书第5~6页。

⑰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年；陈尚胜：《澳门模式与鸦片战前的中西关系》，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1期；张海鹏：《居澳葡人“双重效忠”说平议》，载《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6期；金国平、吴志良：《再论“蕃坊”与“双重效忠”》，载《镜海飘渺》，澳门成人教育学会，2001年。

⑱金国平、吴志良：《龙涎香与澳门》，载《镜海飘渺》，澳门成人教育学会，2001年；金国平、吴志良：《葡人人据澳门开埠历史渊源新探》，载《文化杂志》（中文版）第43期（2002年夏季）；朱亚非：《明代中葡关系及澳门之地位》，载《史学集刊》1995年第4期；谭世宝：《澳门开埠的若干历史问题》，载《学术研究》1999年第8期；陆晓敏：《“澳门历史与发展”学术研讨会综述》，载《学术研究》1999年第12期。

⑲《澳门记略》乾隆初刊本中对于张汝霖因处理李简命案失当而受到朝廷处分的情况有一段很简短的记述，即：“至是，汝霖谬泥前例，及具谳上，上降旨责让。其后蒙恩，仍依原拟，汝霖予薄谴，贬官一等。”但是就连这段轻描淡写、推卸责任的文字，在《澳门记略》后来的诸刊本中也被作了删改，变成：“至是，始获有所遵守，兼蒙圣天子俯念西洋夷人素称恭顺，施法外之深仁，依拟定狱。”明显是为了掩盖张汝霖受贿枉法的事实。见拙作《澳门记略校注》，澳门文化司署，1992年，第91~92页。

⑳金国平：《张汝霖作弊隐史》，载《西力东渐——中葡早期接触追昔》，澳门基金会，2000年。

㉑金国平、吴志良：《镜海飘渺·序言》，澳门成人教育学会，2001年。

㉒㉓金国平：《西力东渐——中葡早期接触追昔·后记》，澳门基金会，2000年。

㉔吴志良：《澳门史研究述评》，载《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3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 进一步加强澳门近代史研究

——以《澳门宪报》资料为中心展开

汤开建

〔摘要〕现存的近代报刊是研究澳门近代史非常重要的第一手资料，其中《澳门宪报》尤为重要。本文考证了《澳门宪报》的沿革，并发掘出《澳门宪报》中有关19世纪澳门华商的珍贵史料，并探讨了当时澳门八大华商家族的概况。

〔关键词〕澳门近代史 澳门宪报 澳门华商

〔作者简介〕汤开建，暨南大学古籍所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研究澳门近代史，现存的近代澳门报刊应是一类极为重要的第一手资料，而《澳门宪报》又是这一类报刊中重要作用居于首位者。然而，对于这样一份重要的澳门报刊，学术界对其资料的开掘、使用及研究是极为不够的，除葡国学者萨安东（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施白蒂（Beatriz Baste da Silva）及中国学者吴志良等少数人外，<sup>①</sup>可以说大多数涉及澳门近代史研究的人均未对这份报刊的资料进行较为充分的利用，其中除了时下某些研究者学风浮滥之原因外，该报深藏澳门历史档案馆而他处无从寻觅，也应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因此，为了方便澳门史的研究者，为了开拓与整理出更多更新更深入的澳门史研究资料，在澳门文化局历史档案馆及澳门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澳门宪报》中的中文资料辑录出来，并加以整理，将一份最为珍贵的澳门近代史资料奉献给大家。

现存的澳门政府公报是从1838年开始的，我们找到的第一份政府公报是1838年9月12日星期三的报纸，而且注明为第一簿（Vot. 1）第一号（No. 1），其标题为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u（《澳门政府宪报》），<sup>②</sup>报头标题与《中国丛报》相同，然而时间不同，《中国丛报》称1838年9月5日创办，逢星期五出报，而现存报纸则是1838年9月12日星期三。施白蒂记录不仅时间为1838年9月5日，而且记录其报名为《澳门帝汶索洛省公报》。据徐萨斯（Montal to de Jesus）《历史上的澳门》，帝汶、索洛尔（Solor）归并澳门为一省在1844年，<sup>③</sup>故知1838年时不可能出《澳门帝汶索洛省公报》名，而且从现存报纸实样看，上面明确为“澳门政府宪报”之名，并无“帝汶、索洛”字样，疑为施白蒂的误记。因此，根据现存报纸，准确地说，1838年再次创办的澳门政府的官报是在1838年9月12日星期三，标题为《澳门政府宪报》。

《澳门政府宪报》于1838年9月12日再次创办后，出了五期，1839年1月9日停办，1840年1月8日再次恢复，<sup>④</sup>直到1844年之前其报名一直为《澳门政府宪报》。1844年9月20日，帝汶与索洛（又译作梭罗）从印度政府分离出来划归澳门，<sup>⑤</sup>故1846年以后的报纸均以《澳门帝汶索洛省宪报》为报名，其后由于帝汶和索洛两岛于1850年10月29日至1851年9月15日、1856年9月25日至1857年9月15日及1863年12月7日至1866年11月26日短暂脱离澳门，<sup>⑥</sup>报名又改为《澳门政府宪报》。到1866年11月26日，葡国重组海外省，将澳门与帝汶并作一省，其后报名为 Bolletim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sup>⑦</sup>到1880年1月30日出现中葡双语报名时，中文报名为《澳门地扪宪报》，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896年10月21日，帝汶独立自治。故1897年后报名又改为Boletim Offi-

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中文名《澳门宪报》，<sup>⑧</sup>该报名一直维持到 1927 年 12 月 31 日。

《澳门宪报》最早的承印者为在澳门开办印刷厂的威廉·威廉姆斯，从内容上看全部是官方文件。<sup>⑨</sup>到 1858 年后，宪报内容有所增加，不仅刊登官方文件，还刊登一部分社会消息，并改由 J·达·席尔瓦印刷厂印刷发行，逢星期六出版。<sup>⑩</sup>1879 年开始由费尔南德斯 (F. H. Fernandes) 印刷厂印刷发行。<sup>⑪</sup>报馆设在澳门高楼街第四号行。每星期六出版一次，每张报定价 25 仙，全年定价 8 元，并可刊登葡、英、华三种文字的广告。<sup>⑫</sup>《澳门宪报》由私人公司印刷的局面一直维持到 19 世纪末，1901 年后，开始由新组建的澳门官印局印刷出版，直到今日。<sup>⑬</sup>

在《澳门宪报》上刊登中文始于 1850 年，<sup>⑭</sup>1857 年至 1872 年间又完全停止中文翻译。1872 年至 1879 年这一段时间，中文消息的翻译数量极少。直到 1879 年 2 月 18 日，为了使不识葡文的澳门华人能看政府宪报，加之当时“英国属地香港，凡有印出宪报，皆译华字”。为了向香港看齐，澳督正式宣布，“自今以后，澳门宪报要用大西洋及中国二样文字颁行。发”<sup>⑮</sup>并且规定：“奉大宪札谕，所有《澳门地扪宪报》以西洋文、华文颁行者，遇有辩论之处，仍以西洋文为正也。”刚开始只是少部分葡文文件及消息译为中文，越往后，翻译成中文的文章越多。但直到 1911 年止，在《澳门宪报》上发表的葡文文章仅全译目录，而正文则仍是部分翻译发表。翻译部分几乎全部与华人有关，而未翻译部分则大多是与葡人有关的消息和统计数据。

翻开国内出版的几部澳门通史，言及近代部分大多为粗线条的勾勒，其主线索为中葡关系，而涉及到澳门本土之近代史实，则多缺乏血肉饱满的史实及精确详尽的统计。究其原因，未参考阅读澳门近代报刊，尤其是未参阅《澳门宪报》中的相关资料，应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邓开硕先生《澳门历史》之近代部分虽较其他几部通史详细，但很多资料未注明出处，个别地方虽征引《澳门宪报》，但所引资料失误较多。葡籍学者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之近代部分，其内容应该说比国内之澳门史近代部分要丰满得多，究其原因，主要就是得益于《澳门宪报》，其编年史料出自于《澳门宪报》者，我估计大约超过 50%。施白蒂书近代部分内容虽较其他书多，史料亦有不少增加与扩张。但是，她所增加与扩张的《宪报》资料，主要是反映澳门葡人的历史，而关于华人之记录，就极少补入。这种带有选择性的修史，给我们留下的印象是一种明显偏颇的民族主义情感的流露，而不是真正客观的历史。从某种意义而言，一部澳门近代史，主要记录的就是澳门华人史。因为从 16—19 世纪澳门葡萄牙人在中西经济文化交往中创造的辉煌历史到鸦片战争以后几乎已经终结。鸦片战争以后虽然葡萄牙人在澳门仍然在政治上占有主导地位，但在最起决定影响作用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澳门华人逐渐由客体变为主体，成为澳门社会最受人关注的一部分。因此，一部澳门近代史，记录的更重要的是这一时期华人的兴起、衰败、荣耀和耻辱。《澳门宪报》的中文资料，又正是这一历史的最真实写照，亦即希望对葡萄牙史学家不重视华人在澳门近代史上作用的观点予以修正。

## 二

鸦片战争之前，由于葡萄牙人建立的澳门政府与居住在澳门地区的华人长期维持着一种共处分治的政治局面，<sup>⑯</sup>因此，在澳门政府中华人无政治地位可言。到亚马留出任澳督后，这种共处分治的局面被打破，居住在澳门地区的华人被纳入到澳门政府的殖民管治之下。初期，华人在澳门政府中仍无任何政治地位，从《中国丛报》公布的 1851 年 1 月的澳门政府的组织结构及官员来看，四五十名政府官员及职员，清一色葡人（或土生葡人），无一人为华人。<sup>⑰</sup>然而，由于 19 世纪 50 年代中国内地遍及全国的政治动乱，广东地区表现尤甚，许多中国居民，包括官吏、士绅、商人纷纷携带资产进入澳门。19 世纪 50 年代后，澳门华人社会的历史出现了史无前例的重大变化。扼其要者有三：一是由于华人入澳人口大增，其增长速度超过了澳门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彻底打破了澳门葡华人口比例的长期稳定与相对平衡的局面。1839 年林则徐入澳巡视，当时澳门华为 7033 人，葡人为 5612 人，<sup>⑱</sup>到 1860 年统计时葡人为 4611 人，而华人则为 8 万人。<sup>⑲</sup>这种比例一直维持到 1910 年没有多大变化，华葡人口之比例为 20: 1。从人口数量上讲，华人成为澳门社会的绝对主体。二是在很短的时间内，这

批进入澳门的富裕华人很快就掌握了澳门大部分近代工业生产部门及对内对外之贸易，并且掌握了澳门特色经济——博彩业的主控权，成为澳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体力量。三是随着华商经济的迅速发展，必然引起澳葡政府的注意。于是，在澳门的政治生活中，过去清一色的葡人政治开始悄悄地发生变化。

澳门近代工业的形成与发展，除极少数由外国资本投资外，绝大部分来自于华资。据澳门档案，截止到 1911 年，澳门共有 32 家工厂，<sup>⑧</sup>其中除美国旗昌洋行 1844 年在妈阁建立的一家玻璃厂、<sup>⑨</sup>1886 年由英国商人投资在青洲兴建的水泥厂及 1906 年由法国商人投资兴建的发电厂外，<sup>⑩</sup>其余均为华资工业。其中最主要为丝织业和炮竹业。澳门缫丝工业始自于广东南海商人陈启元，1872 年陈氏先建厂于简村乡，名继昌隆；后遭乡绅反对，遂迁厂于澳门。<sup>⑪</sup>于是澳门始有机械缫丝业。据《澳门宪报》，仅 1892 年澳门就有三家机械缫丝厂设立，一家是葡籍华商冯成设厂在蒲鱼地，“以火气机器转动而为者”；一家是葡籍华商何连旺设粤和昌缫丝厂于荷兰园；一家是华商潘礼臣，设复和隆缫丝厂于沙梨头，后两家均用“水气机器”。<sup>⑫</sup>1890 年元月，何连旺又在缫丝厂旁增设“织造匹绸厂”；同时曹善业在白马行街亦设立织造匹绸厂，“厂内用机床 100 张至 150 张。”<sup>⑬</sup>厂之规模，“每月可用男女工人至八百余名之多。”<sup>⑭</sup>到 1890 年时，澳门已设立大约有 5—6 家丝织厂，主要由冯、何、卢、潘、曹、陈等澳门华人家族经营。其生产之“粤丝”，远销欧美，成为澳门早期制造业之龙头。

炮竹业则是中国传统的手工业，何时开始在澳门设厂生产，尚未见原始证据。《澳门宪报》记录 1890 年前澳门炮竹厂有：1881 年华商李汉贤、梁旺贤在竹仔室设炮竹厂，<sup>⑮</sup>这应是目前见于文献记录的澳门第一家爆竹厂；1882 年有梁亚乔、梁六朝在望下帽围内设炮竹厂，梁若京在二龙喉花园马路味先地花园内设吉祥声炮竹厂，林日在新桥田中设炮竹厂；1883 年广隆余志臣在洗衣湾竹仔室斜巷设炮竹厂，万年胜号冯绍在亚马留马路建炮竹厂，余亚康在摩啰兵房后设炮竹厂；1885 年广源公司在东望洋马路之顾辣地花园建炮竹厂；1886 年陈广成在连胜街设炮竹厂；1889 年萧照在沙冈海边街设炮竹厂，何廷光在望下帽围之花园里设炮竹厂，何其在沙梨头白灰街设炮竹厂；1890 年王元泰在沙冈空地建昌益炮竹厂，何廷光在群队地建一瑞隆栈炮竹分厂。据确切资料，到 1890 年以前，澳门炮竹厂至少有 14 家之多，可以说遍布于澳门半岛。1891 年后，由于清政府对炮仗业的税收苛刻，广州的炮竹厂纷纷迁厂来澳门，<sup>⑯</sup>使澳门的炮竹业成为端口中规模最大的近代工业。

形成澳门华商早期经济兴盛的原因除了致力于发展近代工业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应是对博彩业专营权的控制及对鸦片、鱼盐、肉类专卖权的垄断。

澳门的博彩业起源甚早，但鸦片战争前，赌博并没有形成一项产业，只是澳门华人较为流行的一种娱乐方式。据《澳门编年史》，直到 1849 年，“亚马留总督第一次允许在澳门设立番摊赌博，加上随后产生的中国式博彩‘闱姓’和‘白鸽票’，成为保持澳门财政平衡的一种有效方式。”<sup>⑰</sup>从 1851 年开始澳门赌博实行赌博专营。<sup>⑱</sup>实际上当时澳门流行的博彩方式主要是“白鸽票”。<sup>⑲</sup>据梁绍壬《两般秋雨盦随笔》所记，白鸽票在道光年间已流行于广东。<sup>⑳</sup>又据 1851 年 7 月 19 日《澳门宪报》，当时澳门即设有“白鸽票厂”，并颁布有“白鸽票规条”在议事亭张贴，以招标的方式由人承包设厂，这应是澳门有白鸽票最早的中文记载。到 1878 年，澳门政府仅白鸽票收入“得洋四十五万元”，<sup>㉑</sup>可以反映白鸽票是澳门早期最盛行的博彩方式。闱姓博彩相传创于嘉庆年间。<sup>㉒</sup>1875 年广东禁闱姓后传入澳门，1881 年 4 月 26 日《澳门宪报》出现首份“澳门凼仔、过路湾闱姓票生意承充领照出投”的文告，承投者可获准在澳门开设十间闱姓厂。第一位投得澳门闱姓专营权者为华人冯成，1881 年 7 月 23 日以 64 万元承充，第二位承充澳门闱姓专营权的是葡人晏多尼·利美地阿士（Antonis dos Remedios），第三位投得澳门闱姓专营权者为两位葡人飞南第（Senna Fernandes）和巴路士（Excquiel de Barros），第四位投得者为华人梁长遂与马笏廷，第五位投得者为华人卢廉若、崔寿宸与萧登（1905 年 9 月），第六位投得者为华人孔咏商、黄大经、萧登及卢廉若（1907 年 3 月）。澳门闱姓生意虽有葡商介入，但仍以华商专营为主。到 1905 年清政府废科举，“闱姓”赌博逐渐衰亡，而白鸽票、山票等项博彩又再

度兴起。白鸽票、山票专营权的承投者亦主要为华人，何广为经营白鸽票时间最长的华商，长达 11 年，其余华商余国靄、卢九、萧登、杨一琴均承充过白鸽票与山票的专营权；孔咏裳、黄大经从 1906 年起承充签铺票，但到 1908 年后又由葡人飞南第、华人李重、孔炳朋承充。番摊于 1849 年即被宣布为澳门之合法赌博，1882 年规定澳门番摊生意只能在凼仔、路环两处开设。据 1877 年条例，全澳允许设立 12 间番摊馆，到 1880 年规定，承充人一定要开足 16 间番摊馆。1882 年卢九、胡袞臣承充凼仔番摊，黎才承充路环番摊，1886 年有何碧云承充路环番摊，悠久堂承充凼仔番摊，1887 年有冯勤承充凼仔番摊，1890 年有王灿承充路环番摊，何昆承充凼仔番摊，1892 年有陈槐堂承充凼仔番摊，沈进、何汝华承充路环番摊，1904 年有胡达、余德承充凼仔番摊，1906 年有杨一琴、洪照承充凼仔番摊。1907 年才允许在澳门设立番摊，遂有萧登、卢光裕承充。以上均为《澳门宪报》公布的资料，可以看出，垄断澳门博彩业的主要是华商，葡人所占之比重极小。

再从鸦片、鱼盐、火药、煤油及牛、猪肉等生意专营权来看，则为清一色的华人。1882 年时控制澳门鸦片专营权者为陈六、何桂，控制凼仔鸦片专营权者为卢九、胡袞臣，控制路环鸦片专营权者为黎才；1886 年澳门鸦片则由陈厚华三兄弟承充，凼仔为悠久堂，路环为何碧云；1887 年凼仔则为张全；到 1893 年后，全澳鸦片专营则由陈厚贤、陈厚能、李凤池、施鹤臣、陈治光承充，其鸦片专营权主要控制在陈六家族中，完全为华人垄断。盐务有 1882 年和益泰公司张全专营，1886 年由何连旺专营，1887 年由何永康专营，1890 年由冯锐专营，1893 年由叶瑞卿、姚顺专营，1896 年由曹子祥专营。另外，专营火水（煤油）的有何缙臣、李镜荃；专营火药、硫磺的有李镜荃、叶瑞卿；专营渔业者有葡人冯息嘉（Antonio Jose da Fonseca）、华人鲍文光、叶瑞兴及黄金；专营牛、猪肉生意则有玉生、枝山、卢九、胡袞臣、黄广、王宽、黄成等；专营东洋车者则有区礼。上述种种行业之控制与垄断，除极个别的掌握在葡人手中外，绝大部分均为华商操控。故时人评论：“葡人商务远逊于前，华人商务则较葡稍胜。”<sup>⑤</sup>到 19 世纪后期，澳门华商已基本控制了澳门的经济命脉。因此，这些华商也就成为澳门社会的最富裕阶层。据一份 1909 年“澳门纳公钞至多之人”的名单，共有 24 人，其中葡人 9 人，而华人则有 15 人；而到 1911 年时，澳门纳公钞最多的 30 人中，有葡人 8 人，华人 22 人。以此比例可知，华人已成为澳门最重要的纳税人。像何连旺这类“承充闹姓番摊”的华商，均为“积财至百万”的巨富。<sup>⑥</sup>因此，完全可以说，到 19 世纪末，在澳门已经出现了一个既具雄强经济实力又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华人家族集团，其中以王（禄、棣）、陈（六）、柯（六）、曹（有）、何（桂）、卢（九）、萧（登）等 8 家为最。<sup>⑦</sup>这些家族既是澳门近代工业的创建者，又是澳门各类贸易专营的垄断者，更是澳门早期博彩业的巨擘、赌王，还是澳门最大的房地产业主。仅举曹善业及何连旺（穗田）之物业为例，据 1908 年的《澳门宪报》，曹氏在水坑尾街、天神巷、大炮台街、高尾街、草堆街、炉石塘街、桔仔街、白马行街、连胜街、下环街等地拥有 80 余号屋，招卖时估价银近 5 万元；仅据 1905 年 1 月 7 日《澳门宪报》载何连旺（穗田）物业招卖时估价银为 84900 元，可以反映澳门华人富商拥有房产之巨。

### 三

19 世纪中后期，由于进入澳门地区的华人人口大增，随着澳门华人在澳门社会中经济地位的变化，以及澳门华商集团的形成，澳门华人的政治地位也随之而产生了许多变化。我们可以从下面的事例获得印证：

（一）凼仔、路环是澳门政府在 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新拓占的区域，在管理方法上，澳葡政府就采用了与过去完全不同的方法，即以华人参与部分的行政事务管理。据 1880 年《澳门宪报》，从当年起，由新顺源商号李汉及南昌号商号泰全分别担任二岛公局委员，“办理该二处街坊事务”，任期一年。以后，每年均推举数名华人担任此职不变。

（二）根据 1879 年 5 月 8 日的条例，澳门可以推选一名由民间选出来的官进入澳葡政府，并且是“邀请所有澳门、凼仔两堡之民集众投名”。也就是说，澳、凼两地的华民有选举一名“民委官”的权

利。

(三) 1880年8月，华商曹有、冯成再获葡国王赏赐“御赐圣母金星”及“耶稣降生金星”，开华人获葡国荣誉之先例。1881年6月澳门华商陈六、何桂获葡国王“御赐耶稣降生宝星”。1884年6月澳门华商何连旺获葡国王赐“基利斯督宝星”。早期澳门华人能获葡国王颁赐的荣誉，这是当时十分罕见之事。

(四) 1889年2月澳门政府成立赈灾会，华商卢九、何连旺为该会成员；1891年4月澳门政府成立迎接俄国皇太子访澳公会，华商何连旺被推为副主席，卢九、陈芳、曹善业、何连胜、何尧阶、蔡森、柯六、林含莲、王棣等为董事；1894年6月澳门政府成立洁净华民居户公会，以何连旺为会长，华商周炳垣等为副会长；1895年正月华商曹善业、吕寿出任澳门政府公钞局职事，陈西满、卢九出任替理职事；1904年正月，澳门政府成立“业钞公会”，华人曹善业、卢九为正会员，华人柯六、卢光裕为副会员；1911年8月为庆祝葡萄牙民主革命一周年，澳督马楂度(Alvaro de Melo Machado)宣布成立“总办盛兴大公会”，会长为参将马奇士，副会长则为华商萧登；会员还有赵立夫、李镜荃、蔡康、卢廉若等华商。

虽然上述变化并没有改变澳门葡人政治的基本格局，但对传统的清一色葡人政治来说毕竟已出现了些许松动。澳门华人政治地位的变化还可以从澳门华人社团的兴起获得证明。澳门较早成立的华人社团应是三街会馆。<sup>⑧</sup>1871年澳门华商曹有、王六(禄)、沉旺、德旺等人在澳门城北部建立镜湖医院，<sup>⑨</sup>并以此作为华商聚集议事之地，类似香港早期之东华医院。到19世纪90年代后，澳门华商势力更为壮大，多种社团组织应运而生。1893年2月份的《澳门宪报》就记录两个华人社团的成立，一是1893年2月22日成立的“仁济社”，一是1893年2月25日成立的“同善堂”。从名义上看，这些社团均是“专行善举”、“有裨于本澳华人贫民”的慈善机构，但从创建同善堂的46名值事来看，卢九、关蕙田、何连旺、王岐卿等人大多为澳中富商和士绅，由澳门绅商组成的社团，实际上就是这一时期崛起之华人势力在澳门社会一种力量的表现。两个澳门华人社团同年同月建立，确实可以反映澳门华人社团的兴旺。1899年12月30日，在凼仔又创设一华人行善公会，名曰嘉善堂；1911年建立的“善堂会”则分为西人会与华人会，又反映葡华势力的平分秋色。上述四堂创建及章程的详细资料，均赖《澳门宪报》得以保存。

澳门华商势力的崛起，还表现在华商与澳门政府之间的斗争。1879年就有记录澳门商人罢市；1883年澳门“贩卖猪肉人联行罢市”；1887年6月18日《宪报》刊登了澳门华商因《澳门船政厅及水师巡捕章程》“有碍贸易”而提出反对意见，迫使政府“将该章程更改”；1892年4月6日《宪报》刊载了“华人或在三街会馆，或在镜湖医院聚集，有为商议抗递投充料半酒饷事宜”；1892年4月25日《宪报》则载澳门华商对澳门政府“因官设例”之事抗议，并“串同罢市”；1893年9月28日，澳门承投牛畜专卖商人反对政府政策而罢市。这些虽说是纯属为维护澳门华商自身经济利益而与政府进行的斗争，规模也并不大，但这种自觉的有组织的行业集体行动，又可以从另一方面反映澳门华人政治地位的提高。

也正因为澳门华人政治、经济地位的提高，澳门政府对待华人的政策亦有所改变。1869年11月18日，葡国颁布法令要照顾海外省澳门及帝汶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sup>⑩</sup>1880年4月24日澳督贾沙拉(Joaquim Joze da Graca) 颁命澳门华人之风俗“所有民间习尚偏好者，均仍听其便”，表示对华人风俗的尊重。1909年6月17日还正式以《华人风俗习惯法典》在澳门颁行。

当然，以《澳门宪报》中文资料内容之丰富，远不止上面所述，其他如澳门之市政建设，澳门之邮政、交通、金融、教育、宗教、文化乃至澳门人的海外移民，每一项均有相当重要的资料公布。即使是那些不起眼的启事、告白，其中内涵的史料信息亦不可低估，要考索澳门早期华人家族之传承、兴衰，澳门下层社会的娼妓、乞丐，葡华社会之间的矛盾冲突，其中不乏极佳素材。总之，《澳门宪报》是一座澳门近代史原始资料的宝库。它的整理出版，将为今后澳门近代史研究提供一厚实的史料

基础，这一点是确凿无疑的。

① [葡] 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著、金国平译《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 1841—1854》，澳门基金会，1997 年；  
[葡] 施白蒂 (Beatriz Baste da Silva) 著、姚京明译《澳门编年史》第 3 册，澳门基金会，1998 年；吴志良：《生存之道：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7 年。

②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vno de Macau, Quarta feira 12 de setembro de 1838. Vot 1, NO. 1. 该报原件藏澳门历史档案馆。

③ [葡] 徐萨斯 (Montalto de Jesus) 著、黄鸿钊等译《历史上的澳门》第 17 章第 182 页，澳门基金会，2000 年。

④ 前揭施白蒂书第 75 页。

⑤ 前揭施白蒂书第 88 页。

⑥ 前揭施白蒂书第 105、110、128、131、153 页。

⑦ 前揭施白蒂书第 165 页。

⑧ 前揭施白蒂书第 288 页。

⑨ 前揭施白蒂书第 69 页。

⑩ 前揭施白蒂书第 133 页。

⑪ 前揭施白蒂书第 216 页。

⑫ 《澳门地扪宪报》1880 年 1 月 3 日第一号。

⑬ ⑭ 前揭施白蒂《澳门编年史：1900—1949》，第 6、49 页。

⑯ 《澳门政府宪报》1850 年 12 月 7 日第 4 号。

⑮ 《澳门地扪宪报》1879 年 2 月 8 日第 6 号。

⑯ 前揭吴志良书第 359 页。

⑰ 《中国丛报》第 20 卷 1 期，1851 年 1 月。

⑱ (清) 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之《使粤奏稿》卷 6 《会奏巡阅澳门情形折》，中国书店排印本，1991 年。

⑲ 前揭施白蒂书第 144 页。

⑳ 前揭施白蒂：《澳门编年史：19 世纪》第 235 页，到 1885 年又改厂址为青云里水塘巷。

㉑ 前揭施白蒂：《澳门编年史：19 世纪》第 247 页及《澳门编年史：1900—1949》第 23 页。

㉒ (民国) 周元贞：《续修顺德县志》卷 1 《舆地·物产》第 26 页，民国 18 年刊本。

㉓ 《澳门地扪宪报》1882 年 7 月 8 日第 27 号。

㉔ 《澳门地扪宪报》1890 年 1 月 23 日第 4 号。

㉕ 《镜海丛报》1895 年 2 月 20 日第 30 号，澳门基金会影印本，2000 年。

㉖ 《澳门地扪宪报》1881 年 12 月 10 日第 50 号。以下凡未注出处之史料，均引自于该报。

㉗ 前揭施白蒂书第 265 页。

㉘ 前揭施白蒂书第 102 页。

㉙ 前揭施白蒂书第 112 页。

㉚ Macau em 1850, Carlos Jose Caldeira ISBN 972-564-297-X, Instieut do Ciéncias da Universidade de Lisboa 1997, 其中记 1850 年在澳门赌 80 字白鸽票。

㉛ (清) 梁绍壬：《两般秋雨盦随笔》卷 4 《白鸽标》第 221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㉜ 《申报》1878 年 5 月 18 日，上海书店影印本，1986 年。

㉝ 《申报》1885 年 4 月 26 日。

㉞ 《知新报》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七册，澳门基金会影印本，1996 年。

㉟ 《镜海丛报》1894 年 9 月 26 日第 10 号。

㉛ 王氏家族事迹在《澳门宪报》的记录不多，但该家族在 19 世纪 60—70 年代为澳门华人巨富，购入大片土地，修筑街道，建戏院，创镜湖医院及同善堂，故将王氏列澳门巨绅之首，参阅王文达：《澳门掌故》十《间巷漫谈》第 225—227 页，澳门教育出版社，1999 年，其余七家事迹均可见《澳门宪报》。

㉜ 乾隆五十七年《重修三街会馆碑记》及道光十五年《重建三街会馆碑记》，载王文达：《澳门掌故》十一《会馆谈往》第 237—240 页，澳门教育出版社，1999 年。

㉝ 梁秀珍：《镜湖医院 115 周年回顾》，载《澳门镜湖医院 115 周年纪念特刊》，1986 年，第 47 页。

㉞ 吴志良：《澳门政制》第一篇第五节，澳门基金会，1995 年，第 41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霍韬父子与澳门

金国平 吴志良

[摘要] 在对待葡萄牙人问题上，霍韬父子对澳门政策的形成作用重大，但尚未引起学界的充分注意与研究，本文拟就此作一探讨。霍韬出于政本、“成宪”的考虑，力主驱逐，其子霍与瑕却提出了几乎完全相反的“县治”。霍氏父子对待澳葡的态度虽然截然不同，但其主导思想却是一致的：恩威并重，妥善安置、解决澳门葡人问题，为我所用，避免其成为边患和宫廷政治角逐的导火线。他们父子对葡人态度的变化，足以说明早期中葡关系的发展变化及朱明朝廷对澳政策的调整过程。

[关键词] 霍韬父子 澳门 葡萄牙 澳门政策

[作者简介] 金国平，澳门基金会中葡研究中心研究员；吴志良，澳门基金会行政委员，澳门。

葡萄牙人进入中国、据居澳门，有其复杂的历史背景，也有复杂的人事关系。本文试图从分析在澳门历史上发挥过重要作用的霍韬父子切入，结合制度变迁，展开其中的一些场景。

—

在对待葡萄牙人问题上，霍韬<sup>①</sup>出于政本、“成宪”的考虑，力主驱逐，其子霍与瑕却提出了几乎完全相反的“县治”。他们父子对葡人态度的变化，足以说明早期中葡关系的发展变化及朱明朝廷对澳政策调整的过程。二人对澳门政策的形成作用重大，但尚未引起学界的充分注意与研究，本文拟就此作一探讨。

正德末、嘉靖初，中葡首次正式外交接触的失败为两国的关系蒙上了一层阴影，尤其是西草湾武装冲突的炮声令明廷大惊，“仍诏佛郎机人不得进贡，并禁各国海商亦不许通市。”<sup>②</sup>其结果是“由是番船皆不至，竟趋福建漳州，两广公私匮乏。”<sup>③</sup>鉴此，两广封疆大臣巡抚都御史林富上疏曰：

“正德间，因佛郎机夷人至广，犷悍不道，奉闻于朝，行令驱逐出境，自是安南、满刺加诸番舶有司尽行阻绝，皆往福建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行商，于是利归于闽，而广之市井皆萧然也。夫佛郎机素不通中国，驱而绝之宜也。”<sup>④</sup>

林富上疏基本脱胎于霍韬《兴利除害事》疏，疏文如下：

“至正德十二年，有佛郎机夷人突入东莞县界，昔布政使吴廷举许其朝贡，为之奏闻。此则不考成宪之过也。厥后犷狡，章闻朝廷。准御史丘道隆等奏，即行抚按，令海道官军驱逐出境，诛其首恶火者亚三等，余党闻风摄遁。有司自是将安南、满刺加诸番舶尽行阻绝，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驻扎，于是利归于闽，而广之市井萧然矣。夫佛郎机素不通中国者也，驱而绝之宜也。”<sup>⑤</sup>

可见，霍韬是澳门问题出现前两广禁佛郎机派的理论家。

他的这一主张与“封疆之狱”有关。所谓“封疆之狱”系一在“大礼议”期间爆发的一场因哈密问题而来的政治斗争。顾名思义，“封疆之狱”涉及边疆。自开国以来，边患对明朝而言一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北有蒙古和东北的女真，西北的哈密也一直令明朝头痛不已。

对中原王朝来说，哈密历来是经营西域的战略要地，明朝亦不例外。永乐二年（1404年），成祖封哈密王元裔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明设卫于哈密，直接管辖其地。其时，明朝正全力对付漠北鞑靼的进攻，无力向西拓疆，哈密便成为明朝经营西域的战略支点。

明朝设哈密卫目的有三：1. 斩断瓦剌右臂，防止其与西戎交党；2. 以哈密为联络西域诸国的枢

纽；3. 在明朝境外设立缓冲带，防止边患渗入明朝内部。然而，哈密北邻瓦剌，西接土鲁番，东望嘉峪关1600余里，孤悬关西，屡为瓦剌、土鲁番所侵。瓦剌衰落于前，土鲁番继起于后，其间哈密卫三立三绝。自成化八年（1472年）至嘉靖初年的半个世纪期间，土鲁番反复进占哈密，并以此为据点向河西渗透，甚至与明朝发生过武装冲突，明朝设立哈密卫的目的彻底破灭。土鲁番屡屡通过哈密侵扰明朝甘、肃等卫，令明朝疲于奔命。在如何应对土鲁番侵扰的问题上，明朝内部出现了严重的分歧。这种分歧，既影响了明朝处理哈密问题——土鲁番侵扰问题的能力和效率，又屡屡为权力斗争所利用，成为朝臣相互倾轧的工具。

正德朝后半期，时任兵部尚书王琼与辅臣杨廷和、左都御史彭泽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正当此时，土鲁番于正德八年（1513年）又一次占据哈密，明朝派彭泽前往经略。而彭泽却行动失策，不仅没解决问题，反而激化了明朝与土鲁番之间的矛盾，导致双方于正德十二年（1517年）发生大规模军事冲突，明朝损失严重。这使得实质是明朝与土鲁番的矛盾冲突的哈密问题更加复杂化。王琼抓住机会，利用哈密问题于正德十三年（1518年）三月，奏劾彭泽欺罔辱国。最后，彭泽被贬斥为民，李昆、陈九畴被逮下狱治罪。这件事既是王琼与杨廷和的矛盾在哈密问题上的体现，又进一步激化了王琼与杨廷和之间的矛盾。正德十六年（1521年）三月，武宗驾崩，杨廷和拥立世宗。世宗即位后，杨廷和大反王琼所兴之狱。四月己酉（二十八），王琼下狱，彭泽复职。但是，因彭泽经略不善而复杂的哈密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而且，土鲁番仍不断以哈密为据点骚扰明朝。嘉靖初年，明朝与土鲁番在哈密问题上的矛盾依然十分尖锐，并再次发生激烈的军事冲突。在此背景下，嘉靖六年（1527年）二月，王邦奇挑起“封疆之狱”事件。

霍韬以“大礼议”起家成为武宗重臣，历任主事、詹事、吏部侍郎，终礼部尚书。他具有丰富的从政经验，“先后多所建白，亦颇涉国家大计。”<sup>⑥</sup>嘉靖年间，北疆边警频频。霍韬曾直接参与肃州的边政：

“初，胡世宁之救陈九畴也，欲弃哈密不守，言：‘拜牙即久归土鲁番，即还故土，亦其臣属，其他族裔无可继者。回回一种，早已归之。哈刺灰、畏兀儿二族逃附肃州已久，不可驱之出关。然则哈密将安复兴哉？纵得忠顺嫡派，畀之金印，助之兵食，谁与为守。不过一二年，复为所夺，益彼富强，辱我皇命，徒使再得城印，为后日要挟之地。乞圣明熟筹，如先朝和宁交趾故事，置哈密勿问。如其不侵扰，则许之通贡。否则，闭关绝之，庶不以外番疲中国。’詹事霍韬力驳其非。至是，世宁改掌兵部，上言：‘番酋变诈多端，欲取我肃州，则渐置奸回于内地。事觉，则多纵反间，倾我辅臣。乃者许之朝贡，使方入关，而贼兵已至，河西几危。此闭关与通贡，利害较然。今琼等既言贼薄我城堡，缚我士卒，声言大举，以恐吓天朝，而又言贼方惧悔，宜仍许通贡，何自相抵牾。霍韬又以贼无印信番文为疑，臣谓即有印信，亦安足据。第毋堕其术中，以间我忠臣，弛我边备，斯可矣。牙兰本我属番，为彼掠去，今束身来归，事属反正，宜即抚而用之。招彼携贰，益我藩篱。至于兴复哈密，臣等窃以为非中国所急也。夫哈密三立三绝，今其王已为贼用，民尽流亡。借使更立他种，彼强则入寇，弱则从贼，难保为不侵不叛之臣。故臣以为立之无益，适令番酋挟为奸利耳。乞赐琼玺书，令会同甘肃守臣，遣番使归谕满速儿，诘以入寇状。倘委为不知，则令械送虎力纳咱儿。或事出瓦剌，则缚其人以自赎。否则羁其使臣，发兵往讨，庶威信并行，贼知敛戢。更敕琼为国忠谋，力求善后之策，以通番纳贡为权宜，足食固圉为久计，封疆幸甚。’疏入，帝深然之，命琼熟计详处，毋轻信番言。”<sup>⑦</sup>

又“满速儿怒，使其部下虎力纳咱儿引瓦剌寇肃州，不胜，则复遣使求贡。总督王琼请许之，詹事霍韬言：‘番人攻陷哈密以来，议者或请通贡，或请绝贡，圣谕必有悔罪番文然后许。今王琼译进之文，皆其部下小丑之语，无印信足凭。我遽许之，恐戎心益骄，后难驾驭。可虞者一。哈密城池虽称献还，然无实据，何以兴复。或者遂有弃置不问之议，彼愈得志，必且劫我罕东，诱我赤斤，掠我瓜、沙，外连瓦剌，内扰河西，而边警无时息矣。可虞者二。牙兰为番酋腹心，拥来奔，而彼云不知

所向，安知非诈降以诱我。他日犯边，曰纳我叛臣，彼不归我哈密。自是西陲益多事，而哈密终无兴复之期。可虞者三。牙兰之来，日给廪饩，所费实多，犹曰羁縻之策不获已也。倘番酋拥叩关，索彼叛人，将予之耶，抑拒之耶？又或牙兰包藏祸心，构变于内，内外协应，何以御之？可虞者四。或曰今陕西饥困，甘肃孤危，哈密可弃也。臣则曰，保哈密所以保甘、陕也，保甘肃所以保陕西也。若以哈密难守即弃哈密，然则甘肃难守亦弃甘肃乎？昔文皇之立哈密也，因元遗孽力能自立，因而立之。彼假其名，我享其利。今忠顺之嗣三绝矣，天之所废，孰能兴之。今于诸夷中，求其雄杰能守哈密者，即畀金印，俾和辑诸番，为我藩蔽，斯可矣，必求忠顺之裔而立焉，多见其固也。”<sup>⑧</sup>

霍韬的基本边政思想是，寻求“雄杰”，赐予“金印”，统领“诸番”，为中国充当“藩蔽”，但先决条件是选择“忠顺之裔”。分析后来的对澳政策，基本上体现了这一思想。葡人当时拥有坚船利炮，称雄海上，起到了某种“藩蔽”作用。入澳后，又成为“诸番”之首。在很长时间内，葡萄牙人对中国当局十分“忠顺”。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实际上，中国当局也怕他们闹事，于是设法安顿他们。唯一与肃州不同的是，广东当局只是默认葡萄牙人居澳，未向他们赐予“金印”。有了这些基本条件后，找到的基本解决方式是采取北方的形式予以安顿。肃州除了城内传统的“番厂”外，在城外还开辟了多处供番人独居的番城。例如，清黄文炜撰《重修肃州志》记载说：

“威虏城在州东北。明初置卫，寻废。<sup>⑨</sup>嘉靖七年，<sup>⑩</sup>番夷牙木兰<sup>⑪</sup>等内附巡抚唐泽。议于肃州迤北境外威虏旧城及天仓墩、毛目城、白城子等地散处其众。二十八年，监生李时旸上言：边外属夷旧为土鲁番所迫，今环肃城杂居不便。巡抚杨传檄，副使王仪等修葺威虏并金塔寺古城，添设烟墩等城堡凡七墩，台有十二，安置番帐七百余所。于是肃城数十年番害顿平。”<sup>⑫</sup>

这与葡萄牙人在澳门的早期居留形态完全相同。在肃州“修葺威虏并金塔寺古城，添设烟墩等城堡”，“安置”“番夷”，结果是“肃城数十年番害顿平”。在两广，则选择了偏僻的澳门半岛供葡人居留，限制其活动范围，防止其在沿海流窜。<sup>⑬</sup>本来霍与瑕有“今设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的建议，<sup>⑭</sup>可能因为特殊地理环境，只需筑建关闸，“设官守之”，而无需破费设城。

在葡萄牙人未入澳之前，霍韬起初的战略是“驱而绝之”。海道汪𬭎得以将葡萄牙人逐出粤海，但未能“绝之”，反而造成葡萄牙人北上闽浙，到处流窜，而且造成了粤闽二地的经济竞争，可谓“驱而不绝”。葡萄牙人东来以经商为本，即便再三驱逐，也将驱不尽逐不绝。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

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葡萄牙人的坚船利炮所构成的军事优势。葡人败走西草湾后，不是又在闽浙活动了30年？禁海派大将朱纨未能将他们全灭于闽浙，只是赶到广东。驱逐葡萄牙人尚有可能，“绝之”并不现实。葡萄牙人返回粤海后不会轻易放弃海上游击，中国无国力与军力与其进行长期的拉锯式消耗战。明军总体军事力量高于葡萄牙人，但远洋续航能力几乎是零。因此，至多靠沿海水寨监视、驱逐葡萄牙人，却无法追击、歼灭他们。葡萄牙人水上游击的可能破坏性是不容忽视的。尤其是葡萄牙人一旦与中国海盗、倭寇合流，危险性更大。“当世宗时，以为安边第一要着。”<sup>⑮</sup>因此，从总体军事战略来分析，面对汪𬭎所称的“强番”，明朝政府对葡萄牙人改剿为抚。因此，在嘉靖朝开始考虑如何安顿他们。由于明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斗争是多种多样的，因此，澳门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与葡人发生冲突，可能成为朝臣各自矛盾斗争的工具，再次引发一场“封疆之狱”。

## 二

隆庆、万历年间，闽粤海盗猖獗，危祸地方。两地疲于围剿追捕，效果不显。张居正入阁主政后，极度关注这个问题，多次指示地方督抚加以解决。<sup>⑯</sup>他亲自安排封疆大吏的任命及调动，拟定剿匪策略并督促执行。在此背景下，陈瑞上任伊始便考虑执行首辅张居正的指示，在围剿中国海盗的同时，解决澳门的问题。在如何对待澳门葡萄牙人的方面，他采纳了霍韬之子霍与瑕早年向其前任殷石汀<sup>⑰</sup>提出的建议。

霍与瑕，<sup>⑩</sup>字勉衷。嘉靖己未进士，授慈溪知县，因严嵩党鄢懋卿巡盐行部，不为礼，被鄢弹劾罢官，后起知鄞县，终广西佥事。

霍与瑕官位不如其父显赫，但在知县、佥事任内皆有政声，不畏强权，与海瑞相埒。其出色的政治才干亦表现于其治澳思想，《处濠镜澳议》为其代表作，且注明此“议作于十年前，欲上殷石汀公，不果。今删润如此”：

“或曰：吾广之有濠镜澳，实门庭之寇也。厝火积薪，苟以为安。燕雀在堂，颜不知变，忽安危之大计，饵鄭易之小材，有识者之所深忧。勉斋子曰：凡处大事，以仁为主，以义为制，以知为度，以权为通。主之以仁，制之以义，度之以知，通之以权，故销未形之祸。若东风之解坚水，济莫大之艰；若太阳之释薄雾，上不见其劳，而下不罹其毒，是古有道者之设施也。岛夷关市与为寇异，四夷来王，无以绥之，仁者所不处也。既纳其税，又探其未然之恶，而漫为之议，义者所不为也。不察其顺逆，不辨其奸良，一概名之曰贼，非但俱焚玉石，将有俗庵月易一刀之虑，知者所不出也。夫审利害之算，以措治安之谋，亦在巽以施之，悦以行之，中其腠理，划然以解，斯善权变者也。”

或曰：何如？曰：建城设官而县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谢绝其来，中策也；若握其喉、绝其食、激其变而剿之，斯下策矣。欲行上策，当先要之以中策，请明谕番夷曰：军门以尔土著于此招集无赖，买马造铳，恐我中国嗜利之徒，煽诱不轨，将为地方患，特申敕官兵，撤尔屋宇，送尔归国，两全无害。仍严兵备之，再三令之。若其听顺，徙而之他，此谓以邻为壑，故曰中策。倘其哀乞存留，愿为编户，乃请于朝，建设城池，张官置吏，以汉法约束之，此谓用夏变夷，故曰上策。

或曰：幸得徙夷，边鄙不耸，苍生之福厚矣！何更以为中策？曰：守在四夷，天子之事也；不却众庶，王者之大也；因粮于敌，以靖疆圉，霸国之烈也。两广百年间，资貿（原作‘鄭’）易以饷兵，计其入可当一大县，一旦弃之，军需安出，一不便也。香山海洋，得澳门为屏卫，向时如老万、如曾一本、如何亚八之属，不敢正目而视，阖境帖然。若彻去澳夷，将使香山自为守，二不便也。今设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不动而安，诚策之得。计筑城工费不过万金，设官柴马不过千金，是税课五分之一耳。香山旧以澳夷在境，加编民壮三百名，今若建县，就以为城守之役，仍查备倭兵船近香山地方者，付与县官，清其虚冒，简其游惰，足其衣粮，习其技艺，高檣大舶，张形势之制，与崇城表里，为国家威严，广州永无虑矣。知以虑之，权以通之，不僇一人而措海滨之安，故曰上策。

语有之：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瑕缄舌既十年矣。诗又曰：嗟！尔兄弟邦人诸友，莫肯念乱，谁无父母。是以陈其葑菲，以资集思广益之一二。”<sup>⑪</sup>

无疑，霍与瑕“得澳门为屏卫”的基本战略得自于其父“宜即抚而用之。招彼携贰，益我藩篱”的思想。霍与瑕提出的“建城设官而县治之”的“上策”亦取自“威虏城”的模式，但后来为了节省经费及避免行政管理中将遇到的语言文化问题，既未建城亦未设官驻守，而是采取更加简便经济的方法，“张形势之制”，在莲花茎设关防守，将澳门置于香山县的直接治理之下，“以柔道治之，不动而安”。这是一种“不治治之”之术。“不治治之”当然不是不管不问的意思，只不过不专门设立管理澳门的行政机构，而是将其置于普通的县治之下。明朝将葡人安置在澳门的构思类同早年设置的哈密卫：1. 断中、日海盗的右臂，防止他们继续为伍；2. 设立“藩篱”，防止海患波及大陆，尤其是两广门户广州；3. 以澳门为获得先进武器及奇珍异宝的基地。

由上可见，霍父早期提出拒绝驱逐葡人的主导思想是遵循祖训成规，不接受非朝贡国，主要是担心再发生类似哈密那样的问题，影响大礼派的权位。到了霍子时代，形势已经发生很大变化，葡人也难以轻易拒绝驱逐，只能审时度势，建议县治。县是明朝地方三级行政的基础。把澳门这个特殊的番坊列入中国行政体系，说明当局是把他们视为子民管理的，而且不必破费另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霍氏

父子对待澳葡的态度虽然截然不同，但其主导思想是一致的：恩威并重，妥善安置、解决澳门葡人问题，为我所用，避免其成为边患和宫廷政治角逐的导火索。而霍子更进一步，提出尽可能与葡人建立制度化关系，对他们进行制度化管理，务求长治久安。

### 三

总之，在明嘉靖年间葡萄牙人居澳门之前，中国已拥有十分完备的边政。明两广当局同意葡人居澳并非首创，有可依循的远久的体制先例。单以某些官员的受贿行为，无法简单地解释这个复杂的历史事件。汪柏是此种改剿为抚政策的执行人。面对葡萄牙人居澳的既成事实及海盗猖狂的严峻局面，陈瑞进一步接受了霍与瑕的建议，对葡萄牙人恩威并施，允许他们在“忠顺”中国的先决条件下，在澳门享有一定的程度的自治，以“自治治之”，巧妙施行了汉朝以来的羁縻之术。

我们认为，明朝对葡人及澳门的策略深谋远虑。首先，给与葡人一隙之地居留，令其在从浙、闽被驱赶、逃窜、历尽艰难后，对明廷感恩不尽。从此，葡人的头上就被套上了不能忘恩负义的紧箍咒，被迫在与中方的接触中必须时时恭顺、效忠。以此计谋，中国不但巧妙隐藏了允许他们居澳的最根本原因，而且可以有效压抑他们因拥有坚船利炮而可能产生的骄傲气焰。如果葡人一旦得知中国开恩准许居澳的内在因素，倘若他们闹事，中方即使控制得了，也费时失利。这样，葡人在精神上形成了一种对中国的依赖。我们可谓之为治澳“软件”，虽无影无形，却十分有效。至天启、崇祯年间，明朝败象暂露，北京派人到澳门求援，葡人有所觉悟，这个紧箍咒也逐渐失效，葡人地位随之提高，猖獗一时。最近披露的明档对此记录甚多。其次，设立关闸这一“硬件”，使葡人陷入对中国的致命生存依赖。最后，明朝先向澳门派兵遣将实地弹压，后大大加强其周边地区，尤其是香山县陆境的军事防卫体系，作为在软硬件失效情况下的最后保障。我们认为，这是中国早期治葡、治澳的基本战略原则，十分周全、严密，与当时的边疆政策一脉相承。

如果要归纳什么“澳门方案”的话，以上述基本战略原则为基础的中国早期治理葡萄牙人的模式大概可有三个基本阶段，一曰“驱而绝之”；二曰“不治治之”；三曰“自治治之”。

①关于霍生平，参见《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207—5214页及阮元：《广东通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第1161及1245页，卷4，第4807—4812页。另见《明代名人传》，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上卷，第679—683页。

②③④严行简：《殊域周游录》卷9、《佛郎机》，参见杨继波、吴志良、邓开颂总主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卷，第132页。

⑤应槚、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29《集议》，《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5卷，第162页。

⑥⑦⑧《明史》第5214、8525—8526、8534—8535页。

⑨“又东北有威虏卫，洪武中置，永乐三年三月省。”《明史》，第1014页。

⑩“贼党牙兰者，本曲先人，幼为番掠，长而黠健，阿力以妹妻之，握兵用事，久为西陲患，至是获罪其主，七年夏，率所部二千人来降。有帖木儿哥、土巴者，俱沙州番族，土鲁番役属之，岁征妇女牛马，不胜侵暴，亦率其族属数千帐来归。边臣悉处之内地。”《明史》，第8534页。

⑪《明史》，第8516、8625—8626、8534—8535页。

⑫《重修肃州志》，肃州1册，第1页。

⑬后来张鸣冈很好地阐述了这一战略思想。

⑭霍与瑕：《霍勉斋集》卷19《呈揭》，《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5卷，第292页。

⑮沈德符：《万历野获篇》，中华书局，1997年，下册，第786页。

⑯《张居正集》收录了许多张氏函致闽粤总督、巡抚如熊桴、涂泽民、刘焘、殷正茂、凌云翼、刘尧海、耿楚侗等人关于进剿海寇的书牍。

⑰殷正茂。

⑱关于霍与瑕生平，参见《明史》，第5215页及阮元：《广东通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第1166及1256页，卷4，第4846页。另见《明代名人传》，上卷，第683页。

⑲霍与瑕，前引书，第291—29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学语言学·

## “十七年文学”研究的学科史意义

曾令存

〔关键词〕十七年文学 学科史 文学史 当代文学

〔作者简介〕曾令存，北京大学中文系访问学者，北京，100871。

“十七年文学”（包括“文革文学”）已日益成为学界关心的话题。有论者认为这是90年代以来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文学史意识觉醒”的一个标志。<sup>①</sup>但事实上，90年代尤其是近几年来关于“十七年文学”研究的“卷土重来”不过是个“形式”，“形式”背后的“意识形态意义”，才是评说之意义所在，如福柯所言：“重要的不是话语讲述的时代，而是讲述话语的时代。”“评说的距离”（时间）将决定着“距离的评说”（结论）。许多曾经参与“十七年文学”“事件”构造的“当事人”，后来成了这段文学史的描述者。“当代人”如何写“当代史”，这确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我们一方面把文学史写作变成一种冷却抒情的‘叙述’，并在这一过程中尽量取客观与超然的态度，同时又发现，当我们自己也变成叙述对象的时候，绝对的‘冷静’和‘客观’事实上是无法做到的，由此看来，并不是‘当代人’不能写‘当代文学史’，而是当代人‘如何’写曾经‘亲历过’的文学史。它更为深刻地意味着，我们如何在这过程中‘重建’当代人的历史观和世界观”。<sup>②</sup>——而这其中更具本质意义的，我以为还是“如何在这过程中‘重建’‘当代人’的价值观的问题。

由于80年代对“十七年文学”的“重写”变相成了经验教训的总结，先在的价值立场与难抑的激情评说消解着客观冷静的科学分析。经过80年代末思想意识形态的大转折，随着90年代以来当代文学学科建设的不断推进，我们愈来愈清楚地看到了80年代构筑起来的文学史叙述的“限度与弱点”，即“过分信任所确立的理论、法则的绝对普遍性”，对“对象的‘独立存在’缺乏足够的意识”。<sup>③</sup>其结果，一是造成对对象的新的“遮蔽”与“盲视”，二是把复杂的文学现象归拢于某一预设的概念理论，导致新的误读。1999年，《中国当代文学概说》（香港青文书屋1997年出版）准备在大陆出版时，洪子诚在增补“序言”谈到“当代人”如何面对、处理“‘时间’距离过近”的“当代史”时指出：“对于亲历的‘当代人’而言，历史撰述还有另一层责任。这就是，在公正，但也是可怕的‘时间’的‘洗涤旧迹’的难以阻挡的运动中，使一些事情不致过快被冲刷掉，抵抗‘时间’造成的深刻隔膜”。<sup>④</sup>从这种意义上说，一些论者在“十七年文学”研究中提倡“回到历史情境中去”，对“十七年文学”作为“文学事实”进行“知识学”的“考古”清理，并不是毫无意义的。

### (一)

90年代以来的“十七年文学”研究，已经融入了整个思想理论界的“宏大叙述”与“建构”之中（它是对20世纪中国“百年回眸”的其中一个切入视点），在参与“历史建构”（对20世纪中国文学的重新审视与“整合”）、关注“当下”文坛的同时，又曲折地参与着对“未来”的“预设”（21世纪的中国文学究竟应该具有怎样的品格）。这里，我更关注的是蕴含在这其中的“学科史”的意义，关注作为“当代文学”学科视野中的“十七年文学”研究。

90年代后来一系列关于“十七年文学”研究的著作文章，是80年代末“重写文学史”“余绪”

的产物。据初步统计，1996年以来，已出版的关于“十七年文学”研究的著作有3部，<sup>⑤</sup>论文不下30篇。若将包含“十七年文学”内容的多种现当代文学史（包括“通史”与“专题史”）计算在内，数量还要大些。90年代以来的“十七年文学”研究，已经影响到一些治当代文学者冷静下来检讨“原来当代文学史写作所确立的视角，所运用的概念和所持的文学评价标准等存在的缺陷，而寻找新的理论框架和叙述方式，对文学现象进行新的选择和编纂，以达到对当代文学的新的观照”。<sup>⑥</sup>

“十七年文学”的研究在这一阶段被如此明确地赋予了严格的学科史意义，成了“当代文学”学科建设链条中的重要一环，而这种研究的“学科史意义”又紧密地与研究者所坚持的学术立场关联着。把“十七年文学”的研究作为一个学术的话题来谈说，强调研究中的“学术立场”与“学术视角”，也只有在这一阶段才表现出一种自觉，并成为现实。

90年代以前的“十七年文学”研究，值得质疑的问题之一是：是否自“十七年文学”诞生以来，关于它的“谈说”、对它的不断“重构”也或隐或显地充当着“时代的风雨表”而始终难以上升到严肃的学术层面？作为“当代文学”“事件”的“在场者”，“当我们也变成被叙述对象的时候，绝对的‘冷静’和‘客观’事实上是无法做到的”。这就使得包括“十七年文学”研究在内的当代文学研究要获得具有一定“距离感”和科学性的学术品格，并不容易。这种从研究的“学科史”与“学术史”意义中衍生出来的历史意识，也是90年代的研究者们所无法回避的“十七年文学”问题。2000年在武夷山召开过“中国当代文学史学观念学术研讨会”，提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sup>⑦</sup>若作深入探究，我们把“十七年文学”究竟置于“文学史”的视野还是“文学史”的范畴进行考察，结论会不一样。它实质上反映着研究者的史识。前几年出版的几种《20世纪中国文学史》，有对“十七年文学”只“概括”地一笔带过的，但有的则有意识地将其纳入文学史的整体进程，正视其存在，探讨它究竟给文学史提出了些什么有“意义的问题”的。<sup>⑧</sup>这两种不同的处置方式，实质是如何在20世纪中国文学中定位“十七年文学”。另外，近年“十七年文学”研究中“潜在写作”概念的提出及其争议，对“十七年文学”“隐失的诗人和诗派”的描述，<sup>⑨</sup>其实都暗含着研究者文学史观的调整。所有这些，都从一个侧面体现着“当代人”“重建”的“历史观和世界观”。

对“十七年文学”研究的“史识”问题，从“文革”时期以江青为代表的“激进派”提出“真正的无产阶级文学史”是从他们开始之时便存在，只不过那是一种否定一切抹杀一切的“史识”。后来，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回归‘十七年’”的呼声中和80年代末“重评‘十七年’”的“重写文学史”倡导中，我们见识到研究者的另一种“史识”。但由于受制于日益高涨的启蒙情绪，研究者的这种“史识”始终都难以上升到严格的“学科史”与“学术史”层面。

只有经过20世纪80年代末思想意识形态的大转折，只有在“学术”与“政治”被一些研究者有意识地相对淡化与疏离的90年代，“十七年文学”研究中的“史识”才终于与“当代文学”的学科意义关联起来，使这一时期的“十七年文学”研究因此获得“当代文学”的学科史价值。

## （二）

从学科构建的意义上说，“十七年文学”之于“当代文学”的意义在于，它是学科建构中无法绕开的一段历史，是学科构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清理20世纪50年代以来各个时期对“当代文学”的构造与描述，我们不难发现这样一种现象，即每一个时期“当代文学”的构造者，首先都是从“十七年文学”里面去寻找“构造”“资源”，探掘其中一些能阐释“当代文学”之所以是“当代文学”的特质的。这种现象并不难理解，因为这一时期的许多“当代文学”事件，直接影响到后来对“当代文学”的表述。在“当代文学”学科建设相对成熟的90年代后期，洪子诚曾在《“当代文学”的概念》<sup>⑩</sup>一文中提到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即周扬在第一次文代会（1949年）上关于“当代文学”的特征、性质的描述的特殊话语方式，经过50—60年代的进一步“完善”，“习习相因，在30多年后仍为最新研究成果的当代文学史所继续”。由此可见，“十七年”时期的“当代文学”“事件”是如何深远地影响着“当代文学”“叙述”的。

作为“文学事件”的“十七年文学”与作为“历史叙述”（“文学史”）的“当代文学”之间的这种潜在关系，使得“十七年文学”的研究除了具有一般的文学批评意义外，还另有一层学科史的意义。人文学科的学科建设与学科史的研究，除具有一般的学术研究属性外，还具有自然科学研究的一些质素，力求客观、冷静、理性，用可靠的事实叙述去替代预设的理论论证。“回到历史情境去”的“十七年文学”研究，即是提倡“更复杂地回到当代文学历史中去”，“清理”作为一种话语方式的“十七年文学”，究竟是怎样构建起来的，当时的人们为何要用这种话语方式言说，它与这一时期的政治权力话语构成着一种怎样的关系，这种言说方式是如何影响着后来文学的发展的，等等。当我们以这样的方式进入“十七年文学”的时候，我们实际上便是在“自觉”靠拢作为“当代文学”学科建设切入口的“十七年文学”研究，赋予了“十七年文学”研究以学科研究的品格。

### （三）

“规范”的构建即是确立“十七年文学”研究的一种学科话语体系，建立“十七年文学”研究“自身的‘知识谱系’”，它具体包括文学理念的构造，价值立场的确立和研究方法的选择等内容；这些内容构成一个自足的整体，具有相对的恒定性，内在互相关联着。

在一系列“研究‘规范’”已经相对建构起来的今天，我们不应该遗忘整体上“十七年文学”研究“规范”建构曾经过的曲折。这“规范”建构的艰难，主要来自如下几方面原因：一是长期以来关于“十七年文学”的研究受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太多，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受到的来自研究的“外部”力量的制约太大。20世纪90年代之前的情况自不待言，即便是近几年在“规范”的建构方面已取得了一定成效的研究中，我们仍可以感受到80年代某种意识形态对研究者思维方式（渗透在文学观念、价值立场、研究方法等里面）的影响。陈思和主编的《教程》是这几年当代文学史研究中影响较大的一部著作，但有些论者对他在《教程》中所体现出来的价值立场等的质疑，却很值得我们深思。如昌切认为由于《教程》“偏重思想启蒙，经常把完整的作品分割成互不相容、互相抵触的两个部分，分而论之，抬一面压一面；也经常故意压低一统文坛的显在文学的调门，抬高受压抑的，以及在当时基本或完全没有发挥社会作用的潜在文学的声音”。<sup>⑪</sup>李杨则认为《教程》“文学史的认知方式无疑仍是一种典型的‘二元对立’的方式。”<sup>⑫</sup>这种明显地倾向于社会批判与文化批判的价值立场以及似是而非的“回避”政治权力中心的“政治情结”，对把“十七年文学”作为一段“历史叙述”的“重构”未尝不是一种路径，所谓“所有的历史都是当代史”；但对于力求科学学理化的“文学史”研究而言，其偏颇影响是必然的。“十七年文学”生成发展于高度政治化的环境里，其政治质素本身已构成对研究者的潜在制约，同时，由于上个世纪初开始形成的以“革命”为中心的政治生活，直到80年代以后才趋于淡化。所有这些，在为我们“重构”这一段“历史叙述”提供着可塑的巨大空间的同时，亦对“十七年文学”研究形成无形的“场力”，制约着其“学科话语”的建构。

建构困难的另一原因，则与“当代文学”学科建设的曲折有关。目前比较认可的对“当代文学”的描述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把它确立于1949年到1978年期间，认为这段时间“在中国新文学史和新文学思潮史上，都具有相对独立的阶段性”；<sup>⑬</sup>“另一种权宜性的解释是，这是‘左翼文学的工农兵文学形态’，在50年代‘建构起绝对支配地位’，到80年代‘这一地位受到挑战而削弱的文学时期’”。<sup>⑭</sup>但作为学科建设，近50年来它一直都在不断地被“重构”。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学科，“当代文学”究竟具有什么特质，应该具有怎样的学科品格，始终未达成共识，构造或重构者更多地是根据自己的理解，站在非学术的立场上进行描述。这在“周扬派”和“江青派”的“当代文学”观念中，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经过从50~80年代“现代文学”与“当代文学”学科关系的“颠来倒去”，<sup>⑮</sup>“当代文学”的研究者们才开始努力排除各种不利因素的干扰，在构建“当代文学”过程中有意识地形成自己的学科话语。在这种情况下，“当代文学”学科话语的建构与“十七年文学”研究规范的构建构成着互动关系，前者的“自觉”促动着后者的“寻找”与“建构”，后者又反过来推动前者。严格规范的学科建设的“迟到”，在一定程度上掣动着“十七年文学”研究规范的建构。

还有一个原因，便是“知识能力”的贫乏。李杨认为“当代文学研究的结构失衡（主要是指“十七年文学”和“文革”文学“研究的严重缩水”——笔者注），一方面源于研究者的意识形态的偏见，另一方面——或许是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因为研究者缺乏在今天讨论这种文学方式的知识能力”。<sup>⑩</sup>这说法应该是有一定道理的，所谓“知识能力”，在这里首先当然是指研究专业方面的素养，但同时，还指从事专业研究方面的理念（研究的指导理论）与方法（研究的方式方法）。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是，90年代以来，在“十七年文学”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大都是根基于对“十七年文学”研究的已有“观念”与“方法”的突破和超越，这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洪子诚与陈思和，还有黄子平、李杨等。<sup>⑪</sup>在80年代中期“方法热”之前，30多年的“当代文学”批评与研究理论的“资源”获取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30年代开始介绍到中国后不断“本土化”的俄国“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理论，特别是以车尔尼雪夫斯基、别林斯基、杜波罗留夫斯基为代表的俄国民主主义美学理论；二是40年代毛泽东《讲话》中提出的“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的战时文艺批评法则。这两个“资源”的一个共通点，便是讲文艺的“外部规律”多，“内部规律”少，并逐渐演化成“庸俗社会学”的“政治——艺术”批评。这种批评与研究观念的落后及方法的陈旧，桎梏着“十七年文学”研究的正常开展，更无从谈起“研究规范”的建设。“既有的当代文学研究的概念和叙述方法，在未得到认真的‘清理’的情况下仍继续使用，这导致对‘当代文学’有效阐释的学科话语的建设，受到阻滞”。<sup>⑫</sup>

①李杨：《“文学史意识”与“五十至七十年代文学”》，《江汉论坛》2002年第3期。

②程光炜：《更复杂地回到当代文学历史中去》，《文学评论》2000年第1期。

③④洪子诚：《近年的当代文学史研究》，《郑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⑤即《十七年文学：“人”与“自我”的失落》（丁帆、王世诚著，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中国当代文学的叙事与性别》（陈顺馨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回眸“十七年文学”》（岳凯华著，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出版）。

⑥《当代文学概说·序言》，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出版。

⑦研讨会有相关内容可参看《中国当代文学史学观念学术研讨会》一文，《文学评论》2001年第1期。

⑧前者如孔范今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山东文艺出版社1997年出版）。后者如黄修己主编的《20世纪中国文学史》（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

⑨前一种情况主要指陈思和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对“十七年文学”的描述视角，后一种情况主要指洪子诚著的《中国当代文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对“一体化”的“十七年文学”的补充描述。

⑩《文学评论》1998年第6期。

⑪昌切：《学术立场还是启蒙立场》，《文学评论》2001年第2期。

⑫⑯李杨：《当代文学史写作：原则、方法与可能性》，《文学评论》2000年第3期。

⑬朱寨主编：《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

⑭洪子诚：《中国当代文学概说》，香港青文书屋1997年出版。

⑮参看张颐武的《当代中国文学研究：在转型中》（《天津社会科学》1994年第4期）和洪子诚的《〈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的“现代文学”》（《文学评论》1999年第1期）、《近年的当代文学史研究》等文章。

⑯洪子诚提出“一体化”文学观念和尝试“知识学立场”研究方法，可参考其《当代文学的“一体化”》（《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0年第3期），《关于50—70年代的中国文学》（《文学评论》1996年第2期）。从“启蒙主义”立场出发，陈思和建构了以“潜在写作”与“民间”系列概念为中心研究话语体系，极大地拓宽着“十七年文学”研究的空间。参看其《中国新文学整体观》（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出版）、《编写当代文学史的几个问题》（《郑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等。黄子平和李杨主要是从“现代性”话语角度来反思“十七年文学”的。黄子平的思想可参看其《论中国当代短篇小说的艺术发展》和《“灰阑”中的叙述》（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出版）；李杨的“十七年文学”研究立场与方法可参看其1993年由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抗争宿命之路》及《成长·政治·性——对“十七年文学”经典作品〈青春之歌〉的一种阅读方式》（《黄河》2000年第2期），《〈林海雪原〉与传统小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1年第4期）。

⑰见洪子诚、孟繁华：《期许与限度——关于“中国当代文学关键词”的几点说明》，《当代文学关键词》（洪子诚、孟繁华主编，广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 关于人口文艺内涵的思考

萧君和

〔摘要〕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生活是人口文艺的创作源泉。人口文艺不仅要反映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生活的本质方面，揭示其规律，还要表达人们在自身生产再生产问题上的思想、感情和愿望。人口文艺具有多种形式、形态或类型，并能反作用于社会生活，特别是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生活。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人口文艺就是社会主义人口文艺，其“特有内容”是彭佩云同志讲的三个“有利于”。

〔关键词〕人口文艺 内涵 人自身生产活动 社会生活 社会主义人口文艺

〔作者简介〕萧君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学与艺术学院研究员、文艺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广东 佛山，528000。

人类的社会生活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sup>①</sup>作为文学艺术的一种类型，人口文艺的源泉就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一个组成部分。这个“方面”、“部分”又是什么呢？“人口文艺是对人自身生产活动的形象反映”，<sup>②</sup>“人自身生产活动”是人口文艺的源泉。这个源泉也是“最广大最丰富的源泉”，<sup>③</sup>因为“人自身生产活动”涉及到人从生到死各个阶段上的种种问题，例如，涉及到人生下来的成长，涉及到人成长起来后的恋爱、结婚、组织家庭，涉及到生育后代，对后代的哺育、教养，涉及到人的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涉及到与下一代的关系……显然，这些问题都包含着丰富多采的内容。彭佩云同志说，人的一生，从生到死会遇到“优生、优育、优教、青春期教育、恋爱、婚姻、男女平等、家庭伦理道德、敬老、爱老、养老、扶助残疾、扶贫救困、爱国卫生、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反对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社会公害”<sup>④</sup>之类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就折射出作为人口文艺源泉的人自身生产活动内容的丰富多采。

人口文艺不仅以“人自身生产活动”为自己的创作源泉，还要以“与人自身生产活动相联在一起的社会生活”为自己的创作源泉。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自身生产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生态环境、社会环境中进行的。人口文艺创作反映人自身生产活动时，不可能不同时反映与之相联的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社会生活，不可能不以与人自身生产活动相联的那部分社会生活为自己的源泉。例如，优秀人口文艺作品、第十届中国人口文化奖获奖作品、电影《美丽的大脚》在描述农村大脚妇女张美丽如何教农村孩子学文化知识，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的同时，就描写、反映了农村的与城市相差得太多的教育环境。《美丽的大脚》作者这么做，正因为他注意以与人自身生产活动相联的社会环境、社会生活为人口文艺的源泉。

—

列宁在《列夫·托尔斯泰是俄国革命的镜子》中认为：“如果我们看到的是一位真正伟大的艺术家，那么他在自己的作品中至少会反映出革命的某些本质的方面。”<sup>⑤</sup>列宁的话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一个原理：文学艺术会反映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揭示生活的某些本质和规律。这个原理也适合于人口文艺，人口文艺也会反映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揭示生活的某些本质和规律。人自身生产活动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人自身生产活动相联的社会生活也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家艺术家反映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生活时，会像反映一般社会生活那样反映它们的某些本质方面，揭示它们之中的某些本质和规律。事实正是如此。例如，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创作的人口文艺作品、悲剧《俄狄浦斯王》就通过对俄狄浦斯遭遇的描述，反映了由杂婚制经

过血缘家庭（群婚制）、普那路亚婚姻（外婚制群婚制）、对偶家庭（群婚制向个体婚制的过渡）等到一夫一妻制的本质性转化，揭示了人类为了自身生产、种的繁衍必然由杂婚的母权制家庭向父权制家庭过渡的社会生活本质和规律。我国著名作家赵树理创作的以婚恋为题材的人口文艺作品《小二黑结婚》，通过对解放区小二黑、小芹反对封建势力，自由恋爱成功的描写，反映了民主政权在婚恋等人自身生产问题上支持反封建斗争，以及新一代农民在斗争中成长的解放区社会生活本质。电影《美丽的大脚》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我国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渴望提高人口素质，特别是科学文化素质的社会生活本质，而提高人口素质正是人自身生产再生产的要求。

## 二

一般文艺创作要表达人们的思想感情和愿望，人口文艺创作作为文艺创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要这样做，更何况在人自身生产问题上（特别是在恋爱结婚等问题上），情感因素的作用比其他因素的作用更为强烈，更为突出。因此就更应该表达、表现出来。事实上，许多优秀的人口文艺作品都是充分表达了人们在人自身生产问题上的思想感情和愿望，以情感人的文艺作品。《梁山伯与祝英台》、《罗密欧与朱丽叶》、《西厢记》、《牡丹亭》、《诗经·郑风·将仲子》等以爱情为主题的人口文艺作品都充满了围绕着人自身生产所必需的爱恋之情。这些作品中能够打动人心的诸如“宁做野中之双鬼，不愿云间之别鹤”的别离与相思，诸如“丁香空结雨中愁”、“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的闺怨、宫怨、弃妇怨，诸如“十年生死两茫茫”、“此恨绵绵无绝期”、“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的怀旧、感伤、悼亡，都是与人自身生产紧紧相联的爱恋之情。没有爱恋，没有以恋爱婚姻为重要环节的人自身生产再生产，这些打动了历代人心的诗句就不可能产生出来。反之也说明，人口文艺创作必须诉诸以与人自身生产紧紧相联的情感，表达人们在人自身生产问题上的思想、感情和愿望，才能打动人心而达到人口文艺创作所追求的目的。

所谓“人自身生产再生产问题上的思想、感情和愿望”不仅是指恋爱婚姻之情，与恋爱婚姻有关之情，而且包括亲情、对人自身生产环境（亦即生态环境）的思想感情等许多方面的内容。例如，获得第十届中国人口文化奖一等奖的人口文艺作品、电影《真情三人行》，描写小男孩阳阳5岁丧母。在基层工作的父亲以宽厚的爱编织起一个美好善良的谎言，激励儿子在快乐中成长。阳阳10岁生日时发现母亲已车祸身亡的秘密，同时又得知同他相依为命的父亲患了癌症。阳阳在一夜之间长大了，在父亲的期望和班主任于乐老师的帮助下，他迅速挑起了家庭的重担，走上了自强自立的人生道路。这部电影充满了阳阳和父亲的父子真情，以及阳阳和于乐老师的师生之情，非常动人。其中的父子情、师生情等类亲情就是在人自身生产再生产问题上的一种思想感情。又如，第九届中国人口文化奖获奖作品、报告文学《悲壮的森林》，剖析了半个世纪以来采伐森林的功与过和几十万伐木工人的恩与怨，充满了对森林砍伐，生态恶化的忧患意识。另一部第九届中国人口文化奖获奖作品、诗集《楚人忧天》，则用94首诗所展示的不同的画面呼唤“保持自然生态平衡”的主题。在诗集中，诗人对人类破坏自身生存环境的行为表现出了深沉的忧患意识。显然，《悲壮的森林》、《楚人忧天》表现出来的对人自身生存发展环境恶化的忧患意识，也是在人自身生产再生产问题上的一种思想感情和愿望。

## 三

正如文学的分类是文学的内涵一样，人口文艺的分类，人口文艺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形态或类型也是人口文艺的重要内涵。“文艺”是文学艺术的统称，人口文艺也是人口文学和人口艺术的统称。因而，人口文艺首先表现为人口文学和人口艺术两大形态、类型。人口文学是由人口诗歌、人口散文、人口小说、人口戏剧、人口报告文学等表现形态构成的。人口艺术则由人口绘画、人口音乐、人口舞蹈、人口曲艺、人口电影、人口电视等表现形态构成。由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和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共同主办，并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综合类文艺项之一的中国人口文化奖，“评选作品的文艺形式分为广播影视、舞台艺术、文学美术摄影三大类，每年一届依次评选一

大类”<sup>⑥</sup>。显然，中国人口文化奖评选作品的文艺形式也从一个角度说明，人口文艺的表现形式、形态、类型是多种多样的，遍及“广播影视、舞台艺术、文学、美术、摄影”等文艺形式。

不过，我们在这里还要指出，“广播影视、舞台艺术、文学、美术、摄影”并未涵盖人口文艺的形式、形态或类型。人口文艺还有更多的表现形态、类型。例如，雕塑艺术领域中就有人口文艺存在，而且人口雕塑是一种非常古老的人口文艺形式、形态或类型。何以见得？旧石器时代的上帕里果期，天气严寒，克里马依人等原始人散居在欧洲广大草原上，他们在地下挖出浅坑，用长毛象的骨骼、树枝、兽皮搭成简陋的容身棚，抵挡狂暴的风雪。处境困难，繁衍不易，使得他们非常重视后代的延续、种族的保存，渴望种的绵延和兴盛。这种“重视”和“渴望”又使得他们非常关心，甚至顶礼膜拜女性生殖器官，并制成和保存了大量的突出女性特征，夸张表现女性生殖器官的女裸体雕像、塑像。在法国洛塞尔（Laussel）出土的女裸体浮雕像“持角杯少女”（又称“洛塞尔维纳斯”），在奥地利温林多府出土的石灰石雕刻女裸体像“温林多府维纳斯”，在捷克斯洛伐克发现的用黄粘土和长毛象骨灰混合烧结而成的女裸体像<sup>⑦</sup>等等，就是那些原始女裸体雕像、塑像的一些遗存。显然，以这些“遗存”为代表的表现对种族保存、后代延续的重视和渴望，突出女性特征，夸张表现女性生殖器官的女裸体雕像、塑像就是最古老的人口雕塑。这种反映人自身生产活动，表现在人自身生产问题上的思想感情愿望的人口雕塑作品，在雕塑艺术发展过程中是层出不穷的。克洛第恩的赤土陶器《仙女与森林之神》（亦即《酒神女祭司与森林之神》）、罗丹的石膏雕塑《永远的偶像》等就是人口雕塑的代表作品，因为这些雕塑作品通过表现男女之间的性爱而深刻地反映了人的自身生产活动。

#### 四

作用与反作用是相对的，反映是作用的一种特殊方式，也与反作用有着相对应的关系。人口文艺反映的是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生活，它反作用的对象也就相应地是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那部分社会生活。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指出两点：（1）人口文艺对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生活的反作用，既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也可能产生消极的影响。例如，《梁山伯与祝英台》、《罗密欧与朱丽叶》、《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西厢记》、《牡丹亭》等进步的人口文艺作品，激发人们为维护自身生产的权利，争取自由恋爱，追求幸福美好生活而斗争，这种反作用就是积极的、进步的。相反，《金瓶梅》、《肉蒲团》、春宫画等类以人自身生产活动为题材的人口文艺作品，由于它们中间有着大量的猥亵的色情场面和描绘，就会使人消沉堕落，这种反作用当然就是消极的、退步的。（2）人口文艺对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的反作用是很大的，绝对不能忽视。人自身生产活动跟物质生产活动一样，是人的直接生活的两大组成部分之一，<sup>⑧</sup>与人们有着切身的关系，是人们最感兴趣的实践活动。因而，以人自身生产活动为反映对象的人口文艺，容易深入人心、融入灵魂，极大地影响人们的生活行为。爱情是人自身生产活动中最重要的环节，因此，爱情主题成为人们最喜爱的永恒的文学艺术主题，爱情文艺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的人口文艺，对人们生活的反作用是相当大相当重要的。某些两性关系题材文艺中的淫秽情节、色情描写，使一些青少年被诱惑，以致难以自拔，甚至走上性犯罪的道路，从反面说明人口文艺对社会生活的反作用是不能忽视的。

#### 五

社会主义人口文艺除了只有一般人口文艺所具有的一切内涵之外，还具有它所特有的内容。彭佩云同志讲到社会主义人口文化的内容时指出：“凡是有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利于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有利于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特别是家庭美德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都可以作为人口文化建设的内容。”<sup>⑨</sup>人口文艺是人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社会主义人口文化所特有的上述内容，就是社会主义人口文艺所特有的内容。这些“特有的内容”其实是人口文艺创作源泉“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生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表现，而不是疏离于人口文艺创作源泉的东西。“人口与经济、社

会、资源、环境”的关系是人自身生产即人口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因此，“有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生活”的题中之义。“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国以及我们时代在人口生产问题上的总的要求，因此，“有利于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全面发展”当然就是“人自身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的社会生活”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特别是家庭美德建设）”以及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也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自身生产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条件，因而也是人口文艺创作源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表现。

1992年7月5日，江泽民同志发出过“发展人口文化事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sup>⑩</sup>的重要指示。十年来，在这一重要指示的感召下，人口文化事业的主体部分——社会主义人口文艺事业发展相当快，也在一定的程度上和范围里促进了我们社会的文明进步。然而，“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差距不可能没有。回首以往，总结经验，我们认为，彭佩云同志所说的三个“有利于”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它不仅是社会主义人口文艺的特有内容，还是发展社会主义人口文艺事业的关键所在。因此，今后只要自觉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彭佩云同志所说的三个“有利于”，社会主义人口文艺事业就会得到进一步的健康发展。

①③《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61页。

②萧君和：《试论人口文艺》，《贵州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④⑩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编《人口文化论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9年，第8—9、扉页。

⑤《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1页。

⑥光明日报：《编者按》，光明日报2001年11月21日。

⑦朱狄：《艺术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03—205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页。

⑨转引自王夫棠：《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办好中国人口文化奖》，光明日报2001年11月21日。

**责任编辑：陶原珂**

（接153页）他说：“从目前情况看，在广东的客家话中，要选择若干个代表点作深入的调查研究，至少需要考虑以下几种不同的类型：1. 梅州地区和河源地区除梅县话以外特点最为突出的一两个客方言点；2. 海陆丰地区的客家话；3. 粤北山区与粤方言交织在一起的客家话；4. 潮汕地区深受闽语影响的客家话，如饶平、揭西等地的‘半山客’；5. 惠州、东莞、宝安等地区的客家话；6. 中山三乡、南蓢等地的客家话；7. 粤西北丘陵地带点状分布的客家话。只有就上述几种不同类型的客家话都选择代表点作深入的研究，才有可能尽览广东客家方言的全貌。”广东各客家话方言点各具特色，研究客家话时可以以梅县客家话为参照，但其他地方的客家话与梅县客家话是否还有不同的源头呢？各地客家话是如何受当地方言的影响的？同样是受粤方言影响，但影响的程度和方向怎么样？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崔荣昌：《四川方言与巴蜀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

董同龢：《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科学出版社，1958年。

甘甲才：《中山客家说话略》，《暨南大学汉语方言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集》，暨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

李如龙：《论汉语方言的类型学研究》，《暨南学报》1996年第2期。

李新魁：《近代汉语介音的发展》，《音韵学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84年。

林柏松：《近百年来澳门话语音的发变化》，《中国语文》1988年第4期。

林柏松：《石岐方音》，《汉语方言论文集》，香港现代教育研究社，1997年。

林伦伦等《广东闽方言语音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

王力：《汉语史稿（上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

詹伯慧：《广东客家方言研究之我见》，《客家方言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 苏、黄之风与金代文学

晏选军

〔摘要〕金代文学深受苏、黄之风的影响，但由此也产生了崇尚尖新、斗巧尚险的弊端。有鉴于此，金代中后期文人开始对苏、黄之风进行理性反思与实践探索，主张度越宋诗取法唐人，实发元代文坛“宗唐复古”先声。

〔关键词〕金代文学 苏黄之风 宋诗流弊 复古变新

〔作者简介〕晏选军，南开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天津，300071。

金代文学深受苏轼、黄庭坚影响，后世文人，元人如袁桷、虞集，明人如王世贞、胡应麟，清人如王士禛、宋荦等，基本上都看到并指出了这一点。尤其是王世贞，其《艺苑卮言》卷四评价金代文学曰：“大旨不出苏、黄之外。要之，直于宋而伤浅，质于元而少情。”这个观点对后世影响很大，翁方纲《石洲诗话》就说：

当日程学盛于南，苏学盛于北，如蔡松年、赵秉文之属，盖皆苏氏之支流余裔。遗山崛起党、赵之后，器识超拔，始不尽为苏氏余波沾沾一得，是以启百年后文士之脉。

尔时苏学盛于北，金人之尊苏，不独文也，所以士大夫无不沾丐一得。然大约于气概用事，未能深入底蕴。<sup>①</sup>

诸家言论，态度或异，但足以引发我们对苏、黄之学影响下金代文坛状况的相关思考。

—

宋室南渡前后，士大夫群体在清算国势衰微的原因时，往往将抨击的矛头指向权臣蔡京、童贯、王黼等人。人们普遍认为，正是由于这批人把持朝政，使朝廷法度尽坏，佞幸盈列，终误导二帝自取外侮。而蔡京等人最初又是依附于新党得以夤缘而进的，于是王安石及其倡导的荆公新学跟着遭了殃。诸如“王安石《三经新义》邪说，聋瞽学者，致蔡京、王黼因缘为奸，以误上皇，皆安石启之也”<sup>②</sup>之类的论调，一度甚嚣尘上。南渡之后，朝野上下更是痛定思痛，反思的结果，选择并推崇曾猛烈抨击王安石新政的元祐党人，一时间，朝野上下“最爱元祐”。<sup>③</sup>金代承北宋之后统治北方中国，在政治、文学方面自然深受到这种影响。建国伊始，金人从北宋掠得大量的文化典籍，其中就以苏黄著述为多，“凡王安石说皆弃之”，<sup>④</sup>实际上正是这种观念影响在文化层面的反映。因此，清人赵翼所说“宋南渡后，北宋人著述有流播在金源者，苏东坡、黄山谷最盛”，<sup>⑤</sup>是符合史实的。借助政治的力量，注定了苏黄之学盛行金代的命运，这在文学领域的表现尤其明显。

金初文学处在“借才异代”时期，活跃于文坛上的“异代”之才，大多是由宋入金的文人士大夫，接受的主要也是北宋文学传统。他们多少都沾溉苏学余韵：或有渊源关系，如施宜生（《中州集》卷二谓施“从赵德麟游，颇得苏门沾丐”）、吴激（据《中州集》卷一知吴激为米芾女婿）、朱弁（《宋史》卷三七三本传：“既冠，入太学，晁说之见其诗，奇之，与归新郑，妻以兄女”）；或虽无直接的师承，却深受苏轼文学风格的影响，如蔡松年、高士谈等。而朱弁使金被扣期间所作《风月堂诗话》和《曲洧旧闻》，颇多苏轼及其弟子言行的记载。两书均在金境内刊行，流布甚广，更扩大了苏轼等人在金代的影响。此后，在这批“异代”之才带动下成长起来的文士们，更广泛地借鉴苏门的艺术经验以为己用，苏轼、黄庭坚等人的文学风格遂沾溉着整个金代文坛，尊苏、黄，宗苏、黄者辈出。

实际上，元好问在金亡后总结金代文学时即宣称：“百年以来，诗人多学坡、谷。”<sup>⑥</sup>他的学生郝

经在《闲闲画像》中也有“金源一代一坡仙”<sup>⑦</sup>之语。果如其言，则金代作家眼中苏轼与黄庭坚的地位，颇类似于李、杜在宋人眼中的地位。翻检《中州集》、《归潜志》等史籍的记载，金代作家中，尊苏黄乃至江西诗派者确实为数众多。金初不论，即以金代中后期而言，如王寂（1128~1194）“依仿苏才翁太甚”（《中州集》卷二）；刘仲尹（生卒年不详）“参涪翁而得法”（《中州集》卷三，《归潜志》卷四亦称其“能诗，学江西诸公”）；高宪（？~1212）“自言于世味澹无所好，唯生死文字间而已。使世有东坡，虽相去万里，亦当往拜之”（《中州集》卷五）；孙镇（承安二年进士，生卒年不详）“有《注东坡乐府》行于世”（《中州集》卷七）；张轘（？~1217）“诗学黄鲁直格”（《归潜志》卷四）；雷渊（1184~1231）“诗杂坡、谷，喜新奇”（《归潜志》卷一），等等。自始至终，学苏黄者一直不乏其人。

金人学苏、黄，最初主要是出于政治上的原因，但浸润日久，更为苏轼等人的人生模式和文化性格所倾倒。他们一方面歆羨苏轼的文学成就，更向往他洒脱飘逸的气质、超然旷达的性格内涵，注重从苏轼作品中去寻求精神的慰藉和情感的支持。赵秉文（1159~1232）的观点很有代表性，他在《题东坡书孔北海赞》中说：“坡公身愈斥，气愈不衰。坡尝称太白雄节迈伦，高气盖世，余于东坡亦云”；《跋东坡四达斋铭》一文流露出来的赞美仰慕之情更加明显：“东坡先生，人中麟凤也。其文似《战国策》，间之以谈道，如庄周；其诗似李太白，而辅之以极名理，似乐天；其书似颜鲁公，而飞扬韵胜，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窃尝以为书仙。……观其胸中空洞无物，亦如此斋，朗焉四达，独有忠义数百年之气象，引笔着纸，与心俱化，不自知其所以然而然，岂非得古人之大全也耶！”<sup>⑧</sup>评述东坡的诗、文、字，而最终落实到他的豪迈超绝的人格魅力，这也正是金人选择尊崇苏轼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既然如此，则金代苏、黄之风盛行，同时也使得一部分文人更多地接受了苏学的宽容精神和独特的人格境界，继承苏轼“有所不能自己而作”以及“常行于所当行，常止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的创作主张。这些，促使他们能较为容易地摆脱贫人的束缚。不少人以自抒胸臆为宗，并不太在乎师法或沿袭哪家哪派的风格。因此，金代文学虽上承北宋而来，却能不尽受北宋的局限。加上女真统治者思想钳制的相对宽松，客观上也助长了他们自由舒张地抒发自身情感的风气，金代文学的发展也因此而显示出独特的一面。《金史·文艺传序》称：“世宗、章宗之世，儒风丕变，庠序日盛，士繇科举第位至宰辅者接踵。当时儒者虽无专门名家之学，然而朝廷典策，邻国书命，粲然有可观者矣。”“无专门名家之学”，正可见金代的文人学士并没有统一的取向，学术界如此，文坛同样如此。王世贞等人作出金代诗文“大旨不出苏黄之外”的评价，实有以偏概全之弊。更重要的是，金代有不少文人反思苏、黄及其后学诗风的流弊，先后提出了尖锐的批评。

## 二

苏、黄二家诗风本不尽相同，苏诗横绝超迈，黄诗拗峭奇崛。两家都注重立意生新，尚思致，又好逞才使气，押韵斗巧，习尚颇有相似之处，以致后人常以苏、黄并称，作为元祐乃至宋代诗风的代表。与唐诗相比，苏、黄诗风集中表现了宋人新的艺术欣赏趣味，拓宽了中国诗歌的发展道路。但作家的才情、天分、性情、阅历等各各不同，苏黄诗风也不一定适合所有人仿效。何况，苏、黄二人旷达的胸襟、渊博的学识以及深厚的功力，也并非人人兼具。如果文坛上下效法成风，执一以齐众，则难免天真丧失，甚者因力小任重，不免举鼎而折胫。章宗朝（1190~1208）文坛上风行的尖新风气，正与当时不少作家崇拜苏、黄而又缺乏真正的理性反思密切有关。《归潜志》载：

明昌、承安间，作诗者尚尖新，故张翥仲扬由布衣有名，召用。其诗大抵皆浮艳语，如：“矮窗小户寒不到，一炉香火四围书。”又，“西风了却黄花事，不管安仁两鬓秋。”人号“张了却”。<sup>⑨</sup>章宗明昌、承安年间，金朝发展到它的巅峰。社会承平日久，朝野上下蔓延着侈靡佚豫的不良习气。章宗喜好文辞，优礼士人，不少士人竞相趋鹜为诗作文之道。士大夫之学华靡乏实，是以尖新诗风也随之而起。章宗在金代帝王中最以诗文称，他自己的诗作，如《宫中》、《软金杯词》等，无一不流露

着绮丽尖新的气息。其时文坛盟主王庭筠（1151～1202），也不免受此风气影响，逞才使气，时时折入幽峭晦僻一途，有不少作品流露出尖新工巧的意味。赵秉文对此颇有几分微词：“王子端（王庭筠字子端）才固高，然太为名所使。每出一联一篇，必要使人皆称之，故止是尖新。”<sup>⑩</sup>李纯甫（1177～1223）也窥出了王诗透露出的求新出奇倾向，并一语道破此风直接源于苏、黄：“东坡变而山谷，山谷变而黄华（王庭筠自号黄华山主）。”<sup>⑪</sup>同时更有人称：“子端振衣起辽海，后学一变争奇新。”<sup>⑫</sup>帝王与文坛盟主的文学好尚如此，必然会对这个时期的文风产生重大的影响，尖新文风一时弥漫文坛。

所谓尖新，无非是指创作者力避前人的陈词滥调，刻意趋生避熟，以期造成审美效果上的新鲜感。有此好尚者，多注意在技巧方面作出新的探索，不失为一种艺术追求。但尖新毕竟是一个带有贬义的评语，它忽视了中国传统文学的艺术本质和审美特征，过于追求出奇翻新，其流弊显而易见。而苏、黄诗风，本来就有好议论、尚理趣的特点，出于应酬赓和的需要，他们的某些和韵、次韵之作近于文字游戏；矜才炫学使某些诗歌用典过滥或过僻，有粗率晦涩之嫌。与他们的开拓性贡献相比，这些不足和失误当然不算大碍。但学习推崇苏、黄者，如果不下一番澄清别择的功夫，囿于奉法而未窥变化，不免会沾染此习。可以说，苏、黄诗风对这种不良风气客观上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具体影响到金代文坛，又以用韵的斗巧尚险，最为金人病。

大致说来，宋代以前，和诗者仅唱和其意而不和韵，苏、黄等人出，始专以用韵奇险为工。当时不少人就对他们押险韵而游刃有余的过人才识赞叹不已，并激起后人的仿效。金代不少文人亦有此好尚。活跃于大定、明昌年间的诗人王寂就是一个典型。王寂有《拙轩集》，诗凡三卷，其中步韵次韵之作所占比例较大，兹举其卷三《伯起善用强韵往复愈工再和五首》前三首为例，以窥一斑：

解醒五斗多安用，通道三杯急可周。放下蓝舆成一醉，眼高不顾王江州。

耽诗窃比城南杜，寄傲真同柱下周。花底最宜文字饮，不须羯鼓打梁州。

曹植波澜元自大，嵇康礼法若为周。试携诗律摧坚敌，绝似乃翁平贝州。

来回往复以致数次，除了夸富斗靡的用心，似乎别无其他合理的解释。刘从益（1181～1224）更甚，他的儿子刘祁说：

凡作诗，和韵为难。古人赠答皆以不拘韵字。迨宋苏、黄，凡唱和，须用元韵，往返数回以出奇。余先子颇留意。故每与人唱和，韵益狭，语益工，人多称之。尝与雷希颜、元裕之论诗，元云：“和韵非古，要为勉强。”先子曰：“如能以彼韵就我意何如？亦一奇也。”尝在史院与屏山诸公唱和吕唐卿《海藏斋诗》舟字韵，往返十馀首。先子有云：“绣坼旧图翻短褐，朱书小字记归舟。”屏山大称其工用事也。后居淮阳，与刘少宣（勋）和村字韵，亦往返数十首。<sup>⑬</sup>

一时风习可见。所幸他用韵虽险，尚不乏学识支撑，故而其为诗尚有可观之处。还有一位诗人王琢（约生活于世宗、章宗朝），同样“诗好押强韵，务以驰骋为工。”<sup>⑭</sup>他不仅自己喜好，看到“诗家以次韵相夸尚”，还特意作《次韵蒙求》一书以为理论指导。<sup>⑮</sup>不过自己作起诗来，却因才情竭蹶而时有捉襟见肘之感。今存诗数首，全系咏雪观雨之类，无非堆砌辞藻以穷极物象，真情实感反而被淹没，难见其佳处。那些竞相鼓荡步韵次韵之风者大多不具备像刘从益、王庭筠那样的学识才情作为底蕴，和王琢相比倒在伯仲之间，不免因此而陷入舍己素守而徇他人嗜好的尴尬境地。末流之弊，更是俯仰随人，了不见生气，殊无足观。

### 三

面对文坛积弊，不少金代文人开始在反思中加以反拨。周昂（？～1211）即为其中代表。他认为文坛群起宗苏、黄，以至“同者袭其迹而不知返，异者畏其名而不敢非”，<sup>⑯</sup>是产生尖新华靡风气的根源。对黄庭坚和江西诗派刻意求新而时涉险怪，尤为不满。在《读陈后山诗》中称：“子美神功接混茫，人间无路可升堂。一斑管内时时见，赚得陈郎两鬓苍。”<sup>⑰</sup>不以为然之意，溢于言表。陈师道（后山）以苦吟著称，为诗先学山谷，但才情不如，只能东拆西补，不时会犯槎枒枯槁和晦涩粗率的老病；后宗老杜，又主要从格律形式着眼，于其精神则所得甚少，故而也缺乏杜诗的沉郁顿挫风度。周

昂对陈师道的掊击，或嫌讥弹过刻，亦属切中其病。基于此，周昂得出结论：“宋之文章至鲁直，已是偏仄处；陈后山而后，不胜其弊矣。”<sup>⑩</sup>这话一方面是对宋代文学说的，另一方面，正是针对金人有感而发，因为当时的文坛确实存在着类似的倾向。前车之覆，足以为后车之戒。陈后山学山谷可谓精勤，结果尚且如此，则他人可知。那么，如何将金代文坛从尖新风尚中反拨过来呢？周昂的观点是舍弃宋诗，直接确立杜甫为典范。如此，既取法乎上，又可使北方文学传统的雄浑气象不至失坠。他自己作诗“便祖工部，其教人亦必先此。”<sup>⑪</sup>

到金代后期，对盲目推崇苏黄之学持批判态度的人更多。如李纯甫，他对黄庭坚还有几分恕心，认为其“以俗为雅，以故为新”的努力尚“不犯正位”，对江西诸子则直视为“高者雕镌尖刻，下者模影剽竊”之徒。<sup>⑫</sup>又如王若虚（1174~1244），抨击揶揄黄庭坚最力，甚至称“鲁直论诗，有‘夺胎换骨、点铁成金’之喻，世以为名言，以予观之，特剽窃之黠者耳”，<sup>⑬</sup>尤可见他对宋诗流弊所持的反思态度和批评立场。

除了理论反思，同时还有不少文士的创作，能摆脱苏黄之学的影响，大胆探索适合自己的道路。再以《归潜志》的记载为例，对金中后期文坛作一扫描：完颜璹（1172~1232），佳句“甚有唐人远意”；赵秉文，晚年“诗专法唐人”（以上卷一）；李经（约卫绍王、宣宗时期），“屏山见其诗曰：‘真今世太白也’”；麻九畴（1183~1232），“为文精密巧健，诗尤奇峭，妙处似唐人”；辛愿（？~1231），“喜作诗，五言尤工，人以为得少陵句法”；李汾（1192~1232），“工于诗，专学唐人，其妙处不减太白、崔颢”；李夷（1191~1232），“为文尚奇涩，喜唐人，作诗尤劲壮，多奇语”（以上卷二）；王郁（1204~1232后），“为文闳肆奇古，动辄数千百言，法柳柳州。歌诗飘逸，有太白气象”；术虎遜（？~1233），为诗“甚有唐人风致”；乌林答爽（1203？~1232），“其才情清丽俊拔似李贺”（以上卷三）；……从这些评语可以看出，金人在创作风格上并没有谨守苏、黄矩镬而不知其他。他们的探索，与周昂等人的主张有暗合之处，即多舍弃以苏、黄为代表的宋诗而直接取法唐人。

以周昂、李纯甫为代表的金代中后期文人提出的一系列批评观点及创作实践，初步对金代文坛盛行的学习苏、黄之学的风尚作了理性的反思，批评了因强相仿效而导致流弊丛生的现象，在此基础上，尝试着对适合于金代文学发展的道路作了有益的探索。其后，一代文宗元好问在金元之际总结金代文坛尊尚苏、黄之学的利弊，进而提倡宗唐以变宋，复古以创新，可以在这里找到直接的渊源关系。盛行元代诗坛的“宗唐复古”之风，以及以杜甫为唐人正宗的观念，研究者往往认为滥觞于南宋末年或元初。其实，这种舆论准备在金人的创作中就可以确切地体察到。

①翁方纲《石洲诗话》卷五，郭绍虞编选《清诗话续编》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446、1447页。

②④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五一（记吴敏奏疏，时在靖康元年），卷七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九，中华书局，1988年，第1289页。

⑤赵翼《瓯北诗话》卷一二，《清诗话续编》本，第1346页。

⑥刘祁《归潜志》卷九引，中华书局，1983年，第105页。

⑦顾嗣立编《元诗选》初集乙集，光绪秀野草堂刻本。

⑧俱见赵秉文《滏水集》卷二〇，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⑨⑩⑪刘祁：《归潜志》卷八，第85页；卷一〇，第119页；卷一〇，第119页；卷八，第90~91页。

⑫刘因《静修集》卷二二《书王子端草书后》引默翁先生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⑬⑭⑮《中州集》卷七、卷四、卷二（引李纯甫《西岩集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⑯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卷三六《十七史蒙求序》，四部丛刊本。

⑰⑱⑲⑳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三九《诗话》中，卷三九《诗话》中引，卷三八《诗话》上，卷四〇《诗话》下，四部丛刊本。

责任编辑：王法敏

# 明散曲兴盛年代论

赵义山

〔摘要〕自晚明以来，人们一直将明中叶成化、弘治两朝或弘治、正德、嘉靖三朝作为明散曲的兴盛期，把成化、弘治、正德、嘉靖，甚至隆庆四五朝整整百年作为明散曲兴盛的阶段，而且多以为康海、王九思等北派曲家在前，陈铎、王磐等南派曲家在后。事实上，明散曲兴盛的黄金时代应在正德、嘉靖两朝，此前的成化、弘治不过是明中叶散曲初步复兴的时期，明中叶散曲的复兴，应是陈铎、王磐等南派曲家在前，康海、王九思等北派曲家在后。

〔关键词〕明中叶 明散曲 南派 北派

〔作者简介〕赵义山，佛山科技学院中文系教授，广东 佛山，528000。

从现存散曲文献看，明初百年的曲坛相当萧条，尤其在汤式、朱有墩等人陆续谢世以后，从正统（1436—1449）到成化（1465—1487）前期，大约有40年，基本没有出现过一个有影响的曲家。一直到成化、弘治（1488—1505）时，当陈铎、徐霖、王磐、祝允明、唐寅等江浙曲家呈才情于词曲，散曲创作的局面才有所改观。随后，北派曲家康海、王九思、常伦、李开先、冯惟敏和南派曲家沈仕、杨慎、金銮、黄峨等人先后在正德（1506—1521）、嘉靖（1522—1566）间驰骋曲坛，这时的散曲创作，北派之雄风，南派之雅丽，各呈异采，出现极为繁盛的局面，其情势大致与元散曲中马致远，贯云石、张可久、乔吉等豪放、清丽两派作家在元贞、大德以迄于天历、至顺年间并驾齐驱的繁盛媲美。然而，对于明中叶散曲极盛的这段历史，曲学界以往的论述是不太确切的，甚而是错误的。

—

最早论到明中叶散曲发展状况并对后世发生巨大影响的是明万历（1573—1620）年间的王骥德，他在《曲律·杂论》中说：

近之为词者，北词则关中康状元对山、王太史渼陂，蜀则杨状元升庵，金陵则陈太史石亭、胡太史秋宇、徐山人髯仙，山东则李尚宝伯华、冯别驾海浮，山西则常延评楼居，维扬则王山人西楼，济南则王邑佐舜耕，吴中则杨仪部南峰。康富而莞；王艳而整；杨俊而葩；陈、胡爽而放；徐畅而未汰；李豪而率；冯才气勃勃，时见纯颖；常多侠而寡驯；西楼工短调，翩翩都雅；舜耕多近人情，兼善谐谑；杨较粗莽。诸君子间作南调，则皆非当家也。南则金陵陈大声、金在衡，武林沈青门，吴唐伯虎、祝希哲、梁伯龙，而陈、梁最著。唐、金、沈小令，并斐亹有致；祝小令亦佳，长则草草；陈梁多大套，颇著才情，然多俗意陈语，伯仲间耳。余未悉见，不敢定其甲乙也。<sup>①</sup>

王氏列出的这18人（康海、王九思、杨慎、陈沂、胡汝嘉、徐霖、李开先、冯惟敏、常伦、王磐、王田、杨循吉、陈铎、金銮、沈仕、唐寅、祝允明、梁辰鱼），的确是明中叶散曲复兴的中坚力量。王氏这段评论，简明扼要，对后世产生的重要影响主要有三：第一，他所提出的“近之为词者”，有意无意中划出了一个散曲发展的时段，为研究明散曲发展史的分期提供了参考；第二，从明中叶散曲作家群体中选出了代表曲家，为后世研究者确定了散曲作家论的大致范围；第三，对每位曲家的创作风格或成就得失作了简评，这对后世明散曲作家风格论有较大启发。

但是，王氏这段话的局限也很明显。首先，明中叶不少作家南北曲兼作，很难说他们究竟是偏擅南曲还是偏擅北调，与王骥德大致同时的沈德符在《顾曲杂言》中谈到陈铎时，便不无批评地指出：

今人但知陈大声南调之工耳，其北【一枝花】“天空碧水澄”全套，与马致远“百岁光阴”，皆咏

秋景，真堪伯仲；又《题情》【新水令】“碧桃花外一声钟”全套，亦绵丽不减元人；本朝词手，似无胜之者。<sup>②</sup>

另如金銮，也南北兼工，与陈铎一样，作有大量北曲。在王骥德所举北曲作家中，王九思、杨慎、常伦、李开先、冯惟敏等人，也都南北兼善，有大量南曲作品，并非只是“间作南曲”。因此，王骥德的南北曲阵营划分，显然很牵强。但后来却被作为一种批评模式。

其次，从王骥德所列 18 人来看，最早染指散曲的是陈铎、王磐等南方作家，当在成化年间，而可以确考的最晚的曲家是梁辰鱼，已到了万历时期，前后约百年之久，王骥德却统谓之“近之为词者”。因为时间概念不太明确，后世论家未能详考，于是笼统地将王骥德所论的作家，都作为明中叶散曲繁荣时期的作家来叙述了。如果说王骥德还只是笼统地提“近之为词者”，而晚明沈德符在《顾曲杂言》中则更明确也就更错误了：

沈青门、陈大声辈南词宗匠，皆本朝化、治间人，又同时如康对山、王渼陂二太史俱以北擅场，并不染指于南。……陈名铎，号秋碧，大声其字也，金陵人，官指挥使，今皆不知其为何代何方人矣！<sup>③</sup>

沈氏之论，有三点错误。第一，谓沈青门为“化、治间人”，误，青门实为正德、嘉靖间人。第二，谓康、王“并不染指于南”，不符合事实，其实康、王二人都作有不少南曲，尤其是王九思，仅《南曲次韵》和李开先的【傍妆台】，就达百首。第三，沈仕、康海、王九思虽然都是成化、弘治间人，但年辈比陈铎晚，染指散曲也迟，他们作曲，都开始于成化、弘治以后的正德年间，因此，沈德符把他们作为“同时”于“化治间”的曲家，显然不妥。沈德符的论述，清初徐石麟在《蜗亭杂订》中作了原本转述：

成、弘间，沈青门、陈大声辈，南词宗匠。同时如康对山、王渼陂，俱以北擅场。<sup>④</sup>

明清以降，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任二北《散曲概论》、卢前《散曲史》、梁乙真《元明散曲小史》，50年代罗锦堂（台湾）《中国散曲史》，皆分“昆曲起来以前”和“昆曲起来以后”两段来论述明代中后期散曲发展的历史，各家所论“昆曲起来以前”一段，即大致相当于王骥德在《曲律》中所论“近之为词者”那些中期作家活动的时代，所论散曲作家，也大都是王骥德《曲律》中所论“近之为词者”中举到的曲家。到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李昌集《中国古代散曲史》、羊春秋《散曲通论》在论到明中叶散曲的繁荣时，对于时间阶段的把握，也基本不出前人范围。如李著说：“直到成化后期，至弘治、正德到嘉靖年间，明代散曲文学才出现了第一个真正的高潮。”<sup>⑤</sup>而本世纪初笔者在《中国分体文学史·诗歌卷》中执笔“散曲史”一编时，论到明代散曲，也未来得及做更深入细致的考察，亦认为：“从弘治开始，中经正德而至于嘉靖，是为中期，这是北曲中兴和南曲盛行的时期，是散曲文学全面复兴的时代。”<sup>⑥</sup>

现在看来，把由成化、弘治、正德而至嘉靖（甚而隆庆）这长达百年之久的时间作为明散曲繁荣发展的一个阶段来论述，还是显得过分笼统了。就我国文学发展历史看，在唐宋以后，诗词曲中任何一体，以整整一百年构成一个发展段落而没有呈现出阶段性变化，这似乎是不可思议的。

## 二

在王骥德所列 18 人中，北派曲家如康海、王九思、冯惟敏、常伦、李开先诸人最引人注目，他们的散曲创作成就和影响，当属一流，可称之为明中叶北派散曲五大家。如果没有他们的高蹈曲坛，明代散曲绝难达于极盛，换句话说，只有到康、王、冯、常、李等豪放一派曲家重振北曲雄风之时，才标志着明散曲黄金时代的到来。那么，上述诸人的散曲创作活动究竟在何时呢？

先说康、王。从晚明以来，论家们仅仅只注意到康、王是成、弘间人，但却未能进一步考察他们的散曲创作活动年代。实际上，康、王虽然从成、弘间生活过来，但在这一时期他们并没有全身心投身于散曲创作。首先，从康、王二人的生平事迹看：康海生于成化十一年（1475），弘治十五年（1502）年状元及第，授翰林院修撰，正德二年（1507）充经筵讲官，正德三年，因救李梦阳而被迫

谒刘瑾，正德五年，刘以谋反被诛，康坐党附刘瑾落职，家居30余年，至嘉靖十九年（1540）卒。王九思生于成化四年（1468），弘治九年（1496）进士，由庶吉士授翰林院检讨，以附刘瑾授吏部郎中，刘败，王被降为寿州同知，次年被勒令致仕，家居40余年，至嘉靖三十年（1551）卒。康、王在中进士前，潜心学业，当无暇顾及“壮夫不为”的词曲“小道”；而进士以后至落职以前，二人仕途较顺，心中尚无块垒，也无须借散曲以发抒。因此，康、王两人在正德五年（1510）以前投身散曲创作的可能性很小。其次，再从两人现存曲作看，最能代表其散曲成就与风格的是愤世乐闲之作，由这些作品所表现的时地与心态来看，无疑作于正德罢官家居以后。最后，再从有关文献记载来看，也可确知康、王二人投身散曲创作在他们正德落职还乡以后。如康海《汎东乐府自序》曾云：

自谢事山居，客有过余者，辄以酒肴声妓随之，往往因其声以稽其谱……由是兴之所致，亦辄有作。岁月既久，简帙遂繁，乃命童子录之，以存箧笥，题曰《汎东乐府》。<sup>⑦</sup>

这说得很明白，他的“汎东乐府”，乃“谢事山居”（即罢官家居）后所作。另外，王九思的散曲集《碧山乐府》，有康海作于正德十四年的序文，其开篇即云：“山人旧不为此体，自罢寿州后始为之。”<sup>⑧</sup>王九思“罢寿州”在正德五年，与康海“谢事”后开始“山居”在同一年。康、王同为关中人，落职还乡以后，均放浪不羁，“每相聚汎东鄂、杜间，挟声妓酣饮，制乐造歌曲，自比俳优，以寄其佛郁”。<sup>⑨</sup>他们的散曲，也就作于这样的背景中。总之，康、王投身于散曲创作，是正德五年以后至嘉靖年间的事，而决不可能在成化、弘治年间。

至于常伦、冯惟敏、李开先等人，其散曲创作活动年代，就比康、王二人更晚了。

常伦，据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常评事伦》，可知其生于弘治六年（1493），正德六年进士（1511），官大理评事。后以狂放难容于时，弃官而归。因驰马渡水失事，卒于嘉靖五年（1526）。其散曲创作活动年代，当在正德年间以迄于嘉靖初年。李开先生于弘治十五年（1502），嘉靖八年（1529）进士，为“嘉靖八才子”之一，官至太常寺少卿，因抨击时政，为夏言、严嵩等人所恨，被罢归，家居近30年，隆庆二年（1568）卒，《明史》有传，其散曲创作活动当在嘉靖年间。冯惟敏，据郑骞先生发表于《燕京学报》第28期的《冯惟敏及其著述》考述，冯生于正德六年（1511），屡举进士不第，因寄情山水，52岁后做过几任地方小官，62岁时弃官家居，卒于万历八年（1580）。其散曲创作，当主要在嘉靖、隆庆年间。

由以上所考可知，康、王、冯、常、李等成就卓著的北派五大家散曲创作活动，往前不会早于正德，往后，除冯惟敏（延及隆庆以后）而外，不会晚于嘉靖，其散曲创作活动年代主要在正德、嘉靖50多年间。如果说北曲的重新振起是明中叶散曲复盛的标志，那么，明散曲的繁荣鼎盛无疑在正德、嘉靖时期。而当北派五大家在正德、嘉靖间高蹈曲坛之时，南派如沈仕、金銮、杨慎、黄峨四大家也恰在此时东西辉映，各放异彩。

沈仕，据谢伯阳《全明散曲》考订，生于弘治元年（1488），卒于嘉靖四十四年（1565）。据《嘉靖仁和县志》载，沈仕“自幼颖敏，尝事举子业，后惮拘持，遂舍去。乃恣情诗翰，初试笔，已警拔”。由此可知其染指词曲较早，大致在正德初已登曲坛，其散曲创作活动，正好在正德、嘉靖两朝。金銮，据谢伯阳《全明散曲》考订，生于弘治七年（1494），卒于万历十一年（1583）。据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金銮性俊朗任侠，洞解音律，初学制举业，后改习诗歌，“风流婉转，得江左清华之致”。金銮染指词曲，大致亦在20岁左右，其散曲创作活动，当始于正德，中经嘉靖、隆庆而至于万历初年。杨慎，生于弘治元年（1488），正德六年（1511）殿试第一，授翰林修撰，嘉靖三年（1524）因议大礼获罪，谪戍云南永昌卫30余年，嘉靖二十八年（1559）卒于戍所。著有《陶情乐府》，今存曲200余首（套），多写贬放之苦与思乡怀人之愁。由其经历和曲作内容，可知其散曲创作活动主要在嘉靖年间。黄峨，生于弘治十一年（1498），正德十四年（1519）嫁杨慎为继室，隆庆三年（1569）卒。黄峨存曲60多首（套），与杨慎一样，南北兼善，多写离情别绪，曲风亦相类。由其生活年代和曲作内容可知，黄峨散曲创作活动当在嘉靖年间。

综上所述，正德、嘉靖两朝的确是南北两派双峰并峙、东西曲家各呈才情的辉煌时期，也是明中叶散曲繁荣鼎盛的黄金时代。

### 三

在北派五大家中，康、王二人驰骋曲坛较早，政治地位较高，影响也较大，实有振衰起弊之功，故学界论明中叶散曲，往往先论康、王，接着论述其他北曲作家，然后再论述南曲作家，无意之中给人形成错觉，仿佛明中叶散曲的复兴是北派在前，南派在后。不但一般人有如此印象，而且在一些文学史家和散曲研究专家的论著中还作如此叙述。文学史家如郑振铎的《插图本中国文学史》说：

到了弘治、正德间，北曲的作家们忽又像泉涌风起似的出来了。北方以康（海）、王（九思）为中心，南方以陈铎为最著。他若常伦的豪迈，王磐的俊逸，并各有可称。<sup>⑩</sup>

稍后，散曲研究专家如梁乙真的《元明散曲小史》也表述其说：

到弘治、正德间昆曲未起之前，北曲作家，忽又像风起泉涌似地出来了。北散曲坛上顿时又呈现了蓬勃的气象。在这时的散曲坛上，豪放的，清丽的，仍然远承元代马致远张可久两派，分道扬镳，而各自集团的向外发展。康（海）王（九思）李（开先）常（伦）……是继承了马致远的豪放一派，至冯惟敏而达于“大成”。陈（铎）王（磐）唐（寅）张（炼）……是继承元张可久的清丽一派，至沈青门而极“灿烂”。<sup>⑪</sup>

郑、梁二位都以为明中叶北曲的兴起在弘治、正德间，而且又都先述北派的康、王。此后学界论明中叶散曲的发展历史，或再上溯至成化，或再下延及嘉、隆，但都无一例外地遵循先述北派而后述南派，先述北曲而后述南曲这一传统格局，而两者之前后关系，又始终未能言明。迄今为止，人们对明中叶散曲的兴盛，依然保持着这样一个北前南后的认识。

康、王、冯、常、李等北派曲家，前文已言，其散曲创作活动年代，主要在正德、嘉靖两朝，而决不会在成化、弘治时期，因此，论家们说弘治时期北曲已出现“高潮”，或说“呈现蓬勃气象”，显然是毫无根据的。至于陈铎、王磐等南派曲家，他们的创作活动又在那一阶段呢？

先说陈铎。陈氏一直被推为南曲宗匠，其实他南北曲兼作。据谢伯阳《全明散曲》考订，陈氏“约生于景泰五年（1454），卒于正德二年（1507），年五十四左右”。<sup>⑫</sup>又李昌集在《中国古代散曲史》中依据周晖《金陵琐事》和顾起元《客座赘语》等书所载相关资料考订，认为“大声的生年，当在1460年左右”，这与谢先生的考订，相差只有6年。关于陈铎卒年，李昌集说：“或云约1507，或云约1521，不知何据”，又推测说：“大声在《曲律》中被称为‘近之作词者’，《曲律》所列诸公，均生活到嘉靖中，大声生活到嘉靖间是有可能的。”<sup>⑬</sup>

不过，据汤有光万历年间所作《精订陈大声乐府全集序》谓：“乃今三星逸客，按拍花前，两京教坊，弹丝樽畔，才一开口便度陈大声诸曲。”<sup>⑭</sup>又据《客座赘语》所载，大声在当时有“乐王”之称，这说明陈铎在明中叶曲坛影响很大；而万历年间沈德符已感叹时人对于大声“皆不知其为何代何方人”（见前）。这就有一个问题：一个号称“乐王”，在曲坛有很大影响的陈大声，假如真能活到嘉靖年间的话，才隔一个朝代的万历年间人怎么就会“不知其为何代何方人”了呢？既然万历年间人已“不知其为何代何方人”，则说明大声生活的年代离他们已经相当久远了，由此可以推论“大声生活到嘉靖间”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假如大声卒于正德二年（1507）的话，他的散曲创作活动当然不可能在这以后。大声的散曲创作活动主要在什么年代呢？他的一套题为《自述》的【一枝花】套数有云：

事词章旧有名，揽风月多接俊。说兴亡常闭口，期富贵怕劳神。回首青春，又早三十近。虹霓志未伸，因此上笔尖儿判柳评花，心性儿抟香弄粉。

由“事词章旧有名”句，可知其由词曲得名已有多年，而作此曲时是“三十近”，假设他的“旧有名”是在20岁前后（1470—1475年间），那就说明，大声的散曲创作活动年代是在成化、弘治年间，最多下迄正德，而不可能再到嘉靖。

再说王磐。王磐是南派曲家中专作北曲的作家。关于王磐的生年，今人丰家骅、李昌集皆考其约生于景泰六年（1455）左右。王磐之卒年，学界多定为嘉靖九年（1530），但据丰家骅发现的张綎所作《王西楼先生诗集序》，可知王磐卒于嘉靖三年（1524）。<sup>15</sup>张綎是王磐女婿，他所记王之卒年应当是可靠的。王磐生于富室，很早就绝意于科举功名而徜徉山水、放浪诗酒。他在【一枝花】《村居》套数中曾声称“我是个不登科逃名进士，我是个不耕田逃名农夫，我是个上天漏籍神仙户。清风不管，明月不拘”，由此可以推知其染指散曲创作应当很早。就假定其20岁前后开始散曲创作，那么，他在曲坛活动的年代，即开始于成化，中经弘治而迄于正德，大致与陈铎同时。

徐霖与杨循吉。徐霖生于天顺六年（1462），卒于嘉靖十七年（1538），其散曲创作活动年代，当与陈铎大致同时，<sup>⑩</sup>开始于成化中后期，中经弘治、正德，因其晚卒，可能下延至嘉靖初。杨循吉生于天顺二年（1458），卒于嘉靖二十五年（1546），其散曲创作活动年代，亦大致开始于成化中后期，中经弘治、正德而至嘉靖前期。

唐寅与祝允明。唐寅生于成化六年（1470），卒于嘉靖二年（1523），如此风流才子型作家，假如于20岁前后染指词曲，其散曲创作活动当在弘治、正德两朝。祝允明生于天顺四年（1460），卒于嘉靖五年（1526）。唐、祝二人才气相当，祝比唐长10岁，假定其染指词曲亦比唐早10年，祝允明当在成化中后期开始散曲创作，主要创作阶段亦在弘治、正德两朝。

综上所考可知，以陈铎、王磐、徐霖、杨循吉、唐寅、祝允明等为代表的南派曲家，大多在成化、弘治时期便已蜚声曲坛，实比康海、王九思等人的曲作活动早三四十年。事实表明，不是北派在前，而是南派在前，不是北曲复兴在前，南曲兴盛在后，而是北曲、南曲联袂并兴。当陈铎、王磐等人驰骋于成化、弘治的曲坛时，有大约 40 年左右的时间，是活动于江浙一带的南派曲家独霸曲坛的时代，明中叶散曲也便在这一阶段开始初步的复兴。或认为“王九思和康海是明代散曲文学重新振起的首开风气者，是明代散曲史上继往开来的枢纽作家”，<sup>⑩</sup>现在看来，此论难以成立。事实是，使明代散曲文学重新振起的首开风气者，应当是陈铎与王磐，而不是王九思和康海。当康海、王九思、冯惟敏、常伦、李开先等北派五大家在正德、嘉靖两朝高蹈于北方曲坛之时，南派的沈仕、金銮、杨慎、黄峨四大家也东西辉映，共同装点着南方曲坛，明中叶正德、嘉靖两朝的散曲创作，也就在南、北曲家各呈异彩的热闹中走向了繁荣鼎盛。

\* 本文为 2002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散曲研究”（批准号为 02BZW03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sup>①</sup>王骥德：《曲律·杂论》，《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四册，中国戏剧出版社，1982年，第162—163页。

②③次德符：《顾曲杂言》，《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四册，第203、202—203页。

<sup>④</sup>转引自谢伯阳《金明散曲》第一册，齐鲁书社，1994年，第692页。

<sup>⑥</sup>赵义山、李修生主编《中国分体文学史·诗歌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20页。

<sup>⑤</sup>赵文山、李修生主编《中国方言大字典·对称卷》，商务印书馆出版，2001年，第121页。

②见《四库》第24册，中华书局，1984年，第2249页。

◎见《明文》第24册，中华书局，1984年，第7349页。

<sup>⑦</sup> 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76页。

<sup>⑭</sup>宋乙真：《元明散曲小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初版，1996年影印再版，第267页。

《金玉良床》还载有徐雪与陈大惠合作的【醉生梦】，南北合套《富文堂陈大惠徐子仁联》。

责任编辑：王洁敏

# 关于丘逢甲与黄遵宪“争雄”的问题

张应斌

〔作者简介〕张应斌，湛江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广东 湛江，524048。

康有为在庚子（1900年）年冬写过三首诗，题为《闻邱仙根工部归里，与黄公度京卿各争诗雄。文人结习，别开蛮触，以诗问讯，且调之》。“归里”指丘逢甲1895年在台湾抗日失败后回归祖籍梅州的镇平（今蕉岭县）；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后黄遵宪被贬回梅州，因此二人有了“争雄”的可能。诗的主题和缘起在题目中已有了较充分的表述，这三首诗是：

五岭峰峻矗两峰，诗坛藤薛日争雄。如斯蛮触原风雅，只恐山河在割中。  
亡国原为好诗料，保身最好托词章。只愁种灭文同灭，佳集虽传亦不长。  
回首故乡歌大风，飞扬猛士为谁雄？陆沉应作反招隐，可惜阎浮国土空。<sup>①</sup>

康有为原拟将诗歌寄给丘逢甲，“后恐传闻误，不寄”（见其自注），故丘逢甲生前没有看到。丘去世后三首诗陆续发表，见于邱菽园《挥尘拾遗》和台湾1976年蒋贵麟主编《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刻》。另外，1996年7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康有为《万木草堂诗集》，康有为在原诗页眉上批注：“仙根其人，心胸甚窄，毗睚必报。现其人尚生，此诗似不必使其见”，<sup>②</sup>涉及到康有为与丘逢甲的关系、黄遵宪与丘逢甲的交往和关系及丘逢甲的人品等问题。有学者认为，康有为之说是“空穴来风，无凭无据”，对史料本身或它所反映的事实持否定态度，并且说丘、黄关系融洽，哪里有“为诗争雄而不睦”的“丝毫迹象”？<sup>③</sup>这值得商榷。

其实，这段史料是真实的，要否定它很困难。1900年春夏，丘逢甲受广东省委派往南洋各埠查访华侨兼事联络，在新加坡与康有为、容闳、丘菽园等会面，丘与康在新加坡曾诗酒唱和，彼此有深入了解的机会。康有为写作上述诗的地点在新加坡，最早记录它的是康的东道主兼朋友的邱菽园，仅诗题稍有差异。邱菽园《挥尘拾遗》卷四所载诗题为《闻邱仙根工部归里，与黄公度京卿各争诗雄致不睦。文人结习，别开蛮触，国危矣，尚如此。二君皆吾旧交，以诗托邱舍人致意问讯，且调之》。因邱菽园是该诗第一个读者，对其写作背景了如指掌，故他在《挥尘拾遗》卷四中把这纪录下来：

诗中真力，吾于谭君壮飞之后，求所谓龙象之才者，若黄公度、邱仲闇二君，殆其选乎！黄君落落大方，芒寒色正；邱君曖曖独造，骨老气苍。善月旦者，仍未敢轻为轩轾。乃仲闇豪气未除，高卧百尺楼上，目公度为第二流。公度不服，互有辩论，大生嫌隙。康更生水部时居海外，闻而嗤之，寄以诗云……通时务者如黄、邱二君，既不能得尺寸柄，内而竭尽启沃，外而取佐折冲，徒为虚置散材，吟啸词章以自怡悦，又孰使之耶？乃二君者，平日乐先忧，自待何许，讵料操戈于室，蹈古来文士相轻陋习，毋亦客气未平之过耶！得康君一言，当各返观自笑。此即“争雄”的背景，它与康诗和批注正相印证。从菽园所记看，丘出于对黄不服气而争雄，康有为从主持公道、平息纷争和为国惜人的角度，对丘逢甲作了批评。菽园也赞成康的意见，《菽园诗集》有《寄丘仙根黄公度》诗云：

平分潮水笔情酣，苏子韩公隐共龛。等是宗风传岭表，独有雄直压江南。

樵风终古东西楼，国志于今左右骖。我学唐贤国立客，惊天奇语素君谈。

“平分潮水”、“等是宗风”、“东西楼”、“左右骖”等等，显示邱菽园小心翼翼，把二人看作苏子、韩公，毫无轩轾，等量齐观，言下有劝说二人不必“争雄”之意。这与康有为诗的劝慰，同一语境。

丘、黄“争雄”的大致时间可考。第一、黄遵宪1898年冬被贬回梅州，丘逢甲前来看望，此后

二人才有较多接触，“争雄”的时间不会早于1898年。第二、1899年丘逢甲《寄怀黄公度》为二人唱酬之始。1900年秋，丘前往“人境庐”造访，二人各有唱和诗八韵或十一韵，（按二人唱和诗共40多首，有人认为此唱和即是争雄，笔者不敢苟同。）二人成为至交。1902年黄遵宪向梁启超介绍和推荐丘逢甲，二人“争雄”的时间当在1900年秋之前。可知，丘黄“争雄”大约在1899年至1900年秋之间。第三、丘逢甲与康有为己亥年（1899）冬相识，1900年春夏在新加坡才成“旧交”。康有为《大庇阁诗集》收1900年六月至1901年十月共15个月的诗，基本上按时间编排。《闻丘逢甲……》前第八首写于庚子（1900）年八月五日，后第二首时间为庚子冬十一月十一日，此诗当作于1900年秋冬。可见，康有为耳闻二人“争雄”的时间，当在1900年秋冬之间。

但丘、黄二人虽然发生过“争雄”，关系却没有恶劣到康有为所听说的那种地步，从现存的史料看，当时二人的关系并未破裂。梁启超《饮冰室诗话》第39则说：“吾尝推公度、穗卿、观云为近世诗家三杰，此言其理想之深邃闳远也。若以诗人之诗论，则邱沧海（逢甲）其亦天下健者矣。……盖以民间最俗最不经意之语入诗，而能雅驯温厚乃尔，得不谓诗界革命一钜子耶？”<sup>④</sup>梁启超先追溯昔日推黄遵宪为“三杰”的旧说，然后高度评价丘逢甲，这就是修正昔日旧说。梁启超之所以“改口”修正，原因还在黄遵宪本人的大度。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一月十一日，也就是黄遵宪与丘逢甲成为好友之后，黄遵宪《与梁启超书》向梁启超推荐丘逢甲，说：“此君诗真天下健者”。“天下健者”，是陈三立称赞黄遵宪的话语，此处黄遵宪借来评价丘逢甲，而且前面加一“真”字，把丘逢甲置于自己之上。黄遵宪又说：“渠（丘逢甲）自负曰：‘二十世纪中，必有刻黄、丘合稿者。’又曰：‘十年之后，与公代兴’，论其才调，可达此境，应不诬也”。<sup>⑤</sup>这里的语气都蕴涵着丰富的历史背景，无论是梁启超，还是黄遵宪，都是在昔日旧事重提的语境下，用让步句在说话，他们都在小心地修正自己以前的观点，开始慢慢地包容丘逢甲。丘逢甲“十年之后，与公代兴”和“二十世纪中，必有刻黄、丘合稿者”等语，含有明显的“争雄”意味，但黄遵宪不但没有怪罪，反而客观地评价和推荐，为丘逢甲的挑战话语圆场和辩护。看来，黄遵宪对丘逢甲的“争雄”并未“不服”，因而也没有“大生嫌隙”，这便是丘黄关系的关键点和黄遵宪的可贵之处。黄遵宪的这些观点被海外的梁启超接受，梁启超接到黄遵宪的信后，一改往日态度，肯定丘逢甲，称赞丘逢甲诗歌具有高度的艺术性，是“诗人之诗”，是“诗界革命一钜子”，并写进《饮冰室诗话》中。梁启超在承认诗坛黄遵宪是“三杰”前提下，在“诗人之诗”的标准下，肯定了丘逢甲，较好地解决了丘逢甲与黄遵宪之间的名誉和“争雄”问题，因而化干戈为玉帛，避免了康有为担心的结果。这反映了当时的诗坛是怎样调整自己的评价标准和价值尺度，以“诗人之诗”的修正标准，把丘逢甲纳入自己“诗界革命”的营垒中。

丘、黄矛盾没有激化，也因为丘逢甲的行为掌握了一定的分寸。在态度上，他只是小心翼翼地向黄遵宪的诗歌地位靠拢，似乎并未“目公度为三流”，没有鄙视黄遵宪。相反，丘逢甲极力地推崇黄遵宪，在1899年，也就是在黄遵宪回归故乡的次年，丘逢甲《与兰史》说：“岭东诗人，鄙见当以黄公度首屈，胡晓岑名略次之”。<sup>⑥</sup>只要平心静气，丘逢甲也承认黄遵宪在海内外公认的文学地位。

丘、黄“争雄”涉及到黄、丘、梁、康等四个历史主角。四人中，丘、黄是当事人，而梁、康是裁判。但作为中国近代文学史上“诗界革命”的两位盟主，梁、康对丘、黄“争雄”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态度。依照康的说法，丘逢甲必然“心胸甚窄”，但梁启超则基于黄遵宪的介绍，兼容并包，调整了诗国法度，这便有助于形成“诗界革命”中黄、丘、梁联手的领袖格局。

①见蒋贵麟主编《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刻》第二十册，台湾宏叶书局，1976年。

②康有为《万木草堂诗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8页。

③丘铸昌《试论丘逢甲与康梁之关系》，2000年汕头“丘逢甲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④梁启超《饮冰室诗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30页。

⑤《黄遵宪文集》，日本东京中文出版社，1991年，第207页。

⑥《丘逢甲文集》，花城出版社，1994年，第273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 论梁宗岱的诗学观

富玲云

〔摘要〕梁宗岱是20世纪30年代中国象征主义理论的中坚与纯诗理论的探险者。他源于契合的象征论体现了对象征主义的深度把握，而纯文学追求中的纯诗观与节奏观反映了他在诗歌上的独特追求。

〔关键词〕象征主义 契合论 纯诗 纯文学观 节奏论

〔作者简介〕富玲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2000级研究生，上海，200062。

## 一、源于契合观的象征理论

从五四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是象征主义在中国的第一个热潮，由浪漫主义而皈依象征主义的穆木天在当时理论的贫瘠中开始了对象征主义哲学内蕴与诗美特色的初步探索。在他之后，留学法国、师从后期象征主义大师瓦雷里的梁宗岱，结合当时诗坛的现状，以其切身感悟对象征主义进行了美学沉思，率先体悟并认同象征的主要特征在于“契合”，象征是他把握世界关系的一种方式。

“各种文学流派的差异是作家对文艺与现实世界关系的不同认识形成的。”<sup>①</sup>在梁宗岱眼中，象征不是局部的修辞手法，而是强调整体、和谐的美学追求，象征主义的感知特性融会在其人生观与宇宙观中。象征不仅是艺术方法，更是人和世界共存的方式。“在象征主义里，我们理智的最抽象的理想化为最实在的经验，我们只在清明的意识的瞬间瞥见的遥遥宇宙变为近在咫尺的现实世界。”<sup>②</sup>“像一切普通而且基本的真理一样，象征之道也可以一以贯之曰‘契合’而已。”<sup>③</sup>他以契合、和谐来察看宇宙与文艺：“生存不过是一片大和谐”，这成了他的最高美学原则。由于自然与人之间，人的各种感官之间，自然万物之间有着内在的契合关系，所以世界上的一切都相互感应、渗透、互为象征。有了契合这一前提，“所谓象征，是藉有形寓无形，藉有限表无限，藉刹那抓永恒”，“正如一个蓓蕾蓄着炫熳芳菲的春信”，“一张落叶预奏那弥天漫地的秋声一样”。<sup>④</sup>穆木天在《谭诗》中强调“诗要暗示的，诗最忌说明”，“诗越不明白越好，明白是概念的世界，诗是最忌概念的”。<sup>⑤</sup>但穆木天最终并未道出为什么诗要暗示，诗越不明白越好以及怎么暗示。梁宗岱则做了相应的阐发：直陈限制我们的想象，含义有限而易尽；而象征激发我们的想象，我们的理解力还不能清楚地划出含义与表象的范围之时，我们的想象与感觉已经给它的色彩和音乐的美妙浸润和渗透了。<sup>⑥</sup>这种暗示的表达方式也正是象征的微妙所在：依微拟义，呈现两物间的微妙关系，表面看来两者似乎不相联属，实则一而二，二而一。因此，梁宗岱强调象征的两个特征是融洽无间，含蓄无限。

象征主义的艺术表现方式体现在事物间的彼此表达，这一表达方式是有终极指向的。他理论中的“灵境”，“宇宙的大灵”等，使人感受到另一个神奇世界的强大吸引力，他的终极指向是宇宙的本真世界，也是他艺术追求的理想世界，即关于诗与真的终极境界。从他第一本诗论集的名字可知，“诗”与“真”是他追求的理想，他以象征的、诗的方式朝终极的“真”靠拢，这“真”便是万物之玄机，人类灵魂之隐秘，宇宙之精神。伟大的诗要“指引我们去参悟宇宙和人生的奥义”，<sup>⑦</sup>“要启示宇宙与人生的玄机，把刹那的感性凝定、永生和化作无量数愉快的瞬间。”<sup>⑧</sup>然而他从不去撩启“真”的面纱，因为“不能达到绝对的真”，真的标准是它的丰饶性，<sup>⑨</sup>他只在关注宇宙与人生，生命与存在，命运与超越之时才强调“真”在冥冥中强大的吸力，它是众多诗性诗意的归属。所以，“真是诗的唯一深固始基，诗是真的最高与最终实现，”<sup>⑩</sup>梁宗岱追求的是诗性智慧与诗化精神这一艺术的理想境界。

## 二、纯文学追求中的纯诗观与节奏论

梁宗岱的纯诗境界首先指向宇宙人生奥义的哲学层面。他强调宇宙意识与灵境。读梁宗岱的诗论，似乎可以隐隐地触到一个有关感应与传达的宇宙建构模型，整个宇宙有着某种神奇的连通与感应。“宇宙间的一切事物与现象”“只是无限之生的链上的每一个圈儿，同一脉搏和血液在里面绵绵不绝地跳动着和流通着。”<sup>⑪</sup>“我们的意识和记忆、记忆和感官、感官和宇宙的繁复息息的动作是直接连系着的，”<sup>⑫</sup>“当我们凝神握管的时候，我们整个生命的系统——官能和理智，情感和意志，意识和非意识——既然都融成一片，我们的印象和观念，冲动和表现，思想和技术就有如铜山西崩而洛钟东应，一切都互相通约，互相契合，互相感应。”<sup>⑬</sup>体现宇宙精神之本真是宇宙深处一个形迹混沌却威力强大的震源，宇宙间各事物受震波感应并与之共振，这包括宇宙、人、诗歌这三个主要环节，所以读诗时，可以“和宇宙大气息息相通，”<sup>⑭</sup>“一首好诗……必定要经过我们全人格的浸润和陶冶。”<sup>⑮</sup>纯诗传达了感性个体对宇宙关系的感觉与诠释，它可以把握住宇宙的脉搏，在一瞬间把握住永恒。这个宇宙感应模式奠定了梁宗岱认识参悟人生与宇宙的基本方式。

在梁宗岱看来，“散文的发展全仗逻辑的连锁，一首诗的进行大部分靠声音的相唤，”“因为诗境和音乐一样，是一个充满震荡与回声的共鸣的世界。”<sup>⑯</sup>梁宗岱沿袭瓦雷里的纯诗理论，要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诗歌的世界，“像音乐一样它自己成为一个绝对独立，绝对自由，比现世更纯粹，更不朽的宇宙，它本身的音韵和色彩的密切混合便是它的固有的存在理由。”<sup>⑰</sup>瓦雷里认为，诗歌的音乐性就是在声音和感觉之间不停地徘徊。<sup>⑱</sup>诗人可以在诗的音乐中取回真正属于他们的东西。这也正是波德莱尔所说的“以声传神”，通过声波的和谐振荡唤起感官与心灵的呼应，使音响、情感、心灵在契合中彼此表达，并与宇宙世界发生共鸣，这便是象征主义所追求的诗性的境界。

纯诗观在对诗歌纯艺术形式高度关注时，十分注重排除非诗的杂质，“所谓纯诗便是摒除一切客观的写景、叙事、说理、以至感伤的情调，”<sup>⑲</sup>由于纯诗情能激起某种幻觉，形成美妙的幻想，因此纯粹的抒情世界是天然地适合于诗的，经验、学问、思想虽然可以扩大诗的领域，但这些都不肯受诗艺的支配，不在诗情共振的弦上，传导就要中断，和谐的诗境就要被破坏。“要把这些顽固的杂质熔铸为诗，就得有一个更高的洪炉，一个能化一切生涩和黯淡为和谐的声色的更大的想象力，一个使摄入诗里纷纭万象都星罗棋布一般各得其所的组织力和建筑力。”<sup>⑳</sup>梁宗岱将“杂质”回炉重新提纯这一观点的引入，使纯诗的空间有了扩展延伸的可能。

在梁宗岱的纯诗理论中，节奏是个关键词，它也是法国纯诗传统的一个着力点。它已由音乐中的和谐均匀的节拍韵律衍生为事物内部及外部与宇宙共通的脉搏，因此梁宗岱说：“艺术的生命是节奏。”<sup>㉑</sup>二三十年代潜心于诗歌研究的人或多或少对节奏有所关注。闻一多从节奏的功能提出“诗所以能激发感情，完全在它的节奏，节奏便是他的格律。”<sup>㉒</sup>叶公超认为“新诗的节奏是从各种说话的语调里产生的，旧诗的节奏是根据一种乐谱式的文字的排比作成的，”<sup>㉓</sup>梁宗岱对节奏的领悟有新的突破。在他看来，节奏是感应与沟通的传导介质，节奏一旦与宇宙的振波合拍，那么便可寻波探源，与宇宙本真沟通。梁宗岱在评价他最尊敬的诗人瓦雷里的诗作时说：“它所宣示给我们的不是一些积极的或消极的哲学观念，而是引导我们达到这些观念的节奏……我们读他的诗时，应该准备我们的想象与情绪，由音响、由回声、由诗韵的沉浮，一句话说罢由音乐的色彩的波澜吹送我们如一苇白帆在青山绿水间徐徐前进，引导我们探入宇宙的隐秘，使我们感到我与宇宙间的脉搏之跳动。”<sup>㉔</sup>梁宗岱这一感悟方式，即由外在的形式碰撞敏锐的感官并与情感心灵发生共振，而后再启动理智，这使他的心灵共鸣多于理性认知。节奏在梁宗岱那儿之所以可以成为打通过程的传感线路，在于他领悟到了节奏所能营造的心理幻境，因为节奏的音波可以“延伸、扩展、传播，引起无穷的振荡与回响。”<sup>㉕</sup>

在当时中国诗坛多数人只将纯诗作为一种艺术手段来肯定的时候，梁宗岱则是将其当作一种艺术理想来追求的：一个真正的诗人永远是“绝对”与“纯粹”的追求者，企图去创造一些现世所未有或已有未达到完美的东西。梁宗岱的这番笃信，源自于他较为纯粹的文艺观。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信奉“艺术至上”、“为艺术而艺术”的诗论家并不是没有，但无论是提出诗歌“三美”主张的闻一多，还是率先关注象征主义纯诗理论的穆木天，他们强调艺术与审美的背后仍然是隐有所求的。闻一多所响应的以美育代宗教，不妨可看作一种曲线救国的方式；穆木天在其提倡纯粹诗歌理论的《谈诗》一文中也要将纯诗与国民文学作点调和与折中。像梁宗岱始终高举诗歌艺术的旗帜，在新诗创作、象征主义纯诗理想探索中寻寻觅觅、心无旁逸之人确实不多，因为在启蒙主义占主导潮流的新文学运动中，在社会动荡、家国飘摇的时局下为艺术而艺术是要大打折扣的。

### 三、同源中的碰撞与融合

继周作人的人的文学观之后，茅盾推动现实主义思潮，梁实秋宣扬古典主义的理想，与此同时纯美的文学观崛起。梁宗岱、宗白华、李健吾等便代表了文艺的自觉，试图以独立的、纯正的文学观隔离开实用世界，回归文艺本身，形成单纯而又完整的审美世界。梁宗岱潜心于象征主义纯诗的研究，宗白华受柏格森影响形成以生命哲学为基础的美学理论，李健吾吸收了西方现代人本主义哲学，使文学批评朝着“人性发现”的独立艺术迈进，虽然他们的文艺观切入点各不相同，但宗白华“散步”的著述方式、李健吾自由生长的印象鉴赏式评论与梁宗岱艺术化的诗歌批评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在纯文学观中，形式是被关注的重点。梁宗岱在他的诗学天平上义无反顾地将形式的筹码加到了最大，对他而言几乎是“形式即内容”，因为深沉的意义是随着声色歌舞而俱来的，意义不能离掉芳馥的外形，<sup>①</sup>而且在诗歌创作中他更珍视从形式走向内容的方式，因为“从韵生意比从意生韵机会多些。”<sup>②</sup>他认为形式是一切文艺作品永生的原理，因为只有形式才能够保存精神的经营。<sup>③</sup>宗白华也较早地将艺术的定位偏重于艺术的形式：“艺术的过程终归是形式化。”“伟大的艺术是在感官直觉的现量境中领悟人生与宇宙的真境，再借感觉界的对象表现这种真实。”<sup>④</sup>由于两人对艺术执着追求的共同本性，同样都接受了当时西方较为前沿的美学思想，有着敏锐的思维与艺术感觉，这导致了两人对艺术形式的共同垂青，在与当时主流文学相逆的情形下两人不约而同希望唤醒文艺的本性。梁宗岱对形式的关注与他对情感、感官的依重分不开，其实他所指的官能、感官早已超过了生理学界线，包含了美感功能。但梁宗岱的理论触角刚刚触及官能与审美能力的关联时便戛然而止，这是他理论中的一点遗憾。

李健吾当初留学法国时由于艺术趣味的驱使，他挑选的学习对象之一也是象征主义诗歌，但由于觉得“对中国没有用处”，便“放弃象征主义的研究课题而转向法国现实主义小说。”<sup>⑤</sup>这透露了两人在同源中的潜在分流，也是李健吾更愿意在评论的人性、人生观上比梁宗岱多走一步的原因。

<sup>①</sup>李双《新文学象征主义诗论探微》，《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0. 2。

<sup>②⑩⑪</sup>梁宗岱《屈原》（《梁宗岱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

<sup>③④⑥⑪⑯⑯</sup>梁宗岱：《象征主义》，《梁宗岱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

<sup>⑤</sup>穆木天《谈诗》，《创造月刊》1卷1期 1926. 3。

<sup>⑦</sup>梁宗岱《谈诗》，《梁宗岱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

<sup>⑧</sup>梁宗岱《文坛往哪里去》，《梁宗岱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

<sup>⑨</sup>梁宗岱《非古复古与科学精神》，《梁宗岱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

<sup>⑩</sup>梁宗岱《〈诗与真〉序》，《诗与真·诗与真二集》，外国文学出版社，1984。

<sup>⑫</sup>梁宗岱《歌德与梵乐希》，《梁宗岱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

<sup>⑯⑯⑯</sup>梁宗岱《试论直觉与表现》，《梁宗岱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

<sup>⑯⑯</sup>梁宗岱《新诗的十字路口》，《梁宗岱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

<sup>⑯</sup>瓦雷里《瓦雷里全集》，转引自王泽龙《中国现代主义诗潮》，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sup>⑯⑯⑯</sup>梁宗岱《保罗梵乐希先生》，《梁宗岱批评文集》，珠海出版社，1998。

<sup>⑯</sup>闻一多《诗的格律》，《晨报副刊·诗镌》7号 1926. 5. 13。

<sup>⑯</sup>叶公超《论新诗》，《文学杂志》1卷1期 1937. 5。

<sup>⑯</sup>宗白华《哲学与艺术》，《宗白华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sup>⑯</sup>孙玉石《李健吾诗歌批评理论的现代性》，《中国现代诗歌艺术》，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陶原珂

# 试论中山客家话发展现状及走势

甘甲才

[摘要] 广东省中山市粤闽客三大方言杂处，其中客家话由于受粤方言影响而发生变异，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呈现向粤方言靠拢之势。本文在分析三大方言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探求中山客家话变化的原因，并指出其发展趋势。

[关键词] 方言 中山客家话 发展变化

[作者简介] 甘甲才，华南师范大学外事处，博士，广东 广州，510631。

## 中山粤闽客三大方言的相互关系

中山市粤闽客三大方言长期共处，相互影响无可避免。三大方言并非势均力敌，说粤语的人数超过80%，它是该市的“共同语”。李如龙先生（1996）曾把方言分为向心型和离心型两种，说粤方言是典型的向心型方言，因为它的方言内部差异较小，形成中心点并对周围小方言发生深广的影响。

把中山客家话与梅县客家话及粤方言作详尽的比较后，可见粤方言对中山客家话的影响程度非常深。那么，中山客家话是否有“反作用”于中山的粤方言呢，从理论上说应该是肯定的。不过从实际的情况看，这种“反作用”很小。有些现象在表面上看好像是中山客家话对粤语的影响，但我们认为还不宜下肯定的结论。例如中山石岐话（粤语）与广州话相比，古疑母、日母的三、四等字绝大部分保留舌根鼻音声母ng，这多被认为是受中山闽语和中山客家话的影响。（林柏松，1997）如“疑、鱼、严、业、月、二、耳、软”等字在广州话里读零声母，而在石岐话、中山客家话和中山闽语里都读舌根鼻音声母ng。我们说不能轻易下结论至少有两个理由。一是古疑母日母本来就多读ng，所以在现代方言中这也可看作存古的现象。对此林柏松也有说明：表面看来，石岐话古疑母、日母三等字读ng声母是“存古”，似与中山客话、闽语的影响无关。但是，“存”和“变”不能对立。“存”也是一种影响。也就是说，中山客语、闽语的存在，无疑是石岐话抗拒粤化的一种势力，它抗拒着或延缓着石岐移民受粤化的进程。第二个理由也来自林柏松提供的材料，他在分析老澳门话时提到，1856年Williams Samuel在他所撰A Ton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Cantonese Dialect（《英华分韵撮要》）的前言中提到：“一些字，广州读作没有声母的，在澳门话中却听到以ng作声母。例如，‘二’ngi，广州读i；‘言’ngi或ngün，广州作in；‘热’ngit，广州作it”。（林柏松，1988）这个一百多年前的材料可以说明的是，疑母日母读ng一直没有发生过变化。中山客家人现在也只有两三万人，一百多年前能有多少人是可以想见的，中山客家话怎么就有影响中山粤语的力量呢？相反，在中山客家话里，ng的失落越来越严重，像“日”、“热”、“言”等字在许多青少年的客家话中已变成零声母了。“二”未见有失落，但“义”“谊”等就多数失落了。

又如石岐话有撮口呼，而环城区和南蓢镇的粤语就没有撮口呼，这同样被认为是受中山客语和闽语影响的结果。（林柏松，1997）汉语介音y是在明代以后发展出来的。（李新魁，1984；王力，1980）清同治年间修的《香山县志》卷二“县境图说”记录了南蓢镇一个客家村名“山枝窦”，这个村名在客家话里叫“山猪窦”（意为野猪窝），因为名字太不雅了，解放后改为“娥媚村”。“猪”为什么会变成“枝”了，那是因为中山南蓢粤语里没有撮口呼，“猪”“枝”不分，但在客家话里则是不同的音。很明显，编撰县志的人所记的是当地的粤语音，根本不存在受客家话的影响。

再如“春津/亲珍，出卒/七质”两组字的韵母主要元音在石岐话里的分别是清楚的，但在环城区

和南蓢粤语中就不分了，学者也认为是受中山客家话和中山闽语影响的结果。（林柏松，1997）这个说法与实际情况也不太相符，中山客家话里这两对韵母分别也是十分清楚的。中山闽语的情况稍有不同，文读确实不分，但白读有分别。林伦伦等（1996）特别指出，中山闽语的文白异读性质与其他闽语区的文白异读不同，“所谓文读，是指受粤语或普通话影响而形成的读音，白读是指中山闽语固有的读音。”如此说来，中山闽语这两组字文读韵母的不分，倒是受中山粤语的影响了。

从上述情况可知，中山客家话还没有足以影响中山粤语的力量，不过，中山闽语对中山粤语造成影响则有可能。闽人定居中山早在北宋天圣年间已开始，比客家人早到此地六七百年。闽人的居住地与粤语居民也更接近，所以闽粤语间的接触更频繁些。南蓢闽语语音成分的渗入，才是石岐话语音产生南蓢地区差异的主要原因。（阮恒辉，1983）

中山客家话对当地粤语发生影响作用的只是有限的一些词语，那是属于客家人特有的事物，粤语没有词可代替，就照客家话说了。如表示糕点的“粄”，就常常也出现在本地粤语里。至于闽客语之间的关系就更加疏远了。因为粤语为共同语，客家人和说闽语的人没必要学习对方的方言。

### 影响中山客家话变异的社会因素

影响语言或方言变异的社会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影响中山客家话变异的社会因素主要有三个方面，这就是社会生活内容的更新、传媒的渗透和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

一、社会生活内容更新是新词产生的主要原因，中山客家话在这方面显得更加突出。中山客人的生活过去较简单，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但是，近几十年珠江三角洲的农村率先走上了农村城市化的道路，这无疑给中山客家话带来一大批新词语，就衣食住行几方面来看就不少。如穿的有T恤、太空褛、牛仔裤、喇叭裤、的确凉等；食的有乳鸽、曲奇、可乐、雪碧、布碌、新奇士橙等；住的有防盗网、铝合金窗、洗手间、纸皮石、彩釉砖等；行则有的士、面包车、中巴、巴士、摩托车等。用品方面的新词就更多了，如过去一个普通人家的洗澡间里，无非是脸盆、香皂加毛巾，而现在就多了很多，如热水器、座厕、洗发香波、护发素、洗面奶、沐浴露等等，有新的事物就有新的名词。

对语言影响更重要的因素是农民洗脚上田。据统计，近十年来年间，中山市非农业劳动人口急剧增加，全市劳动力1992年非农业人口不到40%，现在则将近80%。农民进入乡镇或外资企业做工，有更多时间与来自各地的打工仔打工妹接触，有的还和他们结婚。外地人到中山经商的也不少，当地客家人在工厂之外也要接触更多的外地人，不免学到一些外地方言，把它们带进入自己的母语里。

农村城市化的另一个结果是，自然村的界线逐渐被打破，客家人逐步“融进”了本地人当中。过去农村土地归属很清楚，控制严格。现在明确土地是国家的资源，人们盖房买房不再局限在原自然村范围里，从而本地人、外地人与客家人杂居的情形日趋增多，导致语言上的相互影响。

二、传媒形式多样化，覆盖面也越来越广，而媒体使用的语言多为共同语或粤语。就中山的情况看，影响力最大的是电视。中山农村从20世纪70年代末就开始有电视，80年代初已相当普及。收看最多的是香港电视节目，无论新闻、娱乐节目还是电视剧、电影的语言基本上是香港粤语。电视普及之前，香港的广播已对中山客家人生活影响非常大，香港社会生活中的许多词语所反映的生活虽然不出现在中山客人的生活里，但词语本身还是很早就带进了中山客家话。如香港早年缺水，经常出现供水不足的情形，香港人叫“制水”。中山农村未用上自来水，不会出现“制水”的事，但这个词在中山客家话里谈论香港澳门的事情时还是会经常出现。

三、文化教育的普及把粤语带进了客家话。中山客家人从来都以粤方言作为教学语言，即便是私塾，教书先生也是客家人，但念书时还是用粤方言。现在教师无论讲解还是朗读都用粤方言或共同语，这就使得读书音的影响更严重，有点多样化。许多书面词语人们根本没有一个标准的读音，只能按照各自的理解去读。像“秩序”中的“秩”字，在普通话和在广州话的声韵调都不同，客家话该怎样按自己的语音系统去“折换”声韵呢？就没有一个标准。

文化教育的普及给中山客家话不断添加新的文读字音和带来新的词语。文读字音基本上也纳入本

方言的语音系统中，字音的变化只是在原来的声韵系统中换一个位置而已。当然也有些新的韵母产生，如粤语中的短 a 元音在中山客家话里出现就是很明显的一例。

### 中山客家人语言态度与中山客家话的变化

中山客家人的语言态度这些年来也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其结果是放弃了原来对本族方言的忠诚或保守的原则，让别的方言随意渗透，导致本族方言在别的方言影响下发生变异。客家人有句古训：“宁卖祖宗田，不忘祖宗言”。但中山客家人到中山后很快就发现自己的方言已遭到“蚕食”，这从中山客家话的一些词语就可以看得出来。例如形容一个人讲的话不像客家话，就会说他讲的是“省岐隆”，意思就是话里杂糅了广州话（省）、石岐话（岐）、隆都话（隆）。如果某人讲客家话时夹带了粤方言，人们就会说他“半蛇蚧”。因为中山客家人称本地人为“蛇”，而蛇和蚧（小青蛙）是天敌，“半蛇蚧”就是非蛇非蚧，来形容客家话讲得不纯正的现象。

面对中山客家话的变化，有人显得无奈，但多数人的态度是无所谓，有的人甚至是觉得讲客家话低人一等，在外面极不愿意暴露自己是客家人。这种对本族方言无所谓的态度，对中山客家话的变化和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董同龢于 20 世纪 40 年代调查四川华阳凉水井客家话时还说到：“他们的保守力量很大，虽然同时都会说普通的四川话以为对外之用，可是一进自己的范围，就有一种无形的力量使他们非说自己的话不可。据说他们都有历代相传的祖训，就是‘不要忘掉祖宗的话’。小孩子如在家里说一句普通四川话，便会遭致大人的训斥。”（董同龢，1958）可是到 1989 年，学者又专程到华阳凉水井调查，“确认董先生 43 年前的记音无异，只是操‘土广东话’的老人已寥若晨星。也许再过 10 年、20 年，‘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这个遐迩闻名的方言岛就会从中国方言地图上消失掉。”（崔荣昌，1996）大概离开粤东客家话大本营的客家话都会面临同样的问题，其他方言影响是一个方面的原因，更重要的是客家人自身的态度。

中山客家人除了讲客家话可以认定为客家人外，其他客家文化在他们那里是得不到任何体现的了。客家人吃的酿豆腐、住的围屋、唱的山歌等等，无一在中山客家人中能看到。胡希张等人（1997）写的《客家风华》一书，详细介绍了客家的各种民俗，把书中介绍的内容拿来与中山客家的生活对照，相同之处不过一二。相反的是，与《香山县志》所记载的民俗相合之处更多些。

### 中山客家话未来发展走向

从来源上说，中山客家话原应与梅县客家话接近的。但是，三百来年后的今天，一个中山客家人要与梅县客家人交流已发生了困难。据中山一位客家村民讲，他们前些年曾经到紫金寻根拜祖，但对紫金乡亲所说的话只能听懂一半。

李如龙（1996）说：“从社会生活中的使用的情况说，有的方言是活跃型的，有的则是萎缩型的。活跃型的方言在社会生活中的应用是全方位的，像香港的粤语甚至可以用来写小说、印书。在与其他方言共处竞争中，这种方言是强势方言，往往要扩张自己的地盘和使用者，并使其他弱势方言接受自己的影响。广东省的客话区和闽语区的人都在学习使用粤方言，就是这种情况。”中山客家话受粤方言影响而不断地向粤方言靠拢，可列入“萎缩型”一类。但在中山，也有客家话吃掉比它“强大”的闽语的例子。<sup>5</sup>五桂山镇有一个闽语村，有十多户人家，原与一客家大村相邻，村界还是很清楚的。最近这十年来，两个村子的人都向村外发展，房子都建在一块。闽语村本来就人少，分散以后与客家人杂居，原来的闽语村自然就消失了。现在该闽语村的年青一代全都讲了客家话而不会讲闽语，50 岁上下的人就表示对“村话”（闽语）听还可以，但说就已很不自然了，有不少词语也都忘了。

总的说来，粤方言对中山客家话的影响越来越深，将来是否会被“吃掉”，现在还不好下结论，但中山客家话在变化、弱化是必然的。对比其他在粤方言包围之中的客家话来说，中山客家话走得更远。因此，研究工作必须抓紧且要更加深入，并与其他客家话结合起来研究。中山客家话与其他受粤方言影响的客家话是最有可比性的，甚至一些离开了广东的客家话，如台湾、四川、广西等地的客家话，也都有比较研究的价值。詹伯慧（1998）关于广东客家话研究提出过具体的设想，（转 136 页）

·学海酌蠹·

## 《汉书·晁错传》通假字补考

王彦坤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632)

陛下绝匈奴不与和亲, 臣窃意其冬来南也, 壹大治, 则终身创矣。欲立威者, 始于折胶, 来而不能困, 使得气去, 后未易服也。(《汉书·晁错传》)

颜注引苏林曰: “秋气至, 胶可折, 弓弩可用, 匈奴常以为候而出军。”

王先谦《汉书补注》引王文彬曰: “《周礼·弓人》治弓以六材, 其一为胶。折胶与关弓同义。《梁书·侯景传》: ‘方今寒胶向折, 白露将团’, 盖弓以胶为和, 秋至气始凝, 乃劲而可折(弓喜燥恶湿, 春夏温润, 今人时烘以火。《抱朴子》云: ‘秋以弓弩为先’, 唐杨师道《奉和咏弓诗》: ‘霜重寒胶劲’, 是弓弩之用, 特利于秋。又, 《周礼》: ‘秋合三材’, 亦取其成于坚也。三材, 谓丝、胶、漆), 匈奴每应候而寇边, 故错言当乘时立威也。”

顾廷龙、王煦华选注《汉书选》曰: “折胶, 弓胶到了秋天, 乃劲而可折, 故称秋天为折胶。这二句指匈奴既在此时来犯, 汉家立威, 亦应在此时开始。”<sup>①</sup>

吴恂《汉书注商》曰: “恂案: 秋冬气燥, 则胶坚弓劲, 故匈奴率于冬时入寇, 若欲征之, 宜于秋令先发制之(唐有防秋之语), 苏说是也。王文彬谓折胶与关弓同义, 窃所未喻。”<sup>②</sup>

《汉书新注》曰: “折胶: 到了秋天, 采取树胶, 以制弓弩。匈奴常于此时出军。”<sup>③</sup>

《汉书注译》曰: “折胶: 古代将胶涂在弓上, 加强其硬度, 但必待秋凉, 胶始凝固, 弓才坚固可挽。此用折胶代指秋天, 匈奴常于此时出军。”<sup>④</sup>

按: 自苏林而下, 均以本字视“折胶”。说者或以《周礼》治弓为释, 然《周礼》并无“折胶”之语。且古人治弓用胶为动物胶, 而非橡胶类之植物胶, 《周礼·考工记·弓人》载制弓择胶之要曰: “凡相胶, 鹿胶青白, 马胶赤白, 牛胶火赤, 鼠胶黑, 鱼胶饵, 犀胶黄。凡昵之类不能方。”郑玄注曰: “皆谓煮用其皮或其角。”《说文·肉部》亦曰: “胶, 昵也, 作之以皮。”均可为证。胶虽为《周礼》治弓六材之一, 然《考工记·弓人》曰: “胶也者, 以为和也。”可见其作用, 在于粘合, 而非“加强其硬度”。“秋合三材”之说, 意在指出弓之制作流程中粘合工序之最佳时节(因秋气燥, 弓各部件粘合后易干而牢固), 本无关乎用弓, 因而《汉书补注》所谓“弓弩之用, 特利于秋”云云, 全为虚语。又, 《汉书·武帝纪》有载: 元光六年: “春……匈奴入上谷, 杀略吏民。”元朔二年: “春正月……匈奴入上谷、渔阳, 杀略吏民千余人。”三年: “夏, 匈奴入代, 杀太守; 入雁门, 杀略千余人。”四年: “夏, 匈奴入代、定襄、上郡, 杀略数千人。”元狩元年: “五月乙巳晦, 日有蚀之。匈奴入上谷, 杀数百人。”等等。可见匈奴出军入寇, 本不限于秋冬二时。那么, 又如何看待《梁书·侯景传》“方今寒胶向折”以及杨师道诗“霜重寒胶劲”一类说法呢? 我们认为, 这都是由于后人误解《汉书·晁错传》“折胶”一语的产物。因为误解而形成词语新用法的, 于汉语史中并非绝无仅有。如“狼狈”本来源于“狼跋”<sup>⑤</sup>, 形容难堪, 而后世误解“狼狈”为二兽名, 于是便有了“狼狈为奸”的说法。总而言之, 以上诸家释义, 经不起推敲。今谓“折胶”之“胶”当读“骄”, “折骄”者, 挫折匈奴骄傲之气也。折骄之足以立威, 其义甚明。下文云: “来而不能困, 使得气去, 后未易服也”, “不能困”谓不能使匈奴遭受挫折, “得气去”谓匈奴离开时骄傲之气犹存, 则从反面说明折骄立威之重要性, 这也是“胶”当读“骄”之明证。从音理言, “胶”上古音读平声幽韵见纽, “骄”上古音读

# 得书难易与取士之标准

王 蓉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对于唐代为什么以诗赋取士, 已有不少论者探讨, 如张蕊《唐代诗赋取士制度形成的原因》<sup>①</sup>一文就较为全面地概述了唐代以诗赋取士的原因, 即: 儒家的诗教传统; 唐代诗歌的繁荣; 李唐统治者作为北朝民族的作用、社会风习的作用、不同政治集团利益、诗赋本身具有的特性等。

但诸多论者的阐述, 忽视了一个技术层面的因素, 即: 印刷术的发展程度对科举制的影响。

韩国磐《唐朝的科举制度与朋党之争》一文<sup>②</sup>曾指出, 科举制之设立, 带有明显的压制士族、笼络庶族以巩固中央集权的动机;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则指出了世族重经术、寒族重文采的客观区别。文辞往往更依赖于个人的思想阅历、才能灵性而非家学渊源, 经术则重师传家学, 重博览群书。如两汉之际班氏家族学术上的成就便颇得益于汉成帝赐给班家的皇家藏书的副本, 班固曾不无自豪地说: “家有赐书, 内足于财, 好古之士自远方来, 父党扬子云以下莫不造门。”<sup>③</sup>

书籍的丰富与普及, 依赖于印刷术的发展与成熟。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引陆浑《河汾燕闲录》说: “隋文帝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敕废像遗经, 悉令雕板, 此印书之始。……雕板肇自隋时, 行于唐世, 扩于五代, 精于宋人。”唐代的雕版印刷术还不成熟, 未曾推广, 大量的书籍依靠手抄, 敦煌石室发现的成千上万卷的手抄本子, 就是很好的证明(韩国磐《卜天寿〈论语郑氏注〉写本和唐代的书法》, 《隋唐五代史论集》, P442—451)。正因为此, 唐代书籍远远不如宋代之丰富与普及, 如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下卷<sup>④</sup>引《文献通考》所言: “人以藏书为贵, 人不多有。”在这种情况下, 如以经义取士, 经济文化条件优越、藏书较多的士族自然占尽优势。

至宋代, 一方面士族荡然无存, 若以经义取士, 没有可以垄断科举的社会阶层; 另一方面, 印刷术发达, 如苏轼《李氏山房藏书记》所说: “近岁市人转相摹刻, 诸子百家之书, 日传万纸, 学者之于书多且易致”。故“宋时博闻强记之士甚多, 皆由刻书藏书者之众所致。”<sup>⑤</sup>苏轼之时也即北宋中后期书籍的普及, 使一般士人均有可能通晓经书, 以经义取士, 也能够为一般士人所接受。

①《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年第3期, 第41—43页。

②《隋唐五代史论集》, 三联书店, 1979年, 第267—283页。

③《汉书·叙传》卷100。

④⑤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下卷, 东方出版中心, 1988年, 第501—502页。

本栏责任编辑: 陶原珂

平声宵韵见纽<sup>⑥</sup>——于声则同, 于韵则近(宵、幽旁转), 也符合通假条件。又, 匈奴入寇未必秋冬, 上文已证明之, 颇疑“臣窃意其冬来南也”之“冬”当读作“终始”之“终”。

⑥《汉书选》, 顾廷龙、王煦华选注, 中华书局, 1962年新1版。 ④《汉书新注》, 施丁主编, 三秦出版社, 1994年出版。

②《汉书注商》, 吴恂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 ⑤参见谢芳庆《“狼狈”辨析》, 《古汉语研究》1995年第3期。

③《汉书注释》, 张烈主编,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1997年出版。 ⑥据唐作藩编著《上古音手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

·书 评·

## 理性思考中国的农民问题 ——读《农民主体论》

韩安贵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哲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082)

现代化是从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逐渐席卷世界的历史性潮流; 实现现代化是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理想。问题是, 中国必须走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之路。中国人口众多, 且主要是农民多, 这就是中国社会的一个现实国情。潘逸阳的新作《农民主体论》(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正是立足这一国情, 理性思考中国的农民问题、中国的现代化道路的重要成果。《农民主体论》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

第一, 抓住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推进现代化建设, 是新世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完成的第一大历史任务。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 始终是一个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中国农民和中国现代化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 这就是《农民主体论》要回答的问题。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 如何认识中国农民的地位和作用? 这个问题不解决或解决不好,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就不可能成功。作者提出, 在中国, 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现代化, 是全面实现现代化的关键, 而农民的现代化又是关键的关键。

第二, 深刻反思并借鉴汲取其他国家现代化的经验教训。《农民主体论》在深入分析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的苏联在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牺牲农民利益的历史和政治原因。认为在早期资本主义国家, 这既是由历史决定的, 又是由资本主义的本性决定的; 在社会主义的苏联, 则既有历史的原因, 也有政策上的失误。提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度, 农民与现代化的关联度以及农民对现代化的意义是不同的。这既为中国走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提供了历史的参照, 又为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正确看待农民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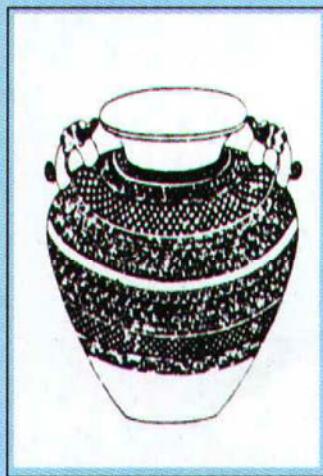
第三, 创造性提出了“农民主体论”的观点。纵观历史, 大多数发达国家的现代化都以牺牲农民为代价, 农民在现代化进程中扮演了“历史的弃儿”的角色。但正如马克思所说的: “极为相似的事变发生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农民主体论》从分析中国现代化建设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出发, 认为我们具有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的历史条件和历史机遇, 中国农民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是被消灭, 被掠夺, 而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创造主体和价值主体。这也正是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 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 始终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 要不断提高包括农民在内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使广大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农民主体论”, 这是研究中国现代化和中国农民问题上的一个新的重要观点, 值得引起关注。

第四, 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无论是现代化问题, 还是农民问题, 国内外学者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及历史学等方面都有大量的研究成果。潘逸阳则独辟蹊径, 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关于历史观与价值观相统一的基本原理, 综合运用其他领域已有的研究方法和成果, 通过纵向(历时)和横向(共时)交错比较, 从更高的层次对中国的现代化和农民问题进行深入的理性思考, 取得了有价值的理论成果。

责任编辑: 叶金宝



## ACADEMIC RESEARCH



ISSN 1000-7326

06>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 20 日出版 定价：8.00 元